

证券简称：旺成科技

证券代码：830896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4号附3号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初始发行 2,53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择机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15.00%（即 379.65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增加至 2,910.65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
每股发行价格	5.53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0,122.424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0,122.424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10,502.0740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齿轮、离合器和传动系摩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摩托车、全地形车、汽车、农机等领域。齿轮、离合器处于制造行业的中游，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宏观经济的相关性较大，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将对下游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可能面临需求受到抑制与行业发展放缓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61%、55.88%、57.52%和 65.10%，对日本本田子公司、合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子公司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7%、32.33%、38.84%和 49.4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阿特拉斯本田(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169.95 万元、2,394.60 万元、6,109.26 万元和 3,991.0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8.61%、17.11%和 25.35%,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印度产业政策影响,发行人对印度 TVS 的销售额分别为 5,849.42 万元、3,764.07 万元、3,489.23 万元和 810.97 万元,下降较为明显。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行业特点,与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摩托车、汽车整车制造商等全球百强企业的特点相关。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本本田全资及其合资企业、美国 TEAM、意大利比亚乔、印度 TVS、德国福伊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发行人现有摩托车客户基本覆盖了市场主流整车厂商,新客户开拓空间相对较小。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所在国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或技术水平达不到客户要求等原因导致在单个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竞争地位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齿轮毛坯件等钢铁类产品,钢材具有公开的行情参考价格,其价格受全球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变化快、波动大。因此,钢材价格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齿轮毛坯和其他毛坯等初加工产品,其初始材料为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01%、53.78%、56.94%和 56.42%。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升 1%	-0.44%	-0.43%	-0.40%	-0.38%
上升 3%	-1.32%	-1.30%	-1.19%	-1.14%
上升 5%	-2.20%	-2.17%	-1.98%	-1.90%
上升 10%	-4.40%	-4.33%	-3.97%	-3.80%
下降 1%	0.44%	0.43%	0.40%	0.38%
下降 3%	1.32%	1.30%	1.19%	1.14%
下降 5%	2.20%	2.17%	1.98%	1.90%
下降 10%	4.40%	4.33%	3.97%	3.80%

长期来看,钢铁价格走势波动幅度较大,给下游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又或者钢材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下降,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齿轮、离合器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大多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全国齿轮企业近 5,000 家，骨干齿轮企业 300 多家，年销售亿元以上仅 200 多家，齿轮行业产值在 3,000 亿元左右。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内齿轮、离合器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产能还将陆续扩大，同时吸引更多企业进入市场。整个齿轮行业已从高速发展期过渡到平稳发展期，但仍保持了 6.09% 的年复合增长率，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数据，预计 2022 年中国齿轮市场规模将达 3,354 亿元，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利润率下降。

（五）下游行业新能源车对燃油车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摩托车、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高且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领域。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建设项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目前汽车行业呈现燃油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速加快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 年-2022 年 6 月，燃油汽车的产量分别为 2,447.9 万辆、2,385.9 万辆、2,253.7 万辆和 945.6 万辆，整体需求量呈现下降的趋势；新能源车的产量分别为 124.2 万辆、136.6 万辆、354.5 万辆和 266.1 万辆，整体需求量呈现上升的趋势。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产生快速迭代，公司因资金、技术或市场等原因，募投项目实施未达预期，无法紧跟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则可能面临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失败的风险。

（六）未来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57%、26.26%、23.94% 和 21.96%，依托自身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离合器业务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幅度下滑，分别为 23.40%、24.48%、17.58% 和 16.09%。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或公司不能较好地应对产品市场竞争，公司产品的未来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从而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变，但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在报告期各期原有毛利率水平上按 0.5%、1% 的幅度下降进行测算，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变动金额	毛利润变动比率	毛利润变动金额	毛利润变动比率	毛利润变动金额	毛利润变动比率	毛利润变动金额	毛利润变动比率
下降 0.5%	-79.01	-2.28%	-178.89	-2.09%	-138.37	-1.90%	-150.52	-1.96%
下降 1%	-157.74	-4.56%	-357.44	-4.18%	-277.40	-3.80%	-300.85	-3.91%

（七）技术持续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致力于齿轮、离合器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和关键工序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公司建立起先进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性能指标，自主开发了少齿数（少于 15 齿）滚剃工艺加工技术（齿轮精度稳定保持在 ISO 或 DIN6-7 级）、滚磨工艺加工技术（齿轮精度稳定保持在 ISO 或 DIN4-5 级）、外花键滚压加工技术（花键精度保持 GB5-6 级）、纸基摩擦材料（是《非金属纸基湿式摩擦材料》《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试验方法》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 8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多项非专利技术。该等技术是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若公司不能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及产品工艺创新，将使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持续增长。

（八）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中国及全球其他国家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及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疫情发生地企业的运营会受到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的影响。

2022 年 4 月国内疫情形势复杂严峻，行业内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存在严重阻碍，生产供给不足，摩托车市场、汽车市场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统计分析，当月摩托车产量环比下降 18%；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汽车产量环比下降 47.1%。2022 年 5 月，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行业上下游均复工复产，受其有效控制的正向影响，当月摩托车产量环比增长 6.32%，汽车产量环比增长 68.2%。

如果未来出现新冠疫情反复，进而导致防疫管控措施再次趋严，则势必会影响行业内上下游客户产品或服务的交付时间，并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产生不利影响。

（九）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转型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将由传统燃油车零部件领域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转型，将实现公司的业务升级与转型，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由于未来的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新能源汽车销量不达预期，继而导致公司向主要客户供应不达预期，面临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失败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8-8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总额为 53,296.3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0.71%，负债总额为 27,502.1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06%，资产负债率由 54.54% 下降为 51.60%；2022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54.07 万元，同比减少 11.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8.91 万元，同比减少 1.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1.47 万元，同比减少 0.53%。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执行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5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6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7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旺成科技	指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有限公司、旺成有限	指	重庆市旺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众旺机械	指	重庆众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旺成贸易	指	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单位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农村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农业部
Wind 资讯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双环传动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马传动	指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精锻科技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达股份	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铁流股份	指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五羊本田	指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新大洲本田	指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建设雅马哈	指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隆鑫通用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林海雅马哈	指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西菱动力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威力	指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豪爵	指	重庆望江豪爵发动机有限公司
意大利比亚乔	指	PIAGGIO & C.S.P.A.VIA, 全球著名的摩托车生产企业
美国 TEAM	指	TEAM INDUSTRIES,INC.美国全地形车传动系统生产企业
F.C.C.	指	F.C.C.Co.,Ltd., 全球领先的离合器专业生产企业
日本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不二越	指	NACHI-FUJIKOSHI CORP.
日本雅马哈	指	日本雅马哈自动车株式会社
日本洋马	指	日本洋马株式会社
越南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 EXPORT PROCESSING CO.,LTD, 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三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EXEDY	指	日本爱思帝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印度 TVS	指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印度知名摩托车生产企业
阿特拉斯本田	指	ATLAS HONDA LIMITED, 巴基斯坦知名摩托车制造商
美国 DANA	指	德纳公司 (Dana Holding Corporation), 美国一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VOITH、德国福伊特	指	德国福伊特集团, 是一家全球性高科技集团, 在能源、石油与天然气、造纸、原材料、运输及公共交通等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
SACHS	指	萨克斯 (SACHS), 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 (ZF Friedrichshafen AG) 旗下品牌, 知名离合器生产企业
VALEO	指	法国法雷奥集团 (VALEO), 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LUK	指	德国舍弗勒-鲁克 (LUK), 全球知名的发动机、变速箱等精密设备制造商和供应商
专业名词释义		
齿轮	指	轮缘上有齿, 能连续啮合传递运动和动力的机械元件
毛坯	指	锻造或铸造出来尚未最终成型的零部件
制齿	指	对齿轮进行制造加工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 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 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热后精加工	指	热处理后对零部件进一步精细化加工
锻造	指	是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 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冷挤压	指	把金属毛坯放在冷挤压模腔中, 在室温下, 通过压力机上固

		定的凸模向毛坯施加压力,使金属毛坯产生塑性变形而制得零件的加工方法
粉末冶金	指	制取金属粉末或用金属粉末(或金属粉末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作为原料,经过成形和烧结,制造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
滚齿	指	一种将滚刀刀齿刃部做成特定形状、沿着包络面以非连续切削展成法的加工方式
插齿	指	一种利用插齿刀在插齿机上加工内、外齿轮或齿条等的齿面加工方法
剃齿	指	一种剃齿刀与被切齿轮的轴线空间交叉一个角度,两者进行无侧隙双面啮合自由展成运动的加工方法
珩齿	指	一种珩轮与工件类似于一对螺旋齿轮呈无侧隙啮合,利用啮合处的相对滑动,并在齿面间施加一定压力来进行工件精加工的方法
磨齿	指	利用磨齿机对齿轮的轮齿进行磨削加工,主要消除热处理后变形和提高齿轮精度的过程
渗碳淬火	指	使活性碳原子渗入到钢的表面层,再经过淬火和低温回火,使工件的表面层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性的一种加工工艺
碳氮共渗	指	向钢件表面同时渗入碳、氮的化学表面热处理工艺
氮化	指	一种在一定温度下一定介质中使氮原子渗入工件表层的化学热处理工艺
高频淬火	指	在工件表面形成中高频率的感应电流,将零件表面或局部迅速加热,若干秒钟后迅速喷水冷却完成浸火工作,使工件表面或局部达到相应的硬度要求
花键	指	一种让零件在联接轴上移动的导向装置,花键联接由内花键和外花键组成,在内圆柱表面上的花键为内花键,在外圆柱表面上的花键为外花键
拉内花键	指	利用花键拉刀等工具对内花键进行拉销,获得内花键特定结构和精度的工艺过程
滚花键	指	利用滚齿机两根主轴上的轧轮,在传动机构的驱动下同向同步旋转,对外花键进行滚轧
插花键	指	利用插齿机的插齿刀作为刀具,作上下往复的切削运动加工内花键
搓花键	指	利用搓齿机滑台上的上下对置的两把搓齿模具,在传动机构的驱动下作对向直线运动,带动工件旋转并逐渐将工件挤压成型
磨削加工	指	用磨料、磨具切除工件上多余材料的加工方法
抛丸	指	一种机械设备表面清理方法,利用抛丸器高速旋转的叶轮,由里面的刀片把小钢丸或者小铁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工件,以除去工件表面的氧化层,提高零件疲劳断裂抗力
校直	指	消除材料或工件弯曲的加工方法
磁力探伤	指	通过对铁磁材料进行磁化所产生的漏磁场,来发现其表面或近表面缺陷的无损检测技术
砂型铸造	指	使用不同种类砂子作为铸模材料形成的砂型,进行工件铸造

		的工艺
压力铸造	指	指将熔融或半熔融的金属以高速压射入金属铸型内,并在压力下结晶的铸造方法
感应淬火	指	利用电磁感应工件内产生涡流而将工件进行加热
摩擦材料	指	一种应用在动力机械上,依靠摩擦作用来执行制动和传动功能的部件材料
纸基摩擦材料	指	主要由纤维、粘结剂、摩擦性能调节剂、填料等组成,通常采用类似造纸工艺生产的摩擦材料
橡胶基摩擦材料	指	是比较常见的一种,由橡胶、软木、纤维所组成,产品耐磨、无噪音,具有良好的摩擦系数,主要用于公路摩托车和部分机械离合器片
离合器	指	是传动系统重要部件之一,由离合器盖总成和离合器从动盘总成两部分组成,用于连接发动机和变速箱,功能是控制两者的分离和接合,以切断或传递发动机向变速箱输入的动力
干式离心离合器	指	利用空气冷却,依靠发动机动转时的离心力来接合和分离的离合器
湿式离心离合器	指	利用油液冷却,依靠发动机动转时的离心力来接合和分离的离合器
湿式多片离合器	指	利用油液冷却,含有多组压盘和摩擦片,通过压盘和摩擦片的接合和分离来传递或切断动力的离合器
踏板车	指	使用自动离合与自动变速皮带传动,前方有横梁,脚底有踏板的一种摩托车车型
跨骑车	指	需要手控离合器,有档位设置,骑手需两腿分开跨骑的一种摩托车车型
弯梁车	指	无需手控离合器,采用自动离合循环档,骑手胯部没有车架结构件的一种摩托车车型
DIN	指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Normung , 即德国标准化学会,是德国最大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公益性标准化民间机构,制定和发布德国标准及其他标准化工作成果并促进其应用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 国际标准化组织,是标准化领域中的一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是全球最大最权威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可细分为重型卡车、中型卡车、轻型卡车、微型卡车、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等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
全地形车	指	可以在任何地形上行驶、在普通车辆难以机动的地形上行走自如的车辆
CC	指	Cubic Centimeter , 发动机的气缸容积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 , 定义为百万分之一,一般用作每一百万个产品中的不良率的统计标准,如 10PPM 就是百万分之十的

		不良率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 即先期产品质量策划, 是汽车厂商规范其供应商产品及过程开发的工具, 是一种结构化的产品及过程设计开发方法, 其核心目的是通过一系列工具或方法来降低产品及过程的风险
DFMEA	指	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 即设计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 是指设计阶段的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 是从设计阶段把握产品质量预防的一种手段, 是如何在设计研发阶段保证产品在正式生产过程中交付客户过程中如何满足产品质量的一种控制工具
MSA	指	Measurement Systems Analysis , 即测量系统分析, 通过统计分析的手段, 对构成测量系统的各个影响因子进行统计变差分析和研究以得到测量系统是否准确可靠的结论
SPC	指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 即统计工序控制, 通过统计分析的手段, 对构成测量系统的各个影响因子进行统计变差分析和研究以得到测量系统是否准确可靠的结论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22015389N	
证券简称	旺成科技	证券代码	83089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2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7,591.42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银剑	
办公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4号附3号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4号附3号			
控股股东	吴银剑	实际控制人	吴银剑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挂牌日期	2014年8月1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 造业	C345 轴承、齿轮 和传动部件制造	C3452 齿轮及齿 轮减、变速箱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银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银剑持有公司 6,316.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1%，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吴银华先生、吴银翠女士为吴银剑一致行动人，不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银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2%的股份，吴银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17%的股份，吴银剑通过持有股份及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了公司97.8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齿轮、离合器和传动类摩擦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以“成为齿轮传动领域具有竞争力的知名企业”为愿景，以“服务客户、提升价值、技术立足、质量为本”为宗旨，通过多种技术、工艺解决方案，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传动零部件产品。

齿轮和离合器是机械传动领域的关键性基础零部件，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的产业。公司产品包括齿轮和离合器两大类，在高精度齿轮和离合器核心部件-摩擦材料两个领域均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齿轮方面，公司技术团队利用传统“滚齿+剃齿”生产工艺可以保证批量生产的齿轮精度达到 ISO 或德国标准 DIN6-7 级；通过“滚齿+磨齿”工艺，产品精度可达到 ISO 或德国标准 DIN4 级，从而能满足不同客户对齿轮精度的差异化需求。摩擦材料方面，公司深耕纸基摩擦材料多年，

是《非金属纸基湿式摩擦材料》(GB/T 37208-2018)和《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试验方法》(GB/T 35472-2017)(共七个部分,公司参与了四个部分的起草,并且是第六部分的第一起草单位)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在行业标准制定和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国内少数掌握该技术并实现量产的厂家之一。

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拥有纸基摩擦材料、高精度齿轮两大核心技术和生产优势的企业,依托自身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发展成为传动部件细分领域的优秀企业,目前已进入全球一流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始终坚持走高品质的市场路线,客户包括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日本不二越、美国 TEAM、意大利比亚乔、德国福伊特等大型跨国公司,并长期成为这些客户的一级配套企业。

在与上述知名企业合作中,公司的产品以及综合服务能力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分别于 2014 年度被意大利比亚乔评为“质量最佳供应商”,2019 年、2021 年被日本洋马、新大洲本田评为“优秀供应商”,并多次获得五羊本田和建设雅马哈分别颁发的“优质服务奖”和“成本贡献奖”。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研发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 8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100CC-150CC 摩托车纸基离合器总成”“AVT 变速箱齿轮”2 项产品以及“CWC 摩托车离合器总成弯梁车、骑士车、踏板车等 100CC-150CC 系列”“CWC 踏板车 K45 系列齿轮组件”“CWC4D20 汽车齿轮 24111-4D20-0000-00/24112-4D20-0000”3 项产品曾先后获得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名牌产品认定。此外,公司还被授予“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535,344,712.48	536,761,633.87	538,453,224.19	517,252,577.6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9,227,995.36	243,997,061.26	244,741,982.52	220,347,67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39,227,995.36	243,997,061.26	244,499,121.66	220,225,776.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0%	54.61%	54.59%	57.16%
营业收入(元)	161,264,286.64	365,147,797.13	284,200,637.72	302,523,740.90
毛利率	23.17%	24.94%	27.19%	25.89%
净利润(元)	18,005,206.10	37,412,198.74	24,394,306.74	28,545,54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8,005,206.10	37,366,415.64	24,273,345.49	28,623,64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6,989,129.61	35,202,494.44	20,648,090.92	24,496,75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15.50%	10.45%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2%	14.60%	8.89%	1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9	0.3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9	0.32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01,568.06	51,051,054.63	48,770,171.81	80,452,484.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9%	3.50%	4.17%	4.58%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3.21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2023年2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5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本次发行已于2023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35号”文同意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531.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2,910.65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

	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9.65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7.7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
每股发行价格	5.53 元
发行前市盈率（倍）	11.93
发行后市盈率（倍）	15.90
发行前市净率（倍）	1.75
发行后市净率（倍）	1.55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35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57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7.23%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0.19%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方面，重庆洋创美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兴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优尼科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镭登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镭登恩价值灵活配置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助丰盈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06.2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份的限售和锁定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996.4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6,095.89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2,256.8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4,166.1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739.61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929.7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

	<p>中：</p> <p>(1) 保荐及承销费用：1,267.6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457.7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p> <p>(2) 审计及验资费用：347.17 万元；</p> <p>(3) 律师费用：110.45 万元；</p> <p>(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14.3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4.4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p> <p>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p>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5.90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6.50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55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52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5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63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50%；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0.19%，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69%。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日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罗倩秋
签字保荐代表人	罗倩秋、石来伟
项目组成员	胡谢君、罗修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日期	1993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彭松、罗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龙文虎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黄巧梅、陈应爵、黄娜、李小燕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齿轮、离合器和传动类摩擦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少数拥有纸基摩擦材料、高精度齿轮两大核心技术和生产优势的企业，依托自身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发展成为传动部件细分领域的优秀企业，目前已进入全球一流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始终坚持走高品质的市场路线，客户包括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日本不二越、美国 TEAM、意大利比亚乔、德国福伊特等大型跨国公司，长期成为这些客户的一级配套企业。发行人专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且重视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以期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地位。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以下方面：

（一） 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致力于齿轮、离合器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坚持把科技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构建起以拥有二十余年齿轮、离合器技术研发与生产经验的吴银剑先生为核心、80 余名具备深厚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达 4,440.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9%。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 13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1、核心技术及应用”），自

主开发的少齿数（少于 15 齿）滚剃工艺加工技术（齿轮精度稳定保持在 ISO 或 DIN6-7 级）、滚磨工艺加工技术（齿轮精度稳定保持在 ISO 或 DIN 4-5 级）、外花键滚压加工技术（花键精度保持 GB5-6 级）、纸基摩擦材料技术（是《非金属纸基湿式摩擦材料》《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试验方法》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等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形成了 8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多项非专利技术，主要在研项目 15 个，覆盖新能源汽车、重型卡车、工程机械、摩托车、全地形车等多个领域，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产品创新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形成了产品设计创新、产品工艺装备创新、产品工艺流程优化创新为一体的创新体系，具有较强的产品迭代创新能力。

1、产品设计创新

公司产品主要以客户设计来图加工为主、自主设计为辅。凭借公司较强的产品设计分析和优化能力，在收到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后，公司通过组织技术人员对图纸进行充分评审，并从工艺优化和成本削减方面提出合理化的产品设计变更建议，经过反复试验论证并与客户共同评审，完成设计优化，从而实现产品图纸的最终设计方案。

以离合器产品为例，客户一般给定具体车型离合器的核心性能指标，包括：发动机参数、离合器安装结构空间、离合器基本特性等。公司在满足前述关键性能指标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工艺水平、生产能力、技术标准体系、收益成本平衡等，对具体车型离合器进行图面设计、结构设计、生产过程设计，全面优化产品技术参数，以达到或超过客户的产品品质需求。同时，公司引进了德国耐驰公司的热重分析仪、德国布鲁克公司的红外光谱仪、荷兰帕纳科 X 荧光光谱仪、美国 GREENING 公司的 SAE2 湿式摩擦试验台架、日本 Automax 公司的离合器总成台架试验设备和摩托车成车底盘测功机等高端设备，能快速地检测评价摩擦材料、单品摩擦片和离合器总成的性能参数，并及时地反馈到产品材料的配方和产品设计端，实现循环式的产品持续优化设计，保障公司产品具备高质量的性能优势。同时，公司引进的试验设备可进行国际国内标准的试验，接轨国际先进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开发的产品项目达四十余项，在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中形成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十余项。经过长期的设计开发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产品型号四百余种，能够覆盖市场主要畅销车型，满足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2、产品工艺装备创新

产品工艺装备设计是从产品设计到产品实现的关键环节之一，在现代加工制造业中至关重要，不仅直接影响产品加工的质量和精度，更影响产品加工的效率 and 成本。

工艺装备包括工装、夹具、模具、刀具、量具、检具、辅具等，不同于可以外购的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工艺装备主要依赖于企业根据自身工艺特点进行自主设计开发、发明创新。近年来，市场各种车型产品呈现出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齿轮产品也随之呈现出“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不同型号产品对工艺装备的需求均有差异、通用性较差。产品生产切换必然需要频

繁切换对应的工装夹具、模具、刀具等，会大幅降低生产效率、增加生产成本。由此，能够降低生产线切换的频率，或者减少生产线切换时工艺装备的切换和调试时间，快速实现生产线及工艺装备的切换是生产制造类企业提高竞争力的关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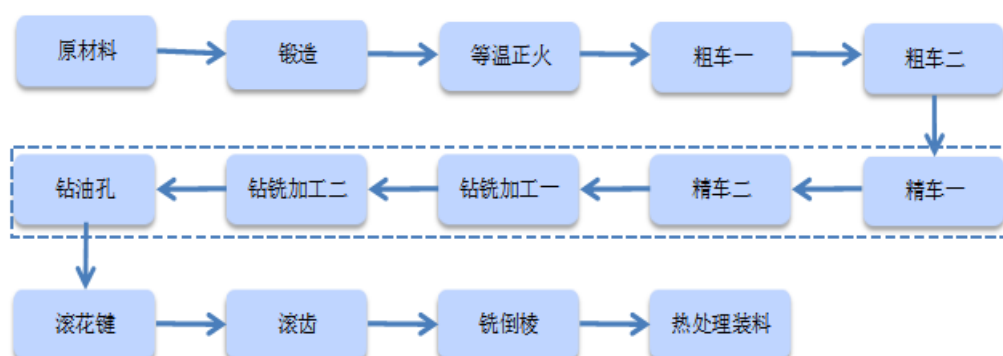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在工装、夹具、模具等工艺装备方面形成了“通用化、模块化”的生产理念，形成了二十余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公司发明的“离合器压盘制作设备及其钻孔攻丝装置”“滚齿机及其滚齿装置”“一种车床及其内孔车磨复合加工装置”“一种车床及其车削装置”“一种矩形花键拉刀”等专利，有效改善了业内普遍存在的模具及工装夹具的通用性差、切换周期过长以及切换过于频繁带来的生产损耗问题，较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加工良率，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3、产品生产流程优化创新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以生产线的形式进行，根据产品的结构特征、工艺同期化，对相似产品采取共用生产线方式组织生产。同时，根据产品生产量的需求将产品分为：大批量产品、中等批量产品和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的产量需求来设计不同的生产线进行匹配。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在产品工艺集约化、自动化方面进行不断的技术创新，推动工艺流程优化创新和生产线技术改造，实现生产线的自动化、少人化、数字化的转型升级。以商用车的一体轴产品热处理前段的工艺流程设计为例，公司原有生产工艺流程包括 14 个步骤，通过工艺流程优化，将原来的多个加工工序集约在一个工序中完成，整个生产流程缩减至 10 个步骤，在减少设备投入数量的同时，减少了多台设备控制的变化点，使得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员工结构得到优化。

原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生产工艺流程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累计完成 40 余条生产线的设计、改造、创新和自动化应

用，在降本增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模式创新

为实现由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公司除了加大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方面的投入外，同时注重在研发模式和管理模式方面的创新，形成了全流程一体化的研发机制和信息驱动的精益化管理体系。

1、研发模式创新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摩托车、汽车、全地形车、农机等整车厂商，公司作为主要客户的一级供应商，除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的研发能力外，还需要能快速识别和响应客户的潜在研发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随时进行调整以匹配市场需要。因此，公司将研发体系进行了前置和扩容，建立了以市场营销部为先导，材料部、产品研究所、工程技研部、品质保证部为主体，产品制造部联动的多部门协同、一体化的研发机制。各部门在公司研发体系中的功能和作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功能和作用
1	市场营销部	负责公司现有产品和新开发产品的市场调研、客户信息收集，识别客户现实和潜在的研发需求，及时反馈给各研发主体部门；同时，视情况需要，参与相关产品研发的讨论，及时响应和反馈客户诉求
2	材料部	负责公司摩擦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成分的配方设计、纸基摩擦材料的工艺设计、摩擦材料的试验方法、摩擦材料产品的生产
3	产品研究所	负责公司离合器产品的设计开发评价，包含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及优化，离合器摩擦材料的性能测试、离合器总成性能测试，以及研究离合器总成性能测试新技术新方法
4	工程技研部	负责公司所有齿轮类产品的研究开发，包含但不限于齿轮类产品的工艺设计和工艺装备设计、产品生产和检测设备调研、生产线规划设计、齿轮产品的传动试验和性能测试
5	品质保证部	负责产品研发过程中，产品的毛坯质量、成品质量和过程质量的检测，以及研发过程中试验数据的收集和验证等
6	产品制造部	负责公司所有研发产品的制造条件标准化设计、智能自动化和信息化的研发、专用设备的设计及制造、产品样件生产，参与生产流程优化创新、效率优化，及时反馈研发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2、管理模式创新

公司长期致力于管理模式的改进和创新，在和日本本田等国际知名企业合作中，不断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信息驱动的精益化管理体系，大幅提高了管理能力和水平。

公司目前已投入使用的信息化系统包括 OA 办公系统、ERP 信息管理系统及 EXCEL 服务器信息平台等，经过持续的数据导入和深度开发，各部门间已形成网络状的流程审批和数据管理体系，实现了经营管理的信息化。在生产方面，公司不断加大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投入，引进了 WMS 智能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建立了立体仓库和 AGV 智能搬运小车，实现了产品从毛坯库到热前车间、热处理车间、热后车间、成品库房的全流域的智能搬运、存储、信息收集和处理，极大提升了生产

运营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将引进 MES 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预计公司生产的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会得到显著优化，精益化管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四）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主要在生产过程中系统性体现，公司积累的核心技术均大量应用到摩托车齿轮、汽车齿轮、全地形车齿轮、农机齿轮和摩托车离合器等系列产品中。公司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丰硕的研发成果与较强的市场地位，具体如下：

1、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创新活力，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384.93 万元、1,183.97 万元、1,276.25 万元以及 595.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8%、4.17%、3.50% 以及 3.69%，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均较高。

公司已组建专业的研发与技术人才队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人员人数为 79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45%，有力地充实了公司的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制定了《专利奖励办法》，激励技术人员自主引领研发创新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创新成果

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发行人在产品设计创新、工艺装备创新和工艺流程优化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形成了一系列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对于树立公司的品牌和产品美誉度、实现降本增效起到了突出作用。公司取得的代表性创新成果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创新性
1	踏板车 CVT 离合器作动性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2.8.16	原始取得	现有技术针对踏板车 CVT 离合器的检测主要为针对各零部件的测试，如：大弹簧的力值特性测试、装配件的尺寸和装配精度测试等；其缺陷是：大弹簧等外购件抽检时存在漏检不合格的情况、装配件尺寸和精度不合格，导致装配后踏板车 CVT 离合器成品不合格。现有技术对踏板车 CVT 离合器装配后的成品也缺乏最终作动性能测试。相比现有技术单纯检测各零部件的特性，本发明提供一种踏板车 CVT 离合器作动性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能够快速检测踏板车 CVT 离合器成品的最终作动性能。通过对离合器成品真实性能反馈，可为成品加工或装配工序不良或外购件不良提供分析依据
2	轴类工件立式自动送料仓及其输送方	发明	2022.4.22	原始取得	本发明提供一种轴类工件立式自动送料仓，包括工作台、设置在工作台上的至少三个运送单元。运送单元包括固定在工作台上

	法				的滑轨、可滑动设在滑轨上的底座、驱动底座沿滑轨滑动的驱动器以及可拆换安装在底座上的料盘,运送单元沿工作台长度方向依次排列,滑轨沿工作台宽度方向设置。本发明不仅具有较强通用性,缩短了工件换线时间;而且工件能够准确到达目标位置,精确性高
3	一种摩托车、离合器及其中心套组合	发明	2018.2.2	原始取得	中心套组合是离合器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本发明的中心套组合取消两个零件以花键配合的方式,通过径向的压盘凸台和中心套凹槽相配合,同样保持一定的配合长度。由于改型压盘和中心套不需要数量较多的花键,因此在制造过程中尺寸精度、位置精度都更容易保证,因此能避免离合器异响及卡滞现象,能保证离合器的正常使用。同时,由于压盘减少了花键配合段,因此其轴向尺寸亦同时减少;相应的中心套亦减少了轴向尺寸,因此降低了两个零件的材料成本。该新型离合器压盘和中心套,能在提供更好的质量的同时,大幅度的降低制造成本
4	离合器压盘制作设备及其钻孔攻丝装置	发明	2017.2.22	原始取得	本发明提供的钻孔攻丝装置,可以通过控制系统内的编程设计,实现对加工件位置改变、移动位置判断以及钻孔和攻丝加工的全自动化,有效提升离合器压盘钻孔攻丝的工序效率和加工良率
5	一种顶尖孔的研磨机床	发明	2017.1.25	原始取得	一般为了保证轴类工件热处理后的磨削能够达到图纸规定的圆柱度和尺寸精度,必须对热处理引起变形的顶尖孔进行研磨。目前处理方式一般包括两类:一类是工作人员以自己的经验进行研磨,但这样效率低且不能完全保证精度符合要求;另一类是通过普通机床研磨,但是研磨速度慢,容易导致制造成本增加。该研磨机床能够有效地同时解决顶尖孔研磨速度慢和研磨精度低的问题,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产品制造成本
6	一种钻摩托车离合器中心套油孔的机床	发明	2016.12.7	原始取得	该机床包括机床基台、专用夹具和与机床基台焊接的钻孔机,钻孔机带有自动进给功能,能够有效解决摩托车离合器中心套油孔的效率低问题
7	一种车床及其内孔车磨复合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8.21	原始取得	该装置包括机架、安装于机架上的夹具、刀具架(集聚有车刀和砂轮以及驱动其工作的电机),可以自动判定产品装夹情况,自动完成产品的车削和磨削加工,实现产品的一次性装夹
8	一种车床及其车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8.8.21	原始取得	该装置可以一体式实现产品涨紧均匀,使轴与产品定位部分均匀受力,提高产品车削工序的断面跳动精度(保持在0.02mm以内),提高产品加工过程的质量稳定性
9	一种矩形花键拉刀	实用新型	2018.8.21	原始取得	本专利提供的矩形花键拉刀,可以提高矩形花键大径的加工精度,且有效减小工件外圆

					的径向跳动误差
10	滚齿机及其滚齿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0	原始取得	该装置通过改善工装的装夹和切换替换轴套的方式,从而实现不同高度产品工装共用和不同内孔孔径产品的快速切换。针对高度不同但内孔孔径相同的产品再不用切换工装,直接切换产品即可;针对内孔孔径不同的产品只需要切换替换轴套即可,切换后不用再校正工装的径向跳动。有效缩短了加工时的装卸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大幅度减少生产线切换产品时的安装校正时间

经过不断运作与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28,735.85 万元、26,644.37 万元、33,170.08 万元和 14,306.99 万元。公司的研发成果具备较好的市场化能力,增厚了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3、市场地位

基于多年的创新投入,公司已获得行业及市场的认可。根据公开研究报告显示,目前全国齿轮企业近 5,000 家,骨干齿轮企业 300 多家,年销售亿元以上仅 200 多家。2019-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52.37 万元、28,420.06 万元和 36,514.78 万元,公司规模处于行业前列。

同时,公司还是《非金属纸基湿式摩擦材料》(GBT 37208-2018)和《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试验方法》(GBT 35472-2017)两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在湿式纸基摩擦材料方面的研究和应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拥有纸基摩擦材料和高精度齿轮两大技术优势的企业,目前是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长期的设计开发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产品型号四百余种,产品外销美国、德国、巴基斯坦、印度等 13 个国家,内销上海、广州等全国 25 个省市,进入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意大利比亚乔、美国 TEAM、福伊特、长城汽车和大长江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供应商体系,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发行人选择如下标准公开发行并上市: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在创新层交易情况,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4.81 万元、3,520.2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9%、14.6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3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2,910.6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建设项目	13,846.26	12,000.00	3 年
2	离合器核心零部件摩擦材料技改项目	7,807.29	5,000.00	3 年
3	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3,713.75	3,000.00	3 年
4	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	5,414.85	3,000.00	3 年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合计		33,782.15	26,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齿轮、离合器和传动系摩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摩托车、全地形车、汽车、农机等领域。齿轮、离合器处于制造行业的中游，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宏观经济的相关性较大，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将对下游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可能面临需求受到抑制与行业发展放缓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61%、55.88%、57.52% 和 65.10%，对日本本田子公司、合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子公司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7%、32.33%、38.84% 和 49.4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阿特拉斯本田（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169.95 万元、2,394.60 万元、6,109.26 万元和 3,991.0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8.61%、17.11% 和 25.35%，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印度产业政策影响，发行人对印度 TVS 的销售额分别为 5,849.42 万元、3,764.07 万元、3,489.23 万元和 810.97 万元，下降较为明显。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行业特点，与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摩托车、汽车整车制造商等全球百强企业的特点相关。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本本田全资及其合资企业、美国 TEAM、意大利比亚乔、印度 TVS、德国福伊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发行人现有摩托车客户基本覆盖了市场主流整车厂商，新客户开拓空间相对较小。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所在国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或技术水平达不到客户要求等原因导致在单个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竞争地位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齿轮毛坯件等钢铁类产品，钢材具有公开的行情参考价格，其价格受全球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变化快、波动大。因此，钢材价格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齿轮毛坯和其他毛坯等初加工产品，其初始材料为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01%、53.78%、56.94% 和 56.42%。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升 1%	-0.44%	-0.43%	-0.40%	-0.38%
上升 3%	-1.32%	-1.30%	-1.19%	-1.14%
上升 5%	-2.20%	-2.17%	-1.98%	-1.90%
上升 10%	-4.40%	-4.33%	-3.97%	-3.80%
下降 1%	0.44%	0.43%	0.40%	0.38%
下降 3%	1.32%	1.30%	1.19%	1.14%
下降 5%	2.20%	2.17%	1.98%	1.90%
下降 10%	4.40%	4.33%	3.97%	3.80%

长期来看，钢铁价格走势波动幅度较大，给下游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又或者钢材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下降，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齿轮、离合器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大多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全国齿轮企业近 5,000 家，骨干齿轮企业 300 多家，年销售亿元以上仅 200 多家，齿轮行业产值在 3,000 亿元左右。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内齿轮、离合器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产能还将陆续扩大，同时吸引更多企业进入市场。整个齿轮行业已从高速发展期过渡到平稳发展期，但仍保持了 6.09% 的年复合增长率，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数据，预计 2022 年中国齿轮市场规模将达 3,354 亿元，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利润率下降。

（五）下游行业新能源车对燃油车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摩托车、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高且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

车领域。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建设项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目前汽车行业呈现燃油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速加快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2022年6月，燃油汽车的产量分别为2,447.9万辆、2,385.9万辆、2,253.7万辆和945.6万辆，整体需求量呈现下降的趋势；新能源车的产量分别为124.2万辆、136.6万辆、354.5万辆和266.1万辆，整体需求量呈现上升的趋势。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产生快速迭代，公司因资金、技术或市场等原因，募投项目实施未达预期，无法紧跟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则可能面临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失败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国内摩托车市场的波动，公司依靠产品和技术优势不断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因此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6.03%、49.81%、52.24%和54.59%。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的外销收入和外币应收款项、存款受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则公司外销收入人民币金额减少，反之则增加。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分别107.67万元、-510.00万元、-170.40万元和498.76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4%、-18.50%、-4.04%和25.44%。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处于下行或汇率波动加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并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七）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转型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将由传统燃油车零部件领域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转型，将实现公司的业务升级与转型，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由于未来的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新能源汽车销量不达预期，继而导致公司向主要客户供应不达预期，面临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失败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未来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57%、26.26%、23.94%和21.96%，依托自身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离合器业务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幅度下滑，分别为23.40%、24.48%、17.58%和16.09%。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或公司不能较好地应对产品市场竞争，公司产品的未来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从而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变，但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在报告期各期原有毛

利率水平上按 0.5%、1% 的幅度下降进行测算，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毛利率变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变动 金额	毛利润 变动 比率	毛利润 变动 金额	毛利润 变动 比率	毛利润 变动 金额	毛利润 变动 比率	毛利润 变动 金额	毛利润 变动 比率
下降 0.5%	-79.01	-2.28%	-178.89	-2.09%	-138.37	-1.90%	-150.52	-1.96%
下降 1%	-157.74	-4.56%	-357.44	-4.18%	-277.40	-3.80%	-300.85	-3.91%

（二）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47、1.58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1.08、1.07 和 0.80，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40%、54.55%、54.54% 和 55.31%，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使得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低。而公司经营需要营运资金的有效周转，如资金周转不畅，则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6.55 万元、5,542.69 万元、6,700.83 万元和 5,339.4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受营业收入变动及结算方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账期符合行业特点且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

（四）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69.55 万元、6,014.56 万元、7,822.36 万元和 7,244.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4%、26.05%、31.61% 和 29.02%，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库存商品随业务量的增长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有所增加。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长，一方面，如管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另一方面，如果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资产减值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持续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致力于齿轮、离合器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和关键工序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公司建立起先进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性能指标，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 8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多项非专利技术。该等技术

是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若公司不能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及产品工艺创新，将使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持续增长。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高素质技术人才。这些生产技术和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近年来，齿轮、离合器行业发展迅速，人才及技术的竞争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先生持有公司 83.21%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士的选任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吴银剑先生实际可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实际控制人，若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届时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高精度齿轮制造、离合器核心零部件摩擦材料技改等项目，其中，拟将 12,000.00 万元投资于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年产 141 万件各类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约合形成 30 万套新能源乘用车变速器和 3 万套新能源商用车变速器。目前，公司已取得长城汽车全资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 万套新能源乘用车变速器传动部件的定点通知，并与潜在客户达成对 3 万套新能源商用车变速器传动部件的合作意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已经掌握的资源、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客户需求变化的预测判断等因素综合考虑提出的，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与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进行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以及现有人员团队出现较大规模流失，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技术和人员储备不足、产能消化不达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失败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中国及全球其他国家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及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疫情发生地企业的运营会受到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的影响。

2022年4月国内疫情形势复杂严峻，行业内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存在严重阻碍，生产供给不足，摩托车市场、汽车市场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统计分析，当月摩托车产量环比下降18%；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汽车产量环比下降47.1%。2022年5月，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行业上下游均复工复产，受其有效控制的正向影响，当月摩托车产量环比增长6.32%，汽车产量环比增长68.2%。

如果未来出现新冠疫情反复，进而导致防疫管控措施再次趋严，则势必会影响行业内上下游客户产品或服务的交付时间，并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产生不利影响。

八、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6.03%、49.81%、52.24%和54.58%，其中，出口美国收入占比分别为14.01%、18.67%、17.21%和12.67%。近年来，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和市场开发措施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曾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虽然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但在目前的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世界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未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加征关税或者在其他贸易政策上施加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则可能相应受到影响，并可能在与其它国际化企业以及境外市场的本土企业的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ongqing Wangcheng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30896
证券简称	旺成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22015389N
注册资本	7,591.4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银剑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 4 号附 3 号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 4 号附 3 号
邮政编码	401331
电话号码	023-65181765
传真号码	023-65184182
电子信箱	gm@cwcgear.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wcgea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素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3-651817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产自销：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风电零部件、农机零部件、全地形车零部件；加工：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风电零部件、农机零部件、全地形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模具、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机床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劳保防护用品；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齿轮、离合器和传动类摩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产品包括齿轮和离合器两大类，其中齿轮类产品主要包括摩托车齿轮、汽车齿轮、全地形车齿轮、农机齿轮等，公司离合器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离合器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4年7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853号）。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4年8月1日，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旺成科技”，股票代码83089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2年5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将旺成科技调整进入创新层。2022年5月23日，公司正式进入创新层。

2022年5月23日至今，发行人一直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情形。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2020年8月5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先后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20年8月5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之三方协议》，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5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24日至今，公司主办券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动。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4年8月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于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4 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银剑先生持有公司 63,167,36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14,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0 元。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14,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00 元。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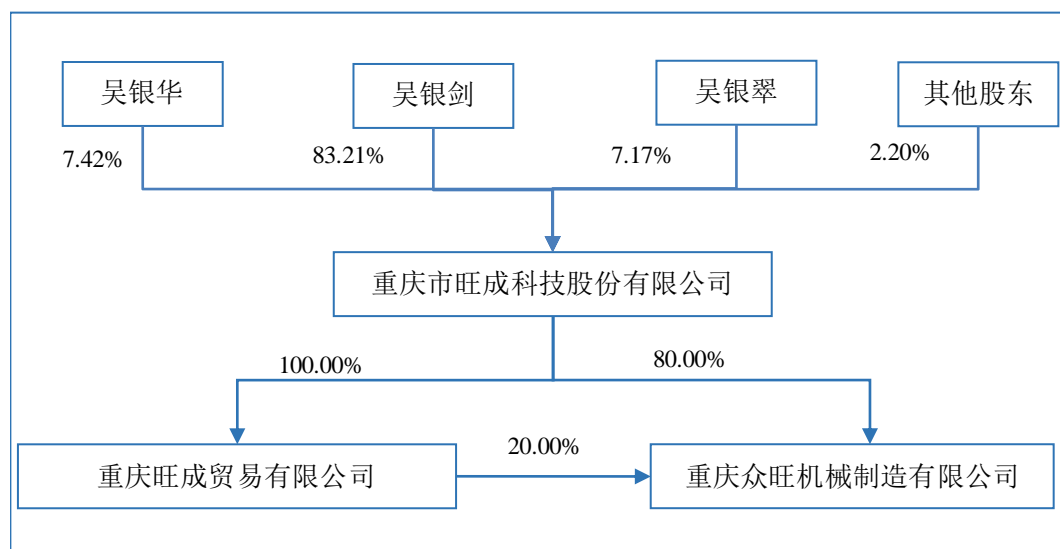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14,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银剑。

吴银剑，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十八、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委员，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1980年至1994年就职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重庆银钢汽车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任总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旺成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旺成科技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任旺成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为提升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和治理机构的稳定，吴银剑先生与吴银华先生、吴银翠女士于2023年1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吴银剑先生与吴银华先生、吴银翠女士系同胞兄弟、姐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银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2%的股份，吴银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17%的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吴银华先生、吴银翠女士构成吴银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但吴银华先生、吴银翠女士不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吴银剑通过持有股份及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了公司 97.8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吴银华和吴银翠。其中，吴银华持有公司 7.42% 的股权，吴银翠持有公司 7.17% 的股权。

吴银华，男，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历任职员、办公室秘书、中层干部。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旺成有限监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旺成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吴银翠，女，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任库管员。1999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配套部部长。2002 年至 2011 年 10 月任旺成有限职员，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旺成科技董事。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冻结，不存在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91.42 万股，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2,910.6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9.65 万股）。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吴银剑	6,316.74	83.21%	境内自然人	6,316.74
2	吴银华	563.06	7.42%	境内自然人	563.06
3	吴银翠	544.38	7.17%	境内自然人	544.38
4	程静	52.50	0.69%	境内自然人	52.50
5	胡素辉	30.00	0.40%	境内自然人	30.00
6	余娅	20.00	0.26%	境内自然人	0.00
7	李运平	16.90	0.22%	境内自然人	16.90
8	张伟	15.25	0.20%	境内自然人	15.25
9	郑伟	7.50	0.10%	境内自然人	7.50
10	周亚	5.00	0.07%	境内自然人	0.00
11	张欣	5.00	0.07%	境内自然人	0.00
12	现有其他股东	15.09	0.19%	境内自然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0.00
合计		7,591.42	100.00%		7,546.33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为旺成贸易和众旺机械；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分公司。

(一) 旺成贸易

1、旺成贸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60851636U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吴银剑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饰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不含农膜）、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针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旺成科技持股 100.00%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摩托车齿轮及离合器、汽车齿轮、全地形车齿轮、农机齿轮等的出口业务

2、旺成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旺成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243.58	5,635.75
净资产	342.10	-5.51
净利润	347.60	-87.4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二）众旺机械

1、众旺机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众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0JFB53X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吴银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 4 号附 3 号
经营范围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加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风电零部件、农机零部件、全地形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模具、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旺成科技持股 80%、旺成贸易持股 20%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齿轮毛坯件的加工、销售业务
------------	-------------------

2、众旺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众旺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549.94	1,760.82
净资产	156.26	144.32
净利润	11.94	22.8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吴银剑	董事长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2	吴银华	副董事长		
3	吴银翠	董事		
4	程静	董事		
5	胡素辉	董事		
6	吴科言	董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5日至2024年5月20日
7	胡坚	独立董事		
8	曾宏	独立董事		
9	李夔宁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1）吴银剑先生，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吴银华先生，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吴银翠女士，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程静女士，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化学纤维专业。1989年7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重庆市第二棉纺织厂，任技术部技术员。

1992年9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重庆三铃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重庆市华骏机电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旺成有限，任材料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旺成科技，任董事、材料部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旺成科技董事、副总经理、材料部部长。

(5) 胡素辉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物资管理专业。1989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任消耗定额管理员。1997年10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中国嘉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10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旺成有限，任财务部长。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旺成科技，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旺成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今，任旺成科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吴科言先生，199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东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在读。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市场部研究员。

(7) 胡坚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学专业副教授。1993年7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现任民商法学专业副教授。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重庆三羊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旺成科技，任独立董事。

(8) 曾宏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2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重庆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9年3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大学，历任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旺成科技，任独立董事。

(9) 李夔宁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9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格宁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重庆耘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旺成科技，任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李运平	监事会主席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2	郑伟	监事		
3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1) 李运平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重庆制钳厂技术部，任技术员；2002年10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旺成有限，任工程师、质量部部长、技术部部长；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旺成科技，任技术总监、监事会主席。

(2) 郑伟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专业。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重庆帆禄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旺成有限，任技术员；2006年2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重庆长兴工业有限公司，任新品开发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重庆通盛建设工业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旺成有限，任项目主管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旺成科技，任项目主管工程师、产品研究所副所长；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旺成科技，任监事、产品研究所所长。

(3) 张伟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0年2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重庆华洋有限公司，担任发动机测试员；2001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旺成有限，历任操作工、剃齿工段领班、主管工程师、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助理、生产部部长；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旺成科技，任职工代表监事、产品制造部部长、生产运营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吴银剑	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7月30日至2024年5月20日
2	吴银华	副总经理		
3	程静	副总经理		
4	胡素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 吴银剑先生，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吴银华先生，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程静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4) 胡素辉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或兼职单位	任职或兼任职位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吴科言	董事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市场部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胡坚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胡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胡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曾宏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曾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夔宁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重庆耘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关联方
		重庆格宁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以上披露的任职或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未披露的任职或兼职情形，以上任职或兼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为兄弟姐妹关系（吴银华为吴银剑之兄，吴银翠为吴银剑之姐、吴银华之妹），吴银剑与吴科言为父子关系，吴银华和吴科言为叔侄关系，吴银翠与吴科言为姑侄关系。除前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除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组成。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选举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的薪酬为固定金额的津贴。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118.97	237.04	215.81	232.10
利润总额	1,960.36	4,221.66	2,756.75	3,224.61

占比 (%)	6.07	5.61	7.83	7.20
--------	------	------	------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1	吴银剑	董事长、总经理	83.21		83.21
2	吴银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42		7.42
3	吴银翠	董事	7.17		7.17
4	程静	董事、副总经理	0.69		0.69
5	胡素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40		0.40
6	李运平	监事会主席	0.22		0.22
7	郑伟	监事	0.10		0.10
8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	0.20		0.2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冻结，不存在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本公司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吴银剑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00.00	5.39%
		三羊马 (重庆)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04.00	0.62%
吴科言	董事	宁波渝毅隆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	18.75%
李夔宁	独立董事	重庆耘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12.00%
		重庆格宁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银剑已将其持有的三羊马 (重庆)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上市的股票、公开发

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及相关承诺和协议,且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吴银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1) 吴银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吴银剑及其近亲属除对本公司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吴银剑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00	5.39%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8,004.00	0.62%
吴科言	吴银剑之子	董事	宁波渝毅隆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8.75%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银剑已将其持有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完毕。

注 2: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不包括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

除上述企业外,吴银剑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除本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吴银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49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否
股权结构	姜伟(53.87%)、潘先文(9.16%)、吴银剑(5.39%)、姜维平(5.39%)、张莉莉(5.39%)、崔力(5.39%)、邱红阳(5.39%)、其他 5 名合伙人共持有 10.02%

②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邱红阳
注册资本	8,00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洗车服务;代办车辆的年审、上户、过户、转籍、补牌、补证、按揭手续;代办机动车驾驶证的年审、换领补证手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配送、信息处理一体化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联运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销,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否
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分别为:邱红阳(62.66%)、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何涛(0.62%)、吴银剑(0.62%)、王金全(0.44%)、马大贵(0.37%)、邱红刚(0.31%)、潘文婷(0.25%)

③宁波渝毅隆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渝毅隆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49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否
股权结构	吴科言(18.75%)、崔力(15.00%)、安锐(14.38%)、陈源(12.50%)、其他 8 名合伙人共持有 39.37%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吴银剑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1) 吴银剑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吴银剑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状态	投资或任职 情况
1	武汉嘉陵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1999-11-2	200.00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兼零售	吊销, 未 注销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吴银华任经理

注: 武汉嘉陵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 日吊销, 其 4 名股东中有 3 名(嘉陵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35%、宜昌市士毕达交通器材公司持股 25%、中国兵工物资湖北公司持股 15%) 均已注销, 另一名股东(中国燕兴武汉公司持股 25%) 吊销未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 吴银剑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2) 吴银剑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嘉陵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吊销)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汉区马场二路 146 号
经营范围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兼零售。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否
股权结构	嘉陵集团销售有限公司(35%)、中国燕兴武汉公司(25%)、宜昌市士毕达交通器材公司(25%)、中国兵工物资湖北公司(15%)

注: 武汉嘉陵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 日吊销, 其 4 名股东中有 3 名(嘉陵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35%、宜昌市士毕达交通器材公司持股 25%、中国兵工物资湖北公司持股 15%) 均已注销, 另一名股东(中国燕兴武汉公司持股 25%) 吊销未注销。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7 月 21 日		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之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不减持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p>份。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7 月 21 日		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之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之日,不减持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p>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p>

		<p>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薄。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拟采取系列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如下：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实现项目预期收益。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制订了《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4、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围绕现有产品为主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需求方向、技术路线等因素，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使得公司产品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p>
--	--	------------------------	--

				<p>盈利能力。5、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在日常运营中提高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将通过加强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30日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颁布关于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30日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支持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p>

				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30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确认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4、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5、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6、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30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

				<p>序。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要求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本人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果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发行人	2022年6月30日		与上市中介机构之间股权关系的说明和承诺	<p>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之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关联关系</p>
发行人	2022年6月30日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p>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有关要求,出具必要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稳定股价的承诺,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向证券监管机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等。公司同意就上述事项签署书面承诺函。2、公司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并提出及实施其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直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或公司未完全履行相关承诺所导致不利影响消除。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有效的认定或裁决结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同意就上述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书面声明。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公司将及时向投</p>

				<p>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022年6月30日</p>		<p>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p>	<p>2023年1月3日</p>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1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p>

<p>董事(除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1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3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条件;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以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p>
-------------------------	--	--	--	---

			<p>施主体,并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 5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p> <p>2、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触及条件时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或者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公司应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p> <p>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p>
--	--	--	---

			<p>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 并由公司进行公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处取得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处取得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50%, 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p> <p>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公司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如有),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p>
--	--	--	--

				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发行人	2022年9月23日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1、在上述事项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2、回购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3日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3日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2年12月21日		资金占用承诺	一、本人保证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一)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三)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拆借资金;(四)不及时偿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向本人提供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3年1月3日		关于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人为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就公司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后自愿限售事项做出如下承诺:一、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二、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

				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8 月 1 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8 月 1 日	-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8 月 1 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在任期内避免与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8 月 1 日	-	关于兼职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齿轮、离合器和传动类摩擦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以“成为齿轮传动领域具有竞争力的知名企业”为愿景，以“服务客户、提升价值、技术立足、质量为本”为宗旨，通过多种技术、工艺解决方案，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传动零部件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齿轮和离合器两大类。齿轮和离合器作为机械传动领域的关键性基础零部件，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的产业。



离合器涉及到两大核心部件，即齿轮和摩擦材料。公司在齿轮、纸基摩擦材料两个领域均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是行业内少数拥有齿轮、纸基摩擦材料两大核心技术和生产优势的企业。

齿轮方面，公司技术团队利用传统“滚齿+剃齿”生产工艺可以保证批量生产的齿轮精度达到 ISO 或德国标准 DIN6-7 级；通过“滚齿+磨齿”工艺，产品精度可达到 ISO 或德国标准 DIN4 级，从而能满足不同客户对齿轮精度的差异化需求。依托自身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发展成为齿轮传动细分领域的优秀企业，目前已进入全球一流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始终坚持走高品质的市场路线，客户包括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日本不二越、美国 TEAM、意大

利比亚乔、德国福伊特等大型跨国公司，长期成为这些客户的一级配套企业。

摩擦材料方面，公司深耕纸基摩擦材料多年，是《非金属纸基湿式摩擦材料》（GB/T 37208-2018）和《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试验方法》（GB/T 35472-2017）（共七个部分，公司参与了四个部分的起草，并且是第六部分的第一起草单位）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在行业标准制定和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国内少数掌握该技术并实现量产的厂家之一。目前，公司生产的摩擦材料主要为传动类纸基摩擦材料和树脂基摩擦材料，其中，纸基摩擦材料成分包括以芳纶纤维、合成矿物纤维为主的纤维增强材料、粘结剂和摩擦性能调节剂，为纤维网状结构，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使用合成矿物纤维、芳纶纤维等作为增强材料的无石棉摩擦材料”产品。公司所产摩擦材料已广泛应用于本田、雅马哈、大长江豪爵等国内外知名摩托车制造企业的传动系统中。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离合器核心零部件摩擦材料技改项目”实施，公司将扩大纸基摩擦材料在汽车、工程机械、农机和非道路用车等领域的应用。

通过与前述知名企业合作，公司的产品以及综合服务能力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分别于2014年度被意大利比亚乔评为“质量最佳供应商”，2019年、2021年被日本洋马、新大洲本田评为“优秀供应商”，并多次获得五羊本田和建设雅马哈分别颁发的“优质服务奖”和“成本贡献奖”。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研发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39项，其中8项为发明专利。公司“100CC-150CC摩托车纸基离合器总成”“AVT变速箱齿轮”2项产品以及“CWC摩托车离合器总成弯梁车、骑士车、踏板车等100CC-150CC系列”“CWC踏板车K45系列齿轮组件”“CWC4D20汽车齿轮24111-4D20-0000-00/24112-4D20-0000”3项产品曾先后获得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名牌产品认定。此外，公司还被授予“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齿轮和离合器两大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摩托车、汽车及非道路用车等领域，且应用领域不断延展。报告期内公司齿轮方面的主要产品包括摩托车齿轮、汽车齿轮、全地形车齿轮和农机齿轮，公司离合器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离合器。

1、齿轮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公司齿轮分为摩托车齿轮、汽车齿轮、全地形车齿轮、农机齿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代表性产品及用途	图例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层次
------	----------	----	------	-------------

摩托车 齿轮	包含：主动齿轮、 凸轮轴从动齿轮、 主轴、副齿轮组 件、最终齿轮组 件等高速齿轮，主要 用于摩托车发动机 的起动和踏板车 二级传动机构的 总成装配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汽车 齿轮	包含进气从动齿 轮、排气主动齿 轮、结合齿圈和惰 轮轴，主要用于汽 车发动机曲轴和 后桥传动总成的 装配			一级
				一级
				一级
全地 形车 齿轮	包含：螺旋输入 轴、中间轴齿轮组 件、输出轴齿轮组 件、差速器壳体 等，主要用于沙滩 车、高尔夫车雪橇 车等变速箱总成 的装配			一级
农 机 齿 轮	包括：凸轮轴齿 轮、曲轴齿轮、惰 轮组件、油泵齿 轮等，主要用于小 型发动机、收割机 、插秧机等各类 农用机械			一级

				一级
				一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领域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和应用领域	产品应用图例	终端客户
进气从动齿轮 排气主动齿轮	产品为汽车发动机凸轮轴进气和排气齿轮，用于传递凸轮轴之间的动力，从而保证凸轮轴带动连杆和活塞正常工作		
齿轮轴	产品为重载卡车的液力缓速器用传动齿轮，液力缓速器是利用液体阻尼产生缓速作用的装置，配备液力缓速器的机动车制动性能更强，极大限度的降低了刹车片过热的风险		
差速器总成	产品为中央差速器总成，用于重型卡车前轴和后轴之间的动力传递，使前轴和后轴传递更加平稳		
轴套	用于重型卡车差速器和输出轴的连接，起到传递动力和扭矩的作用		
惰轮轴 结合齿圈	惰轮轴和结合齿圈又称为同步器结合套，是汽车同步器的一部分，与其他齿轮组一起组成同步器，同步器主要用于汽车更加平稳的行驶		

2、离合器

根据生产结构不同，公司离合器产品分为湿式多片离合器、湿式离心离合器和干式离心离合器，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代表性产品及用途	图例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层次
湿式多片离合器	<p>通过离合器摩擦片的结合和分离，对发动机的动力进行传递或切断；通过使用主动齿轮、离合器总成进行扭矩的低噪、平稳传递及切断功能，同时，在过载时起到打滑保护传动系统的功用。</p> <p>包含：主动齿轮、外罩组合（从动齿等）、中心套组合（摩擦盘等）零部件</p>		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印度 TVS、建设雅马哈、林海雅马哈、越南 VMEP 等	一级
湿式离心离合器	<p>离合器在油液中通过高速旋转产生离心力，对发动机的动力进行传递，旋转停止动力切断；在过载时通过离合器打滑保护传动系统。</p> <p>包括：外罩部件（含主动齿轮）、主动盘组合（蹄块等）</p>		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印度 TVS、建设雅马哈、林海雅马哈、越南 VMEP 等	一级
干式离心离合器	<p>离合器在热空气中通过高速旋转产生离心力，对发动机的动力进行传递，旋转停止动力切断；同时，提供平稳和“无级的”速比转换变速系统。</p> <p>包含：滚轮、滑块、移动轮组件、皮带、移动盘组件、固定盘组合、主动盘组合（蹄块等）、外罩组件等零部件</p>		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	一级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摩托车齿轮	6,116.12	38.84%	11,341.97	31.76%

汽车齿轮	1,335.03	8.48%	4,583.69	12.84%
其他齿轮	1,988.52	12.63%	6,268.55	17.55%
齿轮小计	9,439.67	59.95%	22,194.21	62.15%
湿式多片离合器	2,732.77	17.35%	7,129.78	19.97%
湿式离心离合器	1,118.92	7.11%	2,778.92	7.78%
干式离心离合器	1,015.63	6.45%	1,067.17	2.99%
离合器小计	4,867.32	30.91%	10,975.87	30.74%
其他	1,439.62	9.14%	2,540.80	7.11%
合计	15,746.62	100.00%	35,710.88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摩托车齿轮	8,665.49	31.16%	10,436.81	34.71%
汽车齿轮	2,683.18	9.65%	1,582.54	5.26%
其他齿轮	5,795.82	20.84%	5,157.25	17.15%
齿轮小计	17,144.49	61.65%	17,176.59	57.13%
湿式多片离合器	6,475.48	23.29%	7,786.40	25.90%
湿式离心离合器	2,508.09	9.02%	3,141.17	10.45%
干式离心离合器	516.31	1.86%	631.69	2.10%
离合器小计	9,499.89	34.16%	11,559.26	38.45%
其他	1,162.90	4.18%	1,330.05	4.42%
合计	27,807.27	100.00%	30,065.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从产品构成来看，摩托车齿轮及离合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5%左右，收入贡献明显。得利于公司在汽车、非道路用车应用领域的不断延展，报告期内公司非摩托车业务收入增加显著。2020-2021 年，非摩托车业务收入较 2019 年、2020 年增长 1,739.21 万元、2,373.24 万元，增幅分别为 25.81%和 27.99%。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直接从上游企业进行购买，不通过中间商。公司秉承“质量代表所有语言”的理念，认真履行 IATF16949:2016 管理体系和本田等客户管理体系中关于采购的要求，建立主要配套企业的采购目录，采取 QAV 制度（质量审计巡视制度）对配套企业是否具有合格的供货能力进行逐道工序的检定。对入选的合格配套企业，定期进行“QCDMS”（即“质量、成本、交付、管理、服务”）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将评价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列，并据此分配采购量。

公司购买管理部根据订单情况，每月会向配套企业下达采购计划，配套企业根据采购计划对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交付。在原材料交付过程中，品质保证部负责进料检验工作，对原材料供应商等交货质量的检验与分析，协助购买管理部做好配套企业评审，监督并协助配套企业质量改善。

产品验收合格后，由生管物流部进行入库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采购的情形，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齿坯粗加工及热处理工序。

对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长期处于末位的配套企业，公司建立了约谈机制，双方约定改善产品的方法、时间和目标，形成会议纪要，公司监督整改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对于多次整改不到位或评价不合格的配套企业，公司采取了淘汰机制。公司还建立了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初物管理制度和批次管理制度等措施，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效降低了成本，提升了成本竞争优势。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以销定产的模式下，公司根据产品结构和客户不同需求等特点细分为三种不同生产模式：大批量连续生产模式、中等批量轮番生产模式、小批量灵活生产模式。大批量连续生产模式主要针对大批量、工序同期化程度高的产品，该模式生产周期短，自动化程度高，工装设备切换较少，有利于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减少用工人数，保障品质一致性，降低生产成本。中等批量轮番生产模式主要用于多品种、中等批量的产品，表现为多个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进行生产，根据生产计划安排轮番进行，减少生产线闲置时间和切换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小批量灵活生产模式主要用于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这类产品品种多，批量小，单件产品价值较高，进行灵活的小批量生产，可以提高生产线的设备利用率和附加值。

公司按年度、月度分别制订不同层次的生产计划。年度生产计划主要指导产能和投资的预算，确保全年的生产资源能够合理配置。月度生产计划采取“N+3”的方式，即制订当月的生产计划加后3个月的预示计划。当月生产计划主要是指导各部门制定具体的作业计划，保障当月的生产能够按要求稳定推进，确保客户订单准时交付。后3个月的预示计划，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制定的生产预案，便于人员、物料等生产资源的统筹。

公司始终贯彻执行 IATF16949: 2016 和本田等客户质量管理体系在制造过程中的严格要求，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和品质控制的组织结构，明确了质量相关部门的职责和管理程序，配备了质量计量、检测、分析等设备设施，强化了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品质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市场营销部统一负责营销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营销制度、流程和产品定价政策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负责市场调研；销售及推广管理；策划、实施产品日常宣传活动，组织产品参展；负责进出口管理工作；处理客户退换货，协助对退货进行归类分析和再加工处理；客户管理，处理客户投诉，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维护客户关系；负责承接对外的各项加工业务，负责合同、物流、票据、收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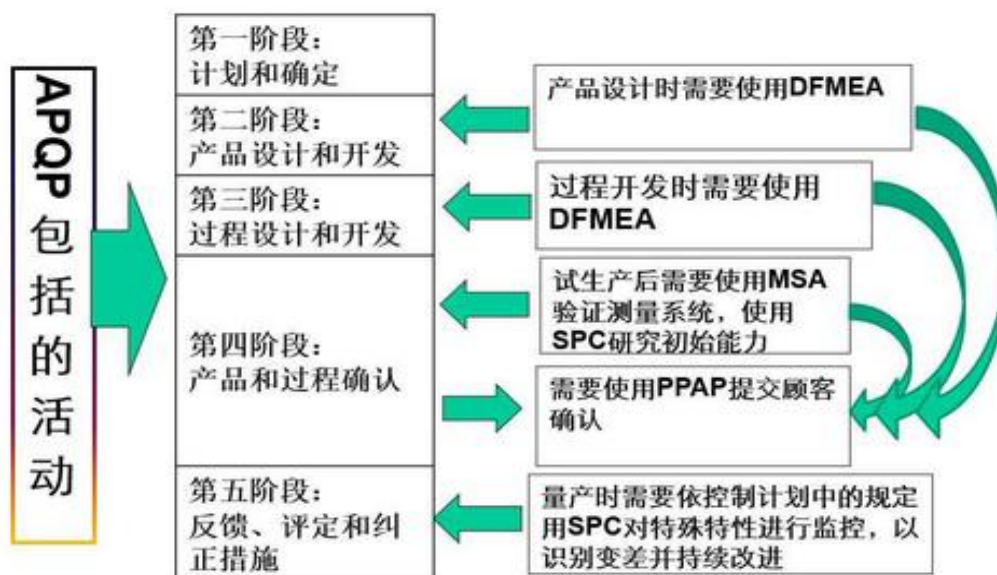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客户一般会与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在协议中规定产品的规格、型号、单价以及售后等方面条款，采购数量则于上年底或本年初与公司商定年度采购计划，然后每月或每两周向公司下达相应的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采购、生产计划。

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通过初期与客户建立技术交流，摸清客户真实需求，在产品开发周期中通过样品确认、阶段确认、商品性确认以及量产确认各阶段不断与客户加深合作，定制化的为客户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最终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创造价值，为行业内的国际知名企业和合资企业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为加强与客户沟通交流，公司会定期拜访客户，搜集客户的需求变化和市场信息。

4、研发模式

公司以研发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形成了以产品研究所、工程技研部、品质保证部、材料部为主，多部门共同合作的研发体系。公司紧密结合摩擦材料、齿轮、离合器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致力于不断推进产品和技术的更新迭代，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产品研发，严格按照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 APQP 要求进行各项阶段工作的实施。主要包括计划和确定项目，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设计和开发，产品和过程确认（试生产），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五个阶段。



(1) 计划和确定项目

主要是根据市场调查、顾客信息反馈、市场维修记录、质量信息报告或顾客的要求等提出项目规划建议并进行开发可行性分析，经研究认为可行的，召开新品开发项目启动说明会，由总经理宣布立项决定、组建项目组并任命项目负责人，项目立项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

(2) 产品设计和开发

项目组设计人员根据新开发产品的构成，确定产品的重要度、材料、用量、规格、重量、来源、表面处理等信息，形成产品图纸；项目组技术人员根据产品图纸设计毛坯图，并根据产品的工艺过程要求，对过程需要的毛坯和外购件、各类刀具、非标工装、夹具、检具进行设计并提出请购申请；产品制造部和技术部门（含产品研究所、工程技研部）根据产品工艺要求购置相关生产、实验设备等。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由产品制造部进行样件试制。

(3) 过程设计和开发

项目组确定制造样件的时间、进度、数量，并由生产管理部计划人员编制《样件制造计划》，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产品制造部组织样件的生产，品质保证部进行样件检查、测量和试验，形成相关测试报告。对样件确认（包括客户确认、公司内部确认）后，项目组设计人员根据产品的工艺流程和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线的布局和产能现状、产品特性与制造过程之间的对应关系等，编制试生产控制计划。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准备进行试生产。

(4) 产品和过程确认（试生产）

生管物流部组织编制试生产制造计划，确定试生产的时间、进度、数量等，生产车间进行试生产。品质保证部按成品检查基准书对试生产的产品进行成品抽样检验、性能/功能试验，形成相应的测试报告。试生产所有工作结束后，对试制工作进行总结，编写《产品质量策划总结认定》，同时做好批量生产的有关准备工作。

(5) 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

市场营销部根据顾客订单制定《销售需求计划》，生管物流部根据《销售需求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落实生产准备工作，产品制造部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批量生产。产品量产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客户交付、后续服务等进行持续追踪，并根据客户和市场的反馈采取纠正措施，不断提升顾客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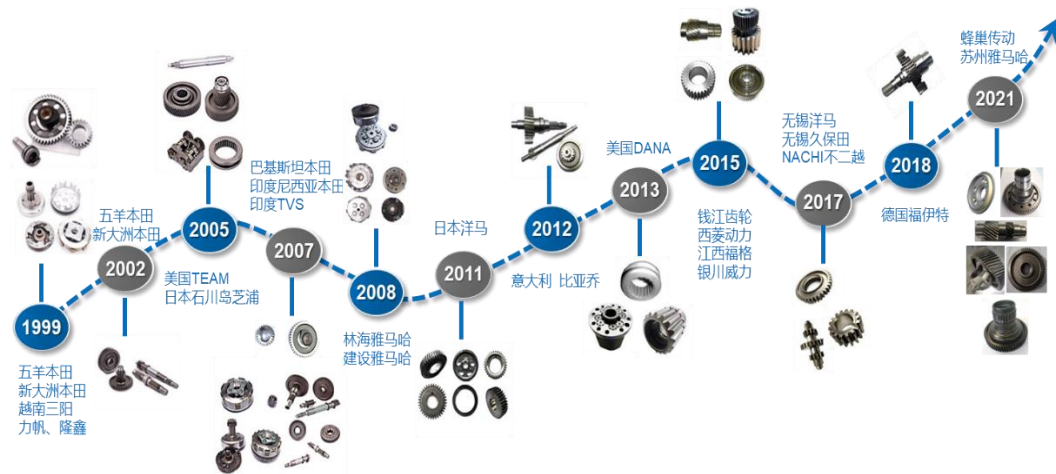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行业发展状况以及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经营模式。其中，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需求情况、技术进步等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国内行业趋势，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将与行业总体趋势基本一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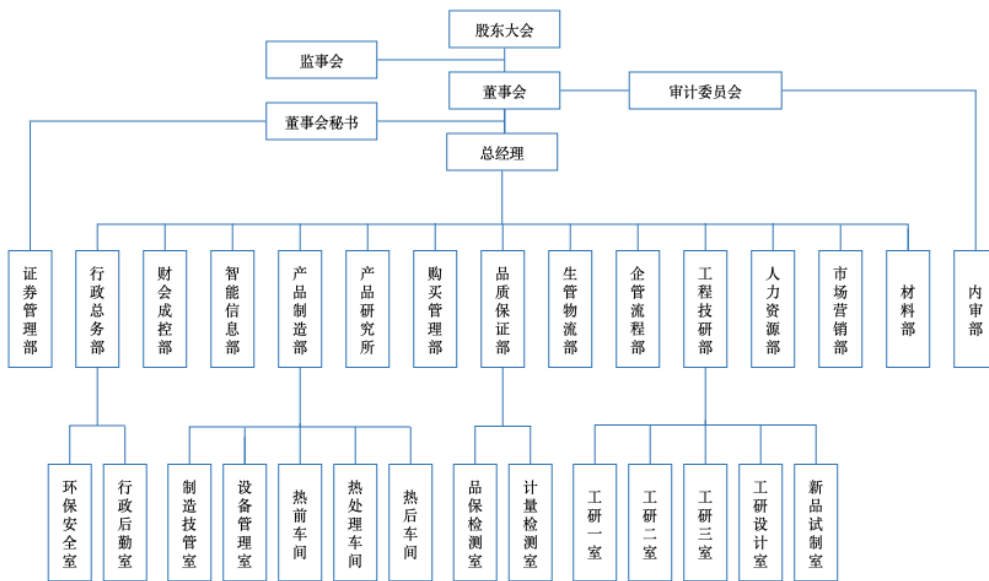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齿轮、离合器和传动类摩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和出色的研发、服务水平，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和产品应用领域。公司产品的发展历程如下：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生产摩托车正时主从动齿轮，主要客户为五羊本田、新大洲本田、力帆、隆鑫，同时为越南三阳开发供应摩托车离合器部件；2002年，公司拓展产品线，开始为五羊本田和新大洲本田开发供应摩托车变速箱用齿轮；2005年，公司产品开始涉足全地形车变速箱和后桥用齿轮、轴以及农机平衡器总成，主要客户是美国 TEAM 和日本石川岛芝浦；2007年，公司进入本田全球供应商体系，产品直接或间接供应到印尼本田、巴基斯坦本田等，同年，公司与印度 TVS 公司开始合作开发供应摩托车用齿轮和离合器；2008年，公司进入雅马哈配套体系，主要向建设雅马哈和林海雅马哈供应摩托车离合器总成；2011年，公司进入洋马供应商体系，主要供应产品为农机齿轮和轴，主要客户为日本洋马、青岛洋马和无锡洋马；2012年，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摩托车变速箱齿轮供应到越南比亚乔和意大利比亚乔；2013年，公司顺利通过了美国 DANA 的现场检证，成为了 DANA 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正式进入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领域；2015年，公司开始开发新能源减速箱以及风电减速箱齿轮和轴，并陆续成为银川威力、钱江齿轮、西菱动力、江西福格的供应商；2018年，公司通过德国福伊特的现场检证，成功进入德国福伊特的供应商体系，主要供应产品为商用车缓速器轴齿；2021年，公司为苏州雅马哈供应电动自行车用传动齿轮，产品最终供应到日本雅马哈和台湾雅马哈，同年，公司获得蜂巢传动的新能源汽车齿轮传动部件的定点通知，开始进入长城汽车的供应商体系。

（六）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工艺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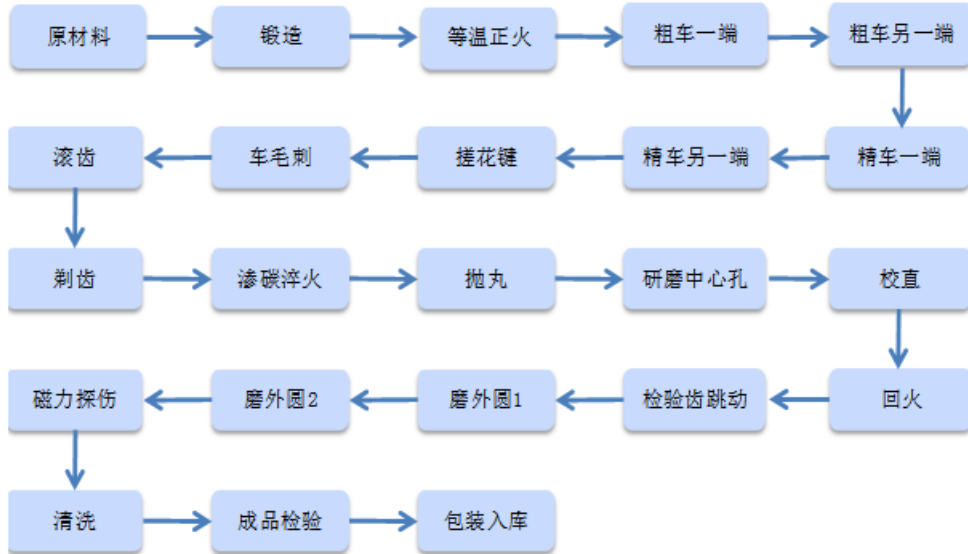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摩托车齿轮

① 摩托车盘类齿轮：“滚齿+剃齿”工艺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图



② 摩托车轴类齿轮：“滚齿+剃齿”工艺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图



(2) 汽车齿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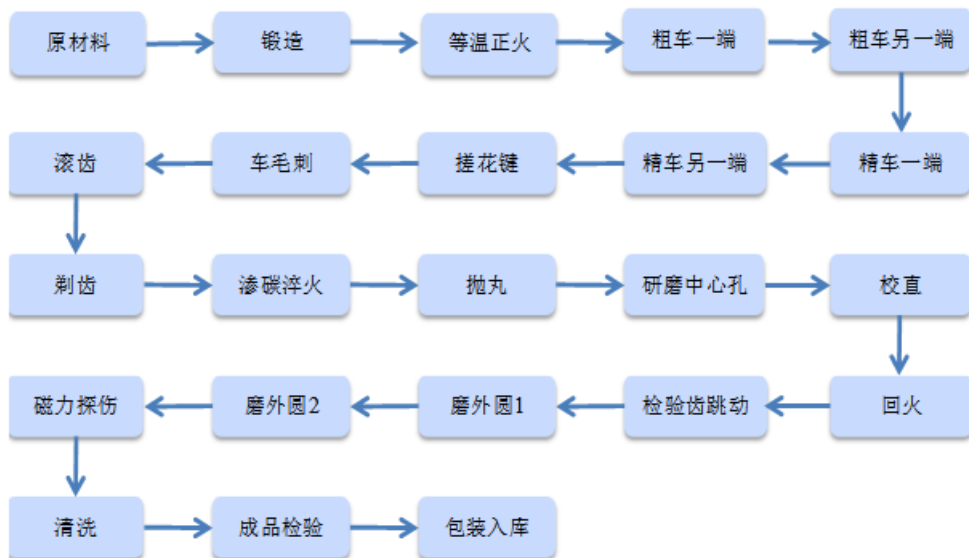
①乘用车盘类齿轮：“滚齿+磨齿”工艺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图



②商用车轴类齿轮：“滚齿+磨齿”工艺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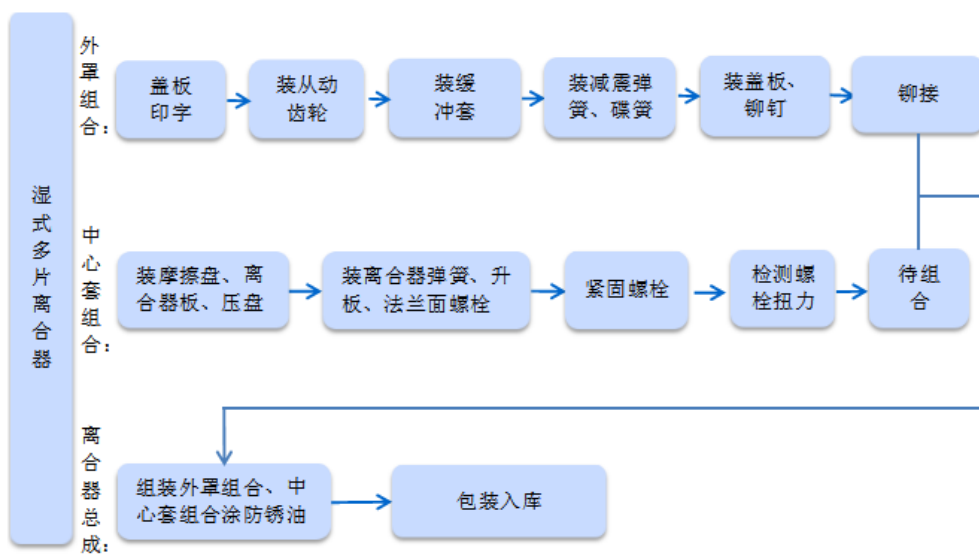
(3) 全地形车齿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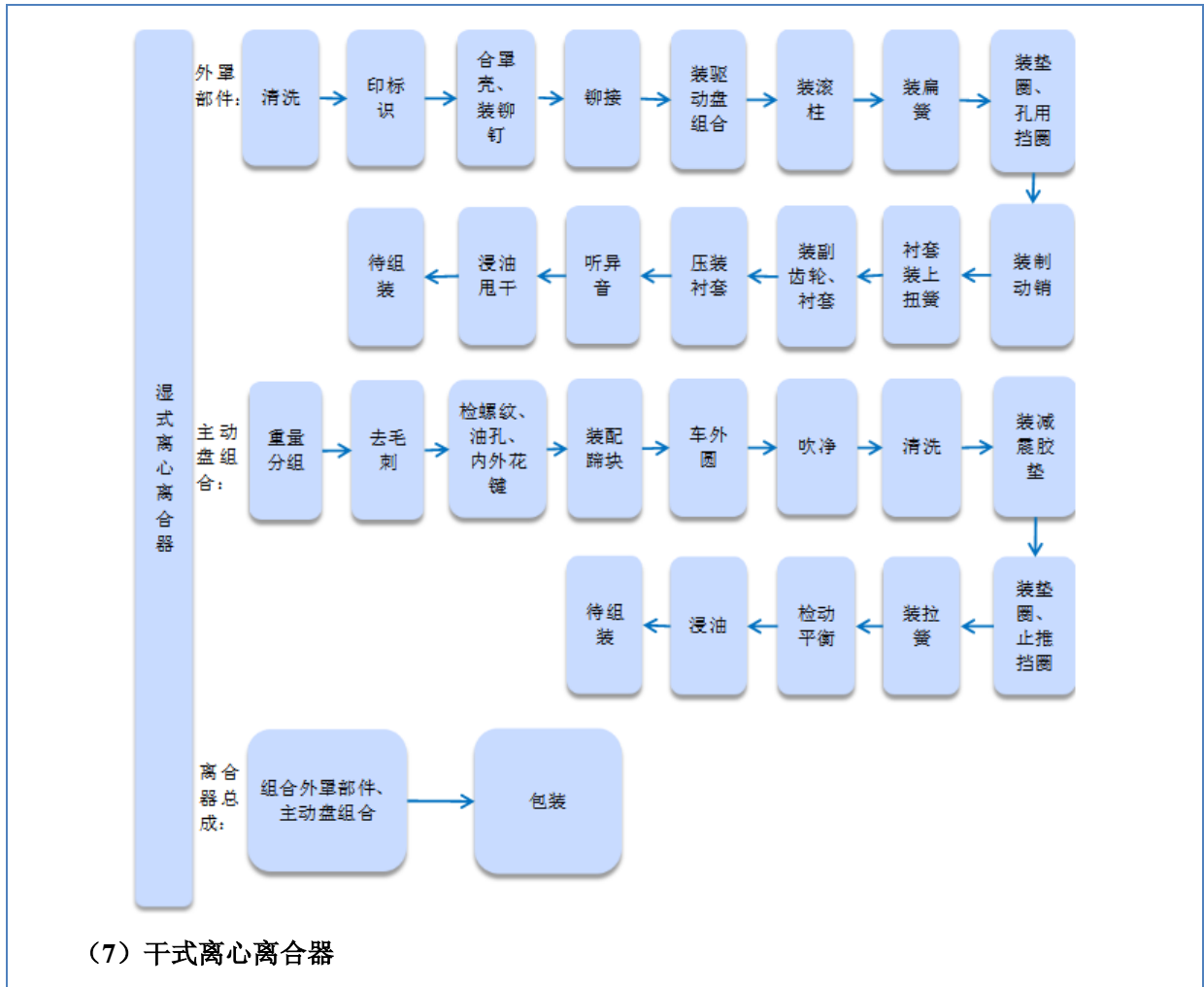
(4) 农机齿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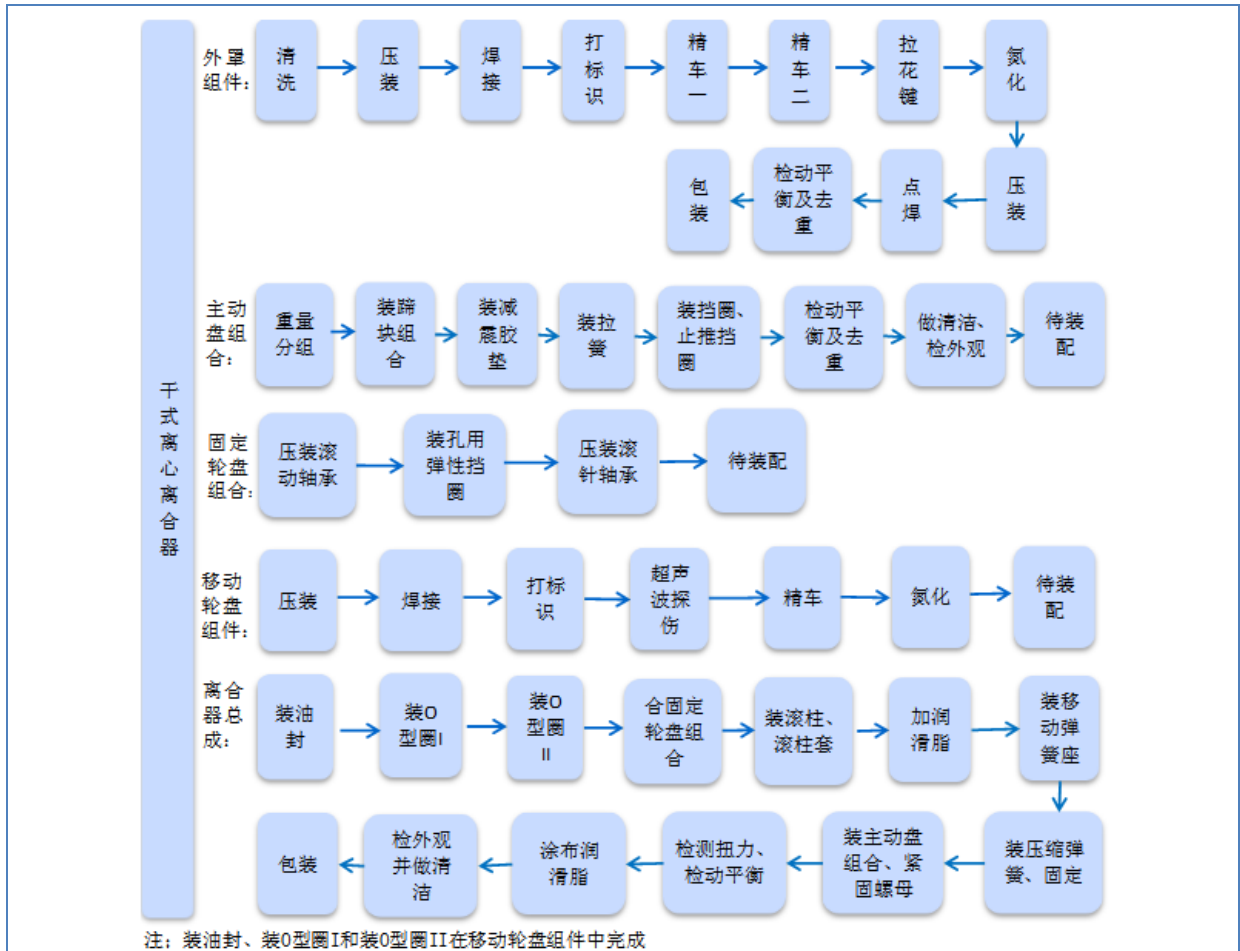


(5) 湿式多片离合器



(6) 湿式离心离合器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制定了《环境安全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环境安全目标和指标及管理方案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对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宣传培训、建设项目管理、污染物排放管理、环保监督检查等进行规定。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求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发行人及子公司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其主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区域及主体，污染物排放实行排放浓度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治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

污染物类别	生产环节/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注1]	排放量/浓度(报告期内监测最高值)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30mg/m ³	17.4	布袋除尘器	处理风量1200-1500立方米/小时，效率按	正常	是
	热处理多用炉	颗粒物	30mg/m ³	29.3	电气油烟集尘机		正常	是
		二氧化硫	100mg/m ³	9.5		是		

	热处理淬 火回火	氮氧化物	300mg/m ³	168	电气油烟 集尘机	95%算		是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79				是
		油烟	1mg/m ³	0.394				是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5.75	油烟净化 器	正常	是	
		油烟	1mg/m ³	0.9			是	
	废水	生活废 水、生活 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0mg/L	246	污水处理 站	175T/D	正常
氨 氮 (NH3-N)				36.7	是			
悬浮物			400mg/L	128	是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00mg/L	69.7	是			
石油类			20mg/L	0.93	是			
动植物油			100mg/L	1.32	是			
PH 值			6-9	7.72	是			
固废[注 2]	齿轮、离 合器加 工、抛丸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废 铁屑、抛丸 灰）		780.2t	铁屑压饼 机、委托有 资质第三 方处理	定时收集、 定点暂存、 处理能力充 足	正常	是
	设备维修 保养、液 压装置运 行、污水 处理、产 品清洗、 机加工等	危险废 物 （废矿物 油、废液 压油、含 油污泥、 含油金 属渣、铁 屑池废液 等）		54.8t				正常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35t			正常	是
	食堂	餐厨垃圾		120t			正常	是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值	昼≤65dB 夜≤55dB	昼 63 夜 54			正常	是

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为国家及地方标准排放限值。

注 2：固体废物的排放数据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并数据。

2、众旺机械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

污染物类别	生产环节/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量/浓度 (报告期内监测最高值)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熔化、脱膜	总悬浮颗粒物	1000 μg/m ³	363	除 尘 布 袋、活 性 炭系统	充足	正常	是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1.44				是
		氯化氢	0.2 mg/m ³	0.058				是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0mg/L	427	生化池	150T/D	正常	是
		氨氮 (NH3-N)		43.6				是
		悬浮物	400mg/L	49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139				是	
		总氮		54.8				是	
		总磷		0.85				是	
		色度		40				是	
		PH 值	6-9	7.4				是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mg/L	402	污水处理站	10T/D	正常	是
			氨氮 (NH3-N)		23.8				是
			悬浮物	400mg/L	47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117				是
			石油类	20mg/L	0.59				是
			总氮		53.3				是
			总磷		0.72				是
			色度		40				是
PH 值	6-9	7.2	是						
固废	齿轮毛坯、离合器部件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铁屑等）		[注 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	定时收集、定点暂存、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	是	
	齿轮毛坯、离合器部件机加工、设备维修保养等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		[注 2]			正常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值	昼≤65dB	昼 62			正常	是	

注 1：因子公司众旺机械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较小，且系租用发行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发行人统一处理。

注 2：因子公司众旺机械产生危险废物量较小，未达到众旺机械与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约定的委托处理量，定点暂时妥善存放。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资	70.82	17.20	7.67	22.15
环保相关费用	9.87	47.39	53.81	45.65
合计	80.69	64.59	61.49	67.80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投入共计 117.84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施、油雾收集设备、洗扫一体机、废料库改造、金属屑集中处理系统建设等。发行人的环保设备一经投入即

可长期使用，处理能力充足，发行人的环保投资总投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但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情况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

发行人的环保相关费用主要用于危险废物处理费、环境监测及咨询等费用、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垃圾处置费、环保耗材采购等，其中，2020年度因发行人建立环境应急预案、清洁生产以及进行环评咨询、验收等活动，导致当年度环保相关费用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略高；2022年1-6月环保相关费用较低主要系因危险废物处理费主要产生在当年度的下半年；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环保相关费用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总体来说，公司报告期内陆续投入的环保设备已充分满足环保的要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够保证发行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相匹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齿轮、离合器和传动类摩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C345）”。

齿轮是机械传动领域的关键性基础零部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 4754—2017）“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中的“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列为国家鼓励、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自产摩擦材料为“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是齿轮及离合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为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审批和管理行业内的投资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环保部门、海关等相应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齿轮及离合器行业的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进行协同监管。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和传动联结件分会为齿轮及离合器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相关产业及市场研究、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齿轮和离合器是机械传动领域的关键部件，目前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摩托车、汽车、全地形车、农机等。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范行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7月	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商务部	2004年7月	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年7月	第八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 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	2022年1月	第四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5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国务院	2019年9月	取消包括轴承钢材、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在内的13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务院	2018年9月	将包括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在内的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	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年3月	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

				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9	《CJ343-20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1月	NH ₃ -N 浓度限值为 45 mg/L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生态环境部	1998年1月	PH 浓度限值范围为 6-9mg/L； COD、SS、动植物油和石油类浓度限值分别为 500、400、100 和 30mg/L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年9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生态环境部	1997年1月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 mg/m ³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排气筒高度 15m
13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2）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2016年1月	烟尘、SO ₂ 、NO _x 、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30、100、200 和 50mg/m ³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0月	噪音最大允许排放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态环境部	2020年7月	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生态环境部	2002年7月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7	《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	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2022年9月	优化非营运小客车、摩托车检验制度。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除外）、摩托车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第 6 年、第 10 年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在 10 年内每两年向公安机关申领检验标志；超过 10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
18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2021年12月	车辆管理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具备条件的摩托车销售企业推行摩托车带牌销售，方便机动车所有人购置车辆、投保保险、

				缴纳税款、注册登记一站式办理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1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根据前述规定，150 毫升及以下排量的摩托车将免征车辆购置税
20	《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2月	取消气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消费税。气缸容量 250 毫升和 250 毫升（不含）以上的摩托车继续分别按 3% 和 10% 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2) 主要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2年7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各地区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等要求；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完善二手车交易登记相关管理规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增加汽车金融服务供给
2	2022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
3	2021年10月	国务院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共建高水平汽车产业研发生产制造基地，聚焦轨道交通、仪器仪表、数控机床、摩托车等领域，培育世界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同时，构建多元融合的消费业态，发展山地户外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等
4	2021年3月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5	2021年3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优化制造业供给质量；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支撑制造业绿色发展；增强制造业发展活力；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应用

6	2020年10月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
7	2019年11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建设铸造、锻造、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基础工艺中心。用好强大国内市场资源，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带动配套、专业服务等行业协同发展
8	2018年12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引导零部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加强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支持重点零部件企业加速进入国内外整车企业全球采购体系，支持优势零部件企业深耕细分领域，不断增强在全球汽车产业体系的话语权
9	2017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加快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和关键配套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发展专用生产和检测装备，攻克基础工艺、试验验证等基础共性技术，建立健全基础数据库，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和工业试验验证条件，构建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供给体系
10	2017年4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20年将达到3000万辆左右、2025年将达到3500万辆左右。加快推进设计、制造和服务一体化，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网络协同。创新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合作模式，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11	2016年12月	工信部、农业部、国家发改委	《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	到2025年将实现全面掌握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关键零部件自给率达到70%以上。同时，在重点主机产品、关键零部件领域分别形成2~3个知名品牌
12	2016年11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夯实制造业基础，大力发展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其中自动变速器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无石棉高性能摩擦材料及制动片、湿式离合器摩擦材料为关键基础材料
13	2016年3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纲要》	指出关键基础材料、基础工艺、核心基础零部件在高端装备配套中的重要性
14	2015年1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	提高国产轴承、齿轮、液气密等关键零部件性能、可靠性和寿命标准指标，

			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的通知》	加快重大成套装备技术标准研制
15	2015年10月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分会	《中国齿轮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以齿轮为代表的基础零部件是重大装备的核心和基础，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的性能、水平和可靠性，是制约我国重大装备发展的瓶颈。大力发展齿轮等基础零部件产业，对提高我国高端基础件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对提高装备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和自主配套能力，都具有十分迫切和重要的意义
16	2015年10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中国制造2025》	在节能汽车路线图-关键零部件自动变速器关键零部件中指出：到2020年，离合器总成，打破国外垄断，具有知识产权的国产产品具有满足市场20%以上的供给能力；到2025年，离合器总成，实现除摩擦材料外大部分部件国产化，具有知识产权的国产产品具有满足市场40%以上的供给能力；到2030年，离合器总成，实现摩擦材料国产化，总成80%实现国产
17	2013年1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12个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18	2022年10月	体育总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8部委	《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	提升成渝双城经济圈户外运动产业协调发展水平，发展山地越野、定向、登山、攀岩、探洞、溯溪等具有区域特色的项目，辐射带动贵州、云南等省份，打造西南户外运动集聚区。推动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等重点户外运动项目差异化发展。汽车摩托车运动打造“三圈三线”(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哈尔滨至三亚、北京至乌鲁木齐、上海至拉萨)辐射出的自驾运动精品路线和营地网络
19	2019年12月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10年发展规划(2020-2029年)》	在社会化方面，广泛引入社会资源，拓展合作渠道和业务领域，将汽摩运动融入到全社会范畴。在专业化方面，以专业公司的形式进行业务运营和市场开发，与相关专业机构、组织、公司密切合作，提高汽摩运动各项业务的实施效果和效益。在市场化方面，大力开发汽摩运动的市场价值，实现自我造血、自负盈亏、持续发展的良性局面

20	2019年9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让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以资源禀赋为依托，引导足球、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等运动项目产业合理布局。分项目制定新一轮产业发展规划，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开发一批以攀岩、皮划艇、滑雪、滑翔伞、汽车越野等为代表的户外运动项目
21	2016年12月	国家旅游局、国家体育总局	《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	以群众基础、市场发育较好的户外运动旅游为突破口，重点发展冰雪运动旅游、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旅游、汽车摩托车旅游、航空运动旅游、健身气功养生旅游等体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 鼓励企业加强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升建造品质，以满足大众体育旅游消费需求为主导，以冰雪运动、山地户外、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户外运动为重点，着力开发市场需求大、适应性强的体育旅游、健身休闲器材装备
22	2016年9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	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合资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提升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器材装备制造水平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了齿轮、离合器及其下游应用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发展情况

1、齿轮行业

（1）齿轮行业概况

齿轮指轮缘上有齿能连续啮合、传递运动和动力的机械元件，齿轮的质量直接影响车辆的噪声、平稳性及使用寿命，是机械装备的重要基础件，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和车辆领域，并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大类	品类	使用领域
车辆齿轮	车辆齿轮传动	摩托车、全地形车、汽车、工程机械、农机等传动系统
	车辆驱动桥总成	
工业齿轮	工业通用齿轮	风电、冶金、矿山、水泥、船用、航空、铁道、运输、石油等领域中成套机械装备配套的各类齿轮传动装置
	工业专用齿轮	

车辆齿轮的尺寸、模数变化范围较小，生产批量大，易组织规模化生产，是齿轮产品的最大应用领域，占齿轮产品市场的比重高达 60% 以上。从齿轮的品类来看，车辆齿轮分为车辆齿轮传动和车辆驱动桥传动总成；从齿轮的应用领域来看，车辆齿轮分为汽车齿轮、摩托车齿轮和农机齿轮等。

工业齿轮包括工业通用齿轮和工业专用齿轮，工业齿轮产品品种繁多，使用情况较为复杂。工业通用变速箱已经逐渐系列化并批量生产。工业专用齿轮装置随主机要求，需特殊设计配套，仅有小部分为系列化标准产品，绝大多数为单件小批量、多品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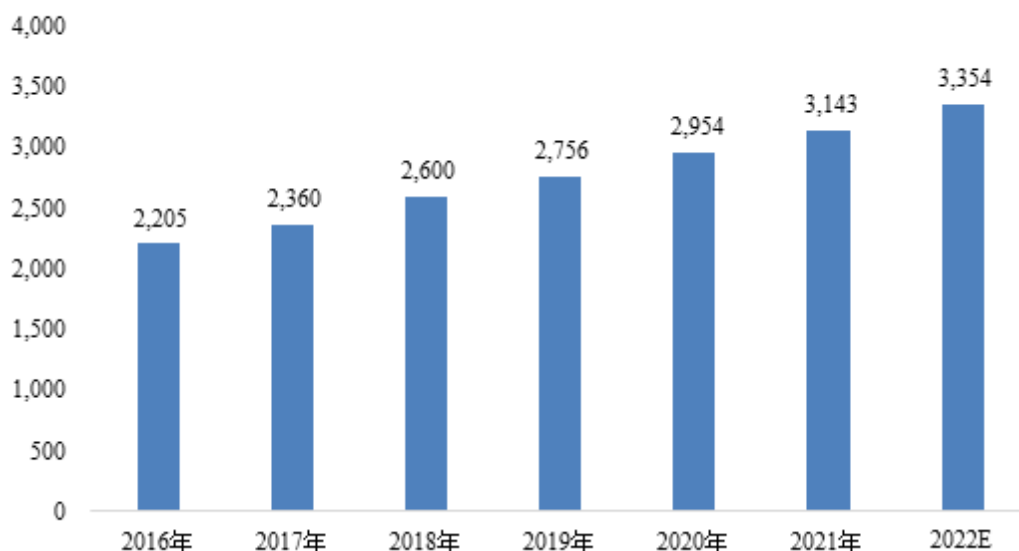
齿轮的设计与制造水平直接影响到机械产品的性能与质量，齿轮的质量以工作可靠、寿命长、振动噪声低为准则。要达到这些准则，齿轮精度是必须要解决的问题。齿轮精度是衡量齿轮品质的最重要指标，行业内关于齿轮精度的标准主要分为国际标准（ISO）、美国标准（ANSI/AGMA）、日本标准（JIS）、德国标准（DIN）、法国标准（FN）、英国标准（BS）及我国的国家标准（GB/T 10095-2008）。按照 ISO 1328-1: 1995 及 ISO 1328-2: 1997 标准，齿轮的精度等级分为 0-12 共 13 个等级，0 级为最高级，12 级为最低级，0-3 级为标准测量齿轮，4-6 级为高精度传动齿轮，7-8 级为普通传动齿轮，9-12 级为低档齿轮。根据德国 G 尼曼 H 温特尔齿轮专家资料介绍，制造精度等级相差一级，齿轮承载能力强度相差 20-30%，噪声相差 2.5-3dB，制造成本相差 60-80%。目前国内整车厂商对齿轮的精度要求，高级乘用车齿轮精度等级要求为 6~7 级，普通或小型乘用车、高档商用车齿轮精度等级要求为 7~8 级，普通商用车或农用车齿轮精度等级要求为 9~10 级。由于新能源汽车电机转速普遍在 16,000r/min 以上，远高于传统燃油车，因此减速器的齿轮精度要求普遍在 6 级以上，甚至达到 4-5 级，有向高精度级别齿轮发展的趋势。

齿轮精度大致分为三类，齿形精度、齿线精度和齿槽/齿位置的正确度。从齿轮设计到最终的机加工等各个环节都会影响最终的齿轮精度级别，而不同的应用领域对于齿轮形状和精度等又有着个性化的需求，设计较多的 know-how。同时，高精度齿轮的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进口机床以及配套具备丰富的一线生产经验的产业工人，资本投入大。

（2）齿轮行业发展趋势

齿轮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装备的战略性、基础性产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齿轮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全国齿轮企业近 5,000 家，骨干齿轮企业 300 多家，年销售亿元以上仅 200 多家，齿轮行业产值在 3,000 亿元左右。基于行业增长与国民经济周期的基本一致性，以及齿轮行业本身具有的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特点，整个齿轮行业已从高速发展期过渡到平稳发展期，但仍保持了 6.09% 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 2022 年中国齿轮市场规模将达 3,354 亿元。

我国齿轮市场规模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摩托车、汽车以及农机等行业是带动我国车辆齿轮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近年来，我国齿轮行业在部分高端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行业也随摩托车、汽车以及农机等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呈现出一些新特点，为齿轮制造企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2、离合器行业

（1）离合器行业概况

离合器作为传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载着把摩托车、汽车或其他动力机械的引擎动力以开关的方式传递至车轴上的装置的运作原理，起到切断和传递动力的作用。此外，在车辆紧急制动或遇到较大冲击时，离合器可切断动力，分离传动系统，防止变速器等转动部件承受过载冲击，从而起到过载保护的作用。离合器应用广泛，在汽车、摩托车、工程车辆、农机等领域均有应用。

离合器按照摩擦材料通常可分为纸基离合器、橡胶基离合器、粉末冶金离合器、碳基离合器。粉末冶金基摩擦材料主要应用于工程车辆领域，适合在低速、大扭矩工况条件下使用。碳基摩擦材料主要应用于一级方程式赛车和飞机领域，性能优异，但制造周期长，成本昂贵。纸基离合器基于其静、动摩擦系数比差异小、传递扭矩平稳、噪音低和环保成本非常低廉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种车辆、船舶中。

（2）离合器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我国离合器行业发展初期，针对应用于摩托车、汽车行业的离合器摩擦材料的研究和使用多为橡胶基摩擦材料。但随着纸基摩擦材料的问世和发展，针对其应用于摩托车、汽车的综合性能的研究和应用越来越受到关注、重视。

橡胶基摩擦材料和纸基摩擦材料同属于离合器摩擦传递扭矩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起切断和传递动力的重要作用，其性能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离合器的重要特性和品质，是离合器的核心技术之一。纸基摩擦材料生产技术是以纤维素纤维或合成纤维等作为增强纤维，加入摩擦性能调节剂和填料等

成分，经造纸工艺成型，并浸渍粘接剂树脂和热压固化，制成具有多孔、可压缩、吸湿性的摩擦材料。它采用了复合原理，不仅克服了单一材料的缺陷，而且可以通过不同原料之间的性能耦合来发挥单一成分本身所没有的新性能，比单一材料具有更优异的综合性能。同时，纸基摩擦材料具有摩擦性能稳定、传递扭矩能力强、摩擦噪音小、结合过程柔和平稳、耐磨性和耐温性好等优点。纸基摩擦材料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机床、船舶、矿山机械等行业湿式离合器中，特别是作为汽车自动变速器和摩托车湿式离合器的摩擦材料，使用量大，且广泛应用在不同车型上。

纸基摩擦材料产品制造在国外已经是非常成熟的技术，其中的典型代表包括 F.C.C.、EXEDY 两家企业，其产品的品质、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他们在摩托车领域的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国际一流的摩托车制造企业，如本田、雅马哈等企业。但由于国外的先进企业对纸基摩擦材料的技术进行严格保密，国内摩托车离合器企业中能进行稳定、批量生产纸基摩擦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企业并不多。

摩托车、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是带动我国离合器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近年来，我国离合器行业在对离合器系统性能的研究能力上逐步增强，包括不同尺寸及精度的零部件对离合器总成的性能影响、离合器摩擦材料对离合器性能的影响、离合器总成性能指标对摩托车的性能影响、离合器与发动机如何达到最优适配。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攻关，很好地掌握了离合器纸基摩擦材料的生产技术，其产品已经成功进入本田、雅马哈的全球供应体系以及国内其他的知名摩托车企业，公司现掌握的纸基摩擦材料技术及具备的相应试验分析设备亦可应用到其他种类车辆的离合器研究和产业化上。

3、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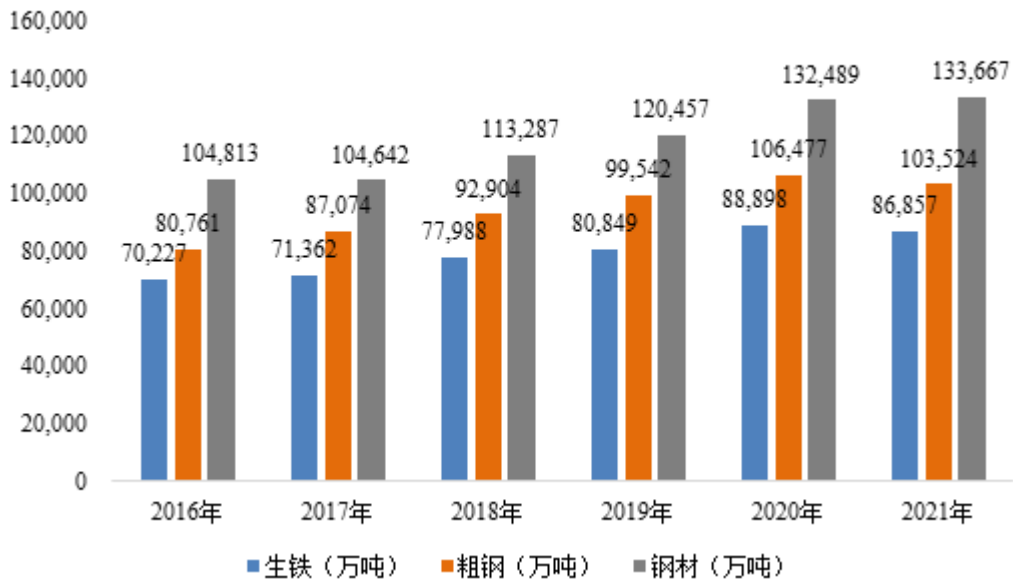
钢铁行业主要为本行业提供各类钢材用于制造产品，钢铁价格是产品成本及净利润波动的因素之一。

齿轮及离合器行业处于摩托车、汽车等机动车产业链的前端行业，其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摩托车制造企业、汽车制造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公司的齿轮产品主要是下游领域中的摩托车、汽车、全地形车、农机行业的客户所采购，离合器产品主要是摩托车整车企业所采购，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状况有密切的联系。

(1) 行业上游钢铁行业概况

钢铁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向上可以延伸至铁矿石、焦炭、有色金属等行业，向下可以延伸至房地产、汽车、船舶、家电、机械、铁路等行业。近年来，钢铁行业在上游原料供应充足及下游需求持续增长的带动下迅速发展，其产品的产量也随之逐年增加。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1 年我国钢材产量为 133,667 万吨，同比增长 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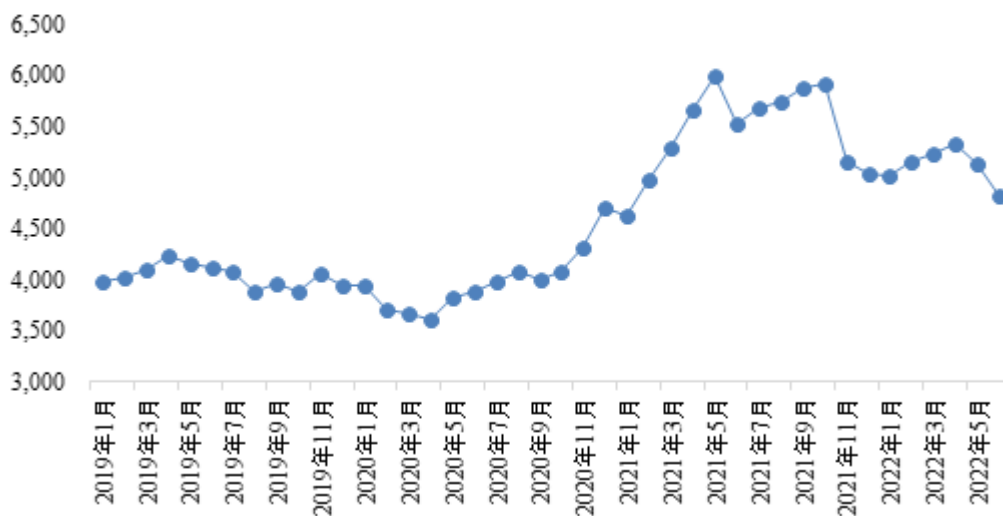
2016年-2021年中国钢铁行业产品产量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钢铁行业受益于去产能，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合规企业生产积极性明显提高。2019年至2020年初由于钢铁库存大幅累积，远高于往年同期，导致期间价格小幅波动，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1年5月得益于市场对钢材需求恢复和国家宽松货币政策，加之铁矿石成本的上涨，钢铁价格从最低点 3,609.96 元/吨飞速上涨至 5,992.00 元/吨。2021年下半年市场实际需求缩减，受部分地区疫情反复、大宗商品价格政策调控和供暖季限产等共同影响，钢铁价格大幅下跌。2022年以来钢铁价格震荡走低，这一方面是因为上海作为国内钢铁行业的重要产地和流通枢纽，受疫情影响物流阻塞，另一方面房地产市场投资状况相对低迷，对钢铁需求支撑力度减弱。自2019年以来，我国钢材价格指数波动如下图所示：

2019年-2022年6月中国钢铁绝对价格走势图（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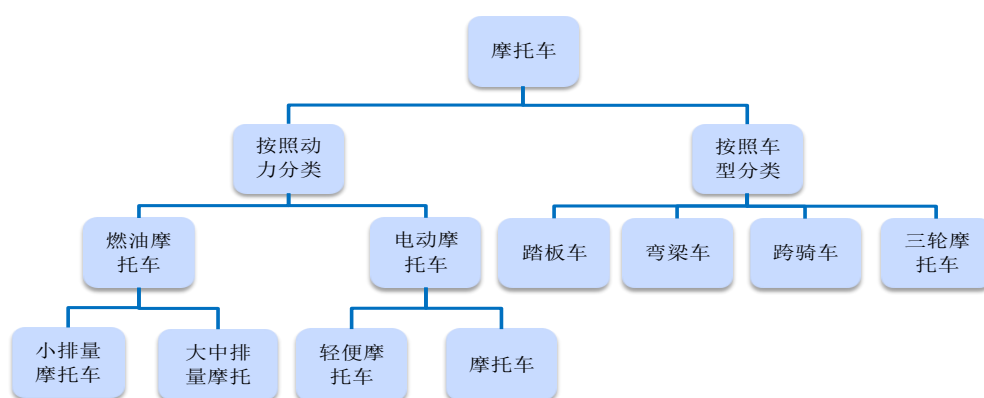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钢材信息门户网

中国作为全球制造基地，钢铁行业非常成熟，供给较为充分，能够为本行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2) 行业下游摩托车行业概况

摩托车一般指由发动机或电机驱动，靠手把操纵前轮转向的两轮或三轮车，摩托车轻便灵活，行驶迅速，广泛用于巡逻、客货运输及体育运动等车辆器械。摩托车种类较多，按照动力形式分为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电动根据功率和时速分为轻便摩托车和摩托车；燃油摩托车根据排量大小分为小排量和中大排量摩托车，一般 250CC 排量以下的为小排量；根据车型分为踏板车、弯梁车、跨骑车、三轮摩托车；按照外形分为普通车、跑车和太子车。目前摩托车行业已较为成熟，不同种类的摩托车基本覆盖了所有群体，小排量的普通车主要用于中短距离通勤，单价几千到上万不等，是目前的主流市场产品，大排量的高端车型主要用于休闲娱乐目的，价格在几万到几十万不等。



①国际摩托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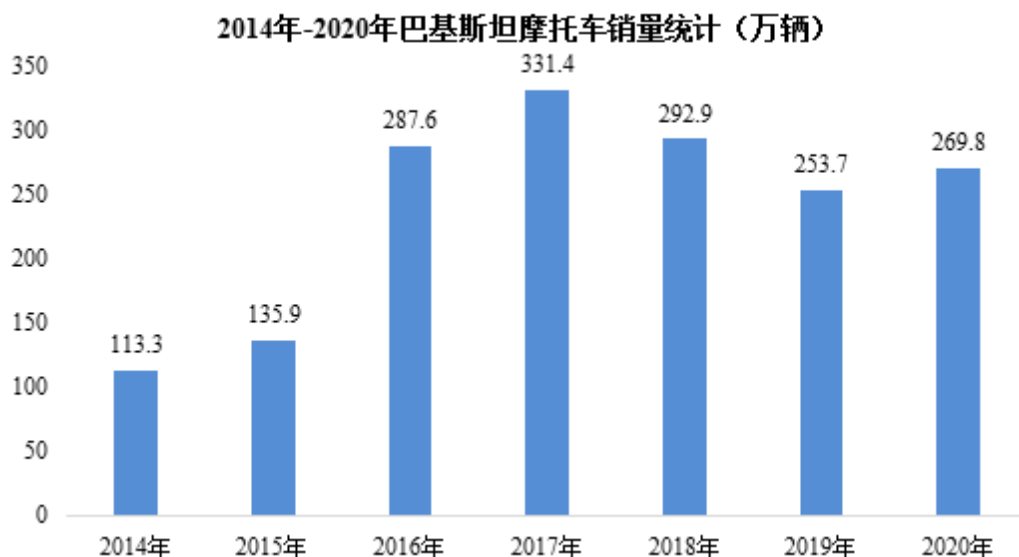
从全球市场看，摩托车市场在不同的国家呈现出不同的发展特点。总体上来说，在发达国家，摩托车主要向运动、时尚、个性化方向发展；而在发展中国家，摩托车主要用于生产、运输等方面。

欧美国家居民收入水平高，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完善，代步需求依赖汽车解决，摩托车市场需求以中、大排量和酷炫的外观超级运动车、旅行车为主，主要是供消费者休闲娱乐。据 IMMA 统计，欧洲 80% 以上的摩托车销量是 250CC 以上，北美市场 500CC 以上的产品比例为 92%。

从全球范围来看，亚洲地区是最重要的摩托车市场之一，近几年全球摩托车的增量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印尼、马来西亚、泰国等，这些国家的道路条件一般，经济发展水平较落后，电力供应不稳定，所以当地人多以摩托车作为代步出行工具；同时，部分国家的公共交通系统不完备，摩托车也被用于载客、载货的商业用途；其市场需求的车型以骑式、座式车为主，踏板车为辅，排量以 50-150CC 为主。由于亚洲人口数量众多，人均收入较低，公共交通系统较落后，价廉物美的摩托车有着较大的市场潜力。

巴基斯坦人口 2.08 亿，是世界第六大人口大国，但其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尚不完善，人均收入较低，摩托车成为普通家庭首选的交通工具。2017 年巴基斯坦摩托车年销量达 331 万辆，而 2005 年巴基斯坦全年仅销售了 50 万辆摩托车，12 年期间巴基斯坦的摩托车年销量增长 6.6 倍。从数据可以看出，近两年的全球疫情并没有对巴基斯坦摩托车市场产生很大影响，这主要得益于巴基斯坦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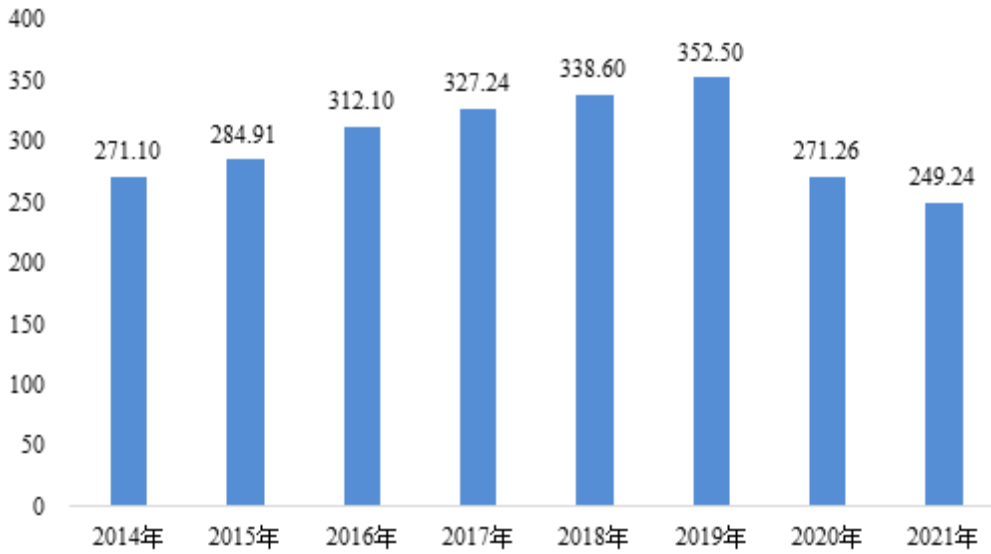
府的支持。2021年7月，巴基斯坦本地制造的第一辆电动摩托车在伊斯兰堡公开发布，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参加了发布仪式并致辞，相关单位和企业也跟随政府的政策大力发展摩托车产业。公司主要客户巴基斯坦本田目前是巴基斯坦最大的摩托车制造商，为公司在巴基斯坦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数据来源：立鼎产业研究网、MarkLines 全球汽车产业，巴基斯坦财年统计时间为7月1日到次年6月30日。

越南也是重要的摩托车市场之一。2022年一季度越南经济增长率为5.03%，经济增速方面保持亚洲首位。因道路狭窄，交通基础设施落后，摩托车又比自行车和电动车行驶得更远，因此摩托车是这里最普遍的交通工具，几乎每个家庭都以摩托车代步、运输生活物品或通过使用摩托进行贩卖商品，越南人口近1亿，市场需求旺盛。越南市场主要有本田、雅马哈、越南VMEP、铃木、比亚乔五大摩托车企业，这些摩托车企业占据越南市场95%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中，比亚乔和越南VMEP是公司的重要客户。2021年越南VMEP在越南共有194个SYM授权分销点，庞大的分销网已覆盖越南各个省份。在经历了2019、2020两年新冠疫情影响冲击后，越南市场正逐渐恢复发展，2022年4月6日，越南摩托车制造商协会（VAMM）公布了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末）销量数据，截至3月末，越南本地本田、比亚乔、铃木、三阳和雅马哈，5家企业合计销量为753,571辆，较2021年同期增长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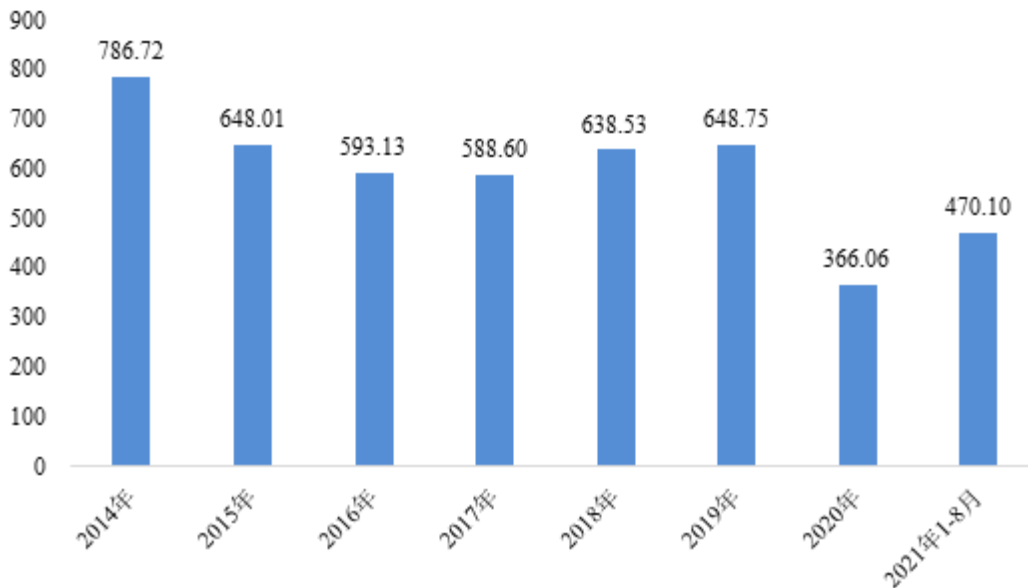
2014年-2021年越南摩托车销量统计（万辆）



数据来源：越南摩托车制造商协会、MarkLines 全球汽车产业平台

摩托车在东南亚很受欢迎，尤其是人口大国印尼。自 2010 年起，印尼就是东南亚最大，也是全球第三大的摩托车市场。数据显示，印尼 2020 年摩托车市场规模为 3 亿 7 千万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到达 9 亿美元。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在印尼全国迅速蔓延，印尼国内生产总值下降 2.1%，对经济增长极其敏感的摩托车产业销量同比骤降 44%，减至 366 万辆。对此，印尼央行将摩托车贷款标准从首付 10% 放宽为零首付，以提振疲软摩托车市场。数据显示，2021 年 1-8 月份摩托车销量 470.10 万辆，已超过 2020 年全年销量。印尼摩托车工业协会（AISI）预计 2022 年，摩托车销量将恢复至原来平均水平。

2014年-2021年8月印尼摩托车销量统计（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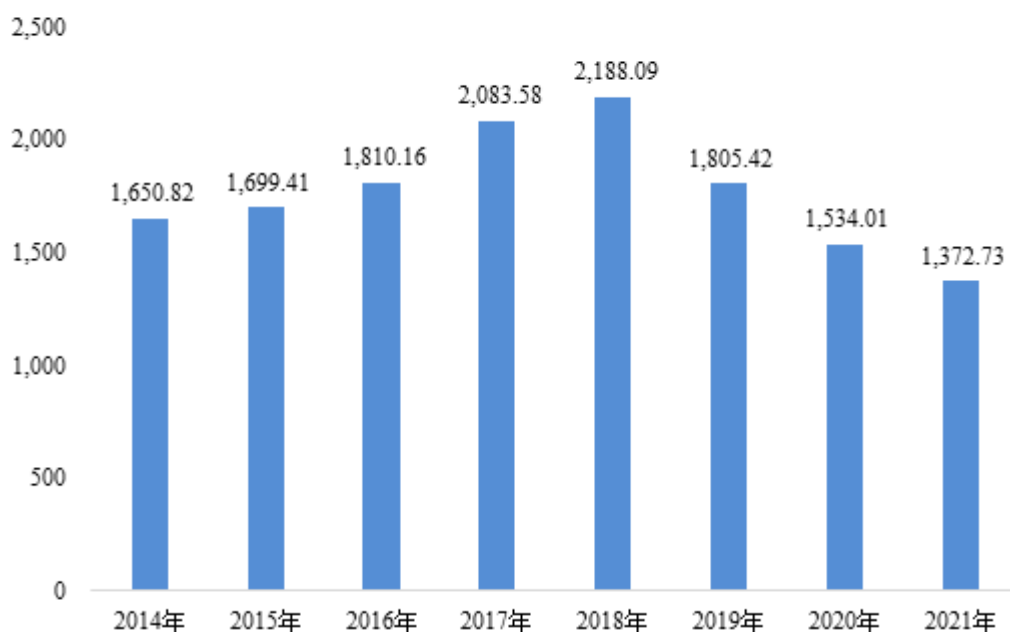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印尼摩托车协会 AISI 官网数据

印度是全球成长最快的新兴经济体之一，经济增长速度引人瞩目。按国内生产总值（GDP）衡

量，2021年印度GDP同比增长8.10%，GDP总量为3万亿美元，是亚洲第三大经济体，排名全球第六。印度国土面积不足中国的三分之一，而人口却和中国一样超过13亿，且超过三分之二为农业人口。按人均来算，中国的富裕程度是印度的5倍。因此，在印度城乡各地，摩托车是大部分民众最主要的交通工具。纵观印度摩托车市场，一方面由于印度疫情情况严重，市场供需减少，另一方面印度道路运输与公路部于2020年11月颁发摩托车头盔实施强制BIS认证的部委令，所有摩托车和后座乘客都必须佩戴符合IS4151标准的头盔，导致2020年末-2021年摩托车销量不佳。但根据《2022-2026年印度摩托车行业投资前景及风险分析报告》，印度摩托车市场受收入水平提高与二、三线城市对交通工具的需求日益增长因素影响，预计2025年印度燃油摩托车市场规模将达424亿美元，2018年-2025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8.80%，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4年-2021年印度摩托车销量统计（万辆）



数据来源：华经情报网、MarkLines 全球汽车产业平台、SIAM 官网，印度财年统计时间为4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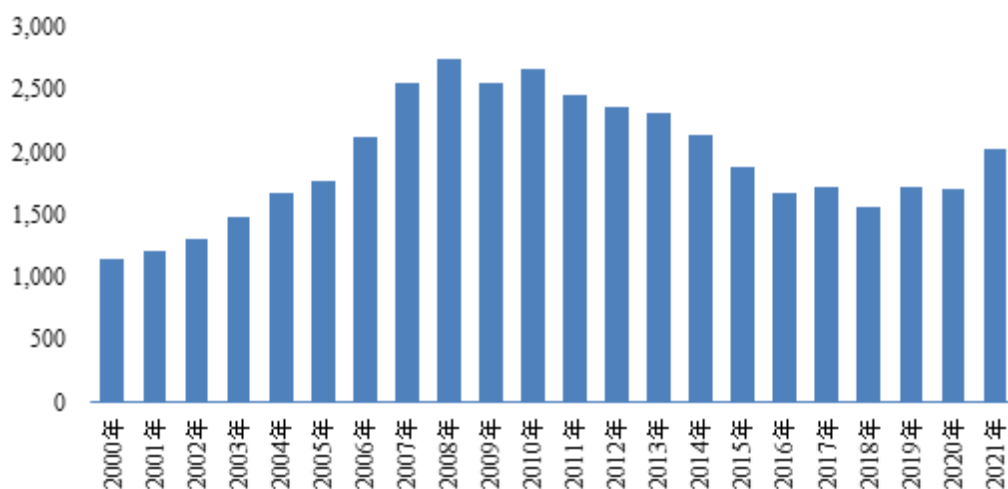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摩托车总销量中出口和内销约各占一半。我国摩托车主要出口亚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国家和地区。从出口车型的排量来看，排量低于250CC的出口量占比约99%，其中100CC-125CC的占比最高，为46%左右，这也与主要出口地区的实际情况相契合。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落地实施，印尼、马来西亚等市场对我国摩托车关税优惠效应将逐步显现，对我国摩托车及零部件的出口将产生长期利好，同时也将提升东南亚地区摩托车的渗透率。此外，随着境外疫情的缓解，多国因疫情压制的摩托车需求潜力有望获得进一步释放，将有力推动全球摩托车市场的健康发展。

②国内摩托车行业概况

我国是全球摩托车产销大国，摩托车保有量、产销量均居世界前列。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全球摩托车产业进行了一次大的转移，由日本向中国转移，带来了中国摩托车产业的高速发

展。2008年我国摩托车总销量达到历史最高峰2,750万辆，随着禁限摩政策的推进，以及电动两轮车作为短途替代品的冲击，摩托车市场日渐饱和，2008年后销量增速放缓甚至开始下滑，国内进入到存量市场阶段。2019年-2021年国内摩托车销量有所回升，一方面是由于排放标准切换、150CC排量以下的摩托车免征购置税、年检政策等有所放松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摩托车市场进入消费升级新阶段，以休闲娱乐功能为主的大排量摩托车销量增速较快，带动摩托车市场持续扩容；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摩托车替代公共交通成为疫情期间市民较为偏好的交通工具也是影响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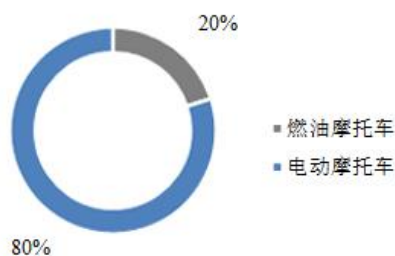
2000年-2021年中国摩托车销量统计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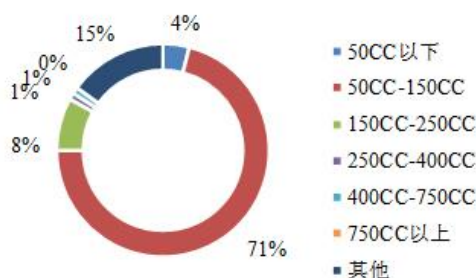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信达证券

2021年我国摩托车总销量2,019.48万辆，其中，燃油摩托车总销量1,625.20万辆，占摩托车总销量的80%，电动摩托车总销量394.30万辆，占比20%，燃油车目前仍是主流。从排量来看，2020年我国摩托车总销量中占比最大的是50-150CC排量的摩托车，占比达到71%，其次是150-250CC的占比8%，250CC以上的占比仅2%。

2021年我国摩托车分动力总销量占比情况



2020年我国摩托车分排量总销量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信达证券

随着我国摩托车工业转型升级的深入和摩托车休闲娱乐方式的发展，我国传统的摩托车消费市场也在发生变化，人们更追求个性的生活方式，倾向于选择排量更大、性能更强、外观设计更时尚、

科技含量更高的摩托车作为休闲娱乐工具。回溯历史来看，过去的主流车型从 125CC 排量逐步过渡到 150CC，目前 250CC 以上中大排量休闲娱乐为主的摩托车型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预计增长空间较大。这一类型的摩托车将是离合器制造行业后续的研发方向。离合器是手动摩托车必需的部件，主要品牌有 SACHS、VALEO、LUK、F.C.C.等合资品牌。未来，随着摩托车行业转型的逐渐深入，市场竞争将由过去的数量扩张和低价竞争，正逐步转向重视产品品质和差异化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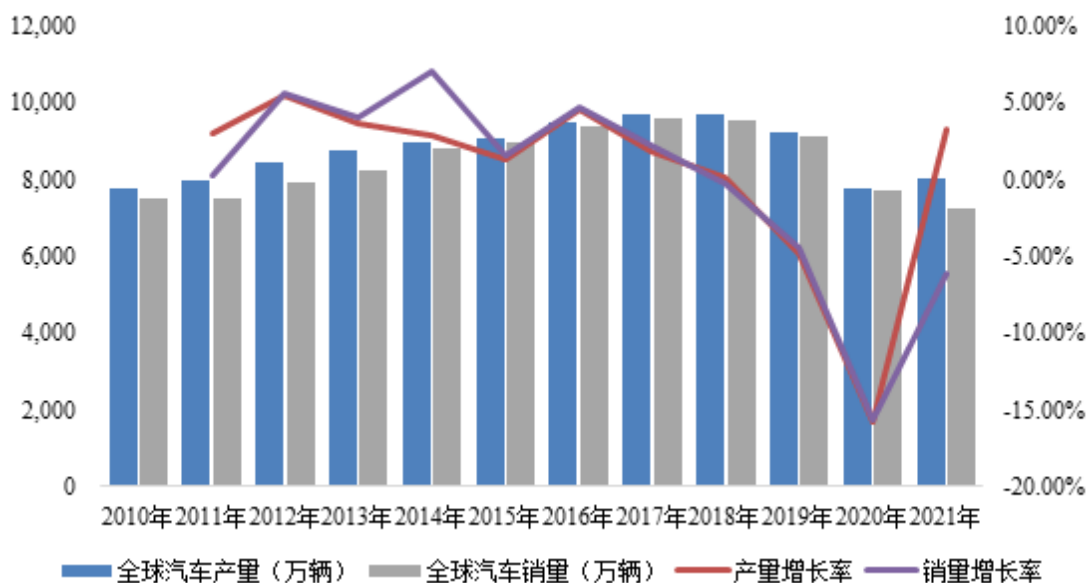
电动摩托车也是我国摩托车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2019 年新国标出台，划清了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的界限，电动摩托车的发展进入新阶段。而随着近年来“双碳”政策的逐步落实，电动摩托车相较于燃油摩托更加环保、低碳，成为行业未来发展重点。近年来，传统摩托车企业纷纷布局电动新赛道，加快电摩进程，摩托车电动化已成趋势。工信部准入摩托车生产企业已由 240 多家增加到 400 多家，使得电动摩托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多家头部摩托车企业已提出设立新能源品牌，布局新能源产品。其中，春风动力“极核”AE8 已于 2022 年年初正式发布新款电动车型，钱江摩托车上海公司也于 2021 年年底正式落地，为钱江接下来新能源两轮车的发展锚定了新方向。摩托车加速布局新能源“蓝海”，进一步推动摩托车产业发展。

(3) 行业下游汽车行业概况

①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逐步回暖，汽车行业温和复苏。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以下简称“OICA”）等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汽车年产量从 2010 年的 7,758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8,014 万辆。同期，全球汽车年销量从 7,494 万辆减少至 7,234 万辆。其中，2018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历史高点，全年汽车产量为 9,686 万辆，销量为 9,565 万辆。2019 年和 2020 年，全球汽车行业呈一定下滑趋势，产量同比下滑分别为 4.87% 和 15.79%，销量同比下滑分别为 4.49% 和 15.66%。2021 年，芯片短缺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全球汽车减产的情况有所好转，产量同比上涨 3.25%，而销量由于受到供给紧张压制，同比下降 6.10%，下降趋势有所缓解，汽车消费需求亟待释放。

2010-2021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产业信息网

从新能源汽车来看，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促成新能源汽车市场欣欣向荣有两大因素，其一是政策驱动，其二是产品驱动。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全球电动汽车展望 2021》内容，已有超过 20 个国家立法制定了全面电动化时间表或颁布了燃油汽车禁令，8 个国家加上欧盟宣布了碳中和承诺；产品方面，几乎所有传统汽车巨头都开始电动化转型，加紧推出电动汽车车型，全球销量排名 TOP20 整车企业（2020 年合计销量达全球销量 90%），其中已有 18 家宣布了其电动化战略。

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已经逐步步入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的新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根据汽车之家统计，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共实现注册销量 650.14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了 108%，渗透率达到 10.20%。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居全球首位，同时市场占有率高达 45.22%。其次是德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69.01 万辆，占据 10.62% 市场份额。美国位居第三，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65.73 万辆，与德国相差较小。国际能源署 2021 年 5 月发布全球碳中和路线图认为，从 2020 年到 2030 年，全球电动轿车将增长 18 倍，2030 年年销量达到 5,500 万辆，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②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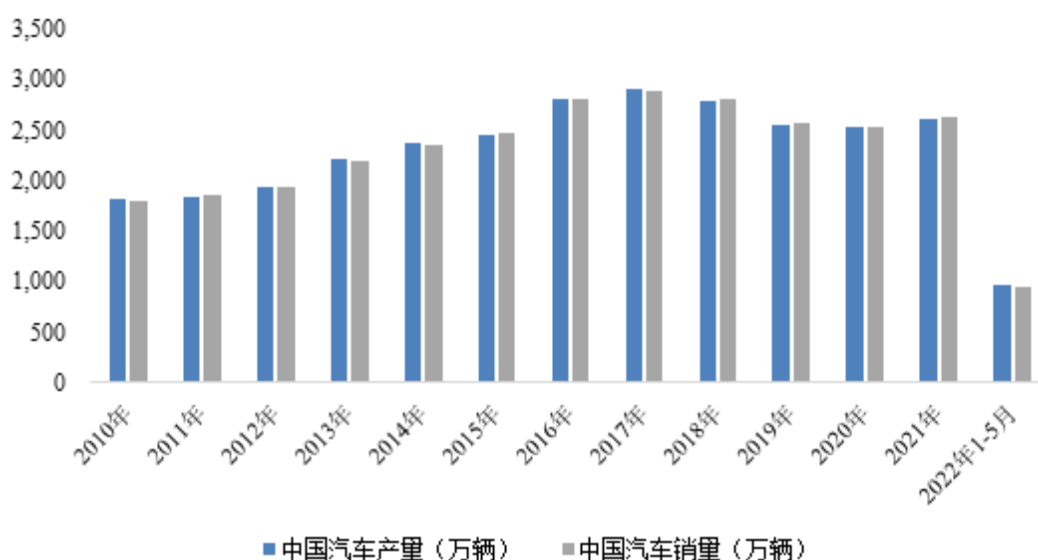
从全球汽车产业布局来看，中国、美国、日本及欧洲为主要的汽车产销地区。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随着我国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我国的汽车工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历史高点，全年汽车产量为 2,901 万辆，销量为 2,888 万辆。2018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呈一定下滑趋势，产量同比下滑分别为 4.17% 和 8.20%，销量同比下滑分别为 2.77% 和 8.23%。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下滑趋势加大，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011 万辆和 1,02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6.80% 和

16.90%。但随着国家对新冠疫情的有效管控以及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复苏与发展，2020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3 万辆和 2,53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21% 和 1.79%，下降情况有所改观。截至 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608 万辆和 2,62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1% 和 3.79%，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 3 年的下降趋势。

目前，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持续取得积极成效，国民经济运行保持稳定恢复态势，生产供给加快恢复，市场需求逐渐复苏，就业物价总体平稳，新动能成长壮大，市场信心趋于增强。在此背景下，汽车行业恢复形势持续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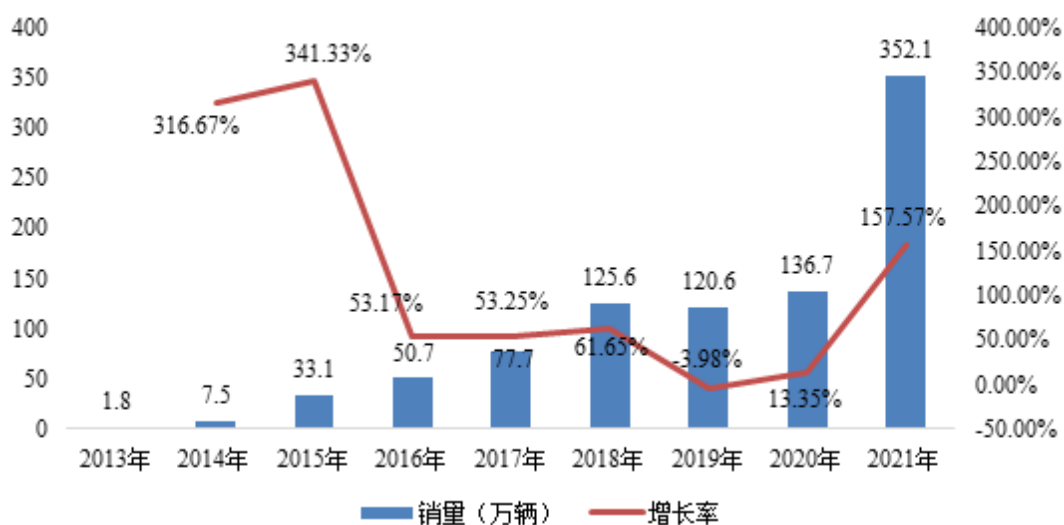
2010年-2022年5月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信证券研报、智研咨询、民生证券研报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0 万辆和 352.10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0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0%，高出上年 8 个百分点。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会达到 20%，预计 2025 年国内汽车销量约为 3,000 万辆，由此推算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达到 600 万辆，五年内国内新能源汽车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0%。根据工信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版）》，预计 2030 年、2035 年我国汽车销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分别为 40%、50%。新能源汽车是国内汽车行业确定性的发展方向，未来将有望迎来持续快速增长。全球来看，美国政策加码、欧洲全面推进电动化，带动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2020 年-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从 312.50 万辆提升至 2,160 万辆。

2013年-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 行业下游全地形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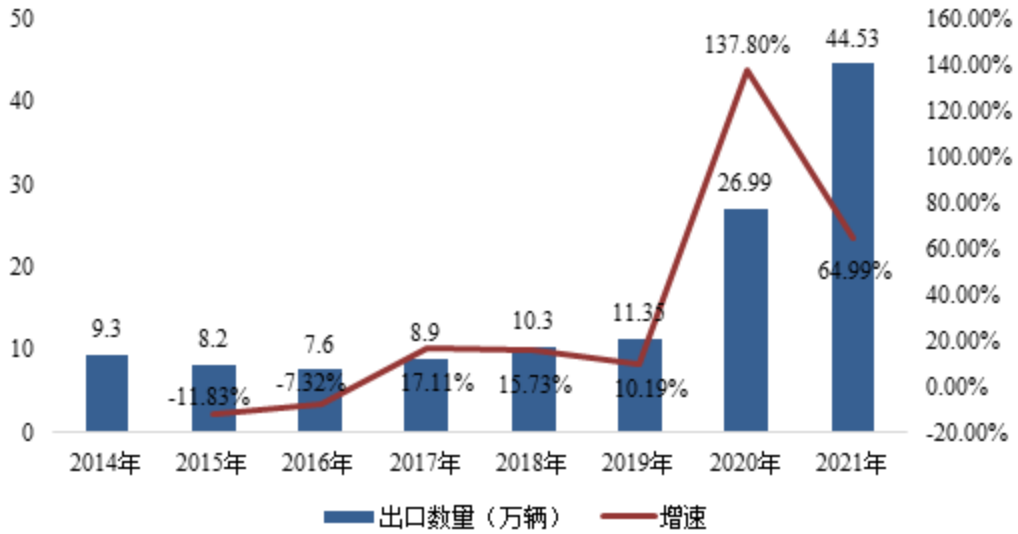
全地形车是一种用于非高速公路行驶的，具有四个或以上低压轮胎，且可在非正常道路上行驶的车辆。按中国现行行业标准，全地形车可分为四轮全地形车（All-Terrain Vehicle，简称 ATV）、多功能全地形车（Utility All-Terrain Vehicle，简称 UV 或 UTV）和娱乐场地车（Go-Kart）。根据全国四轮全地形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全地形车标准，全地形车按照驱动动力可分为电动全地形车和内燃机式全地形车。根据排量大小并结合车辆的外部特征，美国通常将全地形车分为：少儿型（Youth）、实用型（Utility）、运动型（Sport）和军用型。

20 世纪 70 年代，日本本田、铃木、雅马哈研发出多款适合运动休闲的全地形车，在美国大受欢迎，尤其是对于赛车手和农场主等群体。随着北极星、庞巴迪等北美企业的加入，全地形车得到进一步推广应用。目前，该种车型已具备多种用途，且不受道路条件的限制，可行驶于沙滩、河床、林道、溪流，以及恶劣的沙漠地形。

全地形车作为以休闲娱乐及日常实用为主要目的动力运动装备，其发展主要依赖于消费者休闲时间的增多和户外工作方式、生活方式升级带来的机遇，因此，北美、欧洲等发达经济体长期以来一直是全地形车的主要消费市场，从区域上看，全球接近 90% 的全地形车市场在欧洲和北美，其中美国市场占全球一半以上的全地形车销售。

近年来全球全地形车销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在 2020 年疫情爆发初期，由于供应链中断，市场受到不利影响，随着经济开放，消费者有了更多的可支配时间和允许社交距离活动，大量新用户的加入使得全地形车市场得到迅速增长，2021 年继续保持高需求状态，全地形车行业总量约 120~130 万辆。我国企业最早从上世纪 90 年代参与全地形车行业，主要以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在全球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其中九成以上用于出口。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全地形车出口量持续上升，从 2013 年的 13.36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的 26.99 万辆，期间 CAGR 为 10.57%。2021 年，我国全地形车出口 44.53 万辆，同比增长 64.99%，出口金额 8.98 亿美元。

2014年-2021年中国全地形车出口数量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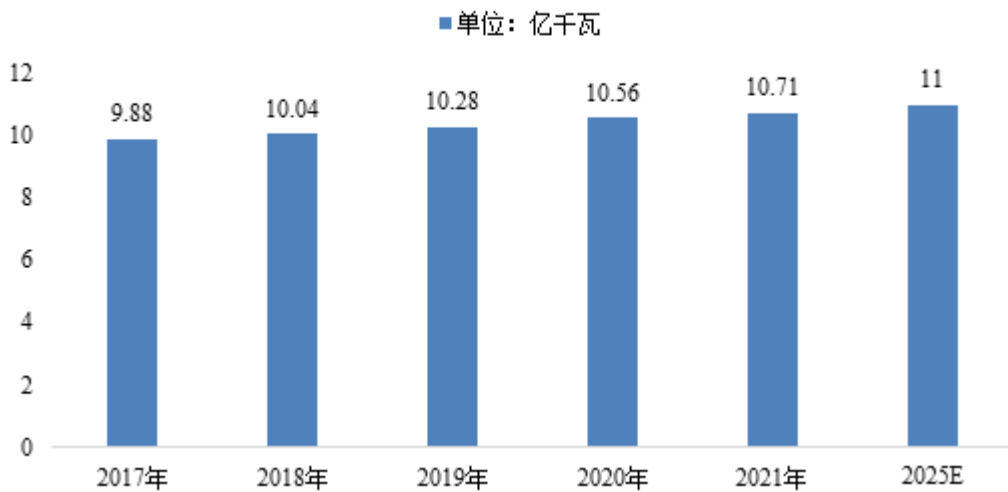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华经产业研究院、信达证券研报

受益于国外持续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预期未来全地形车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据 Allied Market 预测，全球全地形车市场将持续增长并有望于 2025 年达到 141 亿美元规模。

(5) 行业下游农机行业概况

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国家层面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利好农业机械产业发展。《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有效推动了我国农机装备水平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2020 年，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 10.56 亿千瓦，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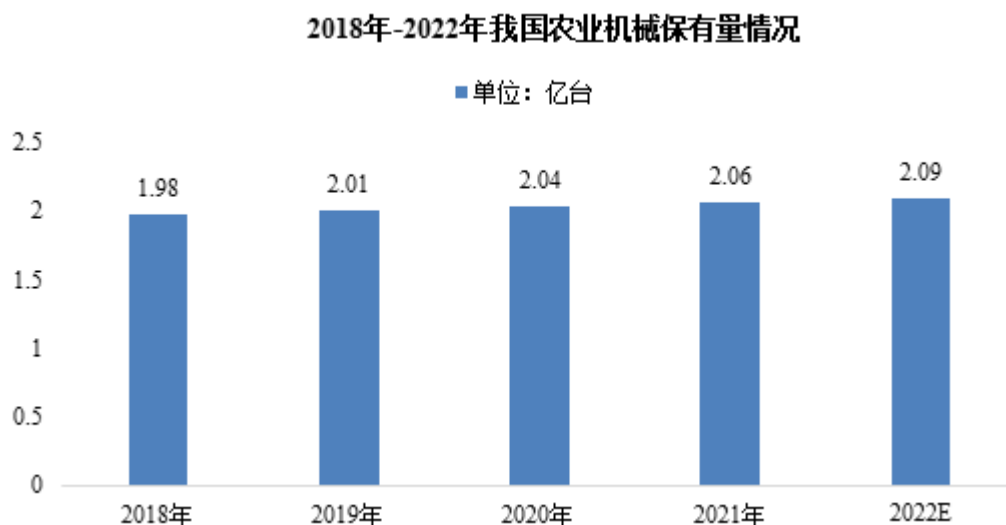
2017年-2025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情况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中商产业研究院

在农机保有量方面，2018 年开始，我国在全国 16 个省份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

飞机规范应用试点，进一步推动我国农机保有量的增长。2020年我国农业机械保有量达2.04亿台，预计2022年农业机械保有量将达2.09亿台。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中商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大幅提高，2019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70%，提前一年实现“十三五”目标；2020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已达到71%。根据《“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2025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将达到75%。

当前，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装备先进性、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拉动农村消费需求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国家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以及农户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农业机械正朝着大型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趋势发展。《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公布了新的农机购置补贴标准，并强调了要做到“有升有降”，其中对急需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补贴比例从30%升至35%。可以看出，补贴政策在向技术先进的农机产品倾斜，未来智能化、复合型的农用机械产品发展前景广阔，农机产品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的速度也将越来越快。

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农机技术的进步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我国农机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将长期带动齿轮等上游配套产业的健康发展。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齿轮

齿轮的技术水平体现在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两个环节。齿轮技术的关键不仅在于机械设计理论的掌握和研发设备的使用，更重要的是通过对齿轮所配套的总成产品进行噪声和耐疲劳试验，对影响总成产品整体性能的各项试验数据进行分析，才能对所需齿轮产品各项参数进行优化设计和修正，使之更能满足整车制造商的需求。我国大部分齿轮生产企业不具备生产总成产品的能力，主要根据车辆零部件总成生产企业提供的图纸和参数进行加工生产，和车辆零部件总成企业之间还

停留在委托加工的协作关系。齿轮的生产制造主要包括机械加工和热处理两个工艺环节。机械加工旨在使齿轮成型，其技术核心是齿轮的精度等级、平稳性和生产效率的提高，目前普遍采用的是滚齿、插齿、剃齿和磨齿等工艺技术；热处理工艺旨在使齿轮获得高的表面硬度、耐磨性、韧性和抗冲击性能，目前普遍采用的是渗碳（或碳氮共渗）、氮化、感应淬火、调质等四类工艺技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我国优秀齿轮生产企业加工工艺水平已基本成熟，从齿轮的精度、内在质量、齿面硬度、渗碳层有效硬化层深度和稳定性等方面看，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 摩擦材料

摩擦材料为离合器的关键零部件。按照应用领域，摩擦材料可以分为制动类摩擦材料和传动类摩擦材料。按照材质构成，摩擦材料一般可分为橡胶基摩擦材料、粉末冶金摩擦材料、碳基摩擦材料、树脂基摩擦材料和纸基摩擦材料，各类摩擦材料的主要构成、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分类	主要构成	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橡胶基摩擦材料	是由橡胶、软木和摩擦材料通过炼胶挤压混合成型	橡胶基摩擦材料的孔隙率较低，吸收热能差，加之橡胶、软木不耐高温，在大量使用时产生大热量会使橡胶老化，摩擦系数迅速衰退，摩擦片迅速碳化和烧蚀失效	主要应用于中低端摩托车离合器
粉末冶金摩擦材料	系将铁基、铜基粉状物料经混合、压型，并在高温下烧结而成	具有柔韧性好、导热性好、许用载荷大、耐热性能良好、磨损率低等优点。但粉末冶金摩擦材料密度较大，硬度高，弹性和压缩性差，动摩擦系数相对较低且静/动摩擦系数匹配相对不合理，一般只适合在低速、大扭矩工况条件下使用	主要应用于船舶、载重汽车、工程机械、高速列车等的制动与传动
碳基摩擦材料	以碳素粉末或碳纤维为基体，添加适量有机黏结剂及填料，采用热压成形工艺制成的摩擦材料	具有高模量、导热好、耐热等特点，是各种类型摩擦材料中性能最好的一种。因其价格昂贵，故其应用范围受到限制	目前主要用于一级方程式赛车和飞机制动器
树脂基摩擦材料	是以有机聚合物作为基体，以金属纤维、有机纤维、无机纤维作为增强材料，经过混合、压制、固化等工艺处理而形成的多元体系复合材料	具备良好的耐磨性、耐热性、机械强度和物理性能，耐磨性和耐热性等优于纸基摩擦材料，但摩擦系数性能相对较弱，适合在高速、高温度的工况环境下工作，目前广泛应用在车辆和机械设备的制动领域	主要应用于包括地铁、机车、大型商务客车、新能源高档轿车等大多机械设备的制动装置；在传动领域，主要应用在以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实现动力切断、传递的离合器中
纸基摩擦材料	是以纤维素纤维或合成纤维等作为增强纤维，加入摩擦性能调节剂和填料等成分，经成型固化工艺后，制成具有多孔、可压缩、吸湿性的在油介质中工作的摩擦材料	纸基摩擦材料具有动摩擦系数高且稳定、静动摩擦系数之值接近、传递扭矩能力强、摩擦噪音小、结合过程柔和平稳、耐磨性能良好和结构形状可设计等特点，目前已成为汽车自动变速器用摩擦材料的主导品种	主要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军工装备自动变速器、制动器等

摩托车离合器在制造过程中主要会用到铸造、切削、齿轮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焊接等技术，其中最体现摩托车离合器技术水平是摩擦材料的制造技术。作为湿式离合器的关键组成部件之一，湿式纸基摩擦材料一般是以纤维、黏合剂、填料等为原料，采用湿法造纸工艺得到多孔性结构纸基坯体后，再经树脂浸渍、热压固化等工艺与钢板复合而成。湿式纸基摩擦材料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具有制备过程简便、结构可设计性强、磨损率低、摩擦噪声小、成本低且动、静摩擦系数稳定等优点，能够在较高的压力、车速、温度等工作条件下保持高且稳定的摩擦系数。目前，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已逐步取代传统的橡胶基摩擦材料，在农用机械、工程车辆自动变速箱油浸式离合器及变速器中得到广泛应用。公司通过不断的创新与实践，在湿式纸基摩擦材料领域的研究和开发能力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成为继 F.C.C.和 EXEDY 之后，少数进入日本本田、雅马哈湿式纸基离合器的国内配套企业之一。

2、行业发展趋势

(1) 齿轮

①国产化替代趋势日益凸显

我国齿轮行业结构分化明显，高端产品研发、制造能力不足，中低端产品产能严重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国外大型主机厂及其境内合资企业在齿轮产品应用上仍大量使用国际进口品牌，国内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发展空间。目前，以双环传动、发行人等为代表的公司，不断加大对齿轮技术和产品研发及其产业化的投入，形成了为境内外客户认可的齿轮产品体系和齿轮技术标准体系，逐渐实现了部分高端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未来，在国家政策和资金的支持下，行业创新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国产化替代趋势日益凸显。

②齿轮产品趋向高精度、高可靠性、长寿命和高功率密度

近年，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制造业持续迭代升级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实施，倒逼齿轮等核心零部件向高端精密制造方向转型，特别是电动化趋势使得整车及部件企业自身所面临的核心创新能力与制造能力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对高转速、高承载、啮合精度以及噪声的性能要求大幅提升，提高了行业的技术门槛。齿轮产品的研究趋向高精度、高可靠性、长寿命和高功率密度，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先进工艺水平的企业，将在本轮新市场格局的形成过程中占得先机，取得领先优势。

③齿轮制造趋向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

未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产品的需求趋于多样化、个性化，但单个产品的需求量不一定非常大，而齿轮行业作为制造行业中基础性行业，要面临众多下游领域，对产品制造的多样性和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企业有必要建立弹性生产体系，在同一条生产线上通过设备调整来完成不同品种的批量生产任务，既满足多品种的多样化要求，又使设备流水线的停工时间达到最小，实现柔性化生产，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国家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建设，未来齿轮制造企业将持续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通过数控系统的自动化，齿轮制造企业的生产趋于标准化、网络化，产品性能显著提升，人工成本不断下降；而通过一体化信息集成平台的构建，齿轮制造企业的生产过程能够实现智能互联互通，提高企业内部的信息沟通效率，为企业的采购、生产与质检环

节提供决策支持与信息保障。

(2) 摩擦材料

国外纸基摩擦材料经过多年发展，经历了从轻载工况到重载工况，历经从低能量、低功率吸收到高能量、高功率吸收的过程，已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领域的离合器、制动器中。我国湿式纸基摩擦材料相关研究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之后特别是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湿式纸基摩擦材料行业的崛起，但目前国产湿式纸基摩擦材料的关键性能指标如动静摩擦因数、磨损率、热稳定性等与国外产品还有一定差距。

湿式纸基摩擦材料是多组分复合体系，各组分之间表面化学特征、尺寸、密度等物化性质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通过进一步配方优化和材料内部结构调控，实现各组分在微纳尺度的高效复合，使各组分材料发挥最佳性能，成为开发性能优异的高端湿式纸基摩擦材料的路径之一。

此外，纸基摩擦材料的制备与使用过程涉及的理论包含制浆造纸、材料、化学、流体力学、摩擦学、制动过程热力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因此，在优化配方的基础上，基于学科交叉，系统地研究摩擦磨损机理，并建立相关系统理论模型，从而为制备摩擦性能稳定、磨损率低的高性能湿式纸基摩擦材料提供理论基础也是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五) 行业主要壁垒

1、客户壁垒

公司主要客户为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印度 TVS、美国 TEAM、意大利比亚乔等在全球摩托车、汽车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或其投资企业。这些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均实行严格的考核认证制度，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和主机厂或其配套供应商的审核，包括对供方的产品设计能力、技术支持系统、质量控制系统、持续供货能力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经过实地考察后，客户会提供图纸，并要求供应商提供生产的样品。客户会对产品的多种参数进行检测，符合要求后才有资格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供应商需要经历周期较长的试生产、小批量试产才能逐渐进入大批量供应，以及后期的持续改进，以进一步检验产品技术、质量的稳定性。因此，从产品开发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约需两到三年的时间，而与客户建立起稳定关系则通常需要三到五年的时间。

摩托车、汽车制造行业的经营特征，决定了配套供应商与摩托车、汽车制造商之间相互依存、长期合作的关系，即每一家汽车制造商都有相对稳定的一级、二级配套供应商。摩托车、汽车制造商严格的配套供应商体系，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在产品开发、过程质量认可和取得销售订单方面构成一定的障碍。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存在较高的客户壁垒。

2、技术及经验壁垒

为保证齿轮产品能达到高端客户要求的精度、尺寸和寿命等需求，企业一方面需要投入资金购买先进的生产、试验与检测设备。另一方面，齿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长，需要生产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对生产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此外，由于客户对齿轮产品通常有定制化的

需求，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技术人员也是企业不可或缺的条件之一。新进企业如缺少生产制造的管理经验和研究开发的技术条件，在短期内很难生产出能符合高端客户要求的产品。

3、质量和品牌壁垒

齿轮、离合器通常涉及车辆使用的安全性、舒适性和环保节能性，因此用于车辆的齿轮、离合器的产品质量对车辆使用者非常重要。以离合器为例，高品质的汽车离合器需达到每一套离合器的使用寿命满足乘用车 2 年或 10 万公里、商用车半年或 6 万公里的最低质保要求。在国内离合器企业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离合器生产后都需经过质量检测和运行测试，才能保证高质量和高性能。

因此，不断提高的齿轮、离合器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将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利于确立市场竞争优势，而知名品牌形成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须经受住市场检验后才能被认可，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将面临较高的质量和品牌壁垒。

4、管理壁垒

随着国内齿轮、离合器企业数量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各企业竞争愈发激烈，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齿轮及离合器生产企业的管理壁垒主要体现在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管控（入厂检验、不合格产品管理）、库存管理、订单安排（订单与生产计划的衔接、减少订单履行时间）、生产及成本管理（控制生产力及损耗管控）、操作工艺技巧（操作培训）、工作环境管理（安全生产、减低噪音等）等诸多方面。同时，在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大趋势下，如何通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来提高生产效率，如何使 ERP 系统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等各个方面都在考验企业的管理能力和经验，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管理壁垒。

5、装备、规模及资金壁垒

行业规模化生产需要较大规模的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同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部分生产工序还需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引进昂贵的进口设备。此外，行业内企业在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的产品时，自身需备足相应品类的原材料，大规模的原材料备货也对企业资金造成较大的压力。因此，新进入企业想要迅速进入市场，则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

目前关键的磨齿、检测等生产设备还主要从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进口。而且，摩托车、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配套商在选择供应商时，考虑较多的是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如果没有高精度生产设备，将难以稳定地、批量化的生产出高精度的齿轮，当然如果没有相当的产能产量，就无法满足整车厂对产品数量和供货时效的要求。因此，进入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配套商的采购体系，必须要能迅速扩大产能，才可能市场中站住脚。因此，存在较高水平的装备和规模要求以及资金壁垒。

（六）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受全球经济周期和产业链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行业企

业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销售订单或销售计划进行生产，并根据生产计划实行统一采购，因产品大多为主机厂配套，在销售模式上一般采用直销模式。

2、行业周期性

由于齿轮及离合器行业作为整机装配的配套产业，其生产与销售与下游整机制造行业的景气度有关，而整机制造行业与国家及全球的经济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在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制造行业整体会得到较好的发展；在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制造行业整体发展会较为缓慢。因此，齿轮及离合器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但就个体企业而言，因其竞争实力的不同以及其所在市场细分领域的占比不同而有可能呈现出高于或低于宏观经济发展速度的情况。

3、行业区域性

由于摩托车行业、汽车行业等下游行业通常基于地理位置、经济发展、国家政策导向等因素而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齿轮及离合器行业作为与下游行业的配套产业，也随之存在突出的区域性特征。

从下游摩托车行业来看，经过多年的产业发展、整合和配套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我国形成了广东、重庆、江浙和鲁豫四大相对集中的摩托车制造区域，其中：广东、重庆的生产和配套能力全面、成熟，江浙侧重于踏板摩托车的生产和配套，鲁豫侧重于三轮摩托车的生产和配套。

从下游汽车行业来看，国内汽车行业已形成围绕上汽、一汽、东风、长安、广汽、北汽几家规模较大的汽车集团的较为完备的产业链集群，分别是长三角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珠三角地区和环渤海地区。

公司即位于摩托车和汽车产业集中区域的重庆地区。

4、行业季节性

齿轮及离合器产品为整机企业的配套产品，主要受整机销售的季节性影响，其季节性特点随着整机销售季节性的日趋淡化，逐渐削弱。

（七）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各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陆续出台了有利于制造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相关政策的实施为齿轮及离合器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市场的健康发展。国家产业政策详细内容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整机配套产业采购全球化带动出口增长

在车辆整机配套的产业结构升级、变革及新能源汽车带来的市场压力下，整机配套产业采购全球化的模式愈发成熟，逐步走向分工协作、协同发展。各整机配套企业为压缩非核心技术的成本，

不再以自制为主，越来越多的采取向成本更低廉的发展中国家采购齿轮、离合器等非核心技术产品的模式。这为我国齿轮、离合器行业的出口增长打开了窗口。

从出口市场来看，我国的齿轮制造产业已在国内形成了完整产业链，并在全球的配套市场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全球化采购的环境下，国外企业已开始选择采购国内企业产品，给我国齿轮行业创造了良好发展环境。

(3) 汽车行业变革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汽车行业面临历史性大变革，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加速提升，全球汽车降本压力以及新能源供应体系的变化使得汽车产业链向中国转移，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内、国际汽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纷纷推行模块化的采购，将部分部件的研发、设计、试验验证等环节向供应商进行转移。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研发和制造水平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在研发、质量与成本等方面具备优势的自主品牌零部件供应商，模块化的配套将是未来重要的新的增长空间。

2、面临的挑战

(1) 劳动力成本上升

齿轮及离合器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和劳动力密集行业，虽然行业内的企业正在普及自动化生产流程和生产线，但在我国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的背景下，人力成本依然会对行业内的企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受生育率降低和人口老龄化的影响，劳动力面临结构性短缺，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是考验公司成本控制的挑战之一。

(2) 原材料成本

钢材是齿轮、离合器生产中耗用比例最高的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齿轮及离合器的生产成本。随着近年来钢材价格的不断攀升，公司虽然能够通过价格调整等方式将原材料上涨的部分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但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趋势继续延续，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3) 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研发投入不足、自主创新能力差是我国汽车包括齿轮、离合器在内的零部件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外资零部件企业在汽车电子等多个关键零部件领域仍占有绝对竞争优势。从产品研发角度来看，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间有标准件、通用件采购，委托加工，同步开发，超前开发四种典型的关系模式。目前我国大部分零部件生产企业还停留在标准件、通用件采购和委托加工的层面，只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齿轮、离合器企业能够做到同部分整车企业同步开发。

(八)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齿轮行业

(1) 国际代表性企业

①武藏精密工业株式会社

武藏精密工业株式会社创始于1938年4月，于1944年1月在日本东京武藏野成立公司，成为

公司组织。1956年9月，武藏精密开始与本田汽车公司开展业务，生产摩托车零部件；1963年9月，名称变更为武藏精密工业株式会社；1967年4月，开始生产汽车零部件。在摩托车领域，武藏精密主要生产用于摩托车、通用发动机、ATV等的变速器总成、凸轮轴和其他驱动系统部件，并供应给全球客户；在汽车业务领域，齿轮产品主要用于差速器总成和减速机构。截至2022年3月底，武藏精密合并员工人数共计15,807人，实现合并销售额241,896百万日元，业务合作伙伴包括本田汽车公司、大发工业株式会社、铃木株式会社、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SUBARU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大众集团、宝马、戴姆勒、捷豹路虎、TVS电机等。

(2) 国内代表性企业

①双环传动(002472.SZ)

双环传动主营业务为机械传动齿轮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主要应用领域涵盖汽车的动力总成和传动装置包括变速器、分动箱等，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驱动装置如混合动力变速器以及各类纯电驱动电机与减速传动齿轮，非道路机械（含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中的减速和传动装置，以及在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电动工具、机器人自动化等多个行业门类中的驱动、传动应用场景。其主要产品为乘用车齿轮、商用车齿轮、工程机械齿轮、摩托车齿轮、电动工具齿轮、减速器及其他。主要客户包括大众、采埃孚、通用、福特、丰田、爱信、上汽、一汽、广汽、康明斯、伊顿、玉柴等。2021年度，双环传动实现营业收入539,101.08万元，实现净利润35,440.68万元。

②中马传动(603767.SH)

中马传动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及车辆齿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减速器、电控分动器、汽车齿轮、摩托车齿轮、农机齿轮；汽车齿轮包括汽车手动变速器齿轮和自动变速器齿轮、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齿轮、汽车转向器齿轮、汽车油泵轴齿轮及汽车发动机齿轮；摩托车齿轮主要为摩托车发动机齿轮，农机齿轮主要为农机变速器齿轮。主要客户包括长城汽车、北汽福田、东风柳汽、厦门金龙、中兴汽车、郑州日产、长安汽车、九龙汽车、厦门金旅、御捷汽车、博格华纳、万都、舍弗勒、德纳、大长江集团、轻骑铃木、新大洲本田、株洲建设雅马哈等。2021年度，中马传动实现营业收入112,030.92万元，实现净利润6,365.56万元。

③精锻科技(300258.SZ)

精锻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精锻齿轮及其它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汽车差速器锥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汽车变速器轴类件、EDL（电子差速锁齿轮）、同步器齿圈、离合器驱动盘毂类零件、驻车齿轮、新能源汽车用电机轴和差速器总成、高端农业机械用齿轮等。主要客户包括大众、通用、福特、奔驰、奥迪、宝马、丰田、日产、克莱斯勒、沃尔沃、长安、长城、吉利、上汽、比亚迪、一汽红旗、理想、蔚来、小鹏、威马、零跑等。2021年度，精锻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42,336.01万元，实现净利润17,200.10万元。

2、离合器行业

(1) 国际代表性企业

①F.C.C.

F.C.C.即富士 F.C.C.离合器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9 年，是日本最著名的摩托车、汽车离合器制造商。主要生产汽车、摩托车、多用途用车以及其他车种的离合器和相关垫片的开发、制造，以及各种特殊机械加工、特种模具的制作等。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是其主要的控股公司，产品主要供给本田、铃木、雅马哈发动机、川崎重工等。F.C.C.拥有多项尖端的核心技术，目前正力争占有世界离合器市场的更大份额。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进军国际市场，在世界各地拥有多家分公司和生产据点，在美国、泰国、中国台湾、菲律宾、中国内地、印度尼西亚、印度、英国、巴西等 9 个国家设立子公司，拥有 12 个生产基地，拥有本田、雅马哈、川崎、铃木、哈雷、BMW、福特（FORD）等知名企业客户。

②EXEDY

爱思帝集团（EXEDY）成立于 1950 年 7 月，拥有 60 年的发展历史，是离合器、液力变矩器零部件专业厂家，在全球 25 个国家 44 家公司从事着手动离合器（手动变速装置用零部件）和液力变矩器（自动变速装置用零部件）、及建工机械、产业机械用零部件、摩托车离合器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2 年 3 月，营业额达到 2,611 亿日元，职员人数达到 15,602 人。爱思帝（重庆）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是日本 EXEDY 集团在中国的控股子公司。爱思帝（重庆）驱动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三铃大金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驱动系统零部件及维修服务，汽车零部件的进口、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业务。

（2）国内代表性企业

①福达股份（603166.SH）

福达股份长期专注于汽车离合器、发动机曲轴、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等零部件以及发动机曲轴毛坯、汽车前梁等精密锻件领域的发展，是国内主要的汽车离合器、锻钢曲轴、曲轴毛坯的生产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为离合器、曲轴、齿轮、精密锻件、高强度螺栓，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宝马、奔驰、沃尔沃、雷诺日产、上汽通用汽车、中国重汽、陕西重汽、吉利汽车、比亚迪汽车、上汽乘用车、东风柳汽、上汽依维柯红岩、北汽福田、江淮汽车、中国中车、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济南重汽、上汽通用五菱、郑州日产、郑州宇通、安徽华菱等。

②铁流股份（603926.SH）

铁流股份是一家集智能制造及智慧服务为一体的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三大板块：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板块、高精密零部件制造板块、商用车全车件供应链智慧服务板块。其中，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板块主要产品为离合器、离合器轴承、液压轴承、液力变矩器、刹车片等，适配 90%以上商用车、客车、工程机械、大中型农用机械、乘用车等各系车种。主要客户包括云内动力、玉柴集团、厦门金旅、合力股份、杭叉集团、完美公司等。

③重庆长兴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长兴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地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专业从事离合器设计、摩擦材料及关键重要零部件的开发、各种相关零部件的加工、成套离合器的组装等业务，公司

产品主要包括摩托车离合器、电动三轮离合器、Assit 和滑动离合器、CVT 踏板车离合器、ATV / UTV 离合器、干/湿多片离合器、大排量离合器、汽车/微型车用手动离合器等，客户包括隆鑫、宗申、力帆、银翔、秦淮汽车、比亚乔、大洋、三羊、本田等。

④重庆利德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利德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注册地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是国内专业从事摩托车离合器、汽车曲轴、齿轮及离合器摩擦片研制、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民营企业。利德工业拥有完善的质量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和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中国外贸企业信用指定示范单位。利德工业主要生产摩托车及三轮车离合器、齿轮，年产离合器达 800 万套，年销售额约 3 亿元人民币，目前与国内 10 多家星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大长江、宗申、隆鑫、钱江、豪爵、天钺等主机厂，离合器产品还出口到东南亚、非洲、中东、南美等地区。

（九）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齿轮、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采用现代企业管理手段，聚焦产业技术创新与生产工艺研发，目前已积累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与行业资源积淀，在中高端摩托车齿轮传动部件领域，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公司是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全国齿轮企业近 5,000 家，骨干齿轮企业 300 多家，年销售亿元以上仅 200 多家。2019-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52.37 万元、28,420.06 万元和 36,514.78 万元，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自主开发并熟练运用少齿数（少于 15 齿）滚剃工艺加工技术（齿轮精度稳定保持在 ISO 或 DIN6-7 级）、滚磨工艺加工技术（齿轮精度稳定保持在 ISO 或 DIN 4-5 级）、外花键滚压加工技术（花键精度保持 GB5-6 级）、纸基摩擦材料等研发、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在高研发投入的情况下，具备高效的研发产出。

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拥有纸基摩擦材料和高精度齿轮两大技术优势的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迭代设计创新能力，经过长期的设计开发和经验积累，已具备产品型号四百余种，能够覆盖市场主要畅销车型，满足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客户差异化需求。产出产品外销美国、德国、印度等 13 个国家，内销上海、广州等全国 25 个省市 100 多家客户，进入日本本田、阿特拉斯本田、日本雅马哈、意大利比亚乔、隆鑫通用、美国 TEAM、福伊特、长城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供应商体系，为公司持续获取订单打下坚实的客户基础。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重庆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一直致力于对齿轮、离合器纸基摩擦材料的技术研发，拥有齿轮及离合器技术上的集成优势。同时，公司也是《非金属纸基湿式摩擦材料》（GB / T 37208-2018）和《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试验方法》（GB / T 35472-2017）（共

七个部分，公司参与了四个部分的起草，并且是第六部分的第一起草单位）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目前国内针对纸基摩擦材料制备技术仍存在技术壁垒，国内能稳定、批量生产纸基摩擦材料的企业凤毛麟角。公司通过不断地创新与实践，在摩擦材料领域独立设计和开发、生产能力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已成为少数进入日本本田、雅马哈全球摩托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企业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取得专利 39 项，其中 8 项为发明专利，主要产品被评为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

2、工艺优势

公司技术团队利用传统“滚齿+剃齿”生产工艺可以保证批量生产的齿轮精度达到 ISO 或德国标准 DIN6-7 级，尤其是少齿数（低于 15 齿）产品的剃齿，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具有瑞士莱斯豪尔的 Rz260、Rz410 蜗杆砂轮磨齿机等高端设备，通过“滚齿+磨齿”工艺，产品精度可达到 ISO 或德国标准 DIN4 级，而且还可以达到超精镜面磨削、多截面的修形磨削，从而能满足不同客户对齿轮精度的差异化需求。同时，公司充分运用齿轮的设计原理，对产品的齿部精度进行修形设计、变位系数的设计，并通过高精密的自动啮合检查产成品，有效降低产品使用噪音，达到平静传动效果。公司在高速齿轮品类上能实现了高精度、低噪音性能特点，为公司在高速齿轮细分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口碑。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走高品质的市场路线，产品主要供应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印度 TVS、美国 TEAM、意大利比亚乔等在全球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或其投资企业。公司产品出口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 50%，直接出口印度、美国、越南、巴基斯坦等国家。通过与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合作，促进了公司研发、技术、质量、工艺方面的进步，为公司带来了先进的管理方法。在终端市场上，这些客户有较强的影响力，产品受到终端市场喜爱，并在与客户合作中公司多次获得优秀配套企业奖项。同时，公司作为他们的配套一级供应商，能因此稳定的获得订单，且回款及时，对企业经营现金流起到很好的保障。

4、管理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形成了以拥有二十余年传动部件技术研发与生产经验的董事长吴银剑先生为核心、80 余名具备深厚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及生产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经验，并对行业的发展规律有着敏锐的判断和深刻的理解，是公司无可复制的无形资产。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和精准的技术导向，并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重视对成本的控制，为公司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产品品质和价格竞争力提供了保证，公司多次获得五羊本田和建设雅马哈颁发的“优质服务奖”和“成本贡献奖”等荣誉奖项，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支持。

5、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重庆，该区域是全国车辆制造、装备制造及其零部件生产重要基地之一，区域内形成

了成熟的配套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区域内既有长城汽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北京现代等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也有中国嘉陵、建设雅马哈、隆鑫通用、宗申动力等摩托车整车制造企业，集聚了优质的整车制造产业资源，为公司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区域优势，使得公司能更好的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协同发展，形成相互促进的产业集群。

此外，由于重庆地区拥有车辆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链上的供应商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成本和规模优势，有利于公司形成采购成本优势。

（十一）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专注于齿轮、离合器二十余年，在技术、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上有着丰富的积累。随着公司产品的高品质不断获得本田、雅马哈、比亚乔等下游知名企业的认可，业务规模以及潜在的合作机会逐渐扩大；同时，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也呈现出新的变化，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摩托车向大排量和电动化发展的趋势日益深化，纸基摩擦材料在汽车、工程机械、农机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公司需进一步扩充相应产品的产能规模。同时，产能规模的扩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的积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单一的融资渠道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十二）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齿轮和离合器是机械传动领域的关键性基础零部件，对于提升我国高端装备制造水平、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下游客户对质量稳定且性能优越产品的高度关注、对创新产品的高度认可可是齿轮、离合器产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之一。我国齿轮、离合器产业亦需要依靠持续的技术、工艺进步和产品创新实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发行人在齿轮、离合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和巩固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寻求在技术研发、工艺优化、精细化管理和产业化能力的不断突破，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十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比较

发行人主要从事齿轮、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齿轮主要包括摩托车齿轮、汽车齿轮、非道路用车齿轮，离合器主要是摩托车离合器。在国内公众公司中，双环传动、中马传动、精锻科技均主要从事齿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福达股份主营产品中包括齿轮和离合器，铁流股份以离合器产品为主。

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中马传动	双环传动	精锻科技	铁流股份	福达股份
主营业务	汽车变速器及车辆齿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机械传动齿轮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	汽车精锻齿轮及其它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汽车、农机及工程机械离合器、柴油机高压共轨系统喷油器、新能源汽车电机轴、汽车尾气净化系统 SCR 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精密锻件和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	汽车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减速器、电控分动器、汽车齿轮、摩托车齿轮、农机齿轮等。	乘用车齿轮、电动工具齿轮、工程机械齿轮、摩托车齿轮、商用车齿轮、减速器。	汽车差速器锥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汽车变速器轴类件、EDL（电子差速锁齿轮）、同步器齿圈、离合器驱动盘毂类零件、驻车齿轮、新能源汽车用电机轴和差速器总成、高端农业机械用齿轮等。	干摩擦式离合器、发动机高压共轨系统喷油器及新能源车高精密零部件、拖拉机双作用离合器、制动片等农机装备核心部件、液力传动装置、飞轮减震器等。	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精密锻件和高强度螺栓等。
应用领域	汽车、摩托车、农机等。	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等。	汽车、农机等。	汽车、农机及工程机械等。	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与双环传动、中马传动、精锻科技的可比性较高；与铁流股份、福达股份的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相对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马传动	45,193.21	112,030.92	105,185.72	94,638.68
双环传动	309,784.57	539,101.08	366,419.51	323,582.43
精锻科技	76,223.53	142,336.01	120,313.09	122,921.02
铁流股份	107,447.45	187,854.49	150,801.00	146,072.55
福达股份	55,319.02	181,460.99	177,030.62	151,477.43
发行人	16,126.43	36,514.78	28,420.06	30,252.3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体收入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市场地位

根据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中马传动	具有年产 30 万台以上汽车变速器和 2,500 万件以上车辆齿轮的生产能力，是全国汽车变速器和车辆齿轮最大的生产和研发基地之一
双环传动	全球最大的专业齿轮散件研发制造企业，具有年生产超 3,000 余万件的齿轮散件生产能力，是国内新能源汽车齿轮龙头供应商，国内市场占有率超 40%

精锻科技	是国内规模最大、具自主研发能力及自主知识产权的轿车精锻齿轮生产企业，2020年锥齿轮国内市场占有率为30%，全球市场占有率为10%
铁流股份	具备年产350万套汽车离合器盖总成和440万套汽车离合器从动盘总成的生产能力，产品型号达到1,300余种，是全国汽车离合器最大的生产和研发基地，汽车离合器的产销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福达股份	长期专注于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等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发展，多缸发动机曲轴和汽车离合器的产销规模以及主机配套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中处于前列

注：中马传动数据来源于《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双环传动数据来源于东兴证券研报《双环传动（002472）：电动化浪潮下高精度齿轮稀缺供应商》和中信证券研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能源汽车齿轮龙头，业绩弹性逐步释放》；精锻科技数据来源于国金证券《精锻齿轮龙头，DCT、新能源打开成长空间》和光大证券《从周期错配至双击，从小齿轮到大总成》；铁流股份数据来源于《铁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福达股份数据来源于《福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较早，在同行业和下游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生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国泰君安证券2022年1月6日发布的研究报告《卡位新能源与机器人，打开成长新空间——双环传动更新报告》，目前全国齿轮企业近5000家，骨干齿轮企业300多家，年销售亿元以上仅200多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0,252.37万元、28,420.06万元、36,514.78万元和16,126.43万元，处于行业前列水平。

3、技术实力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重、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是衡量一个公司对研发、技术重视程度的重要指标，可以一定程度反映公司的技术水平。

(1) 研发人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在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	员工总数	占比
中马传动	177	1,063	16.65%
双环传动	542	5,333	10.16%
精锻科技	325	1,849	17.58%
铁流股份	273	2,177	12.54%
福达股份	154	2,618	5.88%
平均值	294	2,608	11.28%
发行人	79	690	11.45%

注：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员工总数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数据。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上均远大于发行人，导致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弱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在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马传动	5.73	3.74	3.45	3.42

双环传动	3.89	3.97	3.81	3.32
精锻科技	6.55	5.15	6.75	4.97
铁流股份	2.52	3.09	2.96	3.00
福达股份	7.32	5.61	5.05	5.12
平均值	5.20	4.31	4.40	3.97
发行人	3.69	3.50	4.17	4.58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研发投入占比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毛利率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地位等综合竞争能力的关键数据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马传动	13.29%	15.71%	16.58%	19.77%
双环传动	20.01%	19.53%	17.37%	17.96%
精锻科技	29.17%	29.26%	31.48%	35.32%
铁流股份	19.13%	24.47%	26.47%	25.89%
福达股份	23.41%	25.72%	23.66%	24.22%
平均值	21.00%	22.94%	23.11%	24.63%
发行人	23.17%	24.94%	27.19%	25.8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9%、27.19%、24.94%和 23.17%，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齿轮	产能（万件）	743.37	1,554.56	1,466.32	1,496.73
	产量（万件）	533.35	1,427.99	1,053.75	1,375.69
	产能利用率	71.75%	91.86%	71.86%	91.91%
离合器	产能（万件）	132.08	289.43	306.95	274.16
	产量（万件）	83.81	221.28	194.74	242.43
	产能利用率	63.45%	76.45%	63.44%	88.43%

报告期内，公司齿轮、离合器产能相对稳定，分别维持在 1,500 万件和 300 万件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齿轮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91%、71.86%、91.86%和 71.75%，呈小幅波动，

2020 年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系新冠疫情引起的停工、减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离合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43%、63.44%、76.45% 和 63.45%，呈小幅波动。2020 年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系新冠疫情引起的停工、减产所致，2021 年产能有所回升但仍低于 2019 年主要系国外部分客户如印度 TVS 受其国家产业政策及疫情影响采购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是因为春节假期引起的停工以及公司部分上海客户受新冠疫情引起的停工、减产所致。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齿轮	产量（万件）	533.35	1,427.99	1,053.75	1,375.69
	销量（万件）	499.28	1,171.61	949.13	1,088.14
	自用（万件）	65.98	200.27	184.37	237.54
	产销率	105.98%	96.07%	107.57%	96.37%
离合器	产量（万件）	83.81	221.28	194.74	242.43
	销量（万件）	86.12	214.29	199.69	254.50
	产销率	102.76%	96.84%	102.54%	104.98%

注：齿轮、离合器在销售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成套对外销售。在上表销量统计过程中，为保持和产量同一口径，已对成套销售的齿轮、离合器按照生产下线状态进行换算。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数量、单价的总体变动情况

(1) 齿轮

单位：万元、万件套、元/件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摩托车齿轮	6,116.12	504.01	12.13	11,341.97	1,040.96	10.90
汽车齿轮	1,335.03	41.86	31.89	4,583.69	147.73	31.03
其他齿轮	1,988.52	45.08	44.11	6,268.55	138.59	45.23
合计	9,439.67	590.95	15.97	22,194.21	1,327.28	16.7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摩托车齿轮	8,665.49	849.91	10.20	10,436.81	1,042.89	10.01
汽车齿轮	2,683.18	87.79	30.57	1,582.54	58.03	27.27
其他齿轮	5,795.82	122.41	47.35	5,157.25	98.56	52.33
合计	17,144.49	1,060.10	16.17	17,176.59	1,199.48	14.32

报告期内，齿轮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销售单价相对稳定。

(2) 离合器

单位：万元、万件套、元/件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湿式多片离合器	2,732.77	39.80	68.66	7,129.78	104.89	67.98
湿式离心离合器	1,118.92	16.96	65.98	2,778.92	41.47	67.00
干式离心离合器	1,015.63	10.49	96.78	1,067.17	11.48	92.94
合计	4,867.32	67.25	72.37	10,975.87	157.84	69.5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湿式多片离合器	6,475.48	93.04	69.60	7,786.40	110.82	70.26
湿式离心离合器	2,508.09	41.48	60.46	3,141.17	56.12	55.97
干式离心离合器	516.31	5.91	87.43	631.69	7.14	88.50
合计	9,499.89	140.43	67.65	11,559.26	174.08	66.40

报告期内，离合器业务收入呈现小幅波动，销售单价相对稳定。

5、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2年1-6月				
1	ATLAS HONDA LIMITED、ATLAS AUTOS (PRIVATE) LIMITED	齿轮、离合器	3,991.00	25.35%
2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齿轮、离合器	2,206.37	14.01%
3	TEAM INDUSTRIES,INC.	齿轮	1,412.18	8.97%
4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齿轮、离合器	1,370.61	8.70%
5	PIAGGIO & C.S.P.A.VIA、Piaggio Vietnam CO LTD	齿轮	1,270.82	8.07%
合计			10,250.98	65.10%
2021年度				
1	ATLAS HONDA LIMITED、ATLAS AUTOS (PRIVATE) LIMITED	齿轮、离合器	6,109.26	17.11%
2	TEAM INDUSTRIES,INC.	齿轮	4,259.03	11.93%
3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齿轮、离合器	3,977.80	11.14%
4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PT TVS MOTOR COMPANY INDONESIA	齿轮、离合器	3,489.23	9.77%
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齿轮、离合器	2,706.06	7.58%
合计			20,541.38	57.52%
2020年度				
1	TEAM INDUSTRIES,INC.	齿轮	3,820.57	13.74%

2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PT TVS MOTOR COMPANY INDONESIA	齿轮、离合器	3,764.07	13.54%
3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齿轮、离合器	3,336.17	12.00%
4	ATLAS HONDA LIMITED、ATLAS AUTOS（PRIVATE） LIMITED、ATLAS GLOBAL FZE	齿轮、离合器	2,394.60	8.61%
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齿轮、离合器	2,222.64	7.99%
合计			15,538.05	55.88%
2019 年度				
1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齿轮、离合器	5,849.42	19.46%
2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齿轮、离合器	4,116.02	13.69%
3	TEAM INDUSTRIES,INC.	齿轮	3,329.65	11.07%
4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齿轮	2,584.48	8.60%
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齿轮、离合器	2,344.26	7.80%
合计			18,223.82	60.6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收入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形。

（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采购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可分为毛坯材料、配件、其他辅料等，其中毛坯材料包括齿轮毛坯、其他毛坯，配件主要为构成产品的零件，其他辅料包括隔板、纸箱等。其他辅料、配件相较于毛坯材料而言价值较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时和稳定的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齿坯-钢齿	1,777.82	20.28%	5,646.62	25.13%	3,463.17	22.67%	4,038.23	23.24%
齿坯-粉末冶金	746.17	8.51%	2,282.78	10.16%	1,374.54	9.00%	1,311.67	7.55%
其他毛坯-钢质	379.53	4.33%	1,066.28	4.75%	630.18	4.13%	952.62	5.48%
其他毛坯-铝合金	612.50	6.99%	1,582.34	7.04%	1,188.95	7.78%	1,335.61	7.69%
钢材	375.18	4.28%	855.89	3.81%	722.36	4.73%	798.13	4.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材料为钢制齿轮毛坯件、粉末冶金制齿轮毛坯件、铝合金毛坯件等。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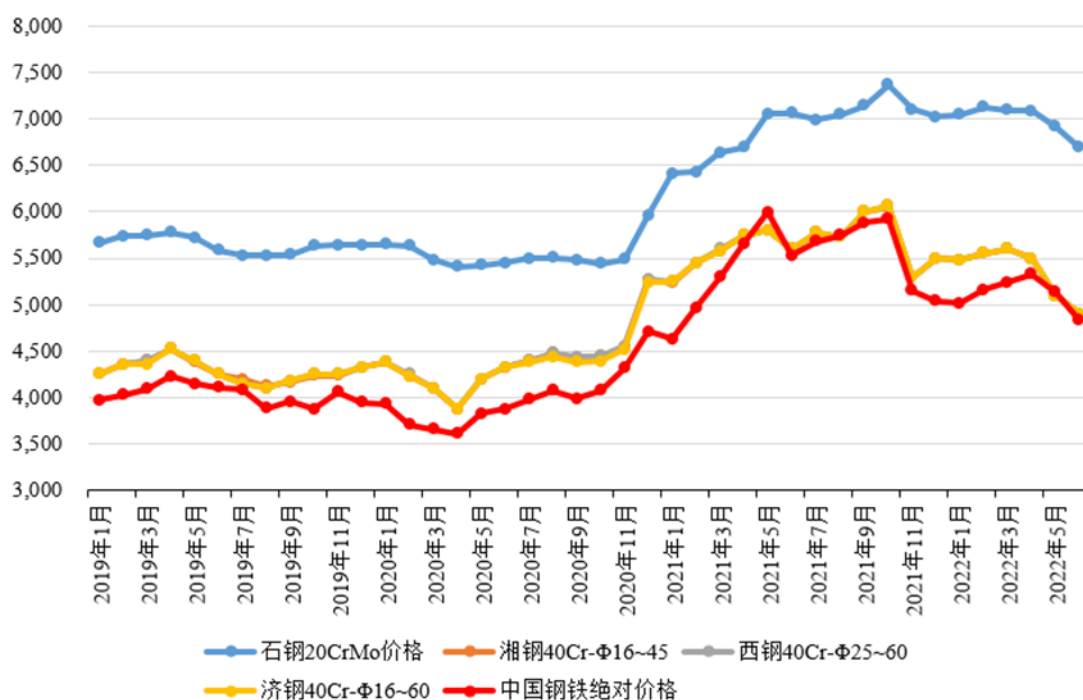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各期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KG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齿坯-钢制	4.13	4.65	4.01	3.65
齿坯-粉末冶金	8.47	8.31	7.43	7.88
其他毛坯-钢制	2.97	3.07	2.53	2.50
其他毛坯-铝合金	2.42	2.20	1.93	1.87
钢材	5.92	6.29	5.73	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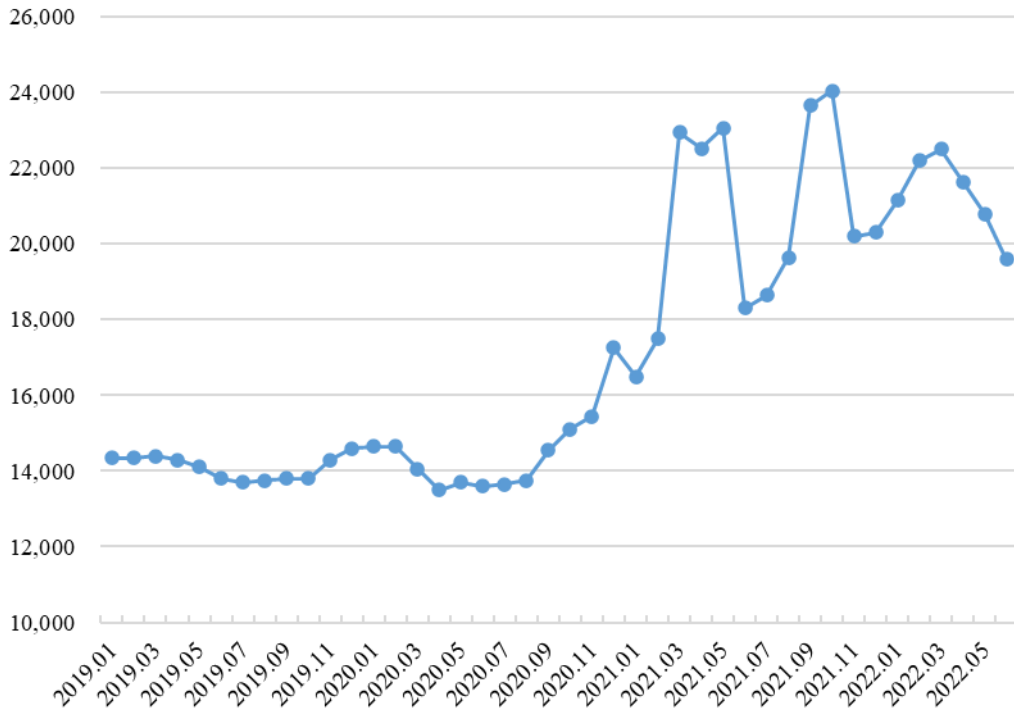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材质为钢材、铝合金、粉末冶金等。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与钢材、铝合金、铁粉行情参考价格波动情况基本一致，平均采购单价与行情参考价格波动情况比对情况如下：

2019年-2022年6月钢铁原材料参照价格走势（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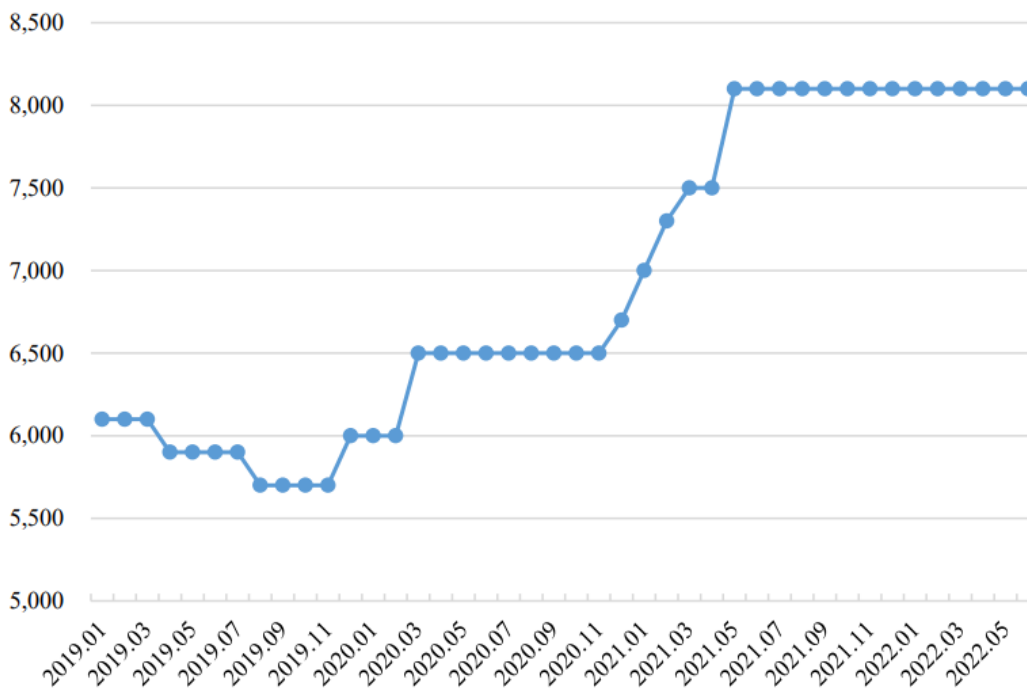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钢之家、中国钢材信息门户网

2019年-2022年6月铝合金西南ADC12均价走势图（元/吨）



资料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2019年-2022年6月水雾化铁粉300W/杭州屹通高位价走势图（元/吨）



资料来源：中国粉末冶金商务网

(3)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能源采购

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512.64	1,142.68	845.23	1,001.20
	数量（万度）	724.63	1,799.02	1,462.11	1,620.25
	单价（元/度）	0.71	0.64	0.58	0.62
天然气	金额（万元）	14.79	32.45	32.98	32.62
	数量（万 m ³ ）	6.26	15.77	16.87	15.34
	单价（元/m ³ ）	2.36	2.06	1.95	2.13

注：2020年度电力采购均价下跌，主要受疫情影响，应国家政策要求，政府电费补贴所致。2020年天然气耗用数量偏高主要系因停气，员工误开排废气阀导致恢复用气时天然气泄露。2021年末，受全国天然气、电力供应紧张的影响，能源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量最大的能源为电力，用电量与公司各年度产品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2年1-6月				
1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齿坯-粉末冶金	794.60	9.07%
2	重庆市方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毛坯-铝合金，其他毛坯-锌合金	697.93	7.96%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电力	586.83	6.70%
4	重庆群华机械有限公司	齿坯-钢制	533.63	6.09%
5	重庆市天马机械配件厂	齿坯-钢制	493.26	5.63%
合计			3,106.26	35.44%
2021年度				
1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齿坯-粉末冶金	2,389.63	10.64%
2	重庆市天马机械配件厂	齿坯-钢制	1,673.23	7.45%
3	重庆市方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毛坯-铝合金	1,353.98	6.03%
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电力	1,315.37	5.85%
5	重庆群华机械有限公司	齿坯-钢制	1,163.63	5.18%
合计			7,895.84	35.15%
2020年度				
1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齿坯-粉末冶金	1,403.69	9.19%
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电力	1,007.69	6.60%
3	重庆市方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市邦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毛坯-铝合金	999.01	6.54%
4	重庆市天马机械配件厂	齿坯-钢制	960.76	6.29%

5	重庆群华机械有限公司	齿坯-钢制	659.04	4.31%
合计			5,030.19	32.93%
2019 年度				
1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齿坯-粉末冶金	1,311.67	7.55%
2	重庆市天马机械配件厂	齿坯-钢制	1,079.55	6.21%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电力	1,018.36	5.86%
4	重庆市邦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毛坯-铝合金	889.12	5.12%
5	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齿坯-钢制	669.80	3.85%
合计			4,968.51	28.5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客户及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框架合同，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金额	履行情况
1	ATLAS HONDA LIMITED	摩托车齿轮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2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摩托车齿轮、离合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3	TEAM INDUSTRIES, INC.	全地形车齿轮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4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摩托车齿轮、离合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5	PIAGGIO & C.S.P.A. VIA	摩托车齿轮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6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摩托车齿轮、离合器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7	Tool Tec Inc.	汽车齿轮	无固定期限	框架	以实际订单结	履行中

				合同	算为准	
8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农机齿轮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9	重庆望江豪爵发动机有限公司	摩托车离合器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10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摩托车齿轮、离合器	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材料采购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框架合同，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金额	履行情况
1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齿坯-粉末冶金	2021.12.21-2022.12.20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2	重庆市方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毛坯-铝合金、其他毛坯-锌合金	2021.12.21-2022.12.20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3	重庆群华机械有限公司	齿坯-钢齿	2021.12.21-2022.12.20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4	重庆市天马机械配件厂	齿坯-钢齿	2021.12.21-2022.12.20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5	常州苏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2021.12.21-2022.12.20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6	重庆鼎强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7	重庆铜睿机械有限公司	齿坯-钢齿	2021.12.21-2022.12.20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8	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齿坯-钢齿	2021.12.21-2022.12.20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9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2021.12.21-2022.12.20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10	重庆金桥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2021.12.21-2022.12.20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中

3、融资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银行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类型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	固定资产贷款	1,040.00	2017/10/17-2023/9/12	最高额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支行	合同				
2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固定贷款合同	866.00	2017/11/28-2023/9/12	最高额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固定贷款合同	867.00	2018/1/19-2023/9/12	最高额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固定贷款合同	867.00	2018/2/9-2023/9/12	最高额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5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固定贷款合同	2,600.00	2018/7/12-2023/9/12	最高额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6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固定贷款合同	865.00	2018/8/23-2023/9/12	最高额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7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固定贷款合同	2,595.00	2018/9/28-2023/9/12	最高额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8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627.00	2020/8/20-2022/8/19	最高额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9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317.00	2020/9/25-2022/9/24	最高额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0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898.00	2021/3/19-2023/3/18	最高额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1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797.00	2021/1/19-2023/1/18	最高额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2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678.00	2021/2/20-2023/2/19	最高额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3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068.00	2021/4/19-2023/4/18	最高额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4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498.00	2021/6/18-2023/6/17	最高额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银行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承兑金额	担保合同号
1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北碚支行 2022 年银承字第 0700002022145110 号	2022 年 3 月 11 日	600.00	北碚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21329148 号、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4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北碚支行 2022 年银承字第 0700002022145104 号	2022 年 1 月 24 日	680.00	北碚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21329148 号、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4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旺成科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北碚支行 2022 年银承字第 0700002022145113 号	2022 年 4 月 13 日	718.00	北碚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21329148 号、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4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1	北碚支行 2020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20329113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为 1,018.30	主债权清偿完毕止	机器设备
2	北碚支行 2020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20329176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为 12,068.81	主债权清偿完毕止	机器设备
3	北碚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21329148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为 12,800.25	主债权清偿完毕止	机器设备
4	北碚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19325617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为 2,458.97	主债权清偿完毕止	房地产
5	北碚支行 2017 年抵字第 0700002017325413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发行人	4,200.00	主债权清偿完毕止	工业用地
6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0700002017325349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为 2,874.94	主债权清偿完毕止	工业厂房

7	北碚支行 2018 高抵字 0700002018325651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为 16,061.02	主债权清偿完毕止	房地产
---	----------------------------------	--------------------	-----	----------------	----------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应用

公司专注于齿轮、离合器相关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在摩托车离合器、高精度齿轮制造等方面掌握了大量核心技术，产品性能技术指标比肩国内行业龙头同类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创新类型	对应专利及专有技术	应用领域
1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齿轮特殊齿形修形磨削加工技术	通过特殊修形方法，可以实现齿轮驱动面和从动面不同的齿形特殊修形精度标准要求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专有技术	汽车
2	新能源汽车齿轮组件两种不同材料的激光焊接技术	差速器齿圈组件由差速器齿圈（材质 20MnCr5）和差速器壳体（QT500-6）两种不同材质产品焊接组合而成，从而改变传统用螺栓连接方式，实现差速器总成的轻量化设计目的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专有技术	汽车
3	盘齿轮产品内孔和端面的车磨复合加工技术	通过车磨复合加工，可以实现产品内孔和端面一次装夹完成产品内孔和端面的加工，从而保证产品内孔的粗糙度和圆度，以及内孔与齿轮端面的垂直度。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还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专有技术	汽车
4	齿轮硬齿面磨削加工技术	可以实现对齿廓及螺旋线的任意修形要求，在批量生产中产品精度可以稳定地保持在 ISO 或 DIN 4~5 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专有技术	汽车

5	少齿数（少于15齿）剃齿加工技术	针对少齿数（少于15齿）的齿轮产品，采用特有的加工技术，实现齿轮精度稳定保持ISO 6~7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专有技术	摩托车
6	外花键滚压加工技术	可以实现渐开线外花键产品的快速滚压成形，花键精度保持GB 5~6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专有技术	汽车、摩托车、ATV
7	热处理变形控制技术	通过热处理过程控制程序一对一控制，同时使用特定的热处理变形跟踪方案，实现热处理变形的有效控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ZL 2017 2 1853714.2 一种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玻璃转子流量计	汽车、摩托车、ATV、农机
8	铝合金镜面车削加工技术	通过采用金刚石刀具对铝合金产品表面进行车削加工，从而保证粗糙度提高到Ra0.2.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ZL 2017 2 1767065.4 一种车床及其车削装置	摩托车离合器
9	高耐磨性粉末冶金材料	由公司研发出特定材料配比的粉末冶金材料，经预成型、烧结、精整等工序，制成齿坯，然后经过特定的高频感应加热淬火热处理工艺，达到最佳的耐磨性、韧性、高强度，满足传动部件广泛的适用范围及高寿命要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ZL 2017 21788763.2 一种粉末冶金齿轮	摩托车
10	多级缓冲防震颤离合器	通过研究发动机及整车的特定需求，在离合器外罩组合上进行多级减震的设计，以使安装该型离合器后的整车行驶时无冲击、无震动，达到最佳的驾乘舒适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ZL 2014 2 0776881.1 离合器外罩组合扭转试验机	摩托车
11	离心式无石棉蹄块式离合器	蹄块的摩擦材料采用了无石棉的自主配方及生产工艺，达到高摩擦系数、热衰减小、耐磨损、对偶磨损低的效果，在性能上完美匹配发动机和整车的性能要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ZL 2020 2 2117554.3 摩托车初级离合器主动盘组合结构及离心离合器	摩托车
12	片式无石棉纸基离合器	摩擦片的摩擦材料采用了无石棉的自主配方及生产工艺，达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ZL 2014 2 0794965.8 一种摩托车、离合器	摩托车

		高摩擦系数、热衰减减小、耐磨损、对偶磨损低的效果。在性能上完美匹配发动机和整车的性能要求				及其中心套组合	
13	CVT 无极变速结构离合器	通过对变速槽的特殊设计, 改变车速所对应的发动机转速, 从而实现车辆加速性能提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202011078995.5 踏板车 CVT 离合器作动性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摩托车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4,306.99	33,170.08	26,644.37	28,735.85
营业收入	16,126.43	36,514.78	28,420.06	30,252.37
占比	88.72%	90.84%	93.75%	94.99%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或资格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号/编码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旺成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101213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2022.10.12-2025.10.11
2	旺成科技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500106622015389N001X	重庆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2021.6.23-2026.6.22
3	旺成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行业类别: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91500106622015389N002W		2020.3.23-2025.3.22
4	旺成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006960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长期有效
5	旺成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79756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6	旺成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JY35001060138145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6.13-2023.6.12
7	旺成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	摩擦材料符合生产许可证条件	XK08-003-00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11.5-2019.11.4

8	旺成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齿轮的制造和销售; 离合器总成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1211137139TMS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2021.8.30 -2024.8.29
9	旺成科技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认证范围: 齿轮的制造、离合器总成的设计和制造	1211137139TMS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2021.8.30 -2024.8.29
10	旺成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范围: 汽车、摩托车齿轮的制造; 摩托车离合器总成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03822S00025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22.1.4 -2025.1.3
11	旺成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范围: 汽车、摩托车齿轮的制造; 摩托车离合器总成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03822E00024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22.1.4 -2025.1.3
12	众旺机械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91500106MA60 JFB53X001Q	沙坪坝区生态环境 局	2021.7.1 -2026.6.30
13	旺成贸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006960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 关	长期有效
14	旺成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09061	重庆市商务委 员会	

注: 2019年9月8日,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取消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四)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47,766.92万元, 累计折旧为25,074.73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为22,692.1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92.68	2,241.90	7,850.77	77.79%
机器设备	36,202.11	21,668.17	14,533.94	40.15%
运输工具	1,241.93	973.91	268.02	21.58%
办公设备	230.19	190.74	39.45	17.14%
合计	47,766.92	25,074.73	22,692.19	47.51%

(1)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旺成科技	104 房地证 2012 字第 07651 号	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 4 号附 1 号	4,460.19	办公用房	已抵押
2	旺成科技	104 房地证 2012 字第 07652 号	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 4 号附 4 号	882.74	工业用房	已抵押
3	旺成科技	104 房地证 2012 字第 07656 号	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 4 号附 3 号	8,813.50	工业用房	已抵押
4	旺成科技	104 房地证 2012 字第 07657 号	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 4 号附 2 号	4,668.83	工业用房	已抵押
5	旺成科技	苏 2021 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508579 号	双凤镇新湖泥泾路 18 号 4 幢 806 室	45.35	成套住宅	否
6	旺成科技	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483633 号	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村杨家湾社	7,826.85	工业厂房	否
7	旺成科技	渝 (2018)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27462 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	5,217.18	其他	已抵押
8	旺成科技	渝 (2018)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28257 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	7,236.35	集体宿舍	已抵押
9	旺成科技	渝 (2018)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28708 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	36,810.58	工业	已抵押
10	旺成科技	渝 (2018)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28893 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	7,276.03	工业	已抵押
11	旺成科技	渝 (2018)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29177 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	214.60	其他	已抵押
12	旺成科技	渝 (2018)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29318 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	27.00	其他	已抵押
13	旺成科技	渝 (2018)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32210 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	229.80	仓储	已抵押
14	旺成科技	渝 (2018)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32274 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	294.46	仓储	已抵押
15	旺成科技	渝 (2018)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32321 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	45.09	其他	已抵押
16	旺成科技	渝 (2018)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32356 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	4.56	其他	已抵押

根据渝 (2017)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483633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处房产存在部分违法建筑的情形，主要系超出当时土地建筑划线范围所致。违法建筑面积 402.85 平方米，系位于厂区内厂房两旁的独立建筑，占公司全部建筑面积的 0.48%，目前用于堆放杂物，且占公司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极小，即使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沙坪坝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房产、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重庆市规划局沙坪坝区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对公司前述违法建筑不进行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违法建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

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违法建筑，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房屋出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将自有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万元/年)	用途
1	重庆郭氏洪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4号	14,060.69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352.00	工业生产及办公
2	重庆龙湖颐天展晟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	438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	12.60	办公
3	张全泰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	109	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5.89	经营
4	文鹏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	109	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5.89	经营
5	黄小东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	109	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5.89	经营

(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滚齿机	2,888.56	2,124.55	73.55%
2	剃齿机	1,731.66	1,179.05	68.09%
3	搓齿机	1,711.27	500.87	29.27%
4	热处理设备	1,550.42	77.52	5.00%
5	密封箱式淬火炉、回火炉	1,252.28	544.32	43.47%
6	数控齿轮磨床	1,078.83	116.87	10.83%
7	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系统	1,074.81	920.60	85.65%
8	瑞士磨齿机	1,024.96	619.25	60.42%
9	感应淬火回火机床	446.00	382.44	85.75%
10	剃刀磨床 SRS405 CNC 数控磨床	429.21	18.07	4.21%
11	齿轮测量中心	351.92	83.97	23.86%
12	数控双主轴车床	345.13	285.02	82.58%

13	倒立式数控车	345.00	295.84	85.75%
14	空压系统	233.64	140.89	60.30%
合计		14,463.69	7,289.26	50.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投入的汽车齿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供应商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齿轮磨床	瑞士莱斯豪尔	2,103.79	736.12	34.99%
2	数控滚齿机	EMAG KOEPFER GmbH	388.94	355.07	91.29%
3	倒立式数控车床	埃马克（重庆）机械有限公司	345.00	295.84	85.75%
4	数控滚齿机	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763.8	673.85	88.22%
5	数控滚齿机	三菱重工（常熟）机械有限公司	238.81	157.51	65.96%
6	数控立式拉床	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09.71	78.45	71.50%
7	工业激光打标机	重庆德川科技有限公司	102.65	88.03	85.75%
合计			4,052.70	2,384.87	58.85%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类型/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旺成科技	104房地证2012字第07651号	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4号附1号	出让/工业用地	22,629.00	2056.12.30	已抵押
2	旺成科技	104房地证2012字第07652号	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4号附4号	出让/工业用地		2056.12.30	已抵押
3	旺成科技	104房地证2012字第07656号	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4号附3号	出让/工业用地		2056.12.30	已抵押
4	旺成科技	104房地证2012字第07657号	沙坪坝区井口园井熙路4号附2号	出让/工业用地		2056.12.30	已抵押
5	旺成科技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508579号	双凤镇新湖泥泾路18号4幢806室	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18.07	2088.6.29	否
6	旺成科技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483633号	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村杨家湾社	集体土地所有权/工业用地	4,729.00	2048.12.31	否

7	旺成科技	渝(2018)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627462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	出让/工业用地	73,389.00	2064.4.15	已抵押
8	旺成科技	渝(2018)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628257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	出让/工业用地		2064.4.15	已抵押
9	旺成科技	渝(2018)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628708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	出让/工业用地		2064.4.15	已抵押
10	旺成科技	渝(2018)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628893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	出让/工业用地		2064.4.15	已抵押
11	旺成科技	渝(2018)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629177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	出让/工业用地		2064.4.15	已抵押
12	旺成科技	渝(2018)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629318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	出让/工业用地		2064.4.15	已抵押
13	旺成科技	渝(2018)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632210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	出让/工业用地		2064.4.15	已抵押
14	旺成科技	渝(2018)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632274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	出让/工业用地		2064.4.15	已抵押
15	旺成科技	渝(2018)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632321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	出让/工业用地		2064.4.15	已抵押
16	旺成科技	渝(2018)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632356号	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	出让/工业用地		2064.4.15	已抵押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旺成科技		35	7516887	201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	旺成科技		7	7516886	201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3	旺成科技		35	7516885	201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4	旺成科技		7	7516849	201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	旺成科技		7	7516848	201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6	旺成科技		12	4284873	2017.03.07 -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7	旺成科技		12	3114464	2003.03.21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8	旺成科技		12	3109683	2003.03.21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轴类工件立放式自动送料仓及其输送方法	ZL202011079215.9	发明专利	2022.4.22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滑动离合器及其中心套组合	ZL202122173355.9	实用新型	2022.1.25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一种基于机器人控制的浮动打磨装置	ZL202121740930.2	实用新型	2022.1.4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一种带孔盘类工件下料仓	ZL202121740411.6	实用新型	2021.12.21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一种盘类齿轮工件上料仓	ZL202121740914.3	实用新型	2021.11.26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	尺寸偏差测量装置	ZL202120216457.1	实用新型	2021.10.22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用于孔类工件的浸油、甩油防锈机	ZL202022240251.0	实用新型	2021.8.31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摩托车初级离合器主动盘组合结构及离心离合器	ZL202022117554.3	实用新型	2021.6.15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一种齿轮轴用开口挡圈自动压装工装	ZL202022120047.5	实用新型	2021.2.5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	一种去油装置	ZL201921032169.X	实用新型	2020.4.24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	一种主动盘组合结构及离心离合器	ZL201920905291.7	实用新型	2020.3.27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一种车削装置	ZL201920689097.X	实用新型	2020.1.14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一种检测装置	ZL201920567791.4	实用新型	2019.11.5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	一种摩托车及其摩托车离合器	ZL201820059238.5	实用新型	2018.8.21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一种矩形花键拉刀	ZL201721921879.9	实用新型	2018.8.21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	一种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玻璃转子流量计	ZL201721853714.2	实用新型	2018.8.21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	一种齿轮花键拉刀	ZL201721823875.7	实用新型	2018.8.21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	一种电动踏板摩托车及其动力传动系统	ZL201721829787.8	实用新型	2018.8.21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	一种摩托车离合器	ZL201721788759.6	实用新型	2018.8.21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	一种粉末冶金齿轮	ZL201721788763.2	实用新型	2018.12.14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	一种离合器齿轮错装检测装置	ZL201721762086.7	实用新型	2018.8.21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	一种车床及其内孔车磨复合加工装置	ZL201721762088.6	实用新型	2018.8.21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	一种车床及其车削装置	ZL201721767065.4	实用新型	2018.8.21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	一种拉键槽装置	ZL201721767095.5	实用新型	2018.8.21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一种正时齿轮总成及其凸轮轴组件	ZL201520970263.5	实用新型	2016.4.6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一种摩托车、离合器及其中心套组合	ZL201410777878.6	发明专利	2018.2.2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7	一种摩托车、离合器及其中心套组合	ZL201420794965.8	实用新型	2016.2.24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	一种摩托车及其离合器	ZL201420796498.2	实用新型	2015.8.26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摩托车离合器	ZL201420788428.2	实用新型	2015.7.15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离合器压盘制作设备及其钻孔攻丝装置	ZL201410752898.8	发明专利	2017.2.22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1	滚齿机及其滚齿装置	ZL201420775397.7	实用新型	2015.5.20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	离合器外罩组合扭转试验机	ZL201420776881.1	实用新型	2015.6.3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一种顶尖孔的研磨机床	ZL201410747728.0	发明专利	2017.1.25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4	一种钻摩托车离合器中心套油孔的机床	ZL201410749194.5	发明专利	2016.12.7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5	旋铆机及其旋铆头	ZL201420771473.7	实用新型	2015.5.20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一种摩托车及离合器和离合器中心套	ZL201420760423.9	实用新型	2015.5.20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一种新能源汽车制动装置	ZL202010865709.3	发明专利	2022.7.15	旺成科技	受让取得	20年	无
38	齿轮加工用清洗装置	ZL202110180197.1	发明专利	2022.7.12	旺成科技	受让取得	20年	无
39	踏板车 CVT 离合器作动性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ZL202011078995.5	发明专利	2022.08.16	旺成科技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ICP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1	渝 ICP 备 20009579 号-1	旺成科技	cwcgear.com	2020.8.5

3、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产品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厂房、机器设备等，是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具。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所有权、专利、商标等，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

4、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690	740	717	773

(2) 员工构成情况

①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行政人员	130	18.84%
2	生产人员	458	66.38%
3	销售人员	14	2.03%
4	技术人员	79	11.45%
5	财务人员	9	1.30%
合计		690	100.00%

②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本科及以上	47	6.81%
2	专科	164	23.77%
3	专科以下	479	69.42%
合计		690	100.00%

③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30 岁及以下	77	11.16%
2	31-40 岁	166	24.06%
3	41-50 岁	271	39.28%
4	51 岁及以上	176	25.51%
合计		690	100.00%

(3)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公司与重庆硕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由重庆硕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为公司提供齿轮、离合器的装配劳务服务，相关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规定。重庆硕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劳务派遣人数[注 1]	0	10	6	0
平均员工总人数[注 2]	715	757	758	858
占比	0.00%	1.32%	0.79%	0.00%

注 1：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当年度劳务派遣总人数/当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的月份数。

注 2：平均员工总人数（存在劳务派遣的年度）=当年度存在劳务派遣月份的员工总人数/当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的月份数；平均员工总人数（不存在劳务派遣的年度）=（当年度年初员工总人数+当年度年末员工总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所有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缴人数[注 1]	690	740	717	77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注 2]	636	675	654	727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4	65	63	4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2.17%	91.22%	91.21%	94.05%
公积金缴纳人数[注 3]	643	684	672	73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7	56	45	42
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93.19%	92.43%	93.72%	94.57%

注 1：应缴人数为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在职员工人数。

注 2：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注 3：公积金缴纳人数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差异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差异人数情况为：①46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②7 名为新入职人员；③1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差异人数情况为：①52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②11 名为新入职人员；③1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④1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人数情况为：①44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②17 名为新入职人员；③1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④1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人数情况为：①40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②1 名为超龄人员，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③3 名为新入职人员；④1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④1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差异人数情况为：①46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②1 名为新入职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差异人数情况为：①53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②2 名为新入职人员；③1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人数情况为：①41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②3 名为新入职人员；③1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人数情况为：①39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②2 名为超龄人员，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③1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银剑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或漏缴的强制性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款项或任何税收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并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时，由实际控制人负责补缴或支付。”

（2）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依据任职情况、所承担研发工作的重要性及研发成果等因素，公司认定吴银剑、程静、李运平、张伟、郑伟、范永松、张欣、罗堂中、莫涛、何金钟 10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基本情况	资质和主要成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做出的贡献
1	吴银剑	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参与 4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参与《非金属纸基湿式摩擦材料》《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试验方法》国家标准的起草	负责齿轮及离合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的研发工作
2	程静	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工程师，参与《非金属纸基湿式摩擦材料》《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试验方法》国家标准的起草	参与摩擦材料制作的研发工作

		之“1、董事”		
3	李运平	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	工程师，协助参与研发实用新型专利1项，国内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参与课题获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负责公司齿轮传动部件的产品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
4	郑伟	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	协助参与、指导研发实用新型专利3项	公司产品研究所负责人，负责公司离合器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
5	张伟	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	参与1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公司生产方面负责人，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和生产相关的技术、产品研发工作
6	范永松	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北省咸宁市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08年9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旺成有限技术部，担任技术员、技术主管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旺成科技，先后担任技术部项目工程师、工程技研部副部长	助理工程师，参与3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负责齿轮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化应用工作，参与公司技术工艺、品质提升、法规认证及其管理工作
7	张欣	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西工学院自动化专业。2003年3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旺成有限，担任智能信息部技术员；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旺成科技，担任智能信息部技术员	工程师，参与2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负责公司信息化、智能化的管理和提升，参与生产流程的优化和精益化管理工作
8	罗堂中	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旺成有限，任技术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旺成科技，任工程技研部工程师、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参与5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负责摩托车离合器齿轮相关产品的研发，参与公司技术工艺、品质提升、法规认证工作

9	莫涛	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市工商大学包装工程专业。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旺成有限，任技术部技术员；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旺成科技，任工程技术部主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协助参与研发实用新型专利1项	负责汽车产品、ATV产品的工艺研发和技术研发
10	何金钟	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金刚手机电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旺成有限，任技术研发中心工艺技术员；2011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产品制造部生产技术员、主任	参与1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研发	负责公司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执行，以及现场技术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1	吴银剑	83.21		83.21
2	程静	0.69		0.69
3	李运平	0.22		0.22
4	郑伟	0.10		0.10
5	张伟	0.20		0.20
6	范永松			
7	张欣	0.07		0.07
8	罗堂中			
9	莫涛			
10	何金钟			

(4)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吴银剑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吴银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吴银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00.00	5.39%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04.00

0.6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银剑已将其持有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完毕。

（5）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6）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人员	经费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参数及技术水平
1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齿轮开发	小批量试生产	12人	205.00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长城旗下新能源汽车的变速箱中，产品验证通过后可能会大规模使用，目标是满足客户对各项性能和尺寸精度等级的要求并实现量产	本项目产品齿轮精度等级要求为6级（GB/T10095），其中个别参数要求达到2级和3级标准，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2	乘用车发动机齿轮	小批量试生产	11人	155.00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长城汽车的换档齿轮，产品验证通过后可能会大规模使用，目标是满足客户对各项性能和尺寸精度等级的要求并实现量产	本项目产品齿轮精度等级要求为8级（GB/T10095）
3	汽车CRA型变速箱齿轮项目	样品已交付	10人	192.00	此次开发产品为用于新能源汽车变速箱中的驻车齿轮，对于公司开发北美市场具有重要价值，目标是满足客户对各项性能和尺寸精度等级的要求并实现量产	产品采取毛坯精锻成型，减少了加工余量，提高了材料利用率，降低了产品成本；产品齿部采用滚齿成型工艺，满足客户关于精度、热处理等方面的要求
4	重型卡车缓速器齿轮项目	设计研讨中	18人	180.00	本项目开发产品为液力缓速齿轮，是重载卡车上助力刹车组件，目标是满足客户对各项性能和尺寸精	液力缓速齿轮的结构和工艺复杂，齿轮高修缘量及三截面须同时满足DIN6级精度要求

					度等级的要求并实现量产	
5	74F 型工程机械齿轮项目	设计研讨中	12 人	98.00	该项目产品为农机、工程用发动机传动齿轮组，对于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重要意义，目标是满足客户对各项性能和尺寸精度等级的要求并实现量产	产品采用“滚齿+剃齿”加工工艺，齿轮精度等级为 JIS B1702-1976-4 级
6	电动自行车传动齿轮项目	量产	16 人	120.00	此次开发齿轮用于新能源电动助力自行车变速箱总成，通过齿轮啮合传动实现一定的传动比和输出扭矩，实现自行车上坡自动提供动能，减少人力劳动强度，达到节能环保和使用方便的目标	本项目为公司与客户新开发的项目，产品采用“滚齿+剃齿”加工工艺，满足雅马哈 YGK 标准的 5 级精度要求，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7	ATV 变速箱齿轮开发项目	小批量试生产	12 人	109.00	该项目产品为公司与美国 TEAM 公司在现有 AVA 项目基础上进行设计变更的产品，目标是满足客户对各项性能和尺寸精度等级的要求并实现量产	产品采取毛坯精锻成型，减少加工余量，降低了成本，产品齿部采用“滚齿+剃齿”加工工艺，符合 ANSI/AGMA 2015-A01B 标准 A9 级
8	WHM 踏板车离合器项目	样品试作中	9 人	182.00	采用公司生产的复合型摩擦材料，简化摩托车变速装置，满足客户对各项性能和尺寸精度等级的要求	蹄块摩擦材料采用公司生产的复合型摩擦材料，保证离合器传递力矩及耐久性
9	250CC/300CC 型骑士车离合器项目	设计研讨中	9 人	137.00	通过多片摩擦式离合器传递发动机动力，达到力矩传递可靠，离合器分离迅速、彻底，接合平滑柔顺，保证车辆起步时没有抖动和冲击	摩擦材料采用公司生产的纸基摩擦材料，保证离合器传递力矩及耐久性
10	电动踏板摩托车传动齿轮项目	样品试作中	14 人	127.00	此次开发齿轮用于新能源电动踏板车变速箱总成，通过齿轮组件之间的相互配合传动实现一定的传动比和输出扭矩，实现车辆行驶平稳节约能耗，提高车辆行驶距离和舒适性	本项目为公司与客户新开发的项目，产品采用“滚齿+剃齿”加工工艺，满足齿轮精度 DIN 标准的 7 级精度要求

11	街跑 150 跨骑车离合器项目	样品试作中	11 人	133.00	通过多片摩擦式离合器传递发动机动力，达到离合器分离可靠、接合平滑柔顺，保证车辆无拖拽不良、起步时没有抖动和冲击	摩擦材料采用公司生产的纸基摩擦材料，保证离合器传递力矩及耐久性
12	高性能都市运动踏板车离合器开发项目	设计研讨中	11 人	104.00	通过离心结构离合器来传递发动机动力，动力随着对摩托车油门的控制来改变摩托车速度，减少驾乘人员频繁换挡操作，达到摩托车提速快、驾乘方便的目的	蹄块摩擦材料采用公司生产的复合型摩擦材料，保证离合器传递力矩及耐久性
13	低油耗强动力弯梁车离合器项目	设计研讨中	15 人	163.00	本次开发的低油耗强动力弯梁车离合器项目是用于本田摩托车公司整合弯梁车机型的战略摩托车上的传动和过载保护部件，公司目标是满足客户要求的各项性能、尺寸精度等级等要求，实现量产	本项目开发产品对离合器摩擦材料、齿轮加工及结构强度具有较高的使用要求。湿式片式摩擦片采用纸基摩擦材料，保证离合器高性能的力矩传递、切断性及耐久性；从动齿轮采取与轴直接定位结构设计，大幅提高离合器与主轴的装配精度，降低噪音
14	中等排量 K1B 变速箱齿轮组件开发	小批量生产	13 人	100.00	本项目开发产品为新大洲本田新增加设计的大排量机种，后续可能将会在多种机型产品使用此平台的发动机齿轮，公司目标是满足客户要求的各项性能、尺寸精度等级等要求，实现量产	本项目为公司与客户新开发的项目，产品采用“滚齿+剃齿”加工工艺，满足 HES D 1901 级齿轮精度要求
15	摩托车 KST 机型齿轮产品开发	样品已交付	15 人	119.00	本项目产品包括主从动齿轮、主从动链轮，适用于跨骑摩托车新机型，主要销往东南亚市场。公司目标是满足客户要求的各项性能、尺寸精度等级等要求，实现量产	主从动齿轮采用滚齿+剃齿工艺，精度满足 DIN8 级；主从动链轮齿轮采用精滚齿工艺，精度满足 98*RH2015 链轮型线精度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齿轮产品已结项和在研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或技术难点	对应客户
1	汽车 CRA 型变速箱齿轮开发	2022/1/21	样品已交付	47.13	产品采取毛坯精锻成型，减少了加工余量，提高了材料利用率，降低了产品成本；产品齿部采用滚齿成型工艺，满足客户关于精度、热处理等方面的要求	TTI
2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齿轮开发	2021/3/10	小批量试生产	245.57	本项目产品齿轮精度等级要求为 6 级（GB/T10095），其中个别参数要求达到 2 级和 3 级标准	蜂巢传动
3	乘用车发动机齿轮	2021/3/4	小批量试生产	84.03	本项目产品齿轮精度等级要求为 GB/T100958 级。	蜂巢传动
4	重型卡车缓速器齿轮项目	2021/2/4	设计研讨中	113.14	液力缓速齿轮的结构和工艺复杂，齿轮高修缘量及三截面须同时满足德国标准 DIN6 级精度要求	福特
5	福特卡车变速箱齿轮开发	2020/5/20	已结项	153.44	产品齿轮满足德国标准 DIN 6 级精度要求	福特
6	重型卡车车花键轴连接套产品研发	2020/1/10	已结项	106.50	本产品为薄壁类内花键产品，产品难点在于内花键的变形控制	TTI
7	S111 差速器总成项目	2019/1/16	已结项	136.76	齿轮螺旋角大，滚齿难度大，热处理变形复杂	TTI
8	福特缓速齿轮项目	2018/5/18	已结项	97.40	产品结构异性，工艺复杂，铣削加工量大，齿轮热处理变形大	福特
9	S130 & S140 差速器总成项目	2018/4/10	已结项	98.74	齿轮螺旋角大，滚齿难度大，热处理变形复杂	TTI

目前，国内整车厂商对齿轮的精度要求，高级乘用车齿轮精度等级要求为 6-7 级，普通或小型乘用车、高档商用车齿轮精度等级要求为 7-8 级，普通商用车或农用车齿轮精度等级要求为 9-10 级，新能源汽车减速器的齿轮精度要求普遍在 6 级以上，甚至达到 4-5 级。

发行人部分卡车齿轮产品的精度等级为德国标准 6 级，高于一般行业标准的 7-8 级；在研新能源汽车齿轮项目的主要产品精度等级为 6 级，其中个别参数要求达到国标 2 级和 3 级标准。与行业一般标准相比，发行人齿轮产品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研发投入	595.23	1,276.25	1,183.97	1,384.93
营业收入	16,126.43	36,514.78	28,420.06	30,252.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9%	3.50%	4.17%	4.5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和与研发相关的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54.06	76.28%	909.76	71.28%
物料消耗	92.18	15.49%	255.31	20.00%
折旧费	40.32	6.77%	104.48	8.19%
其他	8.67	1.46%	6.69	0.52%
合计	595.23	100.00%	1,276.25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65.26	64.63%	940.43	67.90%
物料消耗	240.85	20.34%	243.66	17.59%
折旧费	133.96	11.31%	170.44	12.31%
其他	43.90	3.71%	30.4	2.20%
合计	1,183.97	100.00%	1,384.93	100.00%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产品出口情况

公司存在出口业务，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或地区；出口的产品主要是齿轮或离合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境外收入	8,595.32	18,655.11	13,851.41	13,838.44
主营业务收入	15,746.62	35,710.88	27,807.27	30,065.90
比例	54.59%	52.24%	49.81%	46.03%

（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境外不存在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受到 4 项行政处罚，该 4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齿轮、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员工的职业健康问题，制定了新入职员工安全生产、设备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度，并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制定了《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和事件及其报告、调查、分析、处理和防治程序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控制情况

质量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的首要因素。公司建立了全面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

《质量手册》作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最高纲领性和规范性文件，并有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表格/记录等作为其支持性文件，明确了公司质量管理的原则、标准、控制措施及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是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基本依据和准则。公司的质量管理以顾客当前和未来需求为关注焦点，实行全员参与，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流程的控制，有效提升了顾客满意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基本制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上述机构及其人员依法独立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形成了公司治理架构合法有效运行的良好公司治理环境，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公司通过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逐步完善，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运行机制，在规范公司运作、保护股东权益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

公司通过逐步完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公司积极完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定，为公司监事会独立且充分地行使权利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等规定，独立且充分地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职尽责，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保管会议文件和股东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该类制度的内部控制实施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政策与运作程序,以加强对内控体系制度的建设,使公司所有部门及其经济活动在公司内部控制约束下健康运行,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水平。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38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四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决定书文号	处罚结果
1	旺成科技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减免税设备进行抵押,涉嫌擅自抵押的免税设备货值为779.0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2020.12.21	两寸关缉违字(2020)0033号	罚款8万元
2	旺成科技	公司铁屑堆放间外露天堆放大量铁屑,铁屑上残留液、废油经雨水冲刷后乳白色液体顺地势流入厂内雨水沟,直排外环境。经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上述雨水沟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显示:雨水沟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8200mg/L、氨氮浓度为64.5mg/L、石油类浓度为310mg/L,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级标准281倍、3.3倍、61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1.09.23 2021.11.01	渝环执改(2021)134号 渝环执罚(2021)111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罚款30万元

		隙，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3	旺成科技	公司车辆在沙坪坝区 G212 国道南溪村村委会(经济园 89 号)存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车辆，行驶公路的(2 轴车，车货总质量 20.1 吨)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的规定。	重庆市交通局	2021.2.18	渝交执罚(2021)10904000167 号	罚款 1,000 元
4	旺成科技	公司车辆在沙坪坝区存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行驶公路的(2 轴车，车货总质量 21.35 吨)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的规定	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	2022.1.28	渝交执罚(2022)10904000019 号	罚款 1,500 元

(一) 海关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违法行为不影响税款征收，属程序性违规，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缴纳保证金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使涉案货物恢复海关监管，具有减轻情节，罚款 8 万元属于减轻处罚。

从《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适用的法律依据来看，旺成科技的违法行为属于程序性违规，且具有减轻情节，罚款金额仅为货物价值的 1%，低于规定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的比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环保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式排

放水污染物的”。

公司被责令改正并罚款 30 万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同时，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执罚（2021）111 号），公司因及时整改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从轻裁量。

2022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证明》，针对上述处罚决定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旺成科技已进行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交通处罚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公司被罚款 1,000 元、1,500 元，均属于该规定中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较轻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上述两项处罚均于当日缴纳了所处罚款，其罚款金额均较小，性质轻微，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较大的影响。

2022 年 8 月 17 日，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直属支队沙坪坝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旺成科技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已消除且均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开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对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环保、海关、交通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先生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1、本人确认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4、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 5、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 6、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银剑先生，详细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银华、吴银翠，详细情况

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	8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重庆众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旺成科技外，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与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状态	投资或任职情况
1	武汉嘉陵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1999-11-2	200.00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兼零售	吊销，未注销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吴银华任经理
2	重庆福联蔚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1	720.00	汽车车窗导轨、手刹的生产、销售	存续	公司董事程静的丈夫昌克斌任经理，并持有 11.11% 股权
3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5-9-6	8,004.00	汽车整车综合运输服务业务、非汽车商品综合运输服务业务、仓储服务	存续	公司独立董事胡坚任独立董事
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9-3-25	141,120.00	苗药研发、生产、销售	存续	公司独立董事胡坚任独立董事
5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2-23	36,986.32	从事超声治疗领域医疗设备的研发、	存续	公司独立董事曾宏任独

	公司			生产销售等综合服务		立董事
6	重庆耘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9-12-2	200.00	纸包装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存续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夔宁任经理,并持有12%股权
7	重庆格宁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4	10.00	从事设计开发,节能技术开发,设计开发等业务	存续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夔宁任监事,并持有50%股权
8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1-7-28		提供记账报税、工商代理、财务咨询和承接业务流程外包(BPO)等服务	存续	公司监事张伟的配偶殷姿任经理、负责人

注:武汉嘉陵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于1999年11月2日吊销,其4名股东中有3名(嘉陵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持股35%、宜昌市士毕达交通器材公司持股25%、中国兵工物资湖北公司持股15%)均已注销,另一名股东(中国燕兴武汉公司持股25%)吊销未注销。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夏茂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9年2月,夏茂平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
2	文守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3月,文守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3	刘淑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3月,刘淑蓉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4	龙海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019年9月,龙海波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其他法人关联方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离任、股权变动等原因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状态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重明鸟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注1]	2015-11-6	10万元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及咨询服务	注销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素辉儿子邓森栩控制的企业
2	重庆固君科技有限公司	2012-7-13	100万元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及服务、加工、销售机床零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模具等	存续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夏茂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51%股权
3	重庆龙记三宝餐饮文化	2020-5-27	100万元	餐饮服务	注销	公司原监事龙海波任执

	有限公司 [注 2]					行董事, 持有 50% 股权
--	---------------	--	--	--	--	-------------------

注 1: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注销。

注 2: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万元)	118.97	237.04	215.81	232.10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

(3)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

(4)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 年 9 月, 公司与吴银剑共同出资设立众旺机械, 其中公司出资 80.00 万元, 持股比例 80.00%, 吴银剑出资 20.00 万元, 持股比例 2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众旺机械已收到全部投资。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为进行资源整合、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旺成贸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吴银剑将其持有众旺机械 20%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 以 1.00 元/股价格转让给旺成贸易。旺成贸易收购众旺机械股权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按原始出资价格确定, 价格公允, 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主债务期限 /主债务发 生期间	担保 方式	保证最高 本金限额 (万元)	保证额度 有效期
1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重庆农 村商业	旺成 科技	吴银剑、 吴银翠、	2017/10/17 至 2023/9/12	最高 额保	1,040.00	2017/10/17 至

	0700002017325 413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银行北 碚支行		吴银华		证		2023/9/12
2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 413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北 碚支行	旺成 科技	吴银剑、 吴银翠、 吴银华	2017/11/28 至 2023/9/12	最高 额保 证	866.00	2017/11/28 至 2023/9/12
3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 413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北 碚支行	旺成 科技	吴银剑、 吴银翠、 吴银华	2018/1/19 至 2023/9/12	最高 额保 证	867.00	2018/1/19 至 2023/9/12
4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 413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北 碚支行	旺成 科技	吴银剑、 吴银翠、 吴银华	2018/2/9 至 2023/9/12	最高 额保 证	867.00	2018/2/9 至 2023/9/12
5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 413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北 碚支行	旺成 科技	吴银剑、 吴银翠、 吴银华	2018/7/12 至 2023/9/12	最高 额保 证	2,600.00	2018/7/12 至 2023/9/12
6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 413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北 碚支行	旺成 科技	吴银剑、 吴银翠、 吴银华	2018/8/23 至 2023/9/12	最高 额保 证	865.00	2018/8/23 至 2023/9/12
7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 413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北 碚支行	旺成 科技	吴银剑、 吴银翠、 吴银华	2018/9/28 至 2023/9/12	最高 额保 证	2,595.00	2018/9/28 至 2023/9/12
8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 413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北 碚支行	旺成 科技	吴银剑、 吴银翠、 吴银华	2020/8/20 至 2022/8/19	最高 额保 证	627.00	2020/8/20 至 2022/8/19
9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 413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北 碚支行	旺成 科技	吴银剑、 吴银翠、 吴银华	2020/9/25 至 2022/9/24	最高 额保 证	1,317.00	2020/9/25 至 2022/9/24
10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 413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北 碚支行	旺成 科技	吴银剑、 吴银翠、 吴银华	2021/1/19 至 2023/1/18	最高 额保 证	797.00	2021/1/19 至 2023/1/18
11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北	旺成 科技	吴银剑、 吴银翠、 吴银华	2021/2/20 至 2023/2/19	最高 额保 证	678.00	2021/2/20 至 2023/2/19

	4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碚支行						
12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 4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旺成科技	吴银剑、吴银翠、吴银华	2021/3/19 至 2023/3/18	最高额保证	898.00	2021/3/19 至 2023/3/18
13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 4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旺成科技	吴银剑、吴银翠、吴银华	2021/4/19 至 2023/4/18	最高额保证	1,068.00	2021/4/19 至 2023/4/18
14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 4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旺成科技	吴银剑、吴银翠、吴银华	2021/6/18 至 2023/6/17	最高额保证	1,498.00	2021/6/18 至 2023/6/17
15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 4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旺成科技	吴银剑、吴银翠、吴银华	2022/1/24 至 2022/7/24	最高额保证	680.00	2022/1/24 至 2022/7/24
16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 4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旺成科技	吴银剑、吴银翠、吴银华	2022/3/11 至 2022/9/11	最高额保证	600.00	2022/3/11 至 2022/9/11
17	北碚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7325 4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旺成科技	吴银剑、吴银翠、吴银华	2022/4/13 至 2022/10/13	最高额保证	718.00	2022/4/13 至 2022/10/13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

(5)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方向公司转让资产有利于资源整合，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经营所需的资金及相关周转安排。综上所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都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当根据前述内部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2022年7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包含了3名独立董事，赋予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根据制度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要求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本人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果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568,135.32	90,422,744.82	109,870,466.20	40,495,809.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4,383.56	8,064,650.52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394,400.49	67,008,299.51	55,426,894.72	50,165,519.18
应收款项融资			1,055,000.00	852,002.00
预付款项	1,250,147.41	953,299.52	1,181,635.75	1,096,079.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91,971.78	2,753,890.36	3,131,374.72	2,146,658.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440,369.96	78,223,556.44	60,145,563.64	63,695,491.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47	431.47	51,782.89	130,227.09
流动资产合计	249,649,839.99	247,426,872.64	230,862,717.92	208,581,787.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079,227.00	9,444,567.12	10,233,697.07	11,022,827.02
固定资产	226,921,899.91	239,668,226.08	255,752,269.27	236,626,174.34
在建工程	4,932,537.92	5,028,362.83	4,924,933.79	23,222,481.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985,299.67	31,570,178.89	32,322,630.60	32,354,847.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7,123.81	698,677.07	921,783.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8,289.88	1,769,553.24	2,013,839.71	1,654,76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0,494.30	1,155,196.00	1,421,352.24	3,789,69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694,872.49	289,334,761.23	307,590,506.27	308,670,790.08
资产总计	535,344,712.48	536,761,633.87	538,453,224.19	517,252,57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00	49,500,000.00	6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980,000.00	16,140,000.00	13,2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61,336,833.35	70,963,624.59	75,578,283.20	77,256,881.70
预收款项	57,816.00	838,087.43	400,000.00	743,956.86
合同负债	518,506.77	460,399.22	900,39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44,245.98	8,683,813.58	8,590,199.41	8,171,456.66
应交税费	5,458,130.13	3,693,006.20	1,178,224.75	3,210,304.82
其他应付款	24,294,338.86	2,032,200.14	1,603,245.10	1,373,894.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774,272.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550,000.00	46,930,000.00	5,640,000.00	1,9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909.70	8,889.24	46,915.59	
流动负债合计	219,759,780.79	156,550,020.40	156,637,260.63	175,676,494.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280,000.00	123,650,000.00	123,940,000.00	110,0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64,187.23	6,218,260.26	7,126,406.32	6,148,15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2,749.10	6,346,291.95	6,007,574.72	5,000,25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56,936.33	136,214,552.21	137,073,981.04	121,228,407.22
负债合计	296,116,717.12	292,764,572.61	293,711,241.67	296,904,90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914,240.00	75,914,240.00	75,914,240.00	75,914,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824,426.65	83,824,426.65	83,735,782.69	83,735,782.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50,900.30	33,350,900.30	29,592,540.93	26,901,28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138,428.41	50,907,494.31	55,256,558.04	33,674,46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9,227,995.36	243,997,061.26	244,499,121.66	220,225,776.17
少数股东权益			242,860.86	121,89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227,995.36	243,997,061.26	244,741,982.52	220,347,67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535,344,712.48	536,761,633.87	538,453,224.19	517,252,577.61

法定代表人：吴银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素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29,598.96	62,055,192.41	66,650,722.25	20,088,94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4,383.56	8,064,650.52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565,714.24	104,055,547.42	105,013,173.25	64,396,076.71
应收款项融资			1,055,000.00	852,002.00
预付款项	1,119,940.02	953,299.52	1,181,635.75	4,142,945.67
其他应收款	6,047,900.52	5,046,554.19	7,046,812.68	3,843,731.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312,751.53	70,791,590.72	52,732,769.42	57,827,187.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351.42	-
流动资产合计	245,880,288.83	250,966,834.78	233,731,464.77	201,150,889.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46,592.96	2,246,592.96	2,246,592.96	2,246,59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079,227.00	9,444,567.12	10,233,697.07	11,022,827.02
固定资产	226,811,879.34	239,551,816.11	255,623,080.50	236,626,174.34
在建工程	4,932,537.92	5,028,362.83	4,924,933.79	23,222,481.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985,299.67	31,570,178.89	32,322,630.60	32,354,847.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1,502.43	1,734,187.14	1,781,262.16	1,531,49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13,794.30	1,155,196.00	1,421,352.24	3,789,69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140,833.62	290,730,901.05	308,553,549.32	310,794,115.32
资产总计	533,021,122.45	541,697,735.83	542,285,014.09	511,945,00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00,000.00	6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980,000.00	22,940,000.00	13,2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61,332,033.82	75,352,521.22	78,546,810.42	72,770,876.32
预收款项	57,816.00	838,087.43	400,000.00	1,295,510.10
合同负债	518,506.77	460,399.22	900,392.58	
应付职工薪酬	6,249,649.44	8,252,736.19	8,201,532.31	7,911,864.93
应交税费	4,946,336.37	3,024,021.08	1,062,776.00	3,126,090.31
其他应付款	24,293,434.79	1,803,434.14	1,465,984.71	1,358,149.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774,272.00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550,000.00	46,930,000.00	5,640,000.00	1,9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909.70	8,889.24	46,915.59	
流动负债合计	218,947,686.89	159,610,088.52	158,964,411.61	171,382,490.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280,000.00	123,650,000.00	123,940,000.00	110,0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64,187.23	6,218,260.26	7,126,406.32	6,148,15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2,749.10	6,346,291.95	6,007,574.72	5,000,25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56,936.33	136,214,552.21	137,073,981.04	121,228,407.22
负债合计	295,304,623.22	295,824,640.73	296,038,392.65	292,610,898.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914,240.00	75,914,240.00	75,914,240.00	75,914,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108,176.73	84,108,176.73	84,108,176.73	84,108,17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50,900.30	33,350,900.30	29,592,540.93	26,901,28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343,182.20	52,499,778.07	56,631,663.78	32,410,40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716,499.23	245,873,095.10	246,246,621.44	219,334,10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021,122.45	541,697,735.83	542,285,014.09	511,945,004.5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264,286.64	365,147,797.13	284,200,637.72	302,523,740.90
其中：营业收入	161,264,286.64	365,147,797.13	284,200,637.72	302,523,740.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706,901.16	323,861,651.44	259,147,952.16	274,869,805.38
其中：营业成本	123,905,833.21	274,082,733.10	206,919,851.64	224,200,251.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34,420.87	4,435,682.48	3,451,499.08	3,894,475.60
销售费用	1,454,697.89	3,002,138.41	2,963,907.28	7,443,674.72
管理费用	10,110,885.61	19,174,854.19	20,134,201.27	17,730,520.35
研发费用	5,952,345.90	12,762,472.82	11,839,714.93	13,849,301.97
财务费用	-951,282.32	10,403,770.44	13,838,777.96	7,751,581.22
其中：利息费用	3,950,419.46	8,449,085.28	8,633,834.49	8,951,993.76
利息收入	116,765.55	174,909.76	201,915.98	421,931.63
加：其他收益	698,049.74	1,494,086.40	2,481,556.44	3,701,410.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741.33	1,604,561.04	1,634,970.48	1,213,74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3.56	2,650.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9,038.71	-727,840.35	-430,315.77	362,62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8,850.07	-888,902.74	-1,293,846.60	-606,447.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984.36	11,504.43	190,658.87	47,610.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81,733.11	42,782,204.99	27,635,708.98	32,372,880.63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	22,515.24	352.60
减：营业外支出	178,114.49	565,844.95	90,750.72	127,133.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03,618.62	42,216,640.04	27,567,473.50	32,246,099.33
减：所得税费用	1,598,412.52	4,804,441.30	3,173,166.76	3,700,559.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05,206.10	37,412,198.74	24,394,306.74	28,545,540.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05,206.10	37,412,198.74	24,394,306.74	28,545,540.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83.10	120,961.25	-78,100.3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05,206.10	37,366,415.64	24,273,345.49	28,623,640.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05,206.10	37,412,198.74	24,394,306.74	28,545,540.1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05,206.10	37,366,415.64	24,273,345.49	28,623,640.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83.10	120,961.25	-78,100.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9	0.32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9	0.32	0.38

法定代表人：吴银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素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730,794.88	363,367,577.32	284,703,094.14	305,763,810.49
减：营业成本	125,457,215.45	275,405,670.16	209,757,943.24	228,602,516.03
税金及附加	2,191,569.12	4,350,751.44	3,401,540.37	3,850,828.84
销售费用	1,083,799.54	2,196,449.60	2,130,754.58	5,505,701.56
管理费用	9,706,776.86	18,594,042.63	19,713,220.06	17,692,220.98
研发费用	5,952,345.90	12,762,472.82	11,839,714.93	13,849,301.97
财务费用	525,732.54	9,301,136.34	10,511,958.86	8,478,926.15

其中：利息费用	3,950,419.46	8,251,756.83	8,633,834.49	8,951,993.76
利息收入	111,723.74	160,994.80	184,701.98	397,024.95
加：其他收益	687,836.74	1,494,086.40	2,347,185.41	3,509,95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741.33	1,604,561.04	1,634,970.48	1,213,74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3.56	2,650.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76.91	-376,437.26	38,285.78	-505,270.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1,930.15	-756,071.45	-1,293,846.60	-606,447.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984.36	11,504.43	177,384.53	47,610.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63,448.22	42,737,348.01	30,251,941.70	31,443,914.29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	22,515.24	352.60
减：营业外支出	168,187.94	556,000.00	90,750.72	116,78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95,260.28	42,181,628.01	30,183,706.22	31,327,481.79
减：所得税费用	1,577,584.15	4,598,034.35	3,271,191.20	3,203,45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7,676.13	37,583,593.66	26,912,515.02	28,124,029.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7,676.13	37,583,593.66	26,912,515.02	28,124,029.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17,676.13	37,583,593.66	26,912,515.02	28,124,029.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67,970,424.17	332,177,805.22	258,338,749.81	299,398,352.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5,959.64	12,002,030.73	9,835,568.43	16,880,30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15.19	1,566,367.00	6,828,145.24	13,593,68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96,999.00	345,746,202.95	275,002,463.48	329,872,34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75,087.64	214,284,095.74	159,065,029.03	166,300,626.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55,779.36	63,188,641.04	47,804,615.48	61,277,35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8,267.16	10,440,814.14	12,561,662.14	12,628,89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6,296.78	6,781,597.40	6,800,985.02	9,212,98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95,430.94	294,695,148.32	226,232,291.67	249,419,86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1,568.06	51,051,054.63	48,770,171.81	80,452,48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08,741.33	406,633,561.04	196,896,920.67	205,039,818.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049.81	152,83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1,679.65	11,504.43	232,112.72	5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604.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20,420.98	406,645,065.47	197,674,687.38	205,247,45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84,642.07	15,081,012.17	15,028,989.44	42,731,27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856,000.00	413,091,000.00	145,400,000.00	203,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557.60	3,000,000.00		324,94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20,199.67	431,172,012.17	160,428,989.44	246,956,21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9,778.69	-24,526,946.70	37,245,697.94	-41,708,76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3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00.00	56,300,000.00	69,000,000.00	6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50,000.00	58,000,000.00	70,920,000.00	5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0,419.46	46,406,205.28	8,633,834.49	84,866,233.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0,419.46	106,646,205.28	79,553,834.49	139,066,23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0,419.46	-50,346,205.28	-10,553,834.49	-69,866,23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2,462.99	-647,624.03	-2,639,774.57	-128,400.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3,832.90	-24,469,721.38	72,822,260.69	-31,250,91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40,744.82	105,910,466.20	33,088,205.51	64,339,12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94,577.72	81,440,744.82	105,910,466.20	33,088,205.51

法定代表人：吴银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素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796,504.50	356,321,997.05	232,816,332.03	319,633,94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780.55	1,924,352.93	350,774.26	1,084,46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573.38	5,483,063.42	14,570,997.37	13,377,32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831,858.43	363,729,413.40	247,738,103.66	334,095,73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509,884.48	215,903,469.16	160,275,190.79	173,765,78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59,956.09	59,076,253.96	45,511,076.42	60,145,89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4,854.35	10,362,227.59	12,443,430.23	12,263,25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461.90	8,452,539.97	6,635,314.29	8,078,50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15,156.82	293,794,490.68	224,865,011.73	254,253,44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6,701.61	69,934,922.72	22,873,091.93	79,842,29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08,741.33	406,633,561.04	196,896,920.67	205,039,818.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049.81	152,83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1,679.65	11,504.43	218,838.38	5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60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20,420.98	406,645,065.47	197,661,413.04	205,247,45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97,942.07	15,081,012.17	13,868,819.67	42,731,27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856,000.00	413,091,000.00	145,400,000.00	204,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557.60	3,000,000.00		324,94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33,499.67	431,172,012.17	159,268,819.67	247,756,21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3,078.69	-24,526,946.70	38,392,593.37	-42,508,76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	58,000,000.00	70,920,000.00	5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0,419.46	46,208,876.83	8,633,834.49	84,866,23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0,419.46	104,208,876.83	79,553,834.49	139,066,23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419.46	-54,708,876.83	-10,553,834.49	-70,066,23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9,645.49	-316,629.03	-702,469.70	-42,626.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2,848.95	-9,617,529.84	50,009,381.11	-32,775,32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73,192.41	62,690,722.25	12,681,341.14	45,456,66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56,041.36	53,073,192.41	62,690,722.25	12,681,341.1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3,824,426.65				33,350,900.30		50,907,494.31		243,997,06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914,240.00				83,824,426.65				33,350,900.30		50,907,494.31		243,997,06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69,065.90		-4,769,065.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05,206.10		18,005,206.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774,272.00		-22,774,27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74,272.00		-22,774,27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3,824,426.65				33,350,900.30		46,138,428.41		239,227,995.3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3,735,782.69				29,592,540.93		55,256,558.04	242,860.86	244,741,98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914,240.00				83,735,782.69				29,592,540.93		55,256,558.04	242,860.86	244,741,98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643.96				3,758,359.37		-4,349,063.73	-242,860.86	-744,921.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366,415.64	45,783.10	37,412,198.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643.96							-288,643.96	-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8,643.96							-288,643.96	-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3,758,359.37		-41,715,479.37		-37,957,1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8,359.37		-3,758,359.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957,120.00		-37,957,12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3,824,426.65				33,350,900.30		50,907,494.31		243,997,061.26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3,735,782.69				26,901,289.43		33,674,464.05	121,899.61	220,347,67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914,240.00				83,735,782.69				26,901,289.43		33,674,464.05	121,899.61	220,347,67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91,251.50		21,582,093.99	120,961.25	24,394,306.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273,345.49	120,961.25	24,394,306.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91,251.50		-2,691,25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1,251.50		-2,691,251.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3,735,782.69				29,592,540.93		55,256,558.04	242,860.86	244,741,982.52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3,735,782.69				24,088,886.46		83,777,466.46		267,516,37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914,240.00				83,735,782.69				24,088,886.46		83,777,466.46		267,516,37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12,402.97			-50,103,002.41	121,899.61	-47,168,699.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623,640.56	-78,100.39	28,545,54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12,402.97			-78,726,642.97		-75,914,2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12,402.97			-2,812,402.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914,240.00		-75,914,2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3,735,782.69						26,901,289.43	33,674,464.05	121,899.61	220,347,675.78

法定代表人：吴银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素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4,108,176.73				33,350,900.30		52,499,778.07	245,873,09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914,240.00				84,108,176.73				33,350,900.30		52,499,778.07	245,873,09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56,595.87	-8,156,59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17,676.13	14,617,67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774,272.00	-22,774,27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74,272.00	-22,774,27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4,108,176.73				33,350,900.30			44,343,182.20	237,716,499.23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4,108,176.73				29,592,540.93		56,631,663.78	246,246,62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914,240.00				84,108,176.73				29,592,540.93		56,631,663.78	246,246,62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8,359.37			-4,131,885.71	-373,52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83,593.66	37,583,59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58,359.37			-41,715,479.37	-37,957,1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8,359.37			-3,758,359.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957,120.00	-37,957,12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4,108,176.73				33,350,900.30		52,499,778.07	245,873,095.1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4,108,176.73				26,901,289.43		32,410,400.26	219,334,10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914,240.00				84,108,176.73				26,901,289.43		32,410,400.26	219,334,10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1,251.50			24,221,263.52	26,912,51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12,515.02	26,912,51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91,251.50			-2,691,25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1,251.50			-2,691,251.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4,108,176.73				29,592,540.93		56,631,663.78	246,246,621.4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4,108,176.73				24,088,886.46		83,013,013.51	267,124,31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914,240.00				84,108,176.73				24,088,886.46		83,013,013.51	267,124,31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2,402.97			-50,602,613.25	-47,790,21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24,029.72	28,124,02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12,402.97			-78,726,642.97	-75,914,2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12,402.97			-2,812,402.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914,240.00	-75,914,24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914,240.00				84,108,176.73				26,901,289.43		32,410,400.26	219,334,106.42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8-43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8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巧梅、黄娜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8-31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应爵、黄娜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1〕8-205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应爵、黄娜
2019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0〕8-260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应爵、李小燕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重庆众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9 月，旺成科技和吴银剑共同出资设立众旺机械。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旺成科技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吴银剑出资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旺成科技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21 年 12 月，旺成贸易与吴银剑签订协议，收购吴银剑持有的众旺机械 2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完成后，旺成科技的合并范围不发生改变。故自众旺机械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

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

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①同行业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或预计信用损失率)	发行人	中马传动	双环传动	精锻科技	铁流股份	福达股份
1年以内	5%	5%	5%	坏账准备 计提政策 为按预期 信用损失 率计提坏 账准备	5%	5%
1-2年	10%	10%	10%		20%	10%
2-3年	30%	50%	20%		50%	30%
3-4年	50%	100%	50%		100%	50%
4-5年	80%	100%	80%		100%	80%
5年及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②信用减值损失确定依据

公司名称	确定依据
中马传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双环传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精锻科技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铁流股份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福达股份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

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②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③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A、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B、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

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35.00	0.00-5.00	2.71-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1.00	0.00-5.00	8.7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0.00-5.00	19.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00-5.00	19.0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39、46、50	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

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①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②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离合器、齿轮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确认，或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库且客户已领用产品，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货，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离合器部件、齿轮组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

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旺成科技	15%	15%	15%	15%
旺成贸易	20%	20%	25%	20%
众旺机械	20%	20%	20%	20%

(2) 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规定,报告期内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众旺机械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小型微利企业税率20%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旺成贸易2019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小型微利企业税率20%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

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且为持续盈利企业,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的5%为判断标准。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可能对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性假设包括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应收款项”“15.存货”“38.收入、成本”相关内容。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2,796.42	11,504.43	116,358.15	-18,162.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除外	688,584.03	1,490,046.06	2,469,599.82	3,701,41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5,124.89	1,607,211.56	1,634,970.48	1,213,749.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				

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26.55	-565,564.95	6,065.24	-61,007.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65.71	4,040.34	11,956.62	
小计	1,196,044.50	2,547,237.44	4,238,950.31	4,835,989.3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9,968.01	383,316.24	613,695.74	709,09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16,076.49	2,163,921.20	3,625,254.57	4,126,890.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6,076.49	2,163,921.20	3,625,254.57	4,126,89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5,206.10	37,366,415.64	24,273,345.49	28,623,64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9,129.61	35,202,494.44	20,648,090.92	24,496,75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64%	5.79%	14.94%	14.4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12.69 万元，362.53 万元，216.39 万元和 101.6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42%、14.94%、5.79% 和 5.64%，占比整体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535,344,712.48	536,761,633.87	538,453,224.19	517,252,577.6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9,227,995.36	243,997,061.26	244,741,982.52	220,347,67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39,227,995.36	243,997,061.26	244,499,121.66	220,225,776.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3.21	3.22	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	3.15	3.21	3.22	2.90

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31%	54.54%	54.55%	57.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0%	54.61%	54.59%	57.16%
营业收入（元）	161,264,286.64	365,147,797.13	284,200,637.72	302,523,740.90
毛利率	23.17%	24.94%	27.19%	25.89%
净利润（元）	18,005,206.10	37,412,198.74	24,394,306.74	28,545,54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005,206.10	37,366,415.64	24,273,345.49	28,623,64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989,129.61	35,248,277.54	20,769,052.17	24,418,64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989,129.61	35,202,494.44	20,648,090.92	24,496,750.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0,185,743.61	85,106,314.70	68,055,295.62	71,207,99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15.50%	10.45%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2%	14.60%	8.89%	1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9	0.3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9	0.32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01,568.06	51,051,054.63	48,770,171.81	80,452,484.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6	0.67	0.64	1.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9%	3.50%	4.17%	4.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8	5.96	5.38	5.63
存货周转率	1.64	3.96	3.34	3.78
流动比率	1.14	1.58	1.47	1.19
速动比率	0.80	1.07	1.08	0.8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总投入/营业收入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市场需求

齿轮和离合器是机械传动领域的关键性基础零部件，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的产业。齿轮及离合器行业处于摩托车、汽车等机动车产业链的前端行业，其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摩托车制造企业、汽车制造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公司的齿轮产品主要是下游领域中的摩托车、汽车、全地形车、农机行业的客户所采购，离合器产品主要是摩托车整车企业所采购，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状况有密切的联系。

随着社会经济科技的发展，机械传动行业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诸如热处理、模具及精加工设备等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提升了产品的精密度和结构复杂度，也扩展了下游的应用领域。同时，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促进了诸如汽车、非道路用车等下游行业的迅速增长。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扩充，本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在持续扩大，整体而言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呈利好趋势。但是不排除未来下游产业收缩，从而对公司的短期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行业竞争程度

齿轮传动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大，齿轮行业和摩托车离合器行业营业收入合计规模上千亿，行业内生产企业几千余家，因此单个企业占整个市场的比例很低，集中度不高，不同的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公司产品主要供应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日本不二越、美国 TEAM、意大利比亚乔、美国 DANA、德国福伊特等在全球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或其投资企业。公司掌握了离合器纸基摩擦材料研发和生产技术，是少数同时具备研发和生产齿轮、摩托车离合器、纸基摩擦材料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精益的生产管理、稳定品质、良好的技术沉淀、积极的服务意识，与这些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挥核心产品的集合优势，为公司持续获取订单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因此，在中高端摩托车齿轮传动部件领域，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 51.01%、53.78%、56.94% 和 56.42%，材料价格的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随着公司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提高，生产人员的薪酬、固定资产投入和折旧水平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了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用、产品质量维护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

销、汽车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费等，主要取决于公司新产品及技术开发情况；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费用、汇兑损益等。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指标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公司凭借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有效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强化成本管控等有效途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增长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除营业收入增长率外，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判断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57%、26.26%、23.94% 和 21.96%。虽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主打产品较强的竞争力及良好的获利能力。

(2) 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是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率及净利润率的重要指标，反应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46%、17.16%、12.42% 和 10.27%，总体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呈下降趋势。关于公司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1) 技术研发能力

齿轮和离合器是机械传动领域的关键性基础零部件，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的产业。公司产品包括齿轮和离合器两大类，在高精度齿轮和离合器核心部件-摩擦材料两个领域均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重庆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一直致力于对齿轮、离合器纸基摩擦材料的技术研发，拥有齿轮及离合器技术上的集成优势。同时，公司也是《非金属纸基湿式摩擦材料》《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试验方法》（参与起草了多个部分，是第六部分“摩擦性能与压力、速度、温度关系试验方法”的第一起草单位）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取得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 8 项为发明专利，主要产品被评为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横向拓展公司产品线的同时，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2) 客户资源和产品质量

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拥有纸基摩擦材料和高精度齿轮两大技术优势的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迭代设计创新能力，经过长期的设计开发和经验积累，已具备产品型号四百余种，能够覆盖市场主要

畅销车型，满足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客户差异化需求。产出产品外销美国、德国、印度等 13 个国家，内销上海、广州等全国 25 个省市 100 多家客户，进入日本本田、阿特拉斯本田、日本雅马哈、意大利比亚乔、隆鑫通用、美国 TEAM、德国福伊特、长城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供应商体系。在与上述知名企业合作中，公司的产品以及综合服务能力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分别于 2014 年度被意大利比亚乔评为“质量最佳供应商”，2019 年、2021 年被日本洋马、新大洲本田评为“优秀供应商”，并多次获得五羊本田和建设雅马哈分别颁发的“优质服务奖”和“成本贡献奖”。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50	85.20
合计			105.50	85.2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由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由于该票据除正常到期兑付外还存在对外背书或贴现被终止确认的情况，即发行人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此类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下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确认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85.20 万元、105.5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该等票据不存在贴现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背书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是否到期	背书转让、贴现情况	金额
2022 年 1-6 月	期末已到期金额	已背书	157.00
	期末未到期金额	已背书	1,756.08
	合计		1,913.08

2021 年度	期末已到期金额	已背书	2,358.93
	期末未到期金额	已背书	1,921.53
	合计		4,280.46
2020 年度	期末已到期金额	已背书	1,864.44
	期末未到期金额	已背书	1,742.76
	合计		3,607.21
2019 年度	期末已到期金额	已背书	2,038.17
	期末未到期金额	已背书	1,371.11
	合计		3,409.29

(2)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的 应收票据	背书	1,756.08	1,921.53	1,742.76	1,371.11
	贴现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 据					
合计		1,756.08	1,921.53	1,742.76	1,371.11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94.13	7,024.18	5,820.17	5,209.16
1 至 2 年	16.87	27.54	0.14	72.02
2 至 3 年	13.43	0.00	19.15	3.02
3 至 4 年		6.15		1.62
4 至 5 年	2.15			0.58
5 年以上	12.59	12.59	12.59	12.01
合计	5,639.18	7,070.46	5,852.05	5,298.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39.18	100.00%	299.74	5.32%	5,339.44
合计	5,639.18	100.00%	299.74	5.32%	5,339.4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70.46	100.00%	369.63	5.23%	6,700.83
合计	7,070.46	100.00%	369.63	5.23%	6,700.8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2.05	100.00%	309.36	5.29%	5,542.69
合计	5,852.05	100.00%	309.36	5.29%	5,542.6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8.40	100.00%	281.85	5.32%	5,016.55
合计	5,298.40	100.00%	281.85	5.32%	5,016.5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94.13	279.71	5.00%

1-2年	16.87	1.69	10.00%
2-3年	13.43	4.03	30.00%
4-5年	2.15	1.72	80.00%
5年以上	12.59	12.59	100.00%
合计	5,639.18	299.74	5.3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24.18	351.21	5.00%
1-2年	27.54	2.75	10.00%
2-3年			30.00%
3-4年	6.15	3.08	50.00%
5年以上	12.59	12.59	100.00%
合计	7,070.46	369.63	5.2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20.17	291.01	5.00%
1-2年	0.14	0.01	10.00%
2-3年	19.15	5.75	30.00%
5年以上	12.59	12.59	100.00%
合计	5,852.05	309.36	5.2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09.16	260.46	5.00%
1-2年	72.02	7.20	10.00%
2-3年	3.02	0.90	30.00%
3-4年	1.62	0.81	50.00%
4-5年	0.58	0.47	80.00%
5年以上	12.01	12.01	100.00%
合计	5,298.40	281.85	5.3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账龄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63	-69.89			299.74
合计	369.63	-69.89			299.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36	60.27			369.63
合计	309.36	60.27			369.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85	27.51			309.36
合计	281.85	27.51			309.36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85	-33.00			281.85
合计	314.85	-33.00			281.8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TLAS HONDA LIMITED、 ATLAS AUTOS (PRIVATE) LIMITED	1,051.58	18.65%	52.58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978.00	17.34%	48.90
PIAGGIO VIETNAM CO.,LTD.、 PIAGGIO & C.S.P.A.VIA	868.17	15.40%	43.41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14.51	9.12%	25.73
TEAM INDUSTRIES,INC.	457.00	8.10%	22.85
合计	3,869.26	68.61%	193.4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TEAM INDUSTRIES,INC.	1,235.05	17.47%	61.75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887.78	12.56%	44.39
ATLAS HONDA LIMITED、 ATLAS AUTOS (PRIVATE) LIMITED	820.12	11.60%	41.01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780.70	11.04%	39.04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83.52	8.25%	29.18
合计	4,307.17	60.92%	215.3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1,006.47	17.20%	50.32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822.07	14.05%	41.10
PIAGGIO VIETNAM CO.,LTD.、 PIAGGIO & C.S.P.A.VIA	559.34	9.56%	27.97
TEAM INDUSTRIES,INC.	485.14	8.29%	24.26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83.52	8.26%	24.18

合计	3,356.54	57.36%	167.83
----	----------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1,072.58	20.24%	53.6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735.97	13.89%	36.80
PIAGGIO VIETNAM CO.,LTD.、 PIAGGIO & C.S.P.A.VIA	469.53	8.86%	23.48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413.59	7.81%	20.68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1.50	7.77%	20.58
合计	3,103.17	58.57%	155.17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58.57%、57.36%、60.92% 和 68.61%，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 应收账款	4,971.02	88.15%	6,103.16	86.32%	4,949.38	84.58%	4,730.29	89.28%
信用期外 应收账款	668.16	11.85%	967.30	13.68%	902.66	15.42%	568.12	10.72%
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	5,639.18	100.00%	7,070.46	100.00%	5,852.05	100.00%	5,298.40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 款余额	5,639.18	100.00%	7,070.46	100.00%	5,852.05	100.00%	5,298.40	100.00%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 款情况	4,712.50	83.57%	7,053.59	99.76%	5,838.62	99.77%	5,283.66	99.72%
未收回情况	926.68	16.43%	16.87	0.24%	13.43	0.23%	14.75	0.28%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6.55 万元、5,542.69 万元、6,700.83 万元和 5,339.44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24.05%、24.01%、27.08% 和 21.39%。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639.18	7,070.46	5,852.05	5,298.4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20.24%	20.82%	10.45%	
减：坏账准备	299.74	369.63	309.36	281.8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339.44	6,700.83	5,542.69	5,016.5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11%	18.35%	19.50%	16.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6.55 万元，5,542.69 万元，6,700.83 万元和 5,339.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8%、19.50%、18.35% 和 33.1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明显变化。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10.45%、20.82%，同期营业收入分别较上期增加 -6.06%、28.48%，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由销售收入变动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或预计信用损失率)	发行人	中马传动	双环传动	精锻科技	铁流股份	福达股份
1 年以内	5%	5%	5%	坏账准备 计提政策 为按预期	5%	5%
1-2 年	10%	10%	10%		20%	10%
2-3 年	30%	50%	20%		50%	30%

3-4 年	50%	100%	50%	信用损失 率计提坏 账准备	100%	50%
4-5 年	80%	100%	80%		100%	80%
5 年及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账期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原值金额分别 5,209.16 万元、5,820.17 万元、7,024.18 万元和 5,594.1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原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2%、99.46%、99.35% 和 99.20%。公司应收账款质量高、流动性好，反映出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状况及公司内部高效的经营管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实施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应收账款过大或无法收回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马传动	1.68	3.74	3.64	3.52
双环传动	2.24	4.66	3.95	4.28
精锻科技	2.52	4.82	4.55	4.90
铁流股份	3.11	6.29	6.54	7.99
福达股份	1.64	4.01	3.76	3.85
平均数	2.24	4.70	4.49	4.91
发行人	2.68	5.96	5.38	5.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完善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很好地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9% 左右，回款及时，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96		224.96
在产品	1,263.08	16.14	1,246.94
库存商品	3,144.87	262.86	2,882.01
发出商品	2,149.91	22.08	2,127.83
低值易耗品	762.29		762.29
合计	7,545.11	301.08	7,244.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3.12		303.12
在产品	1,315.37	13.28	1,302.09
库存商品	3,477.32	209.14	3,268.18
发出商品	2,298.15	8.78	2,289.38
低值易耗品	659.60		659.60
合计	8,053.56	231.20	7,822.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0.66		650.66
在产品	777.52		777.52
库存商品	2,060.51	182.85	1,877.66
发出商品	2,159.23	13.28	2,145.95
低值易耗品	562.78		562.78
合计	6,210.69	196.13	6,014.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8.45	9.93	348.52
在产品	898.13		898.13
库存商品	2,656.24	85.21	2,571.03
发出商品	2,027.12	28.48	1,998.64
低值易耗品	553.23		553.23
合计	6,493.17	123.62	6,369.5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 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3.28	10.77		7.91		16.14
库存商品	209.14	58.64		4.93		262.86
发出商品	8.78	19.48		6.18		22.08
合计	231.20	88.89		19.01		301.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3.28				13.28
库存商品	182.85	69.26		42.96		209.14
发出商品	13.28	6.35		10.85		8.78
合计	196.13	88.89		53.82		231.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93			9.93		
库存商品	85.21	122.78		25.13		182.85
发出商品	28.48	6.61		21.81		13.28
合计	123.62	129.38		56.87		196.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24	6.71		4.02		9.93
在产品	4.75			4.75		
库存商品	71.23	25.46		11.48		85.21
发出商品	6.11	28.48		6.11		28.48
合计	89.33	60.64		26.36		123.6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存在因市场需求变化、客户订单数量变动以及生产产品达不到客户要求等原因导致部分存货不良、积压、呆滞的情况发生，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相应转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23.62 万元、196.13 万元、231.20 万元和 301.08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分别为 1.90%、3.16%、2.87%和 3.9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69.55 万元、6,014.56 万元、7,822.36 万元和 7,244.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4%、26.05%、31.61%和 29.02%，公司存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整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4.96	3.11%	303.12	3.88%	650.66	10.82%	348.52	5.47%
在产品	1,246.94	17.21%	1,302.09	16.65%	777.52	12.93%	898.13	14.10%
库存商品	2,882.01	39.78%	3,268.18	41.78%	1,877.66	31.22%	2,571.03	40.36%
发出商品	2,127.83	29.37%	2,289.38	29.27%	2,145.95	35.68%	1,998.64	31.38%
低值易耗品	762.29	10.52%	659.60	8.43%	562.78	9.36%	553.23	8.69%
合计	7,244.04	100.00%	7,822.36	100.00%	6,014.56	100.00%	6,369.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以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主，各期末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5.84%、79.83%、87.69%及 86.37%。

2020 年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销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进而期末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2021 年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带动齿轮毛坯、其他毛坯等采购价格均较以往年度上升，进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发行人期末订单的增加，导致期末库存商品的增加。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马传动	1.81	4.72	4.97	4.64
双环传动	1.59	3.23	2.61	2.30
精锻科技	1.32	3.28	3.60	3.52
铁流股份	1.70	3.52	3.79	4.07
福达股份	1.16	3.46	3.29	2.79
平均数	1.52	3.64	3.65	3.46
发行人	1.64	3.96	3.34	3.7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先降后升，与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44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000.4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债务工具投资2,000.44万元，其中持有银行理财产品1,000.00万元，持有证券理财产品1,000.44万元。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是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所持有的风险较低、收益较为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证券理财产品。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5,000.00万元、0.00万元、806.47万元和2,000.44万元。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2,692.19	23,966.82	25,575.23	23,662.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692.19	23,966.82	25,575.23	23,662.6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92.68	36,505.04	1,242.71	228.87	48,069.29
2.本期增加金额		355.97	4.95	1.33	362.25
(1) 购置		2.55	4.95	1.33	8.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53.41			353.4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58.90	5.73		664.62
(1) 处置或报废		658.90	5.73		664.62
4.期末余额	10,092.68	36,202.11	1,241.93	230.19	47,766.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07.27	20,988.03	936.24	170.93	24,102.47
2.本期增加金额	234.63	1,259.15	43.40	19.81	1,556.99
(1) 计提	234.63	1,259.15	43.40	19.81	1,556.99
3.本期减少金额		579.01	5.73		584.74
(1) 处置或报废		579.01	5.73		584.74
4.期末余额	2,241.90	21,668.17	973.91	190.74	25,074.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50.77	14,533.94	268.02	39.45	22,692.19
2.期初账面价值	8,085.41	15,517.01	306.47	57.94	23,966.82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33.65	35,135.21	1,138.54	193.34	46,500.75
2.本期增加金额	59.03	1,369.83	156.49	35.52	1,620.87
(1) 购置	59.03	236.58	156.49	35.52	487.63
(2) 在建工程转入		1,133.24			1,133.24
3.本期减少金额			52.33		52.33
(1) 处置或报废			52.33		52.33
4.期末余额	10,092.68	36,505.04	1,242.71	228.87	48,069.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40.18	18,365.84	888.21	131.28	20,925.52
2.本期增加金额	467.09	2,622.19	100.36	39.65	3,229.28
(1) 计提	467.09	2,622.19	100.36	39.65	3,229.28
3.本期减少金额			52.33		52.33
(1) 处置或报废			52.33		52.33
4.期末余额	2,007.27	20,988.03	936.24	170.93	24,102.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85.41	15,517.01	306.47	57.94	23,966.82
2.期初账面价值	8,493.46	16,769.37	250.33	62.06	25,575.23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86.31	30,913.87	1,118.72	200.47	41,919.37
2.本期增加金额	347.33	4,418.91	154.39	3.15	4,923.79

(1) 购置		1,179.09	154.39	3.15	1,336.63
(2) 在建工程转入	347.33	3,239.82			3,587.1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7.56	134.57	10.28	342.41
(1) 处置或报废		185.42	134.57		319.99
(2) 其他		12.15		10.28	22.42
4.期末余额	10,033.65	35,135.21	1,138.54	193.34	46,500.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75.48	16,147.00	937.49	96.79	18,256.75
2.本期增加金额	464.71	2,393.17	85.30	35.31	2,978.48
(1) 计提	464.71	2,393.17	85.30	35.31	2,978.48
3.本期减少金额		174.32	134.57	0.81	309.71
(1) 处置或报废		173.84	134.57		308.42
(2) 其他		0.48		0.81	1.29
4.期末余额	1,540.18	18,365.84	888.21	131.28	20,925.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93.46	16,769.37	250.33	62.06	25,575.23
2.期初账面价值	8,610.83	14,766.87	181.23	103.68	23,662.62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72.64	29,218.54	1,083.61	305.01	41,579.80
2.本期增加金额		1,916.31	58.42	72.07	2,046.79
(1) 购置		621.23	58.42	72.07	751.7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95.08			1,295.0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86.33	220.97	23.30	176.61	1,707.22
(1) 处置或报废		26.41	23.30	176.61	226.32
(2) 设备改造		194.57			194.57
(3) 转投资性房地产	1,286.33				1,286.33
4.期末余额	9,686.31	30,913.87	1,118.72	200.47	41,919.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77.08	14,054.08	888.27	244.81	16,364.25
2.本期增加金额	502.37	2,282.71	72.30	25.52	2,882.89

(1) 计提	502.37	2,282.71	72.30	25.52	2,882.89
3.本期减少金额	603.98	189.79	23.08	173.54	990.39
(1) 处置或报废		23.03	23.08	173.54	219.65
(2) 设备改造		166.76			166.76
(3) 转投资性房地产	603.98				603.98
4.期末余额	1,075.48	16,147.00	937.49	96.79	18,256.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10.83	14,766.87	181.23	103.68	23,662.62
2.期初账面价值	9,795.56	15,164.45	195.34	60.20	25,215.5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厂房	907.92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62.62 万元、25,575.23 万元、23,966.82 万元和 22,692.19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6%、83.15%、82.83%和 79.4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各期占比均超过 9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等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93.25	502.84	492.49	2,322.25
工程物资				
合计	493.25	502.84	492.49	2,322.25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缓速器齿轮技改项目	95.13		95.13
CGA201项目	237.16		237.16
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	72.86		72.86
其他	88.10		88.10
合计	493.25		493.25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缓速器齿轮技改项目	391.40		391.40
其他	111.43		111.43
合计	502.84		502.84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差速器总成自动化线技改项目	459.73		459.73
其他	32.76		32.76
合计	492.49		492.49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163.86		2,163.86
其他	158.38		158.38

合计	2,322.25	2,322.25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缓速器齿轮技改项目		391.40	0.00	296.27		95.13						自筹
CGA201项目		0.00	237.16	0.00		237.16						自筹
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		0.00	72.86	0.00		72.86						自筹
其他		111.43	33.81	57.14		88.10						自筹
合计		502.84	343.83	353.41		493.25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差速器总成自动化线技改项目		459.73		459.73								自筹
缓速器齿轮技改项目			857.48	466.08		391.40						自筹
粉末冶金从动齿轮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174.67	174.67								自筹
其他		32.76	111.43	32.76		111.43						自筹

合计		492.49	1,143.59	1,133.24		502.84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差速器总成自动化线技改项目			459.73			459.73						自筹、银行借款
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40,800.00	2,163.86	1,356.87	3,520.73			100.00%	100.00%				自筹、银行借款
其他		158.38	46.21	171.83		32.76						自筹
合计		2,322.25	1,862.81	3,692.57		492.49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40,800.00	1,148.50	2,310.44	1,295.08		2,163.86	74.97%	74.97%				自筹、银行借款
其他			158.38			158.38						自筹

合计		1,148.50	2,468.82	1,295.08		2,322.25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322.25 万元、492.49 万元、502.84 万元和 493.25 万元。2019 年年末，公司工厂搬迁项目部分厂房尚处于建设期，期末结存金额较大。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全部转固。2020 年末、2021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主要为设备安装和技改项目。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金额为 25,984.87 万元、26,067.72 万元、24,469.66 万元和 23,185.4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24%、48.41%、45.59% 和 43.3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在建工程主要由待安装设备、厂房建设构成，与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的经营情况相符。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90.08	207.83	3,89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90.08	207.83	3,897.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6.11	104.78	740.89
2.本期增加金额	37.37	21.12	58.49
(1) 计提	37.37	21.12	58.4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73.47	125.90	799.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16.60	81.93	3,098.53
2.期初账面价值	3,053.97	103.05	3,157.02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90.08	169.52	3,859.59
2.本期增加金额		38.31	38.31
(1) 购置		38.31	38.3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90.08	207.83	3,897.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1.37	65.95	627.33
2.本期增加金额	74.73	38.83	113.56
(1) 计提	74.73	38.83	113.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6.11	104.78	740.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53.97	103.05	3,157.02
2.期初账面价值	3,128.70	103.56	3,232.26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90.08	64.10	3,754.18
2.本期增加金额		105.41	105.41
(1) 购置		105.41	105.4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90.08	169.52	3,859.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6.64	32.05	518.69
2.本期增加金额	74.73	33.90	108.64
(1) 计提	74.73	33.90	108.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61.37	65.95	627.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28.70	103.56	3,232.26
2.期初账面价值	3,203.43	32.05	3,235.48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89.30	64.10	4,353.4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99.23		599.23
(1) 处置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599.23		599.23
4.期末余额	3,690.08	64.10	3,754.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0.66	19.23	579.89
2.本期增加金额	84.50	12.82	97.32
(1) 计提	84.50	12.82	97.32
3.本期减少金额	158.52		158.52
(1) 处置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158.52		158.52
4.期末余额	486.64	32.05	518.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03.43	32.05	3,235.48
2.期初账面价值	3,728.64	44.87	3,773.5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5.48 万元、3,232.26 万元、3,157.02 万元和 3,098.5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8%、10.51%、10.91%和 10.85%，金额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无形资产规模和类别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各种借款，根据是否需要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的不同，分为信用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质押借款等。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6,900.00万元、4,950.00万元、680.00万元和0.0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货款	51.85
合计	51.8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90.04万元、46.04万元和51.85万元。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6,583.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55.00
合计	6,428.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① 供应商协助公司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供应商名称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万元)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万元)
1	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	重庆优尼科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97.50	2019年1月25日	170.00
72.50						
2019年3月18日			70.00	2019年3月18日	70.00	
2019年3月26日			100.00	2019年3月26日	100.00	
4			2019年3月28日	120.00	2019年3月28日	120.00

5		2019年6月17日	78.83	2019年6月17日	120.00
			77.03		
6		2019年9月20日	94.59	2019年9月20日	192.85
			98.26		
合计			808.71		772.85

转出金额与转入金额的差额 35.86 万元为支付设备采购款，主要为供应商应收取的款项，供应商取得货款后即将剩余款项转回给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A、背景及原因

2018年9月，公司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贷款 3,000.00 万元用于“传动部件扩产、工厂搬迁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及生产设备采购，2019年，因项目验收进度迟缓，影响上述贷款支付进度，公司将其中 772.85 万元款项支付至设备供应商重庆优尼科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当日以退款的方式将款项划回，该款项占 2019 年期初长期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6.90%。公司 2019 年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为 7,652.48 万元，资金周转正常，不存在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

B、解决方案

a、及时收回贷款

公司已于转出当日将上述贷款全部收回至发行人账户，后续与该账户原有资金一并用于公司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该事项仅增加了公司当期银行存款的收、支总额，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他财务指标均不产生影响。

b、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公司前述转贷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转贷情形。

c、不存在受到处罚情况及风险

2022年8月，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出具《情况说明》：“经本行系统查询，我行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签订了《北碚支行 2018 年公固贷字第 070000201812566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放了相应的贷款资金，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贷款存续期间，旺成科技均能按照与我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旺成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提前归还了该笔贷款，此笔贷款信贷业务已结清，资信情况良好。”

2022年8月，重庆市沙坪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经核查，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金融类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金融类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本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该公司及其子

公司违反金融管理方面的投诉或举报。”

公司前述转贷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公司取得的相关贷款均用于公司支付货款，相关借款本息公司按照还款计划正常支付，无骗取银行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相关银行亦未因此遭受实际损失。上述资金周转过程中周转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公司协助客户转贷

2019年8月，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协助客户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宁夏银行科技支行获取贷款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放款日期	转贷路径	贷款最终使用方
威力传动	宁夏银行 科技支行	300.00	2019年8月2日	威力传动→旺成科技→ 威力传动	威力传动

根据威力传动招股说明书披露，威力传动通过转贷获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生产用途，并已足额偿还相关贷款本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公司的转贷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99
合计	1.99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待转销项税额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0万元、4.69万元、0.89万元和1.99万元。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小计	21,975.98	74.21%	15,655.00	53.47%	15,663.72	53.33%	17,567.66	59.17%
短期借款			680.00	2.32%	4,950.00	16.85%	6,900.00	23.24%
应付票据	1,998.00	6.75%	1,614.00	5.51%	1,320.00	4.49%	1,400.00	4.72%
应付账款	6,133.68	20.71%	7,096.36	24.24%	7,557.83	25.73%	7,725.69	26.02%
预收款项	5.78	0.02%	83.81	0.29%	40	0.14%	74.40	0.25%
合同负债	51.85	0.18%	46.04	0.16%	90.04	0.31%		
应付职工薪酬	654.42	2.21%	868.38	2.97%	859.02	2.92%	817.15	2.75%
应交税费	545.81	1.84%	369.30	1.26%	117.82	0.40%	321.03	1.08%
其他应付款	2,429.43	8.20%	203.22	0.69%	160.32	0.55%	137.39	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55.00	34.29%	4,693.00	16.03%	564.00	1.92%	192.00	0.65%
其他流动负债	1.99	0.01%	0.89	0.00%	4.69	0.02%		
非流动负债小计	7,635.69	25.79%	13,621.46	46.53%	13,707.40	46.67%	12,122.85	40.83%
长期借款	6,428.00	21.71%	12,365.00	42.24%	12,394.00	42.20%	11,008.00	37.08%
递延所得	631.27	2.13%	634.63	2.17%	600.76	2.05%	500.03	1.68%

税负债								
递延收益	576.42	1.95%	621.83	2.12%	712.64	2.43%	614.82	2.07%
负债合计	29,611.67	100.00%	29,276.46	100.00%	29,371.12	100.00%	29,690.5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9,690.51 万元、29,371.12 万元、29,276.46 万元和 29,611.67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18,100.00 万元、17,908.00 万元、17,738.00 万元和 16,583.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6%、60.97%、60.59% 和 56.00%。

(2)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① 流动比率

同行业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马传动	2.63	2.48	2.42	3.03
双环传动	0.96	0.95	1.08	1.12
精锻科技	1.24	1.43	1.88	1.26
铁流股份	1.91	1.87	1.87	1.68
福达股份	1.50	1.84	1.48	1.42
平均	1.65	1.71	1.75	1.70
发行人	1.14	1.58	1.47	1.19

② 速动比率

同行业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马传动	2.06	2.01	2.02	2.55
双环传动	0.61	0.56	0.69	0.67
精锻科技	0.98	1.16	1.61	1.01
铁流股份	1.31	1.30	1.44	1.27
福达股份	1.09	1.42	1.06	0.95
平均	1.21	1.29	1.36	1.29
发行人	0.80	1.07	1.08	0.82

③ 资产负债率

同行业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马传动	23.12%	25.86%	26.62%	24.15%
双环传动	51.97%	49.18%	56.91%	54.88%
精锻科技	37.81%	33.08%	28.79%	37.71%
铁流股份	41.34%	42.68%	41.87%	44.22%
福达股份	30.34%	28.25%	33.18%	33.06%

平均	36.92%	35.81%	37.47%	38.80%
发行人	55.31%	54.54%	54.55%	57.40%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主要系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以满足新建厂房及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而可比公司均系上市公司，可采取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略低于中马传动。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120.80 万元、6,805.53 万元、8,510.63 万元和 4,018.5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0、4.19、6.00 和 5.96，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91.42						7,591.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91.42						7,591.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91.42						7,591.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91.42						7,591.4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32.44			8,332.44

其他资本公积	50.00			50.00
合计	8,382.44			8,382.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23.58	8.86		8,332.44
其他资本公积	50.00			50.00
合计	8,373.58			8,382.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23.58			8,323.58
其他资本公积	50.00			50.00
合计	8,373.58			8,373.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23.58			8,323.58
其他资本公积	50.00			50.00
合计	8,373.58			8,373.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与吴银剑签订协议，收购吴银剑持有的重庆众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的股权，双方参考原始出资金额确定转让价格为200,000.00元，公司将收购对价低于转让日按本次收购比例计算享有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部分增加资本公积88,643.96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35.09			3,335.0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335.09			3,335.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59.25	375.84		3,335.0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959.25	375.84		3,335.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90.13	269.13		2,959.2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690.13	269.13		2,959.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08.89	281.24		2,690.1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408.89	281.24		2,690.1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金系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 10% 进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90.75	5,525.66	3,367.45	8,377.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90.75	5,525.66	3,367.45	8,377.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52	3,736.64	2,427.33	2,862.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5.84	269.13	281.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77.43	3,795.71		7,591.4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13.84	5,090.75	5,525.66	3,367.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系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的减少主要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对价低于转让日按收购比例计算享有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化系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其中2019年分派现金股利7,591.42万元、2021年分派现金股利3,795.71万元、2022年7月分派现金股利2,277.4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规模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重视股东回报。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9	2.95	2.43	5.44
银行存款	9,095.05	8,141.12	10,588.62	3,303.38
其他货币资金	957.38	898.20	396.00	740.76
合计	10,056.81	9,042.27	10,987.05	4,049.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9.40	694.20	396.00	700.00
银行借款保证金		204.00		
信用证保证金	357.96			40.76
合计	957.36	898.20	396.00	740.7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银行借款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1%、47.59%、36.55% 和 40.28%。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987.0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937.47 万元，增幅 171.31%，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期末理财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000.00 万元，进而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54	86.83%	76.49	80.24%	102.18	86.47%	109.61	100.00%
1至2年	16.47	13.17%	18.84	19.76%	15.99	13.5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5.01	100.00%	95.33	100.00%	118.16	100.00%	109.6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2.29	9.83%
重庆铎瑞物资有限公司	12.04	9.63%
重庆华艾凌科技有限公司	11.03	8.82%
重庆宏双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42	8.34%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8.65	6.92%
合计	54.43	43.5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港宏科技有限公司	14.08	14.7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2.49	13.10%
重庆宏双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42	10.93%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9.34	9.79%
重庆红蜻蜓君惠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8.01	8.40%
合计	54.33	56.9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港宏科技有限公司	28.90	24.4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2.80	10.83%
重庆宏双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98	9.29%
重庆红蜻蜓君惠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8.87	7.51%
贵州空港新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19	6.93%
合计	69.74	59.0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3.90	12.68%
重庆宏双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98	10.02%
上海允品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0.56	9.63%
重庆金鼎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9.83	8.97%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12	8.32%
合计	54.39	49.6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9.61 万元、118.16 万元、95.33 万元和 125.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51%、0.39% 和 0.50%，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为稳定。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20	275.39	313.14	214.67
合计	199.20	275.39	313.14	214.6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12	100.00%	70.92	26.26%	199.20
其中：账龄组合	270.12	100.00%	70.92	26.26%	199.20
合计	270.12	100.00%	70.92	26.26%	199.2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32	100.00%	74.93	21.39%	275.39
其中：账龄组合	350.32	100.00%	74.93	21.39%	275.39
合计	350.32	100.00%	74.93	21.39%	275.3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5.56	100.00%	62.42	16.62%	313.14
其中：账龄组合	375.56	100.00%	62.42	16.62%	313.14
合计	375.56	100.00%	62.42	16.62%	313.1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1.56	100.00%	46.90	17.93%	214.67
其中：账龄组合	261.56	100.00%	46.90	17.93%	214.67
合计	261.56	100.00%	46.90	17.93%	214.6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0.12	70.92	26.26%

其中：1年以内	175.52	8.78	5.00%
1-2年	8.00	0.80	10.00%
3-4年	45.45	22.73	50.00%
4-5年	12.65	10.12	80.00%
5年以上	28.50	28.50	100.00%
合计	270.12	70.92	26.2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50.32	74.93	21.39%
其中：1年以内	255.72	12.79	5.00%
1-2年	8.00	0.80	10.00%
3-4年	45.45	22.73	50.00%
4-5年	12.65	10.12	80.00%
5年以上	28.50	28.50	100.00%
合计	350.32	74.93	21.3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75.56	62.42	16.62%
其中：1年以内	288.96	14.45	5.00%
2-3年	45.45	13.64	30.00%
3-4年	12.65	6.33	50.00%
4-5年	2.45	1.96	80.00%
5年以上	26.05	26.05	100.00%
合计	375.56	62.42	16.6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61.56	46.90	17.93%
其中：1年以内	163.58	8.18	5.00%
1-2年	47.01	4.70	10.00%
2-3年	22.47	6.74	30.00%
3-4年	2.45	1.23	50.00%
5年以上	26.05	26.05	100.00%
合计	261.56	46.90	17.9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

对于划分为出口退税、保证金、其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78	0.80	61.35	74.9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1			-4.0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77	0.80	61.35	70.9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5.50	65.50	75.00	67.38
备用金				
往来款				
出口退税	162.14	243.08	248.83	156.56
其他	42.48	41.74	51.73	37.62
合计	270.12	350.32	375.56	261.56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5.52	255.72	288.96	163.58
1至2年	8.00	8.00		47.01
2至3年			45.45	22.47
3至4年	45.45	45.45	12.65	2.45
4至5年	12.65	12.65	2.45	
5年以上	28.50	28.50	26.05	26.05
合计	270.12	350.32	375.56	261.5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62.14	1年以内	60.02%	8.11
国网重庆市电	保证金	63.00	1-2、3-4、5年以上	23.32%	35.80

力公司					
重庆怡之驰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19.25	4-5年、5年以上	7.13%	16.72
陈秀丽	备用金	5.60	1年以内	2.07%	0.28
四川一通鼎晟铸造有限公司	其他	4.50	5年以上	1.67%	4.50
合计		254.49		94.21%	65.4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43.08	1年以内	69.39%	12.1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保证金	63.00	1-2、3-4、5年以上	17.98%	35.80
重庆怡之驰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19.25	4-5年、5年以上	5.49%	16.72
陈秀丽	备用金	5.60	1年以内	1.60%	0.28
四川一通鼎晟铸造有限公司	其他	4.50	5年以上	1.28%	4.50
合计		335.43		95.75%	69.4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248.83	1年以内	66.26%	12.44
重庆市电力公司沙坪坝供电局	保证金	63.00	1年以内、2-3年、5年以上	16.78%	27.40
重庆怡之驰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19.25	3-4年、4-5年、5年以上	5.13%	12.44
陈秀丽	备用金	10.60	1年以内	2.82%	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2.66%	0.50
合计		351.68		93.65%	53.3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56.56	1年以内	59.86%	7.83

重庆市电力公司沙坪坝供电局	保证金	55.00	1-2年、5年以上	21.02%	19.00
重庆怡之驰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19.25	2-3年、3-4年、5年以上	7.37%	9.17
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9.82	2-3年	3.75%	2.95
四川一通鼎晟铸造有限公司	其他	4.50	5年以上	1.72%	4.50
合计		245.13		93.72%	43.44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出口退税款和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14.67万元、313.14万元、275.39万元和199.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1.36%、1.11%和0.80%，各期波动较为平稳，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98.00
合计	1,998.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应付票据的出票人为发行人，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材料款	5,487.20
工程及设备款	646.49
合计	6,133.6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527.73	8.60%	材料款
重庆市天马机械配件厂	437.38	7.13%	材料款
重庆群华机械有限公司	340.22	5.55%	材料款
常州苏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47.32	4.03%	材料款
重庆市方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3.93	3.49%	材料款
合计	1,766.58	28.80%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和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725.69万元、7,557.83万元、7,096.36万元和6,133.68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43.98%、48.25%、45.33%和27.91%。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收租金	5.78
合计	5.7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租金收入。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40万元、40.00万元、83.81万元和5.78万元。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868.38	2,655.37	2,869.33	654.4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246.25	246.25	

计划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68.38	2,901.62	3,115.58	654.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59.02	5,934.66	5,925.30	868.3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3.57	393.57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59.02	6,328.23	6,318.86	868.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17.15	4,796.68	4,754.80	859.0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66	25.66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7.15	4,822.34	4,780.46	859.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59.21	5,640.16	5,782.23	817.1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51	345.51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9.21	5,985.67	6,127.74	817.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8.50	2,376.61	2,587.40	507.71
2、职工福利费		71.40	71.40	
3、社会保险费		168.28	168.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72	149.72	
工伤保险费		18.57	18.5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9.09	39.0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88	0.00	3.16	146.7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68.38	2,655.37	2,869.33	654.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1.94	5,462.19	5,435.63	718.50
2、职工福利费		128.99	128.99	
3、社会保险费		268.05	26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8.09	238.09	
工伤保险费		29.95	29.9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5.44	75.4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08		17.20	149.8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59.02	5,934.66	5,925.30	868.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1.18	4,465.20	4,414.44	691.94
2、职工福利费		96.01	96.01	
3、社会保险费		159.12	159.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35	158.35	
工伤保险费		0.78	0.7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6.34	76.3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96		8.89	167.0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17.15	4,796.68	4,754.80	859.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83	5,186.27	5,316.92	641.18
2、职工福利费		114.96	114.96	
3、社会保险费		220.19	220.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33	197.33	
工伤保险费		22.86	22.8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8.43	118.4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38	0.30	11.72	175.9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59.21	5,640.16	5,782.23	817.1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38.77	238.77	
2、失业保险费		7.48	7.4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6.25	246.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1.62	381.62	
2、失业保险费		11.95	11.9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93.57	393.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88	24.88	
2、失业保险费		0.77	0.7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66	25.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35.64	335.64	
2、失业保险费		9.87	9.8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5.51	345.5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17.15 万元、859.02 万元、868.38 万元和 654.4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5.48%、5.55%和 2.9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公司收入规模、员工人数、工资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匹配。

2020 年，设定提存计划增加额为 25.66 万元，较 2019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国家出台了社保减免的政策，使 2020 年提存计划金额大幅减少。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77.43			
其他应付款	152.01	203.22	160.32	137.39
合计	2,429.43	203.22	160.32	137.3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2,277.43			
合计	2,277.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已完成现金股利分派 2,277.43 万元。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89.67	92.56	89.67	89.67
其他	62.34	110.66	70.66	47.72
合计	152.01	203.22	160.32	137.3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08	34.26%	102.27	50.33%	57.81	36.06%	91.25	66.41%
1-2年	7.51	4.94%	7.01	3.45%	56.80	35.43%	1.53	1.11%
2-3年	51.40	33.81%	52.92	26.04%	1.10	0.68%	9.29	6.76%
3年以上	41.01	26.98%	41.01	20.18%	44.62	27.83%	35.33	25.72%
合计	152.01	100.00%	203.22	100.00%	160.32	100.00%	137.39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郭氏洪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2-3年	32.89%
重庆腾泰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6.58%
广远消防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6.58%
重庆市涪陵区云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	3年以上	3.29%
重庆华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94	3年以上	3.25%
合计			79.94		52.5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郭氏洪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2-3年	24.60%
江苏天鑫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2.47	1年以内	11.06%
重庆康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2.79	1年以内	6.30%
重庆腾泰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4.92%
广远消防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4.92%
合计			105.27		51.8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郭氏洪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2年	31.19%
江苏天鑫物流	非关联方	其他	13.57	1年以内	8.47%

有限公司					
重庆腾泰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6.24%
广远消防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6.24%
重庆市涪陵区云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	3年以上	3.12%
合计			88.57		55.2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郭氏洪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36.39%
重庆腾泰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7.28%
广远消防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7.28%
重庆市邦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69	1年以内	4.87%
重庆市涪陵区云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	3年以上	3.64%
合计			81.69		59.4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和代扣代缴的社保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51.85	46.04	90.04	
合计	51.85	46.04	90.0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0.00万元、90.04万元、46.04万元和51.8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0.00%、0.57%、0.29%和0.24%。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末将发行人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预收客户货款的销项税额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76.42	621.83	712.64	614.82
合计	576.42	621.83	712.64	614.8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85.63			22.55			263.08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10.91			8.02			102.89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86.40			4.80			81.6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第一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38.88			10.04			128.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1.83			45.41			576.42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30.73			45.10			285.63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26.95			16.04			110.91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96.00			9.60			86.40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年第一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58.96			20.08			138.88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712.64			90.81			621.83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75.83			45.10			330.73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42.98			16.04			126.95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96.00			-			96.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年第一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	169.00		10.04			158.96	与资产相关	是

资金									
合计	614.82	169.00		71.18			712.64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20.93			45.10			375.83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151.00		8.02			142.98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96.00		-			96.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20.93	247.00		53.12			614.8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14.82 万元、712.64 万元、621.83 万元和 576.42 万元，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1.73	92.37	675.76	83.68
递延收益	576.42	86.46	621.83	93.27
内部未实现利润				
合计	1,248.15	178.83	1,297.59	176.9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7.91	94.49	452.36	63.70
递延收益	712.64	106.90	614.82	92.22
内部未实现利润			159.27	9.56

合计	1,280.55	201.38	1,226.44	165.48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价500万以下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4,208.06	631.21	4,230.60	63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44	0.07	0.27	0.04
合计	4,208.50	631.27	4,230.86	634.6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价500万以下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4,005.05	600.76	3,333.50	500.03
合计	4,005.05	600.76	3,333.50	500.03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17	81.76	129.22	
可抵扣亏损	60.35	337.27	306.04	39.05
合计	160.52	419.03	435.26	39.0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年				39.05	
2025年	29.12	306.04	306.04		
2026年	31.23	31.23			
合计	60.35	337.27	306.04	39.05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内部未实现利润构成。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65.48 万元、201.38 万元、176.96 万元和 178.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54%、0.65%、0.61%和 0.63%，占比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00.03 万元、600.76 万元、634.63 万元和 631.2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4.12%、4.38%、4.66%和 8.27%，占比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 税进项税额	0.04	0.04	5.18	13.02
合计	0.04	0.04	5.18	13.0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02 万元、5.18 万元、0.04 万元和 0.04 万元，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140.05		1,140.05	115.52		115.52
合计	1,140.05		1,140.05	115.52		115.5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42.14		142.14	378.97		378.97
合计	142.14		142.14	378.97		378.9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8.97 万元、142.14 万元、115.52 万元和 1,140.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0.46%、0.40%和 3.99%，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设备款，2019 年至 2021 年末预付设备款随着搬迁完成、建设项目减少呈现逐年减少趋势。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拟购入设备以扩大生产，预付设备款增加。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6.33	783.29		503.04
土地使用权	599.23	194.34		404.88
合计	1,885.55	977.63		907.9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6.33	753.27		533.06
土地使用权	599.23	187.83		411.40
合计	1,885.55	941.10		944.4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6.33	687.38		598.95
土地使用权	599.23	174.80		424.42
合计	1,885.55	862.19		1,023.3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6.33	621.49		664.83
土地使用权	599.23	161.78		437.45
合计	1,885.55	783.27		1,102.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2.28 万元、1,023.37 万元、944.46 万元和 907.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3.33%、3.26% 和 3.18%，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构成。

(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8.71	69.87	92.18	
合计	58.71	69.87	92.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2.18 万元、69.87 万元和 58.7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装修费用。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177.84	124.73	8.97	11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3	22.34	5.85	10.39
教育费附加	20.93	9.57	2.51	4.45
地方教育附加	13.95	6.38	1.67	2.97
企业所得税	266.20	182.03	82.60	156.23
个人所得税	13.98	18.70	11.05	23.51
其他	4.09	5.55	5.17	4.04
合计	545.81	369.30	117.82	321.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321.03 万元、117.82 万元、369.30 万元和 545.81 万元。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746.62	97.64%	35,710.88	97.80%	27,807.27	97.84%	30,065.90	99.38%
其他业务收入	379.81	2.36%	803.90	2.20%	612.79	2.16%	186.47	0.62%
合计	16,126.43	100.00%	36,514.78	100.00%	28,420.06	100.00%	30,252.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日本不二越、印度 TVS、美国 TEAM、意大利比亚乔等大型跨国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齿轮	9,439.67	59.95%	22,194.21	62.15%	17,144.49	61.65%	17,176.59	57.13%

离合器	4,867.32	30.91%	10,975.87	30.74%	9,499.89	34.16%	11,559.26	38.45%
其他	1,439.62	9.14%	2,540.80	7.11%	1,162.90	4.18%	1,330.05	4.42%
合计	15,746.62	100.00%	35,710.88	100.00%	27,807.27	100.00%	30,065.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传动部件相关产品。公司产品分为齿轮和离合器两大类，齿轮主要产品包括摩托车、汽车、全地形车和农机领域的齿轮产品，离合器产品为摩托车离合器。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摩托车齿轮及离合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5% 以上，收入贡献明显。得利于公司在汽车、非道路用车应用领域的不断延展，报告期内公司非摩托车业务收入增加显著。2020-2021 年，非摩托车业务收入较 2019 年、2020 年增长 1,739.21 万元、2,373.24 万元，增幅分别为 25.81% 和 27.99%。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258.63 万元，降幅为 7.51%，主要是因为公司离合器业务受印度 TVS 和新大洲本田采购减少所致。印度 TVS 受市场影响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导致收入下降 1,085.18 万元。新大洲本田因某出口机型设计调整，暂停对供应商采购，以及部分机型出口需求减少综合导致 2020 年收入下降 657.05 万元，2021 年设计改良完成，已恢复对公司采购并回归至正常年度水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903.61 万元，增幅为 28.42%，主要是因为公司齿轮业务大幅增长所致。依托自身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的产品以及综合服务能力受到客户广泛认可从而带动采购需求增加。齿轮业务各细分产品收入均增幅明显，摩托车齿轮、汽车齿轮、全地形齿轮和农机齿轮收入分别增长约 3,000 万元、2,000 万元、400 万元和 400 万元。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产能扩大和品质升级、现有客户的深入合作和新客户的开拓，公司业绩未来有望实现稳定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7,151.30	45.41%	17,055.77	47.76%	13,955.87	50.19%	16,227.47	53.97%
上海市	839.62	5.33%	3,646.64	10.21%	2,703.73	9.72%	3,613.88	12.02%
苏州市	1,858.04	11.80%	3,003.83	8.41%	2,378.47	8.55%	3,132.94	10.42%
重庆市	1,344.24	8.54%	2,975.06	8.33%	2,764.34	9.94%	2,912.74	9.69%
广州市	1,410.54	8.96%	2,854.49	7.99%	2,301.45	8.28%	2,569.85	8.55%
成都市	191.79	1.22%	1,535.02	4.30%	1,084.23	3.90%	696.68	2.32%
天津市	427.99	2.72%	1,039.45	2.91%	957.70	3.44%	983.09	3.27%
其他城市	1,079.08	6.85%	2,001.29	5.60%	1,765.95	6.35%	2,318.29	7.71%
境外	8,595.32	54.59%	18,655.11	52.24%	13,851.41	49.81%	13,838.44	46.03%

巴基斯坦	4,195.08	26.64%	6,414.92	17.96%	2,542.70	9.14%	1,258.48	4.19%
美国	1,994.47	12.67%	6,145.48	17.21%	5,190.97	18.67%	4,213.59	14.01%
印度	810.89	5.15%	1,977.29	5.54%	3,763.97	13.54%	5,849.42	19.46%
印度尼西亚	121.39	0.77%	1,764.20	4.94%	199.64	0.72%	320.19	1.06%
越南	1,171.80	7.44%	1,859.17	5.21%	1,793.45	6.45%	1,756.18	5.84%
意大利	193.95	1.23%	385.30	1.08%	215.63	0.78%	185.15	0.62%
其他国家	107.74	0.68%	108.74	0.30%	145.05	0.52%	255.44	0.85%
合计	15,746.62	100.00%	35,710.88	100.00%	27,807.27	100.00%	30,065.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客户构成以各大主机厂为主。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覆盖较广，不存在依赖单一地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3%、49.81%、52.24%和 54.59%，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境外销售订单主要来源于日本本田、美国 TEAM、意大利比亚乔、印度 TVS 各跨国厂商分布在全球各地的工厂，销售区域集中在巴基斯坦、美国、印度、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7%、50.19%、47.76%和 45.41%，已形成遍布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及重庆等摩托车基地的客户群体，其中主要集中在上海、苏州、广州、重庆、天津等传统的汽摩产业重要生产基地，报告期内上述五市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占当期国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2%、79.58%、79.27%和 82.23%。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15,746.62	100.00%	35,710.88	100.00%	27,807.27	100.00%	30,065.90	100.00%
合计	15,746.62	100.00%	35,710.88	100.00%	27,807.27	100.00%	30,065.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针对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终端产品，公司的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厂商和贸易商两类，其中，终端厂商客户是公司的主要销售群体。终端厂商包括整车制造企业等客户。贸易商系主要从事产品贸易业务的公司，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销售关系，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与终端厂商客户采用统一的定价方式和结算手段，亦未与贸易商就其销售区域、对外销售价格等进行管理。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8,413.69	53.43%	8,807.53	24.66%	5,614.46	20.19%	7,340.66	24.42%
第二季度	7,332.93	46.57%	8,719.72	24.42%	5,531.32	19.89%	7,120.95	23.68%
第三季度			8,858.30	24.81%	8,251.81	29.68%	7,838.00	26.07%
第四季度			9,325.33	26.11%	8,409.68	30.24%	7,766.30	25.83%
合计	15,746.62	100.00%	35,710.88	100.00%	27,807.27	100.00%	30,065.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间虽有一定波动，部分年度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但总体而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6. 主营业务收入按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TLAS HONDA LIMITED、ATLAS AUTOS (PRIVATE) LIMITED	3,991.00	25.35%	否
2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2,206.37	14.01%	否
3	TEAM INDUSTRIES,INC.	1,412.18	8.97%	否
4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1,370.61	8.70%	否
5	PIAGGIO & C.S.P.A.VIA、Piaggio Vietnam CO LTD	1,270.82	8.07%	否
合计		10,250.98	65.10%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TLAS HONDA LIMITED、ATLAS AUTOS (PRIVATE) LIMITED	6,109.26	17.11%	否
2	TEAM INDUSTRIES,INC.	4,259.03	11.93%	否
3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3,977.80	11.14%	否
4	TVS MOTOR COMPANY	3,489.23	9.77%	否

	LIMITED 、 PT TVS MOTOR COMPANY INDONESIA			
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706.06	7.58%	否
合计		20,541.39	57.5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EAM INDUSTRIES,INC.	3,820.57	13.74%	否
2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 PT TVS MOTOR COMPANY INDONESIA	3,764.07	13.54%	否
3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3,336.17	12.00%	否
4	ATLAS HONDA LIMITED、ATLAS AUTOS（PRIVATE）LIMITED Atlas Global FZE	2,394.60	8.61%	否
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222.64	7.99%	否
合计		15,538.05	55.88%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5,849.42	19.46%	否
2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4,116.02	13.69%	否
3	TEAM INDUSTRIES,INC.	3,329.65	11.07%	否
4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2,584.48	8.60%	否
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2,344.26	7.80%	否
合计		18,223.82	60.6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收入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

公司销售业务中的第三方回款是指实际付款方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02.55	302.29	127.13	202.00
营业收入	16,126.43	36,514.78	28,420.06	30,252.37
占比	0.64%	0.83%	0.45%	0.67%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0.67%、0.45%、0.83%和0.64%。

①第三方回款类别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亲属代付货款	49.07	47.85%	94.11	31.13%	87.45	68.79%	131.03	64.87%
公司指定员工收款	5.89	5.74%	103.38	34.20%	26.79	21.07%	51.92	25.70%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47.59	46.41%	104.80	34.67%	12.89	10.14%	19.05	9.43%
合计	102.55	100.00%	302.29	100.00%	127.13	100.00%	20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涉及第三方回款，具体原因是客户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亲属代付货款，公司指定员工收款，境外客户安排指定公司支付货款等。

②外销业务第三方回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AL-MALIK TRADERS	BEACH COMB TRADING LIMITED		11.69		
	CLOUD ONE TRADING LIMITED		6.46		
	NEBULA STAR TRADING LIMITED	37.47	43.72		
	WORKMAN CO.,LIMITED		22.36		
RSTRADERS	ALI SAEED GROUP FOR INTERNATIONAL T			6.76	
	BEACH COMB TRADING LIMITED			6.13	
	CURRENXIE LIMITED	10.12			
	CLOUD ONE TRADING LIMITED		14.15		

	WORKMAN CO.,LIMITED		6.42		
	SMA INTERNNATIONAL LIMITED				19.05
	合计	47.59	104.80	12.89	19.05

公司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巴基斯坦地区客户出于自身结算需求等影响，指定由其他方付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情形均具有商业实质，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2) 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取货款金额分别为 0.60 万元、3.30 万元、2.11 万元和 6.00 万元，金额合计 12.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现金销售收款主要系收取的零星货款。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销售均申报缴纳增值税，不存在通过现金收款避税的情况。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是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252.37 万元、28,420.06 万元、36,514.78 万元和 16,126.43 万元，受下游行业回暖、订单增加影响，2021 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8%、97.84%、97.80%和 97.64%，主营业务突出。由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下文分析以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为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摩托车齿轮	6,116.12	38.84%	11,341.97	31.76%
汽车齿轮	1,335.03	8.48%	4,583.69	12.84%
其他齿轮	1,988.52	12.63%	6,268.55	17.55%
齿轮小计	9,439.67	59.95%	22,194.21	62.15%
湿式多片离合器	2,732.77	17.35%	7,129.78	19.97%
湿式离心离合器	1,118.92	7.11%	2,778.92	7.78%
干式离心离合器	1,015.63	6.45%	1,067.17	2.99%
离合器小计	4,867.32	30.91%	10,975.87	30.74%
其他	1,439.62	9.14%	2,540.80	7.11%
合计	15,746.62	100.00%	35,710.88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摩托车齿轮	8,665.49	31.16%	10,436.81	34.71%
汽车齿轮	2,683.18	9.65%	1,582.54	5.26%
其他齿轮	5,795.82	20.84%	5,157.25	17.15%
齿轮小计	17,144.49	61.65%	17,176.59	57.13%
湿式多片离合器	6,475.48	23.29%	7,786.40	25.90%
湿式离心离合器	2,508.09	9.02%	3,141.17	10.45%
干式离心离合器	516.31	1.86%	631.69	2.10%
离合器小计	9,499.89	34.16%	11,559.26	38.45%
其他	1,162.90	4.18%	1,330.05	4.42%
合计	27,807.27	100.00%	30,065.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齿轮收入持续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60%左右。2020 年，公司离合器业务受印度 TVS 和新大洲本田采购减少影响略有下降，但整体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齿轮、离合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现结合主营业务各产品销量、单价情况，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作如下分析。

① 齿轮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套、元/件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摩托车齿轮	6,116.12	504.01	12.13	11,341.97	1,040.96	10.90
汽车齿轮	1,335.03	41.86	31.89	4,583.69	147.73	31.03
其他齿轮	1,988.52	45.08	44.11	6,268.55	138.59	45.23
合计	9,439.67	590.95	15.97	22,194.21	1,327.28	16.7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摩托车齿轮	8,665.49	849.91	10.20	10,436.81	1,042.89	10.01
汽车齿轮	2,683.18	87.79	30.57	1,582.54	58.03	27.27
其他齿轮	5,795.82	122.41	47.35	5,157.25	98.56	52.33
合计	17,144.49	1,060.10	16.17	17,176.59	1,199.48	14.32

发行人是一家以传动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初期，发行人主要从事摩托车齿轮业务。随着发行人对行业及应用领域了解的加深，公司由提供单一摩托车齿轮转变为客户提供摩托车传动部件相关产品解决方案的企业，且产品应用的细分领域亦向除摩托车业务以外的其他细分领域延伸。

报告期内，齿轮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

摩托车齿轮方面，报告期内，单价分别为 10.01 元/件套、10.20 元/件套、10.90 元/件套和 12.13 元/件套，相对稳定。2022 年 1-6 月单价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单价较高的阿特拉斯本田和比亚乔收入占比在当期有所上升所致。2020 年收入下降 1,771.3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上海本田受到部分型号停产影响，收入下降 1,547.49 万元；2021 年收入增长 2,676.4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阿特拉斯本田和意大利比亚乔采购需求增加，收入分别增长 2,426.40 万元和 502.19 万元。

汽车齿轮方面，报告期内，单价分别为 27.27 元/件套、30.57 元/件套、31.03 元/件套和 31.89 元/件套，呈现小幅增长，主要是因为结构性变动所致。2020 年，新增客户福伊特其所需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均较高从而导致 2020 年、2021 年汽车齿轮单价有所增长。凭借高质量产品，公司实力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带动报告期内汽车齿轮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2021 年收入分别增长 1,100.64 万元、1,900.51 万元，增幅 69.55%、70.83%。随着未来公司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汽车齿轮未来有望保持长期稳定增长。

其他齿轮包括全地形车齿轮、农机齿轮和风电齿轮。报告期内，单价分别为 52.33 元/件套、47.35 元/件套、45.23 元/件套和 44.11 元/件套，呈现小幅波动，主要是因为结构性变动所致。2019 年，部分客户存在偶发性高价格产品采购需求及高价格风电齿轮占比较高影响导致 2019 年单价偏高。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齿轮收入稳定增长，2020 年、2021 年收入分别增长 638.57 万元、472.73 万元，增幅 12.38%、8.16%。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拓展在摩托车应用领域的业务，并深入参与汽车、非道路用车等非摩托车业务，并逐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等培育业务的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精度等级齿轮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精度等级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6 级	3,881.77	41.12%	8,194.01	36.92%	5,403.55	31.52%	5,792.11	33.72%
7-8 级	3,198.56	33.88%	7,353.08	33.13%	6,343.42	37.00%	6,813.71	39.67%
9-12 级	2,359.34	24.99%	6,647.12	29.95%	5,397.52	31.48%	4,570.77	26.61%
合计	9,439.67	100.00%	22,194.21	100.00%	17,144.49	100.00%	17,176.5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度等级在 6 级以上的齿轮收入分别为 5,792.11 万元、5,403.55 万元、8,194.01 万元和 3,881.77 万元，占全部齿轮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3.72%、31.52%、36.92% 和 41.12%，高精度等级齿轮的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态势，符合行业向高精度级别齿轮发展的趋势。

② 离合器

单位：万元、万件套、元/件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湿式多片离合器	2,732.77	39.80	68.66	7,129.78	104.89	67.98

湿式离心离合器	1,118.92	16.96	65.98	2,778.92	41.47	67.00
干式离心离合器	1,015.63	10.49	96.78	1,067.17	11.48	92.94
合计	4,867.32	67.25	72.37	10,975.87	157.84	69.5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湿式多片离合器	6,475.48	93.04	69.60	7,786.40	110.82	70.26
湿式离心离合器	2,508.09	41.48	60.46	3,141.17	56.12	55.97
干式离心离合器	516.31	5.91	87.43	631.69	7.14	88.50
合计	9,499.89	140.43	67.65	11,559.26	174.08	66.40

根据离合器生产结构不同，离合器可分为湿式多片离合器、湿式离心离合器和干式离心离合器。报告期内，离合器业务收入呈现小幅波动。

湿式多片离合器方面，报告期内，单价分别为 70.26 元/件套、69.60 元/件套、67.98 元/件套和 68.66 元/件套，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印度 TVS 单价下降所致。2020 年，收入下降 1,310.92 万元，主要是因为印度 TVS 和新大洲本田采购减少所致。印度 TVS 受市场影响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导致收入下降 739.45 万元。新大洲本田因某出口机型设计调整，暂停对供应商采购，以及部分机型出口需求减少综合导致 2020 年收入下降 657.05 万元。2021 年，收入增长 654.30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大洲本田和印度 TVS 采购需求回升所致。2021 年新大洲本田机型设计改良完成恢复对公司采购，增加收入 380.23 万元。2021 年 TVS 印尼公司采购需求增加，导致 TVS 收入增长 269.33 万元。

湿式离心离合器方面，报告期内，单价分别为 55.97 元/件套、60.46 元/件套、67.00 元/件套和 65.98 元/件套，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印度 TVS 影响所致。受印度 TVS 各年度采购型号差异，单价波动较大且受印度 TVS 在湿式离心离合器业务中收入占比变化导致湿式离心离合器单价波动。剔除印度 TVS 影响，单价分别为 67.61 元/件套、67.47 元/件套、67.58 元/件套和 67.44 元/件套，保持稳定。2020 年，收入下降 633.08 万元，主要是因为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客户印度 TVS 和浙江美可达采购减少导致收入分别下降 345.73 万元和 180.54 万元。2021 年，收入增长 270.83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大洲本田和望江豪爵采购需求增加导致收入分别增长 182.53 万元和 97.97 万元。

干式离心离合器方面，报告期内，单价分别为 88.50 元/件套、87.43 元/件套、92.94 元/件套和 96.78 元/件套，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结构性影响所致。干式离心离合器报告期主要客户为五羊本田，受各年度采购型号差异导致单价波动。2021 年，收入增长 550.85 万元，主要是因为五羊本田新增采购品类所致。2022 年 1-6 月，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新大洲本田 2GC 实现量产导致采购需求增加。

③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主要系零件和运保费收入。零件销售涉及型号种类繁多且多为零星采购，客户变动频繁，报告期内自产零件单价、收入随不同零件型号收入占比变动而变动。2021 年，

零件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客户阿特拉斯本田业务量增长，为统一、简化采购流程，涉及部分原有其他渠道采购的零件统一由作为本田全球供应商的发行人代为采购。运保费收入系 CIF 贸易项下的运保费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运输和保险服务属于为客户提供了除销售商品外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该变化视为前期差错按追溯重述法对 2020 年数据进行调整。2020-2022 年 1-6 月，运保费收入分别为 149.33 万元、520.07 万元和 297.86 万元。

(3) 不同产品类型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型的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① 摩托车齿轮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摩托车齿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A、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摩托车齿轮销售金额	占摩托车齿轮收入比例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不含税）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1	ATLAS HONDA LIMITED 、 ATLAS AUTOS (PRIVATE) LIMITED	摩托车齿轮	2,963.16	48.45%	3,991.00	3,991.00	3,991.00
2	PIAGGIO & C.S.P.A.VIA 、 Piaggio Vietnam CO LTD	摩托车齿轮	1,224.32	20.02%	1,270.82	1,270.82	1,270.82
3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摩托车齿轮	525.69	8.60%	2,206.37	2,493.19	2,493.19
4	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	摩托车齿轮	236.29	3.86%	236.30	267.02	214.84
5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摩托车齿轮	212.78	3.48%	212.78	240.44	240.44
合计			5,162.24	84.40%	7,917.26	8,262.47	8,210.29

注：部分客户存在同时销售摩托车齿轮和其他产品的情况，此处回款金额为全部产品的回款情况，统计期间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B、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摩托车齿轮销售金额	占摩托车齿轮收入比例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不含税）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1	ATLAS HONDA LIMITED 、 ATLAS AUTOS (PRIVATE) LIMITED	摩托车齿轮	4,431.60	39.07%	6,109.26	6,109.26	6,109.26

2	PIAGGIO & C.S.P.A.VIA 、 Piaggio Vietnam CO LTD	摩托车齿轮	1,998.33	17.62%	2,057.63	2,057.63	2,057.63
3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摩托车齿轮	1,077.75	9.50%	1,077.75	1,217.85	1,217.85
4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摩托车齿轮	1,053.26	9.29%	3,977.80	4,494.92	4,494.92
5	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	摩托车齿轮	536.81	4.73%	536.91	606.71	606.71
合计			9,097.74	80.21%	13,759.35	14,486.37	14,486.37

注：部分客户存在同时销售摩托车齿轮和其他产品的情况，此处回款金额为全部产品的回款情况，统计期间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C、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摩托车齿轮销售金额	占摩托车齿轮收入比例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不含税)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1	ATLAS HONDA LIMITED 、 ATLAS AUTOS (PRIVATE) LIMITED、Atlas Global FZE	摩托车齿轮	2,005.19	23.14%	2,394.60	2,394.60	2,394.60
2	PIAGGIO & C.S.P.A.VIA 、 Piaggio Vietnam CO LTD	摩托车齿轮	1,496.14	17.27%	1,524.79	1,524.79	1,524.79
3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摩托车齿轮	1,036.99	11.97%	1,036.99	1,171.79	1,171.79
4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摩托车齿轮	983.56	11.35%	3,336.17	3,769.87	3,769.87
5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 、 PT TVS MOTOR COMPANY INDONESIA	摩托车齿轮	952.82	11.00%	3,764.07	3,764.07	3,764.07
合计			6,474.69	74.72%	12,056.62	12,625.12	12,625.12

注：部分客户存在同时销售摩托车齿轮和其他产品的情况，此处回款金额为全部产品的回款情况，统计期间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D、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摩托车齿轮销	占摩托车齿轮收入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	------	------	--------	----------	----------	----------	------

			售金额	比例	(不含税)	(含税)	
1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摩托车 齿轮	2,584.48	24.76%	2,584.48	2,950.48	2,950.48
2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PT TVS MOTOR COMPANY INDONESIA	摩托车 齿轮	1,626.02	15.58%	5,849.42	5,849.42	5,849.42
3	PIAGGIO & C.S.P.A.VIA、Piaggio Vietnam CO LTD	摩托车 齿轮	1,467.65	14.06%	1,467.65	1,467.65	1,467.65
4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摩托车 齿轮	1,074.48	10.30%	4,116.02	4,668.60	4,668.60
5	ATLAS HONDA LIMITED、ATLAS AUTOS (PRIVATE) LIMITED、Atlas Global FZE	摩托车 齿轮	1,021.55	9.79%	1,169.95	1,169.95	1,169.95
合计			7,774.19	74.49%	15,187.52	16,106.10	16,106.10

注：部分客户存在同时销售摩托车齿轮和其他产品的情况，此处回款金额为全部产品的回款情况，统计期间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②汽车齿轮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汽车齿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A、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汽车齿轮 销售金额	占汽车 齿轮收 入比例	全部产品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全部产品 销售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1	Tool Tec Inc.	汽车齿轮	577.68	43.27%	582.29	582.29	582.29
2	河南中轴福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河南中轴中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齿轮	305.02	22.85%	305.02	344.68	344.68
3	福伊特驱动技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J.M. Voith SE & Co. KG	汽车齿轮	254.87	19.09%	254.87	288.01	288.01
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	汽车齿轮	191.79	14.37%	191.79	216.72	163.73

	限公司						
5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汽车齿轮	5.67	0.43%	5.79	6.54	0.72
合计			1,335.03	100.00%	1,339.76	1,438.24	1,379.41

注：部分客户存在同时销售汽车齿轮和其他产品的情况，此处回款金额为全部产品的回款情况，统计期间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B、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汽车齿轮销售金额	占汽车齿轮收入比例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不含税)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1	Tool Tec Inc.	汽车齿轮	1,886.45	41.16%	1,886.45	1,886.45	1,886.45
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齿轮	1,535.02	33.49%	1,535.02	1,734.58	1,734.58
3	福伊特驱动技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J.M. Voith SE & Co. KG	汽车齿轮	812.05	17.72%	812.05	917.62	917.62
4	河南中轴福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河南中轴中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齿轮	332.00	7.24%	332.00	375.16	375.16
5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汽车齿轮	9.59	0.21%	10.12	11.44	11.44
合计			4,575.12	99.81%	4,575.64	4,925.25	4,925.25

注：部分客户存在同时销售汽车齿轮和其他产品的情况，此处回款金额为全部产品的回款情况，统计期间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C、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汽车齿轮销售金额	占汽车齿轮收入比例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不含税)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1	Tool Tec Inc.	汽车齿轮	1,370.40	51.07%	1,370.40	1,370.40	1,370.40
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齿轮	1,084.23	40.41%	1,084.23	1,225.18	1,225.18
3	福伊特驱动技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J.M.	汽车齿轮	211.34	7.88%	211.34	238.82	238.82

	Voith SE & Co. KG						
4	江西福格新能源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齿轮	11.89	0.44%	11.89	13.43	13.43
5	沈阳东盛云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齿轮	4.20	0.16%	4.20	4.75	4.75
合计			2,682.06	99.96%	2,682.06	2,852.58	2,852.58

注：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D、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汽车齿轮销售金额	占汽车齿轮收入比例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不含税)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1	Tool Tec Inc.	汽车齿轮	883.94	55.86%	883.94	883.94	883.94
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齿轮	696.68	44.02%	696.68	802.93	802.93
3	上海沈新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齿轮	1.28	0.08%	1.28	1.45	1.45
4	福伊特驱动技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J.M. Voith SE & Co. KG	汽车齿轮	0.65	0.04%	0.65	0.65	0.65
合计			1,582.54	100.00%	1,582.54	1,688.97	1,688.97

注：回款金额统计期间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③全地形车齿轮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地形车齿轮客户为 TEAM INDUSTRIES,INC.一家，具体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TEAM INDUSTRIES,INC.	1,412.18	1,412.18	4,244.11	4,244.11	3,820.57	3,820.57	3,329.65	3,329.65

注：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 TEAM 的销售含税和不含税金额均一致。

④农机齿轮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农机齿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A、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农机齿轮 销售金额	占农机 齿轮收入 比例	全部产品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全部产品 销售金额 (含税)	回款 金额
1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农机齿轮	368.70	63.97%	368.70	416.63	416.63
2	洋马发动机(山东)有限公司、YANMAR CO.,LTD	农机齿轮	114.23	19.82%	114.23	129.08	129.08
3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农机齿轮	46.46	8.06%	46.46	52.50	45.50
4	那智不二越(江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NACHI-FUJIKOSHI CORP.	农机齿轮	43.47	7.54%	43.47	48.07	48.07
5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农机齿轮	3.28	0.57%	3.28	3.70	3.70
合计			576.14	99.96%	576.14	649.98	642.98

注：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22年10月31日。

B、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农机齿轮 销售金额	占农机 齿轮收入 比例	全部产品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全部产品 销售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1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农机齿轮	1,731.50	85.90%	1,731.50	1,956.60	1,956.60
2	洋马发动机(山东)有限公司、YANMAR CO.,LTD	农机齿轮	175.07	8.69%	175.07	197.83	197.83
3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农机齿轮	61.94	3.07%	61.94	69.99	69.99
4	那智不二越(江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农机齿轮	34.86	1.73%	34.86	39.39	39.39
5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农机齿轮	12.13	0.60%	12.65	14.30	14.30
合计			2,015.50	99.99%	2,016.02	2,278.11	2,278.11

注：部分客户存在同时销售农机齿轮和其他产品的情况，此处回款金额为全部产品的回款情况，统计期间截至2022年10月31日。

C、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农机齿轮 销售金额	占农机 齿轮收入 比例	全部产品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全部产品 销售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1	丰田通商(上	农机齿轮	1,378.77	86.48%	1,378.77	1,558.01	1,558.01

	海)有限公司						
2	重庆嘉策实业有限公司	农机齿轮	79.11	4.96%	79.11	89.39	89.39
3	那智不二越(江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农机齿轮	62.16	3.90%	62.16	70.24	70.24
4	洋马发动机(山东)有限公司、YANMAR CO.,LTD	农机齿轮	59.98	3.76%	59.98	67.78	67.78
5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农机齿轮	12.39	0.78%	12.39	14.00	14.00
合计			1,592.40	99.88%	1,592.40	1,799.42	1,799.42

注：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D、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农机齿轮销售金额	占农机齿轮收入比例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不含税)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1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农机齿轮	928.80	76.24%	928.80	1,055.37	1,055.37
2	洋马发动机(山东)有限公司、YANMAR CO.,LTD	农机齿轮	162.11	13.31%	162.11	180.04	180.04
3	重庆嘉策实业有限公司	农机齿轮	119.45	9.81%	119.45	135.61	135.61
4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农机齿轮	5.02	0.41%	5.02	5.75	5.75
5	那智不二越(江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农机齿轮	1.20	0.10%	1.20	1.36	1.36
合计			1,216.57	99.87%	1,216.57	1,378.13	1,378.13

注：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⑤摩托车离合器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摩托车离合器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A、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离合器销售金额	占离合器收入比例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不含税)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1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	摩托车离合器	1,655.02	34.00%	2,206.37	2,493.19	2,493.19

	田摩托有限公司						
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摩托车离合器	1,219.29	25.05%	1,370.61	1,548.79	1,548.79
3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PT TVS MOTOR COMPANY INDONESIA	摩托车离合器	560.90	11.52%	810.97	810.97	810.97
4	重庆望江豪爵发动机有限公司	摩托车离合器	456.08	9.37%	456.38	515.70	515.70
5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摩托车离合器	321.36	6.60%	353.86	399.86	399.86
合计			4,212.64	86.55%	5,198.19	5,768.51	5,768.51

注：部分客户存在同时销售摩托车离合器和其他产品的情况，此处回款金额为全部产品的回款情况，统计期间截至2022年10月31日。

B、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离合器销售金额	占离合器收入比例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不含税)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1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摩托车离合器	2,887.61	26.31%	3,977.80	4,494.92	4,494.92
2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PT TVS MOTOR COMPANY INDONESIA	摩托车离合器	2,676.93	24.39%	3,489.23	3,489.23	3,489.23
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摩托车离合器	2,352.18	21.43%	2,706.06	3,057.85	3,057.85
4	重庆望江豪爵发动机有限公司	摩托车离合器	1,013.35	9.23%	1,014.03	1,145.86	1,145.86
5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摩托车离合器	619.10	5.64%	676.84	764.83	764.83
合计			9,549.17	87.00%	11,863.96	12,952.69	12,952.69

注：部分客户存在同时销售摩托车离合器和其他产品的情况，此处回款金额为全部产品的回款情况，统计期间截至2022年10月31日。

C、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离合器销售金额	占离合器收入比例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不含税)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1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PT TVS MOTOR COMPANY INDONESIA	摩托车离合器	2,381.84	25.07%	3,764.07	3,764.07	3,764.07
2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摩托车离合器	2,324.84	24.47%	3,336.17	3,769.87	3,769.87
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摩托车离合器	1,894.32	19.94%	2,222.64	2,511.59	2,511.59
4	重庆望江豪爵发动机有限公司	摩托车离合器	818.89	8.62%	819.67	926.23	926.23
5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摩托车离合器	680.09	7.16%	740.35	836.60	836.60
合计			8,099.98	85.26%	10,882.90	11,808.36	11,808.36

注：部分客户存在同时销售摩托车离合器和其他产品的情况，此处回款金额为全部产品的回款情况，统计期间截至2022年10月31日。

D、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离合器销售金额	占离合器收入比例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不含税)	全部产品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1	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PT TVS MOTOR COMPANY INDONESIA	摩托车离合器	3,467.02	29.99%	5,849.42	5,849.42	5,849.42
2	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摩托车离合器	3,027.26	26.19%	4,116.02	4,668.60	4,668.60
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摩托车离合器	1,974.65	17.08%	2,344.26	2,660.80	2,660.80
4	重庆望江豪爵发动机有	摩托车离合器	692.34	5.99%	693.41	788.38	788.38

	限公司						
5	浙江美可达 摩托车有限 公司	摩托车 离合器	673.38	5.83%	673.38	765.55	765.55
合计			9,834.65	85.08%	13,676.49	14,732.75	14,732.75

注：部分客户存在同时销售摩托车离合器和其他产品的情况，此处回款金额为全部产品的回款情况，统计期间截至2022年10月31日。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归集成本。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的核算方法：根据不同产品 BOM 表按照原材料实际耗用进行成本归集。

直接人工的核算方法：按照各月直接生产人员实际薪酬进行成本归集，根据各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的核算方法：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燃料动力、辅料消耗、包装费用、生产管理人员及辅助生产人员薪酬等。按照各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成本归集，根据各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等进行分配。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288.38	99.18%	27,161.36	99.10%	20,505.75	99.10%	22,377.86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102.20	0.82%	246.91	0.90%	186.23	0.90%	42.16	0.19%
合计	12,390.58	100.00%	27,408.27	100.00%	20,691.99	100.00%	22,420.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377.86 万元、20,505.75 万元、27,161.36 万元和 12,288.3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81%、99.10%、99.10% 和 99.18%，占比较高，且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932.55	56.42%	15,465.22	56.94%	11,027.04	53.78%	11,415.78	51.01%
直接人工	1,276.00	10.38%	2,789.56	10.27%	2,106.47	10.27%	2,718.25	12.15%
制造费用	3,602.60	29.32%	7,952.57	29.28%	6,846.73	33.39%	8,243.83	36.84%
运保费	477.24	3.88%	954.00	3.51%	525.51	2.56%		
合计	12,288.38	100.00%	27,161.36	100.00%	20,505.75	100.00%	22,377.8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保费，主要构成项目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齿轮毛坯和其他毛坯等初加工产品，其初始材料为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2020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2019年度提高，主要是因为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分别为2,718.25万元、2,106.47万元、2,789.56万元和1,276.00万元，为各车间生产人员的薪酬等支出，与公司生产规模、生产效率相匹配。2020年人工薪酬下降，主要系当年度因疫情减免社会保险费支出以及公司持续的自动化升级实现人工替代带来的减人增效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分别为8,243.83万元、6,846.73万元、7,952.57万元和3,602.60万元，主要包括公司用于生产的厂房间及机器设备的折旧、燃料动力、辅料等各项间接费用。

运保费系CIF贸易项下所发生的运保费支出以及自2020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运费作为合同履约的必要活动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同时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受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各项间接费用等波动的影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齿轮	6,932.90	56.42%	15,740.45	57.95%	12,088.92	58.95%	12,564.50	56.15%
离合器	4,084.34	33.24%	9,046.01	33.30%	7,174.08	34.99%	8,854.01	39.57%
其他	1,271.15	10.34%	2,374.90	8.74%	1,242.75	6.06%	959.36	4.29%
合计	12,288.38	100.00%	27,161.36	100.00%	20,505.75	100.00%	22,377.8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齿轮成本占比最高，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_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794.60	9.07%	否
2	重庆市方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97.93	7.96%	否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586.83	6.70%	否
4	重庆群华机械有限公司	533.63	6.09%	否
5	重庆市天马机械配件厂	493.26	5.63%	否
合计		3,106.26	35.44%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389.63	10.64%	否
2	重庆市天马机械配件厂	1,673.23	7.45%	否
3	重庆市方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53.98	6.03%	否
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1,315.37	5.85%	否
5	重庆群华机械有限公司	1,163.63	5.18%	否
合计		7,895.84	35.15%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1,403.69	9.19%	否
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1,007.69	6.60%	否
3	重庆市方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市邦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999.01	6.54%	否
4	重庆市天马机械配件厂	960.76	6.29%	否
5	重庆群华机械有限公司	659.04	4.31%	否

合计		5,030.19	32.93%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1,311.67	7.55%	否
2	重庆市天马机械配件厂	1,079.55	6.21%	否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1,018.36	5.86%	否
4	重庆市邦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889.12	5.12%	否
5	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9.80	3.85%	否
合计		4,968.51	28.5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采购付款金额分别为 0.01 万元、1.29 万元、7.29 万元和 0.09 万元，金额合计 8.6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公司现金交易主要系购买零星辅料、工装外协费和模具费。对于现金支付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留存现金交易相关痕迹证据，可以确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成本分别为 22,420.03 万元、20,691.99 万元、27,408.27 万元和 12,390.5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由于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下文分析以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为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摩托车齿轮	4,802.52	39.08%	8,981.32	33.07%
汽车齿轮	823.00	6.70%	2,637.71	9.71%
其他齿轮	1,307.38	10.64%	4,121.42	15.17%
齿轮小计	6,932.90	56.42%	15,740.45	57.95%
湿式多片离合器	2,203.12	17.93%	5,752.27	21.18%
湿式离心离合器	930.06	7.57%	2,305.52	8.49%

干式离心离合器	951.16	7.74%	988.22	3.64%
离合器小计	4,084.34	33.24%	9,046.01	33.30%
其他	1,271.15	10.34%	2,374.90	8.74%
合计	12,288.38	100.00%	27,161.36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摩托车齿轮	6,823.70	33.28%	8,341.43	37.28%
汽车齿轮	1,597.64	7.79%	886.62	3.96%
其他齿轮	3,667.58	17.89%	3,336.45	14.91%
齿轮小计	12,088.92	58.95%	12,564.50	56.15%
湿式多片离合器	4,750.05	23.16%	5,682.62	25.39%
湿式离心离合器	1,995.16	9.73%	2,618.96	11.70%
干式离心离合器	428.86	2.09%	552.42	2.47%
离合器小计	7,174.08	34.99%	8,854.01	39.57%
其他	1,242.75	6.06%	959.36	4.29%
合计	20,505.75	100.00%	22,37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齿轮成本随齿轮业务收入增长而增加，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60% 左右。离合器业务成本随离合器收入波动而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齿轮、离合器等产品的销售成本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0% 左右。现结合主营业务各产品销量、单位成本情况，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作如下分析。

① 齿轮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套、元/件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摩托车齿轮	4,802.52	504.01	9.53	8,981.32	1,040.96	8.63
汽车齿轮	823.00	41.86	19.66	2,637.71	147.73	17.86
其他齿轮	1,307.38	45.08	29.00	4,121.42	138.59	29.74
合计	6,932.90	590.95	11.73	15,740.45	1,327.28	11.8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摩托车齿轮	6,823.70	849.91	8.03	8,341.43	1,042.89	8.00
汽车齿轮	1,597.64	87.79	18.20	886.62	58.03	15.28
其他齿轮	3,667.58	122.41	29.96	3,336.45	98.56	33.85
合计	12,088.92	1,060.10	11.40	12,564.50	1,199.48	10.47

报告期内，齿轮业务成本随销量、单位成本的波动而波动。

摩托车齿轮方面，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分别为 8.00 元/件套、8.03 元/件套、8.63 元/件套和 9.53 元/件套，相对稳定。2020 年单位成本相对稳定；2021 年单位成本增长 0.60 元/件套，主要是因为材料成本上涨；2022 年 1-6 月单位成本增长 0.90 元/件套，主要是因为单位成本较高客户占比增长带来的结构性变化所致。

汽车齿轮方面，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分别为 15.28 元/件套、18.20 元/件套、17.86 元/件套和 19.66 元/件套，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结构性变动所致。2020 年，新增客户福伊特其所需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均较高从而导致 2020 年、2021 年汽车齿轮单位成本有所增长。

其他齿轮方面，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分别为 33.85 元/件套、29.96 元/件套、29.74 元/件套和 29 元/件套，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结构性变动所致。2019 年，部分客户存在偶发性高价格产品采购需求及高价格风电齿轮占比较高影响导致 2019 年单位成本偏高。

②离合器

单位：万元、万件套、元/件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湿式多片离合器	2,203.12	39.80	55.35	5,752.27	104.89	54.84
湿式离心离合器	930.06	16.96	54.85	2,305.52	41.47	55.59
干式离心离合器	951.16	10.49	90.63	988.22	11.48	86.06
合计	4,084.34	67.25	60.73	9,046.01	157.84	57.3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湿式多片离合器	4,750.05	93.04	51.06	5,682.62	110.82	51.28
湿式离心离合器	1,995.16	41.48	48.10	2,618.96	56.12	46.66
干式离心离合器	428.86	5.91	72.62	552.42	7.14	77.40
合计	7,174.08	140.42	51.09	8,854.01	174.08	50.86

报告期内，离合器业务成本呈现小幅波动。

湿式多片离合器方面，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分别为 51.28 元/件套、51.06 元/件套、54.84 元/件套和 55.35 元/件套，呈上涨趋势。2020 年，单位成本基本稳定。2021 年，单位成本上涨 3.79 元/件套，涨幅 6.90%，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21 年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3.39 元/件套，涨幅 10.14%。

湿式离心离合器方面，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分别为 46.66 元/件套、48.10 元/件套、55.59 元/件套和 54.85 元/件套，呈上升趋势。2020 年，单位成本基本稳定。2021 年，单位成本上涨 7.49 元/件套，涨幅 15.58%，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21 年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5.61 元/件套，涨幅 18.74%。

干式离心离合器方面，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分别为 77.40 元/件套、72.62 元/件套、86.06 元/件

套和 90.63 元/件套，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结构性影响所致。干式离心离合器报告期主要客户为五羊本田，受各年度采购型号差异导致单位成本波动。

③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成本主要系零件和运保费成本。零件涉及型号种类繁多且多为零星采购客户变动频繁，报告期内离合器零件单位成本随不同零件型号成本占比变动而变动。2019-2022 年 1-6 月，零件发生成本分别为 959.36 万元、698.92 万元、1,322.16 万元和 793.91 万元。运保费成本系 CIF 贸易项下的运保费支出以及新收入准则下内销运输成本，2020-2022 年 1-6 月，运保费支出分别为 525.51 万元、954.00 万元和 477.24 万元。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458.23	92.57%	8,549.52	93.88%	7,301.52	94.48%	7,688.04	98.16%
其中：齿轮	2,506.77	67.10%	6,453.76	70.87%	5,055.56	65.42%	4,612.09	58.89%
离合器	782.98	20.96%	1,929.86	21.19%	2,325.81	30.10%	2,705.25	34.54%
其他	168.48	4.51%	165.90	1.82%	-79.85	-1.03%	370.69	4.73%
其他业务毛利	277.61	7.43%	556.99	6.12%	426.56	5.52%	144.31	1.84%
合计	3,735.84	100.00%	9,106.51	100.00%	7,728.08	100.00%	7,832.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7,832.35 万元、7,728.08 万元、9,106.51 万元和 3,735.84 万元，其中，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8.16%、94.48%、93.88%和 92.57%。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齿轮	26.56%	59.95%	29.08%	62.15%	29.49%	61.65%	26.85%	57.13%
离合器	16.09%	30.91%	17.58%	30.74%	24.48%	34.16%	23.40%	38.45%
其他	11.70%	9.14%	6.53%	7.11%	-6.87%	4.18%	27.87%	4.42%
合计	21.96%	100.00%	23.94%	100.00%	26.26%	100.00%	25.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始终专注于传动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依托自身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齿轮、离合器等业务构成。现结合主营业务各产品销量、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对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作如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摩托车齿轮	1,313.60	37.98%	2,360.65	27.61%
汽车齿轮	512.03	14.81%	1,945.98	22.76%
其他齿轮	681.13	19.70%	2,147.13	25.11%
齿轮小计	2,506.77	72.49%	6,453.76	75.49%
湿式多片离合器	529.66	15.32%	1,377.51	16.11%
湿式离心离合器	188.86	5.46%	473.40	5.54%
干式离心离合器	64.47	1.86%	78.95	0.92%
离合器小计	782.98	22.64%	1,929.86	22.57%
其他	168.48	4.87%	165.90	1.94%
合计	3,458.23	100.00%	8,549.52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摩托车齿轮	1,841.79	25.22%	2,095.38	27.26%
汽车齿轮	1,085.54	14.87%	695.92	9.05%
其他齿轮	2,128.24	29.15%	1,820.80	23.68%
齿轮小计	5,055.56	69.24%	4,612.09	59.99%
湿式多片离合器	1,725.43	23.63%	2,103.77	27.36%
湿式离心离合器	512.93	7.02%	522.21	6.79%
干式离心离合器	87.45	1.20%	79.27	1.03%
离合器小计	2,325.81	31.85%	2,705.25	35.19%
其他	-79.85	-1.09%	370.69	4.82%
合计	7,301.52	100.00%	7,688.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7,688.04万元、7,301.52万元、8,549.52万元和3,458.23万元，整体增长。

(1) 齿轮

单位：万件套、元/件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数量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数量	毛利率
摩托车齿轮	12.13	9.53	504.01	21.48%	10.90	8.63	1,040.96	20.81%
汽车齿轮	31.89	19.66	41.86	38.35%	31.03	17.86	147.73	42.45%

其他齿轮	44.11	29.00	45.08	34.25%	45.23	29.74	138.59	34.25%
合计	15.97	11.73	590.95	26.56%	16.72	11.86	1,327.28	29.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数量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数量	毛利率
摩托车齿轮	10.20	8.03	849.91	21.25%	10.01	8.00	1,042.89	20.08%
汽车齿轮	30.57	18.20	87.79	40.46%	27.27	15.28	58.03	43.97%
其他齿轮	47.35	29.96	122.41	36.72%	52.33	33.85	98.56	35.31%
合计	16.17	11.40	1,060.10	29.49%	14.32	10.47	1,199.48	26.85%

①摩托车齿轮

报告期内，摩托车齿轮毛利率基本稳定，保持在 21% 左右。

2020 年，毛利率上涨 1.18%，主要是因为销售单价上涨所致，2020 年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1.90%。在单位成本基本稳定情况下，使得 2020 年毛利率比 2019 年上升了 1.18 个百分点。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0.44%，基本稳定，主要是因为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同向波动。受材料成本上涨影响，2021 年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涨 7.47%。同期单价上涨 6.86%，成本增长幅度稍高于价格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上涨 0.66%，主要是因为结构性变动所致。2022 年上半年，公司优质客户阿特拉斯本田收入持续增加，带动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有所增长。

②汽车齿轮

报告期内，汽车齿轮毛利率始终维持在 40% 左右的较高水平。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分别变动-3.52% 和 2.00%，主要是因为结构性变动所致。2020 年，新开发部分型号毛利率相对偏低且占当年度收入比重较高，剔除该部分，2019-2021 年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4.10%，主要是因为单位成本增长所致。2022 年上半年，受工、费上涨影响，2022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涨 10.08%。在单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使得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21 年下降 4.10 个百分点。

③其他齿轮

报告期内，其他齿轮毛利率基本稳定，保持在 35% 左右。

2020 年，毛利率上涨 1.41%，主要是因为单位成本变动所致，受工、费下降影响，2020 年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1.49%。同期单价下降 9.52%，使得 2020 年毛利率比 2019 年上升了 1.41 个百分点。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2.47%，主要是因为全地形车销售成本变动所致。受材料成本上涨影响，2021 年全地形车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涨 4.18%，从而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2) 离合器

单位：万件套、元/件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数量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数量	毛利率
湿式多片离合器	68.66	55.35	39.80	19.38%	67.98	54.84	104.89	19.32%
湿式离心离合器	65.98	54.85	16.96	16.88%	67.00	55.59	41.47	17.04%
干式离心离合器	96.78	90.63	10.49	6.35%	92.94	86.06	11.48	7.40%
合计	72.37	60.73	67.25	16.09%	69.54	57.31	157.84	17.5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数量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数量	毛利率
湿式多片离合器	69.60	51.06	93.04	26.65%	70.26	51.28	110.82	27.02%
湿式离心离合器	60.46	48.10	41.48	20.45%	55.97	46.66	56.12	16.62%
干式离心离合器	87.43	72.62	5.91	16.94%	88.50	77.40	7.14	12.55%
合计	67.65	51.09	140.42	24.48%	66.40	50.86	174.08	23.40%

①湿式多片离合器

报告期内，湿式多片离合器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2020年，毛利率下降0.37%，主要是因为销售单价下降所致，2020年单价较2019年下降0.94%。在单位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使得2020年毛利率比2019年下降0.37个百分点。

2021年，毛利率下降7.33%，主要是因为单位成本上涨所致。受材料成本上涨影响，2021年单位成本较2020年上涨7.40%。同期单价下降2.33%，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年1-6月，毛利率增长0.06%，基本稳定。

②湿式离心离合器

报告期内，湿式离心离合器毛利率呈现先增后降趋势。

2020年，毛利率上涨3.83%，主要是因为结构性变化和工、费下降所致。2020年，公司毛利率相对偏低客户印度TVS收入占比下降以及工、费下降影响，导致2020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1年，毛利率下降3.42%，主要是因为单位成本上涨所致。受材料成本上涨影响，2021年单位成本（不含TVS）较2020年上涨8.70%。同期单价相对稳定，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年1-6月，毛利率相比上年基本稳定。

③干式离心离合器

报告期内，干式离心离合器毛利率呈现先增后降趋势。

干式离心离合器销售型号在报告期各年度销售型号有所差别，而各销售型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属于结构性变化导致的毛利率差异。

(3) 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87%、-6.87%、6.53%和11.70%，主要受运保费影响，剔除运保费，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87%、29.24%、29.68%、30.47%，毛利率相对稳定。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18.73%	45.41%	22.87%	47.76%	24.52%	50.19%	25.42%	53.97%
境外	24.65%	54.59%	24.92%	52.24%	28.01%	49.81%	25.74%	46.03%
合计	21.96%	100.00%	23.94%	100.00%	26.26%	100.00%	25.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74%、28.01%、24.92%和 24.65%，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42%、24.52%、22.87%和 18.73%，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但整体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受行业下游需求及市场竞争程度、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等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57%、26.26%、23.94%和 21.96%，总体呈下行趋势。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按照_____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马传动	13.29%	15.71%	16.58%	19.77%
双环传动	20.01%	19.53%	17.37%	17.96%
精锻科技	29.17%	29.26%	31.48%	35.32%
铁流股份	19.13%	24.47%	26.47%	25.89%
福达股份	23.41%	25.72%	23.66%	24.22%
平均数	21.00%	22.94%	23.11%	24.63%
发行人	23.17%	24.94%	27.19%	25.8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9%、27.19%、24.94%和 23.17%，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产品

工艺难度大、附加值高，凭借自身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拥有良好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走高品质的市场路线。发行人长期作为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印度 TVS、美国 TEAM、意大利比亚乔、越南 VMEP 等大型跨国公司一级配套企业。对产品附加值提升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45.47	0.90%	300.21	0.82%	296.39	1.04%	744.37	2.46%
管理费用	1,011.09	6.27%	1,917.49	5.25%	2,013.42	7.08%	1,773.05	5.86%
研发费用	595.23	3.69%	1,276.25	3.50%	1,183.97	4.17%	1,384.93	4.58%
财务费用	-95.13	-0.59%	1,040.38	2.85%	1,383.88	4.87%	775.16	2.56%
合计	1,656.66	10.27%	4,534.32	12.42%	4,877.66	17.16%	4,677.51	15.4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677.51 万元、4,877.66 万元、4,534.32 万元和 1,656.66 万元，期间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金额分别为 15.46%、17.16%、12.42% 和 10.27%，相对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340.80	45.78%
职工薪酬	64.91	44.62%	150.59	50.16%	133.69	45.11%	144.20	19.37%
业务招待费	21.66	14.89%	45.25	15.07%	29.13	9.83%	85.59	11.50%
产品质量维护费	30.35	20.86%	53.30	17.75%	41.71	14.07%	59.01	7.93%
差旅费	4.47	3.08%	10.43	3.48%	12.82	4.33%	49.69	6.68%
其他	24.08	16.55%	40.65	13.54%	79.04	26.67%	65.08	8.74%
合计	145.47	100.00%	300.21	100.00%	296.39	100.00%	744.3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马传动	0.59%	0.96%	1.17%	2.82%
双环传动	0.90%	1.30%	3.06%	3.50%
精锻科技	0.55%	0.70%	0.67%	2.62%
铁流股份	5.47%	5.41%	4.92%	6.95%
福达股份	2.42%	2.94%	2.47%	4.64%

平均数	1.99%	2.26%	2.46%	4.11%
发行人	0.90%	0.82%	1.04%	2.4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总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产品质量维护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744.37 万元、296.39 万元、300.21 万元和 145.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6%、1.04%、0.82% 和 0.9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4.20 万元、133.69 万元、150.59 万元和 64.91 万元，销售人员薪酬随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②运输费用

自 2020 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运费作为合同履约的必要活动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2020 年、2021 年运费费用未列示在销售费用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179.38	433.93	376.18	340.80
营业收入（万元）	16,126.43	36,514.78	28,420.06	30,252.37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	1.19%	1.32%	1.13%

注：为便于报告期内数据比对，此处仍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生的运输费用在此处列示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所发生的运输费用金额为 340.80 万元、376.18 万元、433.93 万元和 179.3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3%、1.32%、1.19% 和 1.11%，与发行人经营特征匹配。

③产品质量维护费

公司的产品属于成熟的产品，质量稳定，发生质量问题的概率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产品质量维护费分别为 59.01 万元、41.71 万元、53.30 万元和 30.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0%、0.15%、0.15% 和 0.19%，较为稳定。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46.20	63.91%	1,144.11	59.67%	990.04	49.17%	1,244.68	70.20%
停工损失					346.05	17.19%		
折旧费	90.29	8.93%	167.26	8.72%	140.45	6.98%	111.39	6.28%

车辆运行费	47.77	4.72%	120.36	6.28%	89.85	4.46%	101.58	5.73%
无形资产摊销	58.49	5.78%	113.56	5.92%	108.64	5.40%	97.32	5.49%
中介机构服务费	49.63	4.91%	58.12	3.03%	78.67	3.91%	64.10	3.62%
办公费	28.72	2.84%	56.72	2.96%	59.45	2.95%	68.94	3.89%
业务招待费	9.74	0.96%	82.64	4.31%	25.02	1.24%	26.51	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6	1.10%	22.31	1.16%	19.37	0.96%		
差旅费	9.37	0.93%	12.94	0.67%	14.66	0.73%	32.07	1.81%
其他	59.72	5.91%	139.48	7.27%	141.21	7.01%	26.48	1.49%
合计	1,011.09	100.00%	1,917.49	100.00%	2,013.42	100.00%	1,773.05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马传动	6.03%	5.54%	6.05%	5.34%
双环传动	4.18%	4.25%	3.60%	3.69%
精锻科技	7.98%	7.25%	6.22%	5.74%
铁流股份	5.08%	4.66%	5.30%	6.52%
福达股份	5.64%	3.50%	3.74%	4.17%
平均数	5.78%	5.04%	4.98%	5.09%
发行人	6.27%	5.25%	7.08%	5.86%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0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发生停工损失并将其计入管理费用，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5.86%、5.87%、5.25%、6.2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停工损失、折旧费、车辆运行费、无形资产摊销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773.05万元、2,013.42万元、1,917.49万元和1,011.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1,244.68万元、990.04万元、1,144.11万元和646.20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0.20%、49.17%、59.67%和63.91%，占比较大，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20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和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根据相关政策减免了社保，并且在疫情封控期间绩效工资有所下调。

②停工损失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停工1个月，停工期间生产人员薪酬等合计147.07万元，固定资产折旧198.98万元计入了管理费用。

③车辆运行费

车辆运行费主要核算发行人办公车辆、通勤车里发生的油费、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辆运行费分别为101.58万元、89.85万元、120.36万元和47.77万元，受油价持续走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车辆运行费有所增加。

④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变动不大，主要系发行人购入的各项管理用固定资产正常折旧，包括办公楼、办公设备等折旧，以及发行人土地所有权的正常摊销。

⑤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64.10万元、78.67万元、58.12万元和49.63万元，主要包含审计费、律师费和持续督导费用等，整体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54.06	76.28%	909.76	71.28%	765.26	64.63%	940.43	67.90%
物料消耗	92.18	15.49%	255.31	20.01%	240.85	20.34%	243.66	17.59%
折旧费	40.32	6.77%	104.48	8.19%	133.96	11.31%	170.44	12.31%
其他	8.67	1.46%	6.69	0.52%	43.90	3.71%	30.40	2.20%
合计	595.23	100.00%	1,276.25	100.00%	1,183.97	100.00%	1,384.9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马传动	5.73%	3.74%	3.45%	3.42%
双环传动	3.89%	3.97%	3.81%	3.32%
精锻科技	6.55%	5.15%	6.75%	4.97%
铁流股份	2.52%	3.09%	2.96%	3.00%
福达股份	7.32%	5.61%	5.05%	5.12%
平均数	5.20%	4.31%	4.40%	3.97%
发行人	3.69%	3.50%	4.17%	4.5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和与研发相关的支出。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

当期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3,950,419.46	8,449,085.28	8,633,834.49	8,951,993.76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16,765.55	174,909.76	201,915.98	421,931.63
汇兑损益	-4,987,611.13	1,703,998.20	5,099,988.64	-1,076,744.06
银行手续费	202,674.90	425,596.72	306,870.81	298,263.15
其他				
合计	-951,282.32	10,403,770.44	13,838,777.96	7,751,581.22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马传动	-1.12%	-0.84%	-0.35%	-0.20%
双环传动	1.36%	2.31%	4.25%	3.96%
精锻科技	-0.32%	2.38%	3.12%	1.52%
铁流股份	-0.27%	0.74%	0.21%	0.48%
福达股份	0.95%	1.14%	1.49%	1.95%
平均数	0.12%	1.15%	1.74%	1.54%
发行人	-0.59%	2.85%	4.87%	2.5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境外收入的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因此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同行业大。从融资结构来看，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更多使用债务融资。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75.16 万元、1,383.88 万元、1040.38 万元和-95.13 万元。

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19 年度增加了 608.72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产生汇兑净损失 510.00 万元，2019 年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公司产生汇兑净收益 107.67 万元。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20 年减少 343.50 万元，主要系当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当年产生的汇兑净损失较上年减少 339.60 万元。

2022 年 1-6 月财务费用比 2021 年同期减少 611.9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导致本期汇兑净损失较少上年同期减少 567.90 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677.51 万元、4,877.66 万元、4,534.32 万元和 1,656.66 万元，期间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金额分别为 15.46%、17.16%、12.42% 和 10.27%，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整体费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978.17	12.27%	4,278.22	11.72%	2,763.57	9.72%	3,237.29	10.70%
营业外收入			0.03	0.00%	2.25	0.01%	0.04	0.00%
营业外支出	17.81	0.11%	56.58	0.15%	9.08	0.03%	12.71	0.04%
利润总额	1,960.36	12.16%	4,221.66	11.56%	2,756.75	9.70%	3,224.61	10.66%
所得税费用	159.84	0.99%	480.44	1.32%	317.32	1.12%	370.06	1.22%
净利润	1,800.52	11.17%	3,741.22	10.25%	2,439.43	8.58%	2,854.55	9.4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39%、100.25%、101.34% 和 100.9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0%、9.72%、11.72% 和 12.27%，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其他		0.03	2.25	0.04

合计		0.03	2.25	0.04
----	--	------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352.60 元、22,515.24 元、280.00 元和 0 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0.99	18.48	1.65	6.13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16.82		7.43	6.58
罚款支出		38.10		
其他				
合计	17.81	56.58	9.08	12.7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2.71 万元、9.08 万元、56.58 万元和 17.81 万元。2021 年金额增加主要系增加行政罚款支出 38.1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5.07	422.14	252.49	367.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3	58.30	64.82	2.66
合计	159.84	480.44	317.32	370.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960.36	4,221.66	2,756.75	3,224.61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 税费用	294.05	633.25	413.51	483.6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 影响	-42.60	-0.44	-38.48	-7.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9		2.30	-0.90
研发费用及其他可加计扣除的影响	-88.57	-190.01	-132.13	-155.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3	17.12	4.28	7.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2		-1.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46	-0.41	108.81	1.9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0.93	-39.03	41.46
所得税费用	159.84	480.44	317.32	370.0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370.06 万元、317.32 万元、480.44 万元和 159.84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度的利润总额较高。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854.55 万元、2,439.43 万元、3,741.22 万元和 1,800.52 万元，净利润规模随着收入规模的变动而联动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但是仍然顺应下游行业需求的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和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盈利能力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54.06	909.76	765.26	940.43
物料消耗	92.18	255.31	240.85	243.66
折旧费	40.32	104.48	133.96	170.44
其他	8.67	6.69	43.90	30.40
合计	595.23	1,276.25	1,183.97	1,384.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9%	3.50%	4.17%	4.5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费等构成。公司一直专注于齿轮、离合器等传动部件的研发。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200.9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根据相关政策减免了社保以及新冠疫情限产停产导致人工薪酬金额下降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马传动	5.73%	3.74%	3.45%	3.42%
双环传动	3.89%	3.97%	3.81%	3.32%
精锻科技	6.55%	5.15%	6.75%	4.97%
铁流股份	2.52%	3.09%	2.96%	3.00%
福达股份	7.32%	5.61%	5.05%	5.12%
平均数	5.20%	4.31%	4.40%	3.97%
发行人	3.69%	3.50%	4.17%	4.5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研发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 8 项为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在高研发投入的情况下，具备高效的研发产出。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0	15.2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7	160.46	149.69	106.0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9.07	160.46	163.50	121.3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证券理财产品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44	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0.44	0.2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公司购买的证券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41	90.81	71.18	53.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45	58.19	175.78	317.02
个人所得税“三代”手续费返还	0.95	0.40	1.20	
合计	69.80	149.41	248.16	370.1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370.14万元、248.16万元、149.41万元和69.80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89	-60.27	-27.51	33.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1	-12.51	-15.52	3.2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73.90	-72.78	-43.03	36.2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6.26 万元、-43.03 万元、-72.78 万元和 73.90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随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而变动。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8.89	-88.89	-129.38	-60.6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88.89	-88.89	-129.38	-60.6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0.64 万元、-129.38 万元、-88.89 万元和-88.89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21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 2020 年度减少 40.4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生产和存货管理，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减少。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10	1.15	19.07	4.7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28.10	1.15	19.07	4.7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97.04	33,217.78	25,833.87	29,93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60	1,200.20	983.56	1,68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	156.64	682.81	1,35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9.70	34,574.62	27,500.25	32,98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7.51	21,428.41	15,906.50	16,63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5.58	6,318.86	4,780.46	6,12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83	1,044.08	1,256.17	1,26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63	678.16	680.10	92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9.54	29,469.51	22,623.23	24,94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16	5,105.11	4,877.02	8,045.2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32,987.23 万元、27,500.25 万元、34,574.62 万元和 17,399.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109.04%、96.76%、94.69% 和 107.90%，均稳定在 90% 之上，公司营业活动获取现金流量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45.25 万元、4,877.02 万元、5,105.11 万元和 4,990.16 万元，均高于该年度净利润，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好。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3.45	58.19	344.78	564.02
利息收入	11.68	17.49	20.19	42.19
收到经营相关票据保证金		1.80	304.00	500.00
税费返还	12.77	15.30		203.15
其他	0.17	63.85	13.84	50.00
合计	48.06	156.64	682.81	1,359.3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减少，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和收到经营相关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	284.10	573.27	636.04	895.90
票据保证金	205.20			
其他	54.33	104.89	44.06	25.40
合计	543.63	678.16	680.10	921.3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减少，主要系 2020 年开始根据新收

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应结转营业成本，未列示在销售费用中。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800.52	3,741.22	2,439.43	2,854.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89	88.89	129.38	60.64
信用减值损失	-73.90	72.78	43.03	-36.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87.01	3,295.16	3,044.36	2,900.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5.00	126.59	121.66	100.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6	22.31	19.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0	-1.15	-19.07	-4.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2		7.43	6.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4	-0.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80	909.67	1,127.36	908.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7	-160.46	-163.50	-12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	24.43	-35.91	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	33.87	100.73	2.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43	-1,896.69	225.61	-943.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3.80	-1,940.68	-3,378.94	239.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9.53	789.42	1,216.05	2,078.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16	5,105.11	4,877.02	8,045.2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2,987.23 万元、27,500.25 万元、34,574.62 万元和 17,399.70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4,941.99 万元，22,623.23 万元、29,469.51 万元和 12,409.54 万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45.25 万元、4,877.02 万元、5,105.11 万元和 4,990.16 万元。

(2) 经营现金流量与利润表相关项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97.04	33,217.78	25,833.87	29,939.84
营业收入	16,126.43	36,514.78	28,420.06	30,252.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4.16%	90.97%	90.90%	9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7.51	21,428.41	15,906.50	16,630.06
营业成本	12,390.58	27,408.27	20,691.99	22,42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67.53%	78.18%	76.87%	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16	5,105.11	4,877.02	8,045.25
净利润	1,800.52	3,741.22	2,439.43	2,854.55
差额	3,189.64	1,363.89	2,437.59	5,190.69

注：差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①经营现金流量与经营成果匹配情况

2019-2021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8.97%、90.90% 和 90.97%，销售收现比小于 1，主要系部分客户通过票据方式结算，相应现金流入未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成本之比为 74.18%、76.87% 和 78.18%，相对稳定。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45.25 万元、4,877.02 万元、5,105.11 万元和 4,990.16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5,190.69 万元、2,437.59 万元、1,363.89 万元和 3,189.64 万元，主要受非付现成本和存货的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 响，具体如下：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5,190.69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非付现成本（含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3,000.99 万元；应付材料款增加及经营性票据保证金减少等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78.16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5,190.69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2,437.59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非付现成本（含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3,185.40 万元；票据背书工程款及应收账款增加等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378.94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应付账款增加、经营性票据保证金减少等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16.05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 2,437.59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1,363.89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非付现成本（含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3,444.06 万元；票据背书工程款及应收账款增加等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940.68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当期采购规模有所增大，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89.42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 1,363.89 万元。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3,189.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非付现成本（含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1,663.17 万元；应收账款等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373.80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 3,189.64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存货变动、货币资金变动和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二）存货”“（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0.87	40,663.36	19,689.69	20,503.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0	1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17	1.15	23.21	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2.04	40,664.51	19,767.47	20,52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8.46	1,508.10	1,502.90	4,27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85.60	41,309.10	14,540.00	20,3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6	300.00		3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2.02	43,117.20	16,042.90	24,69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98	-2,452.69	3,724.57	-4,170.8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设备相关信用证保证金			40.76	
合计			40.7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设备相关信用证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工程相关其他保证金				10.30
支付设备信用证保证金及设备票据保证金	57.96	300.00		22.19
合计	57.96	300.00		32.4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设备信用证保证金及设备票据保证金和工程相关的其他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0.88万元、3,724.57万元、-2,452.69万元和-2,889.98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处置及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各期金额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0.87	40,663.36	19,689.69	20,503.98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10,891.80	40,502.90	19,540.00	20,390.00
赎回理财产品-收益	39.07	160.46	149.69	11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85.60	41,309.10	14,540.00	20,390.00
购买理财产品	12,085.60	41,309.10	14,540.00	20,39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滚动赎回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滚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通过适度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保值。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以短期基金投资和结构性存款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和收回投资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分别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科目中列报，短期理财产品多次滚动购买和滚动赎回导致发生额较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30.00	6,900.00	6,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	5,630.00	6,900.00	6,9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5.00	5,800.00	7,092.00	5,4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04	4,640.62	863.38	8,48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04	10,664.62	7,955.38	13,90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04	-5,034.62	-1,055.38	-6,986.6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借款保证金	204.00			
合计	204.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借款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20.00		
支付借款保证金		204.00		
合计		224.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借款保证金和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86.62万元、-1,055.38万元、-5,034.62万元和-1,346.0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变化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73.13 万元、1,502.90 万元、1,508.10 万元和 1,768.4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厂房、机器设备等支出，上述支出提升了公司产品产能，丰富了产品品类，扩大了生产能力，满足了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9%、13%	5%、9%、13%	5%、9%、13%	5%、9%、13%、16%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25%	1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重庆旺成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25%	20%
重庆众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规定,报告期内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众旺机械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小型微利企业税率20%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旺成贸易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小型微利企业税率20%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度	财务报表格式、新金融工具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参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年度	新收入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	参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会议	
2021 年度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参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 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 2019 年 5 月 9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2019 年 5 月 16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20 年度

(1) 2017 年 7 月 5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21 年度

(1) 2018 年 12 月 7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

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时，采取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具体调整如下：

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报表项目列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报。以上调整未涉及未分配利润，无须调整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列报金额。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7.89		-5,00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7.89	5,007.89
应收票据	45.65		-45.65
应收款项融资		45.65	45.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7.89		-5,00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7.89	5,007.89
应收票据	45.65		-45.65
应收款项融资		45.65	45.65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时，采取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 年度	1、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2、CIF 贸易项下运保费的调整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参见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一、第一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对 2020 年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①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

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销售费用中列报的运输费用系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应结转营业成本。

②公司 CIF 贸易项下出口业务，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点转移了控制权，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运输和保险服务（以下简称：运保服务）系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属于为客户提供了除销售商品外的单项履约义务。鉴于客户未单独约定运保费金额，也没有指定物流商，结算价格中的运保费价格根据实际发生的运保费金额确定，所售商品本身的价格通过合同总价扣除实际发生的运保费金额确定。在该运保服务中，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应按总额法确认收入。运保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随着运输进度逐步确认收入，但鉴于实务中做到这一点难度较大，公司按预计货物到港时间确认 2020 年运保收入。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3,845.32		53,845.32	
负债合计	29,371.12		29,371.12	
未分配利润	5,525.66		5,52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49.91		24,449.91	
少数股东权益	24.29		2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74.20		24,474.20	
营业收入	28,270.74	149.33	28,420.06	0.53%
净利润	2,439.43		2,439.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7.33		2,427.33	
少数股东损益	12.10		12.1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8-8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

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旺成科技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12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12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 1-12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53,296.31	53,676.16	-0.71%
负债总计	27,502.12	29,276.46	-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4.19	24,399.71	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4.19	24,399.71	5.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本报告期较上期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32,154.07	36,514.78	-11.94%
营业利润	3,787.82	4,278.22	-11.46%
利润总额	3,769.04	4,221.66	-10.72%
净利润	3,668.91	3,741.22	-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8.91	3,736.64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01.47	3,520.25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6.65	5,105.11	79.56%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296.3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0.71%，负债总额为 27,502.1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06%，资产负债率由 54.54% 下降为 51.60%；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

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2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54.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68.91万元，同比减少1.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1.47万元，同比减少0.53%。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年1-12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67.44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3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2,910.6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建设项目	13,846.26	12,000.00	3 年
2	离合器核心零部件摩擦材料技改项目	7,807.29	5,000.00	3 年
3	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3,713.75	3,000.00	3 年
4	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	5,414.85	3,000.00	3 年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3,782.15	26,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208-500106-04-05-460609)	渝（高新）环准 (2022) 064 号
2	离合器核心零部件摩擦材料技改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208-500106-07-02-317134)	渝（高新）环准 (2022) 061 号
3	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208-500106-04-05-415685)	渝（高新）环准 (2022) 062 号
4	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208-500106-04-05-415685)	渝（高新）环准 (2022) 063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在专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和质量，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扩充和提升，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约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的适应性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合理、谨慎、科学的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1、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齿轮、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是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大、结构的优化及业务链的延伸。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514.78万元，本次拟使用2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研发创新水平、加强技术储备，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战略的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的发展定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252.37万元、28,420.06万元和36,514.7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854.55万元、2,439.43万元和3,741.22万元，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稳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逐步上升，但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在未来的生产建设和研发投入上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仅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存在一定的困难，且财务成本的增加亦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满足公司扩产建设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与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在产品生产、技术改造、新品开发、产品制造过程优化、节能降耗领域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和投入，从而保持在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专利39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31项，并积累了少齿数（少于15齿）滚剃工艺加工技术（齿轮精度稳定保持在

ISO 或 DIN6-7 级)、滚磨工艺加工技术(齿轮精度稳定保持在 ISO 或 DIN 4-5 级)、外花键滚压加工技术(花键精度保持 GB5-6 级)、纸基摩擦材料(是《非金属纸基湿式摩擦材料》《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试验方法》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现有的专利及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项目完成后,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将得到增强和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与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良好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5、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以现有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销售渠道为依托,实现产能的扩张、业务模式的优化、产品品质的提升、产品线的延伸、技术工艺的升级以及客户的拓展,提升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关键一环,有助于公司实现产能增加、市场扩张、客户丰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产能、生产环境、研发及运营环境将得到大幅的提升,将进一步提高研发、生产、管理效率,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同时,通过建设实验室进行技术储备,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研发能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空间和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最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旺成科技,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计划总投资 13,846.26 万元。本项目通过在公司现有厂房内添置新设备并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和人才积累展开,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实现年产 141 万件各类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约合 30 万套新能源乘用车变速器以及 3 万套新能源商用车差速器)的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动力传动业务升级的关键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传动领域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扩大新能源产品产能满足下游需求

新能源汽车是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环节。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和产业链的发展成熟，以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及相应标准的完善，众多传统车企和造车新势力涌入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增长明显。

公司深耕齿轮传动行业二十余年，集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于一体，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已进入美国 DANA、德国福伊特、长城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将传统汽车传动业务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延伸作为公司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在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领域积累了相当数量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并已获得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齿轮传动部件的定点通知。但是，公司目前生产线与新能源汽车齿轮的适配性相对较弱，新能源相关产品的产能有限，较难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的产能，满足下游客户和市场的订单需求，加速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传动领域的布局，在增厚公司业绩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 引进高端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目前，新能源汽车得到快速发展和较为广泛的应用，但在高速和长途出行中续航里程焦虑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而提高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效率将是减少运行能耗和延长续航里程的有效途径之一。同时，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对整车噪声、振动和舒适性要求更为严格，对传动系统的 NVH（Noise, Vibration and Harshness，即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问题更加敏感。采用高精度传动部件的电机驱动系统对于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性、延长续航里程、改善驾乘感受等都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进入新能源汽车时代，高精度传动部件的需求量和产品质量要求将大幅提升。

公司现有产线的设备难以满足大批量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的生产要求。本项目拟通过引进精密数控车床、数控搓齿机、高精度磨齿机、齿轮检测仪等高端生产、检测设备，提高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助力公司高效、批量生产品质优异的新能源汽车传动部件产品。

(3) 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向市场提供各类总成及配套产品，齿轮传动部件是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之一，种类涵盖摩托车齿轮、汽车齿轮（燃油车）、全地形车齿轮、农机齿轮等，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

目前，国内外中高端汽车齿轮产品市场规模和客户群体不断扩大，本项目将增加公司在新能源乘用车和商用车变速器齿轮领域的生产能力，强化公司与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及其总成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未来，随着高端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国产化替代趋势的日益凸显，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在整体上得到显著提升，产品及品牌的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政策鼓励方向

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绿色发展、低碳转型的重要方向，也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

略选择，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国家政策鼓励。2015年，国务院出台的《中国制造2025》提出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为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2020年，国务院出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20%；2021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被列为“产业体系新支柱”。2021年，国务院出台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此外，各地政府也出台相应政策，通过发布摇号新政或增加补贴等方式，为新能源汽车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项目所生产的高精度传动部件属于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国家的产业鼓励政策以及良好的产业市场环境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2）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和人员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构建了以拥有二十余年齿轮技术研发与生产经验的吴银剑先生为核心、80余名具备深厚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团队利用传统“滚齿+剃齿”生产工艺可以保证批量生产的齿轮精度达到ISO或德国标准DIN6-7级；通过“滚齿+磨齿”工艺，产品精度可达到ISO或德国标准DIN4级，从而能满足不同客户对齿轮精度的差异化需求。在技术方面，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齿轮硬齿面磨削加工技术（可使汽车齿轮精度稳定保持在ISO或DIN4-5级）、外花键滚压加工技术（花键精度保持GB5-6级）、热处理变形控制技术 etc 可用于汽车领域大批量生产的核心技术。此外，还有数个正在进行的新能源汽车齿轮研发项目。公司充足的人才、技术储备可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有利于公司保持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始终坚持走高品质的市场路线，产品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整车制造企业的主流车型配套，直接或间接客户包括美国DANA、德国福伊特、长城汽车、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印度TVS、美国TEAM、意大利比亚乔等大型知名公司，并长期成为这些客户的一级配套企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客户对公司传动部件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为本项目投产后释放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证，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3,846.2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717.4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128.78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2,717.48	91.85%
1.1	设备购置费	11,991.00	86.6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89	0.87%

1.3	预备费	605.59	4.37%
2	铺底流动资金	1,128.78	8.15%
	合计	13,846.26	100.00%

(1) 拟购置的设备情况

本项目拟购置的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预计采购额 (万元)	用途	预计采购方
生产设备						
1	精密数控车床	8	60.00	480.00	轴类齿轮齿坯车削加工	山崎马扎克（中国）有限公司
2	精密数控车床	6	45.00	270.00	盘类齿轮齿坯车削加工	山崎马扎克（中国）有限公司
3	数控深孔钻床	2	35.00	70.00	轴类齿轮钻孔加工	浙江新跃机床有限公司
4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	50.00	100.00	盘类齿轮齿坯钻铣加工	山崎马扎克（中国）有限公司或现代威亚（韩国）
5	数控搓齿机	1	340.00	340.00	轴齿轮花键搓齿加工	日本株式会社不二越
6	数控滚齿机	5	200.00	1,000.00	齿轮滚齿	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或日本卡希富基公司
7	数控插齿机	2	75.00	150.00	内外花键插齿	宜昌长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数控旋分铣倒棱机	4	60.00	240.00	齿轮齿阔铣倒棱	宝鸡虢西磨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或天津精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9	车磨复合加工中心	2	400.00	800.00	盘齿轮内孔热后硬车加工	埃马克（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10	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	20	20.00	400.00	自动化设备操作	日本发那科公司
11	强力珩齿机	2	350.00	700.00	齿轮热后强力珩齿	日本 KANZAK 公司
12	高效磨齿机	2	495.00	990.00	齿轮齿部磨齿	日本 KANZAK 公司
13	高精度磨齿机	1	1,165.00	1,165.00	齿轮齿部磨齿	瑞士莱斯豪尔公司
14	伺服液压机	2	40.00	80.00	盘齿轮和轴齿轮压装组合	无锡市正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或佛山市柏浚机械有限公司
15	热处理清洗机	2	40.00	80.00	产品热处理前清洗	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6	热处理辅助设备	6	20.00	120.00	淬火油过滤	奎克好富顿公司
17	热处理预热炉	3	60.00	180.00	产品热处理预热	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8	热处理多用炉	6	200.00	1,200.00	产品渗碳淬火或碳氮共渗	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9	热处理氮化炉	2	150.00	300.00	产品氮化	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0	热处理回火炉	4	40.00	160.00	热处理后的回火去应力	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1	热处理压淬机	1	420.00	420.00	齿圈类产品的压力淬火	株洲市湘宁高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2	热处理数控系统	1	200.00	200.00	热处理综合控制系统	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3	数控抛丸机	2	70.00	140.00	齿轮热处理后的抛丸处理	伊藤机工(大连)有限公司
24	数控高精度外圆磨床	4	100.00	400.00	产品轴部外圆磨削	津上精密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25	数控刮齿机	2	450.00	900.00	内齿圈产品齿部加工	日本卡希富基公司或日本 KARATS 公司
26	数控校直机	2	80.00	160.00	轴类产品热处理后的弯曲校正	高技国际计测器(上海)有限公司
27	碳氢清洗机	2	60.00	120.00	产品成品清洗	深圳市科威信洗净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96		11,165.00		
检测设备						
1	无损探伤机	1	50.00	50.00	产品焊接后探伤检测	重庆环纳科技有限公司
2	数控光学扫描仪	1	50.00	50.00	轴类产品外形尺寸快速检测	德国业纳公司
3	清洁度测量仪	1	50.00	50.00	产品清洗后清洁度检测	德国蔡司公司
4	齿轮检测仪	1	260.00	260.00	齿轮精度检测	大昌华嘉香港有限公司
5	三坐标检测仪	1	120.00	120.00	产品坐标尺寸检测	德国蔡司公司
6	粗糙度轮廓仪	1	40.00	40.00	产品表面粗糙度检测	日本三丰量具中国有限公司
7	成品综合自动检验线	5	50.00	250.00	产品成品检验	无锡恩梯量仪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11		820.00		
办公设备						
1	台式电脑	10	0.60	6.00	技术人员办公配置	电脑市场购买
小计		10		6.00		
合计		117		11,991.00		

(2)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 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 主要用于

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福利和其他经费等。本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1,128.78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流动资产	3,528.64	4,911.88	6,992.32	6,992.32	6,992.32	6,992.32	6,992.32	6,992.32
应收账款	1,725.17	2,400.85	3,416.63	3,416.63	3,416.63	3,416.63	3,416.63	3,416.63
存货	1,433.03	1,994.12	2,837.66	2,837.66	2,837.66	2,837.66	2,837.66	2,837.66
现金	306.74	427.72	610.63	610.63	610.63	610.63	610.63	610.63
预付账款	63.70	89.18	127.40	127.40	127.40	127.40	127.40	127.40
流动负债	1,614.86	2,260.80	3,229.71	3,229.71	3,229.71	3,229.71	3,229.71	3,229.71
应付账款	1,337.70	1,872.78	2,675.41	2,675.41	2,675.41	2,675.41	2,675.41	2,675.41
预收账款	277.15	388.02	554.31	554.31	554.31	554.31	554.31	554.31
流动资金投资	1,913.78	2,651.08	3,762.61	3,762.61	3,762.61	3,762.61	3,762.61	3,762.61
流动资金增加额	1,913.78	737.30	1,111.53					
流动资金增加额合计	3,762.61							
铺底流动资金	1,128.78							

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情况（运营期第一年达产 50%，运营期第二年达产 70%，运营期第三年及以后达产 100%），以及主要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现金、预付账款）和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的周转情况进行估算。经估算，本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加额为 3,762.61 万元，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流动资金增加额乘以 30% 进行估算为 1,128.78 万元。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最高可按照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系根据募投项目的运营情况和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科目的周转情况测算得来，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 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外部程序。

本项目预计主要工作阶段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序	建设内容	月份
---	------	----

号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3	人员调配及培训								*	*	*		
4	试运行											*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17,775.00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为 21.02%，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6.83 年（含建设期 3 年）。

7、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208-500106-04-05-460609。

8、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内无土建施工，仅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设备的拆除移位和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设期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产生，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导热油挥发有机废气，防锈油挥发有机废气，多用炉生产线燃烧废气，抛丸粉尘，淬火、回火油烟，经厂房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项目生产废水经前处理（隔油+Fenton 氧化+絮凝沉淀+气浮，规模为 40m³/d）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曝气+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规模 175m³/d）同生活污水共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抛丸灰等一般固废和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进行卖废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为车床类、制齿类设备、抛丸机等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的运转噪声。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项目地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5) 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高新）环准（2022）064号）。

9、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线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产的情况。

(二) 离合器核心零部件摩擦材料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旺成科技，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计划总投资 7,807.29 万元。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房内，优化升级摩擦材料生产线及离合器装配生产线，以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项目改造完成后，预计将实现年产 423 万套摩托车离合器的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突破产能瓶颈，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离合器作为整车发动机的核心零部件，起着传递动力和切换动力的作用。离合器性能的高低直接影响整车的动力、寿命及舒适性。摩擦材料又是离合器的核心零部件，所用摩擦材料品质的高低将直接影响离合器在整车内所发挥的作用。公司所生产的湿式纸基摩擦材料是一种将多种增强材料及摩擦剂等材料混合，借助造纸工艺生产出来的复合材料。这种材料具有高且稳定的动摩擦系数、强大的动力传递能力，因其优异的动静比，使整车换挡柔和，平滑且振动小、噪音低，大大提高了整车的舒适性，是高端车型首选材料。同时湿式纸基摩擦材料衰减小，耐久性好能大幅延长使用寿命和维修周期，且耐热性和抗热变形性高，能承受更大的输出能量，对减少离合器尺寸及整车轻量化具有重大意义。基于这些优点，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在高端摩托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离合器领域得到了广泛地应用。2021 年，我国摩托车行业获得较好发展，总销量达 2,019.48 万辆，同比增长 18.33%。离合器与摩托车整车是一比一配比关系，下游摩托车整车需求量的持续提升带动了摩托车离合器市场进一步发展。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使用湿式纸基摩擦材料的离合器约 90 余万套，与广阔的下市场相比仍有巨大的进步空间。为满足当前生产需要，公司纸基摩擦材料生产线一直处于满负荷运转的状态。此外，由于公司现有纸基摩擦材料生产线建设年代较早，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不高，导致摩擦材料利用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基于此，公司亟需对现有摩擦材料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以突破当前的产能瓶颈限制并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和公司生产需要，进一步夯实和扩大公司在湿式纸基摩擦材料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摩托车根据排量大小分为小排量和中大排量，一般 250CC 排量以下为小排量。从全球范围来看，摩托车市场因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而呈现较大差异。在发达国家，摩托车主要向运动、时尚、休

休闲娱乐的大排量方向发展。根据 IMMA 统计，欧洲 80%以上的摩托车销量是 250CC 以上，北美市场 500CC 以上的产品比例为 92%。在发展中国家，摩托车主要作为交通运输工具，以小排量为主。随着我国摩托车工业转型升级的深入和摩托车休闲娱乐文化的发展，目前 250CC 以上中大排量休闲娱乐为主的摩托车型进入快速增长阶段。2021 年，我国中大排量摩托车销量为 33.30 万辆，而 2010 年销量仅为 1.71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30.99%，中大排量摩托车是消费升级的新方向之一，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深耕纸基摩擦材料和摩托车离合器多年，离合器产品主要供应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印度 TVS、越南 VMEP 等国际知名企业及其合资企业，产品出口到印度、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和地区。基于当地市场客户需求和公司战略规划，当前公司离合器产品主要以小排量为主，公司目前正积极布局大排量产品。

本项目包含了 250-350CC 和 400-650CC 排量的摩托车离合器产品，并新增了大排量离合器综合试验台架、大排量离合器底盘测功机、摩擦材料性能试验台架等关键设备，能快速地检测评价摩擦材料、单品摩擦片和离合器总成的性能参数，实现循环式的产品持续优化设计，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扩大公司在大排量摩托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3) 助力摩擦材料多应用领域研究，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目前，世界上大部分汽车厂商，如奔驰、宝马、大众、丰田、日产、通用，在其湿式制动器和离合器中广泛采用了纸基摩擦材料。湿式纸基摩擦材料不仅大量应用于传统能源汽车，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也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是介于纯电动汽车与燃油汽车两者之间的一种新能源汽车，其变速器需要使用湿式纸基摩擦片，是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应用的重要市场。纯电动新能源汽车的传动系统大多采用固定齿比减速器，即单档减速器，单档减速器结构简单、成本较低，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无需使用湿式纸基摩擦片。但单档变速器无法同时兼顾电动汽车的动力性和经济性，在行驶过程中驱动电机通常无法处于高效率工作点，在特定工况下，驱动电机效率会明显下降，浪费电能从而减少续航里程。因此，采用两档甚至多档减速器，根据不同的工况改变速比，优化电机运行状态，提升驱动系统效率，有望成为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的发展趋势。目前，保时捷(Porsche)、采埃孚(ZF)、舍弗勒(Schaeffler)、吉凯恩(GKN)、麦格纳(MAGNA)、广汽埃安等公司已推出多款两档减速器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上。两档或多档减速器均需使用湿式纸基摩擦片，随着两档或多档减速器的广泛应用，将为湿式纸基摩擦材料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此外，国外大部分主流的工程机械厂商也广泛使用纸基摩擦材料，如卡特彼勒、约翰迪尔、三菱、小松等。在国内，该行业发展较晚，受关注程度较低，国外企业长期抢占该领域市场，一直没有形成能够在该领域与国外大型企业相抗衡的企业。

公司始终致力于齿轮、纸基摩擦材料和离合器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齿轮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摩托车、汽车、全地形车、农机等领域，为公司摩擦材料和离合器产品向相关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本项目的核心在于纸基摩擦材料产线的升级改造，可以有效助力公司在汽车和非道路用车领域离合器用摩擦材料的研究，抢占国内行业和市场发展先机，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契合国家产业政策

纸基摩擦材料属于高性能的复合材料，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新材料新技术的要求，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科技部 2017 年颁布的《“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新材料的发展将瞄准国家重大需求、全球技术和产业制高点，重点研究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关键材料和技术，基于造纸过程的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及纸基复合材料被列入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的发展重点。《中国制造 2025》在节能汽车路线图-关键零部件-自动变速器关键零部件中指出，到 2025 年，离合器总成实现除摩擦材料外大部分部件国产化；到 2030 年，离合器总成实现摩擦材料国产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使用合成矿物纤维、芳纶纤维等作为增强材料的无石棉摩擦、密封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发展行业。

本项目生产的湿式纸基摩擦材料采用无石棉的自主配方及生产工艺，作为关键零部件对离合器总成的性能和整车的可靠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的需求。

(2) 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员

针对摩擦材料和离合器产品，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究部门，材料部和产品研究所，其中，材料部负责摩擦材料的配方设计、纸材的制作、摩擦材料产品的生产等工作，产品研究所负责离合器产品的结构设计开发、离合器摩擦片及离合器总成的性能测试以及产业化应用等。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大批操作经验丰富的产业工人以及具备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的技术人才，形成了铝合金镜面车削加工技术、多级缓冲防震颤离合器、离心式无石棉蹄块式离合器、片式无石棉纸基离合器、CVT 无极变速结构离合器及不断完善的摩擦材料、离合器总成/成车的检测试验 SPEC 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现有离合器产品的生产中。同时，公司在研的 250CC/300CC 型骑士车离合器项目，街跑 150 跨骑车离合器项目、低油耗强动力弯梁车离合器项目等正在样品试制和设计研讨中，在研项目进展顺利，项目梯队建设合理。此外，公司还是《非金属纸基湿式摩擦材料》《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试验方法》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合理的在研项目梯队建设、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 客户资源优质稳定，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深耕纸基摩擦材料和摩托车离合器行业多年，具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并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与众多国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网络。公司将以客户满意为前提，通过与老客户不断的沟通交流，识别老客户潜在的市场需求，并主动帮助客户研发新产品，通过服务、创新和引导来挖掘现有客户的增长潜力。

摩托车市场空间广阔，参与者众多，不同的整车厂对摩擦材料和离合器有着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积累多年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客户服务优势，在巩固已有国内外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展会、主动拜访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不断开拓新客户，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完成项目产能的消化。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807.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24.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182.6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5,624.60	72.04%
1.1	设备购置费	5,264.00	67.4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76	1.19%
1.3	预备费	267.84	3.43%
2	铺底流动资金	2,182.69	27.96%
	合计	7,807.29	100.00%

(1) 拟购置的设备情况

本项目拟购置的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环保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预计采购额 (万元)	用途	预计采购方
生产设备						
1	碎浆机	1	8.00	8.00	用于纸基摩擦材料生产	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打浆机	2	50.00	100.00	用于纸基摩擦材料生产	咸阳通达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3	搅拌罐	4	10.00	40.00	用于纸基摩擦材料生产	咸阳通达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4	储浆罐	1	15.00	15.00	用于纸基摩擦材料生产	咸阳通达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5	浓浆泵	6	1.50	9.00	用于纸基摩擦材料生产	上海博禹泵业有限公司
6	白水循环池	1	30.00	30.00	用于纸基摩擦材料生产	咸阳通达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7	其他（不锈钢管道， 闸阀，电线）			2.00	用于纸基摩擦材料生产	五金店购买
8	纸基摩擦材料造纸 生产线	1	600.00	600.00	用于纸基摩擦材料生产	德国福伊特
9	纸基摩擦材料后处 理自动线	1	600.00	600.00	用于纸基摩擦材料生产	德国福伊特
10	纸基摩擦材料精密 分切机	1	30.00	30.00	用于纸基摩擦材料生产	东莞万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摩擦材料粘贴自动 生产线	4	60.00	240.00	用于纸基摩擦片生产	郑州丰宏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2	高精度校平机	1	100.00	100.00	用于纸基摩擦片生产	HINOTEXCO.,LTD
13	全自动配料系统	1	200.00	200.00	用于纸基摩擦材料生产	上海大和衡器有限公司
14	高精度称料系统	2	20.00	40.00	用于离合器蹄块生产	上海大和衡器有限公司

15	蹄块热压自动生产线	1	300.00	300.00	用于离合器蹄块生产	浙江立琪机械有限公司
16	湿式多片离合器装配线及配套	2	100.00	200.00	用于离合器装配生产	重庆德川科技有限公司或成都迈斯机电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	湿式离合器装配线及配套	1	150.00	150.00	用于离合器装配生产	重庆德川科技有限公司或成都迈斯机电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	湿式离心离合器装配线及配套	1	120.00	120.00	用于离合器装配生产	重庆德川科技有限公司或成都迈斯机电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31		2,784.00		
检测设备						
1	摩擦材料孔隙率测试仪	1	100.00	100.00	用于摩擦材料检测	南京高谦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	大排量离合器综合试验台架	1	1,000.00	1,000.00	离合器总成性能测试	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3	大排量离合器底盘测功机	1	800.00	800.00	离合器总成成车性能测试	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4	摩擦材料性能试验台架	1	200.00	200.00	摩擦材料性能测试	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5	高速离心强度旋转试验台架	1	80.00	80.00	离合器总成及单品的高速旋转强度测试	杭州轴承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或洛阳开远智能精机有限公司
小计		5		2,180.00		
环保设备						
1	中央吸尘处理系统	1	150.00	150.00	用于摩擦材料生产中的粉尘收集	济南曼克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气集中净化处理系统	1	150.00	150.00	用于摩擦材料生产中废气的收集净化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2		300.00		
合计		38		5,264.00		

(2)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福利和其他经费等。本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2,182.69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流动资产	3,832.36	6,409.10	8,329.13	10,235.01	12,796.91	12,796.91	12,796.91	12,796.91
应收账款	1,897.41	3,171.71	4,122.03	5,065.50	6,332.33	6,332.33	6,332.33	6,332.33

存货	1,466.54	2,451.50	3,186.02	3,915.22	4,894.38	4,894.38	4,894.38	4,894.38
现金	403.76	678.13	881.00	1,081.90	1,354.68	1,354.68	1,354.68	1,354.68
预付账款	64.65	107.75	140.08	172.40	215.51	215.51	215.51	215.51
流动负债	1,656.38	2,760.64	3,588.83	4,417.02	5,521.28	5,521.28	5,521.28	5,521.28
应付账款	1,422.33	2,370.56	3,081.72	3,792.89	4,741.11	4,741.11	4,741.11	4,741.11
预收账款	234.05	390.08	507.11	624.13	780.17	780.17	780.17	780.17
流动资金投资	2,175.98	3,648.46	4,740.30	5,817.99	7,275.63	7,275.63	7,275.63	7,275.63
流动资金增加额	2,175.98	1,472.48	1,091.85	1,077.69	1,457.64			
流动资金增加额合计	7,275.63							
铺底流动资金	2,182.69							

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情况（建设期第二年达产 30%、建设期第三年达产 50%、运营期第一年达产 65%，运营期第二年达产 80%，运营期第三年及以后达产 100%），以及主要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现金、预付账款）和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的周转情况进行估算。经估算，本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加额为 7,275.63 万元，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流动资金增加额乘以 30% 进行估算为 2,182.69 万元。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最高可按照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系根据募投项目的运营情况和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科目的周转情况测算得来，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本项目预计主要工作阶段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4	试运行及投产					*	*	*	*	*	*	*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26,370.98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为 16.13%，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8.36 年（含建设期 3 年）。

7、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208-500106-07-02-317134。

8、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内无土建施工，仅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设备的拆除移位和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设期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场地清理和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废料、生活垃圾等，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会有粉尘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产生，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为原料混合、粉碎、热压、喷砂等工序产生，项目采用除尘过滤器对粉尘进行净化处理。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全部为摩擦材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项目生产废水经前处理（隔油破乳+Fenton 氧化+絮凝沉淀+气浮工艺，规模为 40m³/d）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曝气+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规模 175m³/d）同生活污水共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为纸基摩擦材料精密分切机、蹄块热压自动生产线等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的运转噪声。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项目地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摩擦材料生产过程中边角废料等。工业固体废物公司将统一进行二次利用或报废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高新）环准〔2022〕061 号）。

9、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线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三) 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旺成科技，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计划投资 3,713.75 万元，拟利用现有厂区办公大楼内预留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建设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本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新能源汽车变速箱传动齿轮 NVH 测试”“齿轮齿根部残余压应力检测及分析”“商用车内齿圈产品工艺”“传动齿轮的失效模式”等课题的研究开发为主，满足当下市场特别是新能源

汽车市场对齿轮传动部件的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加快技术研发步伐，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齿轮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战略性、基础性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带动了齿轮行业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也对齿轮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由于电机转速是内燃机的 3-5 倍，齿轮不仅要高强度、小尺寸，还要承受高转速，实现高 NVH，齿轮精度和噪音要求提升，这就需要齿轮生产厂商具备高精密齿轮的研发和加工制造能力。高精密齿轮的制造涉及到技术、装备、人才、管理等诸多方面，不是仅仅依靠单要素。大批量制造涉及到多设备、多产品、多个工艺的同时配合，对研发、生产管理的要求成倍提升。

为应对不断拓宽的下游领域对新技术的需求，本次实验室建设项目将以“新能源汽车变速箱传动齿轮 NVH 测试”等课题为主，一方面加大对公司已有重点产品的技术投入，另一方面加快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步伐，储备新技术，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完善技术研发平台，增强公司创新能力

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是实现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所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研发新产品、加快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是保持市场竞争能力的关键。公司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承载了公司齿轮相关产品的前瞻性和基础性的技术研发职能，将在技术更新、产品开发、样品/样机制造和验证等关键环节，为产品的顺利研发与批量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实验室项目还是公司孵化、培育、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的平台，在技术人才梯队的建设方面起到着重要作用。

本项目是完善公司技术研发平台、优化研发环境、培育引进高端人才、增强自主研发能力的需要，通过源源不断的课题研发满足汽车、摩托车、非道路用车等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使公司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为项目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自创立以来，深耕于齿轮传动部件制造领域，逐步形成了专业、完整、能够适应多领域齿轮产品生产和研发的技术团队和设备系统，掌握了齿轮制造核心工艺，产品精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立了 80 余名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获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另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和在研项目。公司科研实力获得政府等权威机关广泛认可，先后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主要产品先后获得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名牌产品认定。

丰富的研发储备及应用经验，完善的研发人才队伍，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 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研发目标顺利实现，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基础。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负责公司研发、生产等各方面业务有序稳定开展。公司制定了《专利奖励办法》，对专利内部评审机制、相关流程以及奖励政策制定了相关措施，激励研发人员不断学习、创新。公司研发机制采用项目负责制，分类齐全，职责明确，在人才的专业化、梯队培养和人员储备方面，都有明确的计划。综上，较为科学完善的管理机制为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顺利开展及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713.7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13.75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713.75	100.00%
1.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513.00	94.59%
1.2	建筑工程费	3.00	0.0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90	0.56%
1.4	预备费	176.85	4.76%
	合计	3,713.75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的设备包括研发设备、测试设备和办公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预计采购额 (万元)	用途	预计采购方
研发设备						
1	传动齿轮 NVH 试验台架	1	1,800.00	1,800.00	传动齿轮噪音测试	上海启策动力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2	多功能材料表面性能测试仪	1	150.00	150.00	材料表面性能测试	兰州中科凯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传动齿轮高速疲劳试验台	1	600.00	600.00	齿轮高速疲劳试验	长沙湖湘测控软件有限公司
4	齿轮磨损试验机	1	50.00	50.00	齿轮磨损试验	济南普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5	差速器差速耐久台架	1	300.00	300.00	差速器差速耐久台架试验	西安力创材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差速器冲击试验台架	1	200.00	200.00	差速器冲击试验台架	西安力创材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差速器静扭台架	1	60.00	60.00	差速器静扭台架	西安力创材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残余应力测量仪	1	150.00	150.00	齿轮强力喷丸后的齿根参与压应力检测	QUANTUM 量子科学仪器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小计	8		3,310.00		
测试设备						

1	齿轮接触斑点检测仪	1	200.00	200.00	齿轮接触斑点检测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小计		1		200.00		
办公设备						
1	台式电脑	5	0.60	3.00	实验室人员办公	电脑市场购买
小计		5		3.00		
合计		14		3,513.00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工程、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以及课题研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装修工程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4	人员调配及培训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208-500106-04-05-415685。

7、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是室内建筑装饰，主要污染物包括装修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及少量的生活和施工废水等。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规模为135m³/d）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规模175m³/d）处理，达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研发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项目地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3）固废

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含油手套、试验后的废品等，废润滑油、含油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试验后的废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4) 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高新）环准〔2022〕062号）。

8、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区办公大楼内预留区域进行装修改造，进行实验室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及厂房的情况。

(四) 数字化工厂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旺成科技，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计划投资 5,414.85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进行部分生产线和关键设备的升级改造，并新增数字化的信息管理系统，以解决部分产线设备老旧、人工成本较大等问题。项目改造完成后，公司待改进的 51 条生产线将整合为 36 条，产线的布局也将更加合理高效，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将得到大幅度提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提升产线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的需要

公司始终重视生产线技术改造，不断淘汰功能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进一步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数字化水平，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部分核心设备和生产线目前已通过定制外采或改造升级的方式实现自动化、数字化生产，部分产线仍旧主要依靠人工操作。

本项目通过引进全功能数控机床、关节机器人、成检自动线等设备，在关键工序加工、装配及检测等方面提升自动化水平，减少一线生产人员的数量，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提升公司的整体智能制造水平，更好地服务客户。

(2) 改善生产空间布局，优化生产流程的需要

合理的生产线布局可以有效节省物料和产品搬运时间，降低产线切换频率，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目前，公司有 15 条产线布局不尽合理，存在物料搬运不便，作业流程不顺，产线占地较大等问题。

本项目将在升级设备的基础上优化车间布局，将相近产品归纳后集中安排生产，减少机床等设备的切换频率和时间；对来料、加工、检验、到成品包装、入库全过程进行统筹规划，优化物料流和产品流，减少流转；将人员、物料、设备所需要的空间做最适当的分配和有效组合，以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3) 完善精益化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的需要

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对齿轮行业内企业的品质控制和精益化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拟引

进的产线数字监控系统和 MES 系统，可实现计划排程、生产调度、库存、生产设备、工具工装、生产过程等的可视化管理和控制，实现产品控制的实时记录和全流程可追溯，并对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公司通过产线数字监控系统和 MES 系统等现代化生产管理技术的引入，不断完善生产计划管理体系，优化生产资源配置，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公司将通过自动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助力公司实现智能制造的升级转型。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具备自动化、信息化、精益化管理的经验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自动化、信息化、精益化管理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积极调动内部外资源开展相关建设。前期，公司已引进了 OA 办公系统、ERP 信息管理系统、WMS 智能仓储物流管理系统、自动化生产设备等，部分实现了高端自动化生产连线以及各子工序自动衔接，生产线采用自动化物流和智能仓储，提升了工艺能力、生产效率及质量水准，各部门间也已形成网络状的流程审批和数据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经验遵循和指引。

(2) 不断改进的生产工艺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应用基础

区别于信息通信等新兴技术行业的原创技术和原始产品创新，公司所在的制造业更多是基于市场需求对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创新。近年来，公司主要研发方向集中于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设计优化方面，大力推动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努力实现产品工艺集约化、自动化、少人化、数字化的转型升级并取得明显成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累计完成 40 余条生产线的改造、创新和自动化应用，在降本增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应用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414.8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14.85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5,414.85	100.00%
1.1	设备购置费	5,127.00	94.6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	0.55%
1.3	预备费	257.85	4.76%
	合计	5,414.85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的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和软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预计采购额（万元）	用途	预计采购方
生产设备						
1	全功能数控车床	7	35.00	245.00	部分齿轮生产线旧车床替换	山崎马扎克（中国）有限公司或韩国现代威亚公司

2	高速滚齿机	4	232.00	928.00	部分齿轮生产线旧滚齿机替换	日本卡希富基公司
3	数控剃齿机	3	173.00	519.00	部分齿轮生产线旧剃齿机替换	日本 KANZAK 公司
4	立式多轴单冲珩磨机	4	106.00	424.00	部分齿轮生产线旧珩孔机替换	上海善能机械有限公司
5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9	70.00	630.00	部分齿轮生产线旧外圆磨床替换	津上精密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6	齿轮双面啮合仪	10	12.00	120.00	齿轮检测线升级	哈尔滨精达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7	激光焊接机	1	55.00	55.00	离合器线焊接设备升级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8	旋转悬挂式抛丸机	1	68.00	68.00	齿轮热处理后表面清理	伊藤机工(大连)有限公司
9	自制伺服压机	8	6.00	48.00	原液压机替换(节能)	非标专机(自制)
10	自制珩齿机	11	10.00	110.00	齿轮热处理后表面清理	非标专机(自制)
11	钻孔倒角专机	2	5.00	10.00	原旧设备替换	非标专机(自制)
12	成检自动线	6	40.00	240.00	齿轮成品检验线升级(少人化)	非标专机(定制)
13	机器人	69	20.00	1,380.00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少人化)	日本发那科公司
小计		135		4,777.00		
软件						
1	产线数字监控系统	10	10.00	100.00	产线数字监控	友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	MES 系统	1	250.00	250.00	生产过程数字化管控	施耐德电气公司
小计		11		350.00		
合计		146		5,127.00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以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6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									
2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208-500106-07-02-563908。

7、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内无土建施工，仅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设备的拆除移位和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设期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生产线的技改，均在现有厂区和车间完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旺成科技现有项目已对全厂各废气和废水排口制定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监测计划。本项目主要的噪声为高速滚齿机、数控端面外圆磨床、齿轮双面啮合仪等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的运转噪声，将通过选用低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采取建筑隔声；另外，车床类等高噪声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风机采取设置消音器、基础减震措施，项目地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实施后将减少企业劳动定员，从而减少生活垃圾的排放，对环境有积极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高新）环准（2022）063号）。

8、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确保公司财务安全，增强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行业性质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公司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公司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设备自动化升级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有效运行，抢抓市场机遇，需要充足、可持续的现金流做支撑。

（2）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随着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实施以及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与规模扩张，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完善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3、流动资金的未来使用规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

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将有效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保障，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5、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和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 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使用 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增加公司日常经营的经营营运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费用支出，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人员薪酬等。

(2) 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 2022 至 2024 年营运资金的需求，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根据预计的营业收入与对应的百分比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最终确定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稳健的发展战略，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1.21%；未来发行人将采取更为积极的发展战略，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假定公司营业收入未来三年以 15% 的速度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各科目平均占比	2022 年(预测)	2023 年(预测)	2024 年(预测)
营业收入	36,514.78		41,992.00	48,290.80	55,534.42
货币资金	9,042.27	25.60%	10,779.76	12,396.73	14,256.24
应收账款	6,700.83	18.15%	7,634.02	8,779.12	10,095.99
其他应收款	275.39	0.86%	359.93	413.92	476.01
存货	7,822.36	21.21%	8,923.58	10,262.12	11,801.43
预付款项	95.33	0.35%	145.76	167.63	192.7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3,936.18	17.00%	27,843.05	32,019.51	36,822.44
应付账款	7,096.36	23.85%	10,036.85	11,542.37	13,273.73
其他应付款	203.22	0.52%	220.85	253.98	292.07
预收款项	83.81	0.21%	86.35	99.31	114.2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383.39		10,344.05	11,895.66	13,680.01

流动资金占用额	16,552.79		17,499.00	20,123.85	23,142.43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946.22	2,624.85	3,018.58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6,589.64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下期流动资产占用额-上期流动资产占用额。

经测算，公司 202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达到 23,142.4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6,589.64 万元。

公司本次募投拟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总额，具有合理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862.36 万元、2,427.33 万元、3,736.64 万元和 1,800.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449.68 万元、2,064.81 万元、3,520.25 万元和 1,698.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银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和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制度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之日起生效实施，从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行有效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等的编制及披露要求、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审议和披露流程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加以明确。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渠道。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责任、义务、工作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充分利用众多公开渠道，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实现投资者的充分参与。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主要围绕以下目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1、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和公司价值观；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在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将严格遵循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平等、充分主动沟通、诚实守信等四大基本原则。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实施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除外），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选择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仅实施现金分

红的，可免于审计)。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两者相结合的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与实施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相对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增加或调整了利润分配的实施原则、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定了《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股东监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因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

应为票数相同者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仍不能确定当选者的，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应补选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五、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六、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实施条件、具体措施、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1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及相關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及相關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1 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以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 5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2、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触及条件时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或者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公司应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处取得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处取得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5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三)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如有），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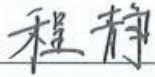
吴银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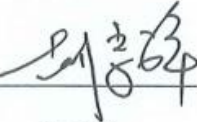
吴银华



吴银翠



程 静



胡素辉



吴科言



胡 坚



曾 宏



李夔宁

监事：



李运平



郑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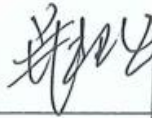


张 伟


高级管理人员：



吴银剑



吴银华



程 静



胡素辉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吴银剑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吴银剑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谢君
胡谢君

保荐代表人： 罗倩秋
罗倩秋

石来伟
石来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云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彭松 罗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2015年 3月 3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260 号、天健审（2021）8-205 号、天健审（2022）8-318 号、天健审（2022）8-437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19 号、天健审（2022）8-4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38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巧梅	黄娜	陈应爵	李小燕
黄娜		李小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37 号

联系人：胡素辉

电话：023-65181765

传真：023-6518418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罗倩秋、石来伟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